# 女性

## 权力的崛起

李银河

中文在线
www.ChineseAll.com
中文 数字出版 领跑者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女性权力的崛起

李银河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

数字版图书版权信息

---

女性权力的崛起/李银河著.北京：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7.

CAEBN：7-001-000-00201755-3

分类号：妇女运动—研究—世界　D441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京）字045号

---

女性权力的崛起

李银河　著

---

出 品 人：童之磊

责任编辑：朱厚权

出版发行：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E座9层

邮政编码：100007

网　　址：www.chineseall.com

首次发布：2011-07-08

更新时间：2014.6.6

上架建议：社会科学

本书由李银河授权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出版与发行，未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反编译、仿制或节录本书文字或图表。本书电子版如有错讹，敬请读者指正，我们会及时更新版本。

电子邮箱：copyright@chineseall.com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为作者和相关机构提供数字出版服务。

纸质版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出 版 社：文化艺术出版社

ISBN：7503923695

出版时间：2003

目　录

新版序言

绪论

第一章　妇女状况

I.公民权与政治参与

II.就业与收入

III.教育

IV.健康

V.家庭

VI.安全

VII.习俗与观念

第二章　妇女运动

I.妇女运动的第一次浪潮

II.妇女运动的第二次浪潮

III.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IV.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V.激进女权主义

VI.后现代女权主义

VII.其他女权主义流派

第三章　新的关注点

I.关于特殊保护问题

II.关于妇女回家问题

III.关于性别气质问题

IV.关于性与淫秽色情品问题

V.关于暴力、性骚扰与卖淫问题

VI.关于认识论与方法论问题

第四章　妇女发展前景预测

图表

参考文献

## 新版序言

《女性权力的崛起》是一本资料集锦性质的书。我把当时我所能见到的女性研究方面的各种资料收集起来，分门别类做了一个综述。书的这种写法在我来说是不常见的——我比较喜欢就一个专题做经验研究的方法。这本书可以作为女性研究的入门书，省却了读者自己去广泛阅读和查找与妇女问题有关的研究资料的麻烦。对于广大非专业的读者来说，这本书也是了解与妇女有关的各种情况和论争的一个捷径。

在此，我要特别向我的学生——她现在已经获得了社会学博士学位——马春华女士致谢，在这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她帮助我做了大量的文献初读和资料收集工作。

李银河

2003年6月21日

## 绪论

这部著作是对迄今为止世界与中国妇女发展的状况及其未来趋势的全景式描述。全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女性的生存状况，涉及女性的政治参与、就业、教育、家庭、健康、安全、习俗与观念等；第二，妇女运动，包括妇女运动的第一次浪潮和第二次浪潮，各种女权主义理论流派，其中涉及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激进女权主义、后现代女权主义及其他女权主义流派；第三，当代妇女运动新的关注点与未来发展，其中包括对妇女的特殊照顾和保护性立法问题，妇女回家问题，两性气质问题，性与淫秽色情品问题，暴力、性骚扰与卖淫问题，认识论与方法论问题等；最后，预测了世界与中国妇女在21世纪的发展前景。

自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妇女运动和妇女研究从西方世界开始勃兴，如今已遍及全世界，妇女的地位有了极大提高，人们的观念也有了很大的改变。但是，与男性相比，世界各国、各文化中的妇女仍处于较为低下的地位，虽然程度有所不同。这是一个首先必须承认的基

本事实。世界在男性占据有利地位的状况下已存在了数千年，很难立即加以改变。只有经过几十年甚至数百年的努力，才能指望现状朝着有利于女性的方向改变；而这种努力应当不仅仅由女性来做，还应有整个人类的共同努力，才有可能取得最终的成果。

要想改变现状，首先要了解现状。本书的第一部分就致力于对世界与中国妇女的状况作全面的描述。

迄今为止，在政治参与方面是全世界妇女地位中最薄弱的一个方面。这首先是因为妇女长期以来被排斥于政治权力机制之外，结果不仅一般的社会观念以为政治参与不是妇女的领域，而且很多妇女自己也将这一观念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内化，以为自己根本不适于参与政治，也没有能力参与政治。这种可悲的个人心理和社会心理塑造了目前世界妇女在政治参与中的可悲形象—在世界各个国家的最高政治决策层中，妇女很少有超过10%的席位；在许多国家的最高决策者当中完全没有女性。

目前，改变现状最有成效的是北欧各国，在那里，妇女参政所取得的进展对全世界的妇女是一个鼓舞；那里的事态也是一个证据，证明只要经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妇女的政治地位是有可能提高的，妇女也是有参政能力的。

在妇女参政方面引起广泛关注的一个现象是前苏联和东欧国家近年来妇女议员比例的急剧下降。中国的一些基层领导机构中妇女所占比例也一度下降。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涉及执政党的意识形态对男女平等的强调与否，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有无自上而下保证妇女比例的作法，有无自下而上的妇女压力团体，以及社会两性角色划分观念中对女人“男性化”的恐惧与向传统价值复归的趋向等等。这种倒退为妇女发展的乐观情绪敲响警钟，促使妇女回到现实中来，勇敢地面对妇女参政的可悲现状，做出切实的努力，以提高妇女的参政水平。

在妇女就业方面，百年来的斗争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无论世界还是中国，妇女走出家庭参与社会劳动已经成为潮流。毕其一生参加过社会劳动的妇女所占的比例迅猛攀升，妇女在全部社会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日益接近半数。但是，妇女就业方面也还有不尽人意之处，这首先表现为在一些文化，如阿拉伯文化中，妇女还留在家里，很少参加社会劳动；其次表现为妇女就业结构较男人低。妇女就业集中在技术水平较低、工资较少的行业和职业中，这是一个在全世界普遍存在的现象。由于就业结构偏低，即使做到同工同酬，妇女的收入与男性相比还是偏低。由于长时间被排除在社会生产之外，妇女就业结构和收入在开始时偏低是很自然的，世间少有后来居上的道理。妇女运动的目

标只能是尽量缩短这个过渡过程，努力提高妇女就业结构和收入水平，使妇女无论在对社会发展的贡献方面，还是在从社会取得的劳动报酬方面，都能够较快地接近男性的水平。

妇女教育也是一个取得了重大进展的领域。从各国妇女争取到受教育的权利到如今，妇女教育已取得长足的进展。妇女文盲率普遍降低；妇女的受教育年限普遍增加；与男生相比，女生在小学、中学和大学中所占的比例都在增高，正逐渐接近半数。但是，与男性相比，女性中的文盲较多仍是一个普遍现象；女童失学率也普遍高于男童；另外，虽然中小学教育中男女的比例已经相当接近，但在高等教育中女性所占比例还大大低于男性。要继续提高妇女的教育水平，使之达到男性教育的水平，还须经过长时间的不懈努力。

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医疗水平的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提高很快。尤其在生育健康方面，产妇死亡率有了很大幅度的下降，这就极大地提高了妇女健康的整体水平。在全世界范围内，除了少数国家，妇女的预期寿命普遍超过男性，这一现象是多因的，既有先天的体质因素，也有后天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的作用。两性预期寿命的差异多年来一直呈继续拉大的趋势，由此也引发了男性对自己生活方式的检讨。然而，不可忽视的一个事实是，尽管女性预期寿命较长，但其健康水平却并不太高，表现在患病率比男性高。在世界上的一些地方，妇女还处于缺医少药的状态中。这都是妇女运动关注并正在努力加以解决的问题。

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在不同的文化中也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它表现在家庭大事的决定权、家庭经济的管理、男女两性的家务劳动分工等方面。由于家庭在世界上往往是最具文化特色又最容易保留着传统价值的一种社会组织，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在各个文化中差异很大。在一些文化中，男人完全不分担家务；在另一些文化中，男人却能分担较大比重的家务。这一点有时同社会经济的发展程度无关，而更多地来自文化传统与观念。例如，日本的经济发展水平很高，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却低于不少经济落后的贫困国家中妇女的家庭地位。

近年来，妇女遭受到暴力侵害的问题日益引起广泛的关注。针对妇女的暴力既有社会上的暴力犯罪，也有家庭暴力，还有针对特殊人群的暴力，如针对怀孕妇女的暴力，针对女同性恋者的暴力，针对卖淫妇女的暴力等。家庭暴力是近年来妇女反应最为强烈的社会问题。各种救助在家庭暴力中受伤害妇女的机构、组织、设施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个过去长期以来被人忽视的现象已经越来越成为人们注意的焦点。在中国，一个最引起关注的针对妇女的暴力形式是绑架和拐卖妇女。由于这一现象同妇女的婚姻流动掺杂在一起，增加了解决问题的复杂

性，以致在全国范围内有较高的发案率，使不少妇女的安全受到威胁。虽然由于打击有力，这一犯罪的势头已经减弱，但它对妇女安全的威胁依然存在，并且引起了关于中国妇女地位的思考。

与物质和制度方面的改变相比，更难改变的是习俗和观念。在世界上的各个文化中，沿袭了千百年的习俗和观念的作用既是强大的，又是潜移默化的。它在不言中要求人们的遵从，无情地迫害越轨行为。印度寡妇的殉夫习俗，阿拉伯妇女的面纱，非洲妇女的阴部环切术，种种陈规陋习仍在摧残着妇女的健康乃至生命。不仅在欠发达国家，即使在西方发达国家中，种种不利于妇女的思想观念也仍在大行其道，远远没有受到清算。从亚里士多德到尼采，从《圣经》到被女权主义者尖锐批评为父权制的意识形态，还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压抑妇女的身心发展，禁制着妇女身体和精神的自由。因此，习俗和观念上的改变不能不是一个更持久、更艰巨的过程。

本书的第二部分是对两次妇女运动的回顾及对各主要女权主义理论流派的评介。

妇女运动的第一次浪潮始于19世纪后半叶，到20世纪初年达到高潮。这次妇女运动的主要目标是为妇女争取选举权、就业权和受教育的权利。这次妇女运动的主力虽然是西方中产阶级的白人妇女，但她们的目标和运动的影响绝不仅限于这个阶层和人群。运动为广大妇女群众争得了政治、经济和教育方面的权利和机会，造福于全体妇女。运动的影响不仅限于西方社会，在东方国家如中国也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并且促进了这些国家内部类似性质的妇女运动的形成。

妇女运动的第二次浪潮兴起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这次运动的范围之大、影响之广，更远远超过了妇女运动的第一次浪潮。在这次运动中，妇女研究在学术机构登堂入室，发展为一个具有专业水准的学科，吸引了大量的研究者和学生，极大地改变了妇女在社会上的形象和地位。各种女权主义流派纷纷建立，在运动中表现得非常活跃。

西方女权主义的理论流派众多，它们在对很多问题的看法上不仅存在分歧，有时甚至针锋相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是最老的一个女权主义理论流派，其思想渊源可追溯到西方中世纪过后的启蒙运动。它赞成自由主义思想原则，主张每位妇女在现行体制内通过个人之间的公平竞争，获得与男子平等的法律地位与社会地位。因此，它致力于男女之间的平等权利，反对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但是它并不主张对妇女实行保护性立法，或给妇女特别的保护性待遇，因为这样就等于承认了妇女的弱势地位，而且有损于公正及公平竞争的原则。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则恰恰相反，其理论前提就是承认妇女是弱势群体，并且认为妇女所处的不利地位不是单个妇女的过错，而是体制的不平等造成的。它在具体策略上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也是针锋相对——竭力为妇女争取保护性立法，强调对妇女实行特殊的劳动保护措施。因此它更强调平等，而不是公正。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主张将妇女所处的不利地位同阶级压迫、阶级剥削以及阶级斗争联系在一起加以考虑，并认为，妇女要取得最终的解放，离不开受剥削阶级的斗争和解放。它很注意妇女在家务中所付出的无酬劳动，认为这是使妇女沦为二等公民的一个重大原因；它的目标之一是为妇女争取家务劳动的补偿和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

激进女权主义的主要理论倾向在于强调妇女在生理上的特征，它不仅认为妇女的生理特征——其中最值得重视的是生育能力——是使其陷于不利地位的主要原因，而且认为妇女的生理特征是优越的，尽管它长期以来一直处于受贬低的地位。激进女权主义创造出父权制理论，用以概括男权社会的压迫性质，并认为性别间的压迫是人类社会最古老、最普遍又最典型的压迫形式，其重要性超过了其他的压迫形式，如阶级压迫、种族压迫、民族压迫等。激进女权主义是一种基于本质主义的女权主义理论流派，其中最极端、最激烈者甚至认为，只有依照女性的特质，才能建造一种更和平、更自然、更和谐的社会秩序，因此，弘扬女性特质是解除人类社会种种弊病的最好办法，人类的希望就寄托在这里。

后现代女权主义是近年来出现的一个新的女权主义流派。由于它所借重的后现代主义理论极具颠覆性，鼓吹对所有大型理论体系的否定，其中包括对以往两性概念的划分及所有有关两性关系理论的批判，所以又被人称为妇女运动的第三次浪潮。它是反本质主义的。它的目标不是在现行体制中争取男女平权，也不是要把男人压迫女人的现行体制颠倒过来，而是要消解现行的两性观念，解构所有以往有关于两性关系的理论。它强调话语即权力，致力于创造妇女的话语。它强调身体、感情和直觉，抨击男性中心的精神、理性和逻辑，力图用一套新的话语来取代性别主义的话语。

除了上述几种主要的女权主义流派之外，还有众多次要的理论流派，如生态女权主义、心理学女权主义、第三世界女权主义、黑人女权主义、分离主义女权主义、文化女权主义、女同性恋女权主义等。这些女权主义尽管在一些基本点上还略有一致看法，但其分歧点已大大超过其共同点。它们各自致力于自己所关注的领域，但又常常在一些问题上争得不可开交。

本书的第三部分就是当代妇女发展中引起争论和关注的新问题，围绕

这些新问题的争论，预示着下个世纪妇女发展的方向和趋势。

在众多的新问题中，妇女运动争论不休的一个问题就是：要不要为妇女争取特殊照顾和保护性立法。妇女运动中的一派认为，由于妇女是处于不利地位的弱势群体，长期以来一直处于被压抑、被歧视的状态，所以完全有理由提出对其加以特殊保护的要求，其中包括保护性立法，在各级选举中自上而下规定的保护性比例，劳动中针对妇女生理特征的劳动保护措施等。另一派则以公正的原则来否定平等的原则，认为对社会中的某一群人实行特殊照顾有损公平竞争的原则，从长远看，也会损害妇女的利益。

正在以市场经济为主的国家中的妇女就业热潮方兴未艾之时，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国家中所实行的改革却引发了关于“妇女回家”的讨论。这是因为，在低工资、高就业政策实行多年后，妇女大量普遍就业的态势业已形成；但是在各用人单位开始实行较计划经济时期严格精细得多的经济核算以后，妇女的一些弱点就开始显露出来，并由此导致了有关妇女回家的讨论。主张妇女回家的一派认为，性别角色分工的破坏造成了女性的男性化，就业机会不足和两性关系的紧张，如果让女人回到家庭中去，似乎既可解决就业机会紧张的问题，也可以恢复传统的性别分工秩序。反对妇女回家的一派则指出，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其实已成不可逆转之势，许多女性并非仅仅因为经济需要才出来工作，而是因为家庭之外的工作和事业已经成为她们的生活方式，成为她们的一部分“自我”，要剥夺她们的这部分“自我”，既不可能，也不公正。

两性气质的异与同在妇女运动中是一个长期争论而且魅力不减的问题。强调“同”的一派主张，男女两性既有相同的能力，就应当有相同的权利，应当做相同的事情，得到相同的报酬和评价。强调“异”的一派则有截然相反的两种立场：一种认为女性天生不如男性，二者在生理上的差异是女性不如男性、男性统治女性的生物学依据；另一种则反其道而行之，鼓吹女性优越论，引用大量生理学、心理学实验证据，企图证明女性不仅在生理上比男性优越，而且在心理上拥有很多长期受到鄙薄的优越品性，如哺育性、容易与人建立亲密关系的特性、爱和平的特性、接近自然的特性等等。她们主张，如果彰显这些女性特征，强调其不同于男性价值的价值，则会使人类社会趋于合理和美好，使人类走出由男性价值观造成的困境。

在现代社会中，性与色情品问题引起了一场旷日持久的论争。总的来说可以分为对性的赞赏与反对两大派。在女权运动的初期，女权主义者多为反性者，后来在色情品的问题上，激进女权主义者也采取了这一立场。她们认为色情品是对女性的商业利用，而且可以认为色情品

本身就是针对妇女的暴力，必须加以禁止。她们掀起了制裁色情品的运动，并不惜同福音派传教士携手，利用法律手段制裁色情品的制售与消费。尽管如此，她们宣称，自己绝不是从道德角度而仅仅是从女权角度反对色情品的。另一派女权主义者则从言论自由和反对检查制度对出版自由的禁制角度提出问题。她们认为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是基本人权，从任何角度出发对这一权利的损害和限制都会最终损害妇女的利益和限制妇女的权利，因此，即使仅仅从妇女的长远利益出发，也不应当禁止色情品。

在暴力、性骚扰和卖淫等问题上，也存在着某些争议。在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性骚扰行为的界定、处置办法等方面，世界各国正处于一种探索性的阶段，一个又一个的案例常常通过各类传播媒介成为公众关注的中心；受害妇女庇护所、全女警部队等新事物、新制度更以不同社会文化为背景在各国出现。在如何看待卖淫现象的问题上，西方法律界和社会各界一直争论不休。女权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又为这一原本就很复杂的争论增加了一些新的视角。例如，妇女是否有自由处置自己身体的权利，被强奸的妇女有无决定是否起诉的权利等。女权主义各个理论流派之间在卖淫问题上也存在着激烈的争论。

围绕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问题的争论触及了哲学领域和人类认知行为的深层结构。首当其冲的问题是，究竟存不存在独立于一般认识论之外的女权主义认识论；其次还有这种认识论的范畴、内涵及其适用性的问题等等。女权主义提出，在西方世界当前的“理性危机”中，妇女应当有所作为，她们试图创造出一套反本质主义、反基要主义的全新的女权主义认识论。在妇女研究中，女权主义者还创造出口述史、提倡调查者与被调查者之间的感情交流、绝不标榜客观性与价值中立的研究方法论。这些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合法性及其生命力仍处于考验之中，它是否能够最终进入人类精神宝库也还在未定之天。

在21世纪，上述所有的问题还会继续引起人们的关注，一些新的趋势和问题又会形成。我们目前所能做的只是在已经发生的一切事实的基础上，对未来的发展趋势做出预测。这些预测能否实现还有待未来的检验。

## 第一章　妇女状况

随着全球人口的急剧增长，妇女人口在近几十年也增长了许多。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统计，全球妇女总数已由1950年的12.5亿，增加到1985年的24.1亿。到20世纪末，全球妇女总数将超过30亿。

尽管全世界妇女的生存状况有着极大的差别——有地域的差别、贫富的差别、文化风俗的差别、阶级的差别、种族的差别、民族的差别等等——她们却有着一个共同点：相对于男性，她们处于较低的地位。妇女状况和妇女地位这两个概念略有不同。前者是指妇女自身的生存状况；后者是指其相对于男性的生存状况。这一章将描述妇女在参政、就业、教育、健康、家庭、安全及观念等方面的状况及其相对于男性的地位。

为了度量妇女的社会地位，人们创造了不少指标体系。这些指标体系包括诸如对待男婴和女婴的态度、男女入学比例、男女就业比例、妇女在国家机构重要领导岗位上的重要职务中所占的比例、妇女个人财产在社会财富中的比例等指标。

书后的图1是一幅包括11项指标的全球性别不平等的示意图，这张示意图揭示了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普遍存在的两性不平等状态。当然，在每一个指标上，不同的地区之间存在着差异，这只是说，有些地区的妇女的生存状况比图示的均值状况强些，有些则比均值更差；但这些差异改变不了全球妇女地位低于男性的基本图景。

从图1可以看出，在全世界男女两性的全部工作小时数中，女性工作小时总数超过60%；但其收入只占10%；女性的财产权更是微不足道；在国家首脑、内阁成员、国家决策性高级职位、国家立法议会成员、国际组织高级职位和工会高级职位中，女性的比例均低于10%；然而，在文盲中，女性占到近70%；在难民中，女性占到80%。另据联合国统计，全世界最贫困人口有6亿，妇女占最贫穷人口的70%，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妇女人数还有继续上升的趋势。

## I.公民权与政治参与

妇女争取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的斗争百年来已取得长足的进展，从连选举权都没有，发展到进入最高决策层，妇女政治地位改变的足迹历历可见。在这里，我把妇女政治参与的状况分为四个方面来叙述，即权利法案与选举权、党派团体、立法机构及决策职位。

### 1.权利法案与选举权

关于妇女权利的法案既是百年来妇女运动所竭力争取的目标，又是妇女地位的标志。虽然由于各国执行法律的严格程度不同，法律在不同国家的意义有不同；但是，有一部关于妇女权利的法律毕竟与没有这

样的法律不同。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先后颁布了《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等，规定或涉及了保护妇女权利的内容。1951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1958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禁止就业及职业歧视公约》；196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79年联合国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最近30年来，各国在保护妇女的立法方面都有进展。例如，日本于1964年和1965年先后制定了《母子及寡妇福利法》、《妇幼保健法》；英国于1970年制定了《同工同酬法》，又于1975年制定了《反对性别歧视法》；挪威于1972年制定了《男女平等地位法》；爱尔兰于1977年制定了《男女就业平等法》；瑞典于1980年制定了《男女机会均等法》；法国于1983年制定了《男女职业平等法》；芬兰于1987年制定了《男女平等法》等。

中国1949年革命胜利初期公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1953年3月的《选举法》规定了妇女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54年宪法第96条再次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中国又于1992年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一部关于妇女权利的专门法律《妇女权益保障法》，其中对妇女的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劳动权利、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利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的规定。此外，中国政府还颁布过一些与妇女利益有关的法令，如《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分子的决定》等。

妇女参政的第一个目标是争取选举权。早在1866年，英国有1500名妇女就向议会提出了妇女选举权的问题；1869年，美国女权主义者正式提出了“妇女参政”的口号。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个别地方的妇女已经获得参政权，例如，美国怀俄明州就率先以法律形式规定，凡年满21周岁的女性均拥有参加选举、参加陪审团的权利。在这个时期，瑞典未婚妇女也获得了县镇议会选举权。在19世纪末，各国妇女运动普遍提出了给妇女选举权的要求。到20世纪初，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欧洲不少国家妇女在立法上获得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各国妇女得到选举权的年代是：新西兰1893年；澳大利亚1902年；芬兰1906年；挪威1913年；丹麦、冰岛1915年；苏联1917年；加拿大1918年；奥地利、德国、荷兰、波兰、瑞士、卢森堡、捷克1919年；美国

1920年；爱尔兰1922年；英国1928年。1945年，在参加联合国的51个国家当中，30个国家的妇女有选举权，占成员国总数的58.8%；1977年，联合国149个成员国中，有141个国家的妇女有选举权，占成员国总数的94.6%。

近年来，美国妇女参政热情高涨。据1984年总统大选前的报道，妇女占美国人口的51%，而女选民却占了选民的52.3%。女竞选人也有增加。1984年，民主党女党魁杰拉尔·费拉罗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被提名为副总统候选人的女性。1986年，妇女参加竞选参议员的有6人，竞选众议员的64人，竞选州长、副州长的分别为9人和11人。有人预言，到21世纪初，美国将会选举妇女担任总统。

在50年代的中国，妇女参加投票选举人民代表的比例高达90%；目前，中国县、乡两级政权实行直接选举，每三年选举一次，女公民投票率达到95%以上。虽然对于许多人来说，参加选举与参政似乎还有很大的距离，但是，投票这一行本身多多少少会成为参政的训练过程，不能认为它对参政是毫无意义的。如果拿中国妇女的投票率与西方发达国家例如美国相比，美国人（无论男女）的投票率相当低，但是每一位投票人的参政意识明显高于中国的投票人。严格地说，美国妇女的投票率可以被视为妇女参政水平的指标之一，中国妇女的投票率却说明不了这一点；但投票行为毕竟可以被视为妇女参政的最起码的一步。

在争取妇女选举权的问题上还有一个观念值得特别注意，那就是，妇女争取选举权的意义绝不仅仅在于争取一般公民权，因为选举权除公民权的意义之外，还具有政治权力的意义。选举权对于参政有两重含义：作为选举人，选举行为本身是在行使自己的一份政治权力，把选票投给能代表自己利益的人，让他们为自己代言；作为被选举人，一旦通过选举进入政治权力机制，则可以代表选举人的利益行使权力。因此，选举权的获得和对选举过程的参与是妇女参政的基本方式之一。

2.党派团体

政党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中拥有在政治上不同的重要性；党员、会员身份也如此。例如在美国这样的两党制国家，政党只是人们登记投票的组织，其重心在于人的政治观点和倾向的选择和表达；然而，在中国或前苏联这样的国家，共产党是领导政权的核心组织，党员是政权的基础。如果说西方国家中的工会、政党组织和我们这类国家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的党员、会员身份只具有很稀薄的参政分量；那么，在共产党国家中的党员身份却具有浓重得多的参政分量；妇女在

其中的比例也应当被视为妇女参政程度的一个指标。

鉴于中国共产党在中国政治中的重要地位，女党员的人数比例显然可以被视为妇女参政程度的一个指标。据统计，目前中国有女党员700多万人，占党员总数的14%。农村女党员的比例低于城市。以山西省晋城市农村女党员为例，从绝对数看，农村女党员共4989名，占农村党员总数的9.4%；其中部分边远山区乡镇妇女党员比例竟低至4.8%。此外，农村女党员还有年龄偏高、教育水平偏低的特点，女党员数量的发展也较慢，有许多农村党支部没有女党员。由此可见，中国妇女的参政程度很低，其中农村妇女的参政程度又低于城市妇女。

在前苏联，从女共产党员在党员中所占比例这一点看，妇女参政的比例要高于中国。1987年，前苏联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29.3%；任区、市、州党委及同级监察委员会的委员及候补委员的有137800人，占委员总数的33.9%；担任加盟共和国的州委、区委和中央委员会及同级监察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有8500人，占委员总数的26.8%。

从作为参政程度指标的意义上看，虽然中国妇女参加民主党派及各类群众团体的意义远远比不上参加共产党的意义，但是，八个民主党派中女党员的比例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中国女性在政治上的活跃程度。表1是女性在各民主党派中所占的比例：除九三学社以外，其他各民主党派中女党员所占比例都高于共产党中的女党员比例；除九三学社以外，其他各民主党派女中央委员所占比例均低于女党员所占比例；另据近年统计，中国的八个民主党派中，有近11万女党员，但其中央领导机构中，仅有203位女性。这说明，在这些民主党派的高层领导中，女党员的代表权是不充分的。

妇女在政党、团体中难以进入领导阶层、代表权不充分的现象是普遍存在的，例如，一些西方国家妇女在工会中的地位就很低。美国服装业工会成员80%是女工，但是22个工会领导委员会成员中，只有一位女士；新西兰有322个工会，妇女在工会成员中所占比例为三分之一，可是只有15个工会有女性领导人。

表 1：1989 年八个民主党派女党员女委员人数及比例 [1]

| 党派 | 党员总数 | 女党员数 | % | 中央委员数 | 女中央委员数 | % |
|---|---|---|---|---|---|---|
| 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 39133 | 8632 | 22 | 237 | 42 | 18 |
| 中国民主同盟 | 99092 | 26709 | 27 | 299 | 39 | 13 |
| 中国民主促进会 | 46061 | 17610 | 38 | 173 | 26 | 15 |
| 中国农工民主党 | 44813 | 7879 | 18 | 158 | 24 | 15 |
| 中国致公党 | 10223 | 4061 | 40 | 89 | 14 | 16 |
| 九三学社 | 45276 | 1139 | 3 | 201 | 27 | 13 |
| 台湾民主同盟联谊会 | 1160 | 407 | 35 | 49 | 3 | 6 |
| 中国民主建国会 | 50946 | 9421 | 18 | 170 | 13 | 8 |

除八个民主党派外，中国有5800多个群众性妇女组织，它们都是全国妇女联合会的团体会员。它们向政府反映妇女的意见和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这些群众性妇女组织既有全国性的组织，也有地区性的或行业职业性的组织，例如，女职工委员会、女科技工作者联谊会、基督教女青年会以及女企业家、女工程师、女新闻工作者、女法官、女律师、女作家、女书法家等各种行业职业的妇女协会。

全国共有各级妇女联合会68355个，其中省级30个；地级370个；县级2810个；乡级65145个。县以上妇联主任，一般都担任同级人大、政协的常委。据1992年底统计，全国基层妇代会有81万多个，基层妇委会近13万个。

目前，全国已有三分之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妇女权益保障机构。为妇女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单位已发展到2000多个。这些组织的发展和妇女对这些组织的参与将有利于妇女权益的保障和妇女地位的提高。

3.立法机构

妇女在立法机构中所占的席位是妇女参政程度更直接的指标。立法机构在不同体制的国家有不同的名称，例如，议会、人民代表大会、苏维埃等。

图2表明，在1987年，立法机构中女性比例最大的是东欧国家和前苏联，以下依次为其他发达国家、东亚和东南亚地区；其他地区立法机构的女性比例都在10%以下，以太平洋岛国和非洲北部地区国家为最差。

在20世纪80年代，许多国家的妇女在国会议员中的比例有所提高，大多数占到3-6%的席位。其中比较突出的是北欧和东欧国家，妇女在立法机构中所占的席位能达到三分之一上下。

在北欧的芬兰、挪威和丹麦，女议员所占比例高达30%左右。挪威国会中有34%的席位由妇女占有。政府委员会中妇女代表人数由1972年的10%上升到80年代的41%。瑞典最高立法机构和市议会的妇女代表人数在1971到1982年的10年中也提高了近一倍。

前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中，妇女所占比重为：1952年占26%；1962年占27%；1974年占31%；1984年达33%。妇女在地方苏维埃代表中所占比重在1933年是33%；1941年是44%；1967年是45%；1973年是47%；1984年达到50%。全苏人民陪审员中妇女占50%。在捷克斯洛伐克的联邦议会中，女议员占33%。前民主德国人民议院500名议员中，33%是妇女，县与专区法院的53000名人民陪审员中，妇女占一半。

西欧北美的情况与北欧、东欧相比却大大不如。从美国1776年建国以来到第96届国会，历届参议院中，总共有1726名参议员，其中仅有11名女性，占参议员总数的0.6%。在20世纪80年代末，国会中有24名女性，占4.5%。历届众议院中，总共有9591名众议员，其中妇女87名，占众议员总数的0.9%。第97届国会中，参议员100名，妇女2名，占2%；众议员435名，妇女19名，占4%。

20世纪80年代初，虽然英国的首相是女性，但是国会的635名议员中，只有19名女议员，占3%。这种状况近年来已有改善：1987年英国大选，三大政党提出参加议会竞选的女候选人名额高达243名，其中41名取得了下院席位，打破了历史纪录。

在1949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有69名妇女出席了会议，占全体代表的10.4%。1993年的第八届全国政协会议的委员中，有女委员283人，占政协委员总数的13.5%；女常委29人，占常委总数的9.2%。全国共有7位女性担任过全国政协主席、副主席。

1953年，当选为基层人民代表的妇女占代表总数的17%。从1990年

中国县、乡两级人民代表换届选举的结果看，当选的女代表平均达到20%上下。全国共选出县级人民代表643840名，其中妇女占21.6%；乡镇级人民代表2900590名，其中妇女占19.2%。省以上人民代表实行间接选举，每五年选举一次，女代表比例一般在20%左右；其中女代表比例较高的上海市达到29.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的比例数，在1954年的第一届全国人大占11.9%；在1975年的四届人大占22.6%；随后一直基本保持在这一水平上；在1993年七届人大占21.0%；女常委占12.3%；其中有2位女性被选为副委员长，占副委员长总数的10.5%。妇女在人大代表及常委中所占比例详见表2。

表 2：全国人大女代表、女常委数 [2]

| 年 | 届 | 代表总数 | 女代表数 | % | 常委总数 | 女常委数 | % |
|---|---|---|---|---|---|---|---|
| 1983 | 六 | 2978 | 632 | 21.2 | 155 | 14 | 9.0 |
| 1988 | 七 | 2970 | 634 | 21.3 | 155 | 16 | 10.3 |
| 1993 | 八 | 2978 | 626 | 21.0 | 155 | 19 | 12.3 |

中国全国人大代表的女代表比例一直保持在20%的水平上，没有大的升与降，其主要原因在于这一比例是给予特殊保障的。近年来，关于规定妇女比例这一作法的利弊引起了争论，后文对此有详细讨论。

值得注意和引起学者热烈争论的一个现象是东欧和前苏联国家立法机构中女代表比例在共产党政府下台以后的普遍下降（详见图3）。由于议会具有了一定的社会实权，妇女遂被排除在外。罗马尼亚的情况最为明显：在1990年选举当中，议会中女性成员比例从约占三分之一一落千丈，跌到仅占3.5%；在捷克和斯洛伐克，相应的下降是从29.5%到6%；在保加利亚从21%降至8.5%；在匈牙利从20.9%降至7%；在前民主德国从32.2%降至20.5%；在波兰1991年选举之后，议会460名成员当中仅剩44位女性，大约相当于国家社会主义时期女代表人数的一半。此次选举之后组成的政府还解除了仅有的两位在任女部长及大批女副部长的职务。一位波兰观察家对此做出如下评论："这个自由的、欧洲大陆的现代议会不禁令人联想起只准男士入内的英式俱乐部。"[3] 这些国家妇女在立法机构所占席位的下降反映出一个规律：前共产党国家大都实行过对妇女拥有的议会席位数规定比例的做法；一旦国家体制改变，人为规定比例的做法失灵，妇女的实际参政程度就显露出来。这一残酷现实不仅使东欧妇女而且使其他共产党国家中的妇女反省自己的实际参政程度，而不再被保证妇女比

例措施下的乐观表象所陶醉。

4.决策职位

比起在立法机构中所占的比例，拥有决策权力的高级职位是妇女参政程度最直接的指标。据联合国有关资料，1987年各区域妇女担任部长决策职位的平均百分比如下：欧洲8.1%；南美洲6.3%；太平洋群岛3.1%；非洲2.5%；北美2.4%；亚洲2.1%；全世界平均3.5%。世界上共有99个国家没有妇女担任高级决策职位。

1960年，斯里兰卡的班达拉奈克夫人成为世界上第一位女总理；1966年在印度就任的甘地夫人是担任总理职务时间最长的女性（15年）；1969年，梅厄夫人出任以色列历史上第一位女总理；1974年，阿根廷的德庇隆成为世界上第一位女总统；1979年，撒切尔夫人成为英国第一位女首相，被认为是英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她三次连任，是20世纪英国历史上惟一的连选连任者；1980年，查尔斯成为多米尼加联邦的总理；同年，冰岛的芬博加多蒂尔成为世界上第一位民选女总统；1981年，挪威的布伦特兰接受了国王的任命，成为挪威首相；同年，27岁的安杰利尼成为圣马力诺这个古老的共和国历史上第一位女执政官；1982年，阿加莎·巴巴拉成为马耳他的第一位女总统；同年，米卡尔·普拉宁茨出任南斯拉夫执行委员会主席即总理职务；1986年，菲律宾的阿基诺夫人任总统；1988年底，35岁的贝·布托被任命为巴基斯坦总理，成为保守的伊斯兰社会第一位女性高级领导人；1990年，尼加拉瓜60岁的查莫罗夫人以55%的选票当选为该国第一位女总统。

美国至今还没有过女总统，但对盖洛普民意测验问题“您支持妇女当总统吗？”回答“支持”者有大幅度上升：在1937年占31%；在1970年占53%；在1975年占73%。盖洛普民意测验还报道说，70%以上的美国人认为，如果让更多的妇女去掌管公务，美国将会治理得更好些。

在决策职位中妇女所占的比例上，又是北欧国家处于领先地位。荷兰女性占内阁成员的半数。瑞典的女大臣掌管着教育部、能源部、劳力部和移民部。挪威妇女在政坛工作的人数比例也居世界前列，在女首相布伦特兰于1986年组建的内阁中，妇女占44.4%，其中有8名女大臣。

西欧北美的情况不如北欧：虽然目前美国有1700个大小市镇由妇女担任市长或镇长，美国的女权主义者还是抱怨在议会、地方政府、州政府和法院任职的精英岗位上女性太少。据统计，1977年，联邦级女法官只有7人，占同级法官总数的1.4%；1981年，美国有了第一位最高

法院的女法官；1987年，在最高法院的23名终身大法官中女性只占7%；还有62%的州没有女法官。法国的内阁职位中约15%是女性。

在日本，1979年，中田寿美子当选为社会党副委员长；1980年，日本任命了第一位女大使驻丹麦。

在哥伦比亚，政府和其他行政部门中的许多重要职务由女性担任。内阁13个部中，除国防和内政部以外，另外11个部都有女副部长。1984年，邮电部长和教育部长由女性担任；全国税务局长和外贸协会主任也由妇女担任。

在菲律宾的驻外人员中，妇女占三分之一，还有一些妇女在内阁和司法部门工作。

在前苏联，有50万妇女领导着工厂、农庄、学校和文化保健机构，有26000多名妇女是国营农场场长或集体农庄主席。全苏的法官中，妇女占32.5%；在国家一级领导和经济领导职务中，三分之一由妇女担任；女性在市长中占四分之一。

在中国，高层决策职位中妇女所占的比例不高：六届人大当选的政府领导人共221人，女性仅18人，占8.1%；中共十三大当选的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共285人，女性仅有22人，占7.7%；十四届中央委员会中也仅有24名女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在各级党委领导班子中任职的女性比例低于政府。到1994年，国务院有1名女国务委员；女性正副部长17人，为同级干部数的6.6%；正副省长17人，为同级干部数的12.3%；省委正副书记为同级干部的4.1%；正副专员中女性占4.1%；正副市（州）长中女性占5.8%；正副县（市）长中女性占5.9%；正副乡（镇）长中女性占3.8%。在全国517个城市中，有308名女性当选为正副市长。在1990年，全国尚有9个省党政班子中没有女性；全国一半以上的县党政班子中无女性；乡镇党政班子中有女性的不足15%。经过各方面的努力，到1995年末，全国29个省（市、区）党政班子中均已配有女干部；19个省基本达到了1990年召开的“长春会议”提出的到1995年底100%的县和50%的乡镇党政班子中有女性的目标，其中四川、河南、山东等13个人口大省已完全实现这一目标。

1987年，《中国妇女》杂志社曾就中共十三届全会的政治局没有女委员的事实召开讨论会。会上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最高决策层里有没有女性是妇女参政的一个标志，但不是惟一的标志；另一种意见认为，虽不是惟一标志，但却是重要标志。因为妇女担任高层次领导职务，在考虑问题时，就会注意到妇女的特殊利益，并在决策中起作

用。[4]

近年来，有不少关于决策职位女性状况的调查与思考，人们试图从中找到一些规律性的东西。例如，在内蒙古自治区，女干部状况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领导层次越高，女干部越少。到1986年底，旗县处级干部中女性占7.68%；厅局级干部中女性占4.63%；自治区级干部中，一位女性也没有。第二，女性在职能部门的多，在党政领导班子中的少。12个盟市党政班子成员中，女干部仅有5名，占2.65%；在旗县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只有38名，占3.21%。第三，在党政领导班子中，女性担任一般成员的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少。在各盟市委正副书记、正副市长中无一女性，领导班子中的5名女性都是蒙委委员或市委常委；12个市辖区的正副书记区长中，仅有1位女性；在旗县领导班子中只有3人为女性，其中仅有1人为正职，其他多是分管文教卫生、计划生育工作的副旗县长和旗县委常委。

再以黑龙江省为例，女干部状况一是比例低：据1990年统计，全省行政机关女科级干部9189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12.6%；女处级干部858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6.3%；女厅级干部58人，占同级干部的6.02%；二是高层次的少：省级女干部仅有2名；地市级女干部也屈指可数；三是正职少：全省行政机关58名厅级女干部当中，正职几乎没有，有的县68个科局单位仅有1名正职女干部。

1988年，甘肃省妇女参政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各级各类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23.7%，低于全国28.3%的平均水平；省、地、县三级女干部比例也低于全国的约5%的水平，分别为2.5%、4.0%和3.6%。全省86个县市，没有一个女县长、女书记，女副县长只有7个。全省1550个乡镇中，仅有女乡长7人，副乡长69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1.85%。

山东省的情况也不乐观：省级女领导一位也没有；地市级女干部当中正职仅占9%，副职占91%；县处级正职占13%，副职占87%；全省无一名正职女县委书记和女县长。

北京市女处级和局级干部分别占同级干部的14%和12%；北京市的女性领导干部比例虽然在全国各省市中算是较高的，但仍存在着副职多正职少的情况：全市153名局级女干部中，任正职的仅有20人。

总之，拥有决策职位的中国女性的一般状况是：地位越高、越有实权的领导岗位，女性领导人越少；女性领导人担任副职的多，担任正职的少；担任名誉性的虚职的多，有实权的少。总的看来，中国女性参政的水平还是相当低的。

[1] 丁娟："1989年各民主党派女党员女委员人数"，《中国妇女报》，1991年7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国家报告，第3页。

[3] Watson P."The rise of masculinism in eastern Europe",New Left Review198,March/April1993,71-82

[4] 《中国妇女报》1987年11月27日。

II.就业与收入

讨论就业，必须首先分清两个概念，一个是有酬工作，另一个是包括家务劳动在内的总工作量。如果仅看有酬工作，男性的工作量是超过女性的，但是如果看总工作量，女性就大大超过了男性。

据统计，目前妇女承担着全世界总工作量的三分之二，但只取得全世界总收入的十分之一。这个数字是在1985年于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议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一份报告中公布的。报告说，几乎所有的妇女一天都干两个工作日，欧洲有工作的妇女的劳动时间平均要比她们的丈夫多一倍。此外，1984年，全世界一半的粮食是由妇女生产的。在非洲，妇女从事四分之三的农活。[1] 因此可以说，在就业和收入方面，全世界女性的地位大大低于男性。

1.就业人数及比例

按照有酬工作的统计尺度，在1950年，全世界经济活动人口比率为43.9%，其中男性为60.4%，女性为27.5%；到1975年，全世界经济活动人口比率为41.5%，其中男性下降为53.8%，女性上升为29%。从地区比较中可以看出，发达地区的女性经济活动人口比率明显高于欠发达地区。1950年，这一比率在发达地区是32.5%，在欠发达地区是24.7%；1975年，发达地区为35.3%，欠发达地区为26.3%。总的看来，妇女参加到社会劳动中来已成为一种社会发展趋势。

在统计妇女就业率时，应当分清两个定义不同的比例，一个是妇女劳

动力在全部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另一个是妇女劳动力在妇女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前者是女劳动力与男劳动力相比；后者则是女劳动力与女性人口相比，又称妇女就业率。先看前者——妇女劳动力在全部劳动力中所占比例，按高低顺序排列：前苏联为48%；北美为38%；西欧为34%；亚洲为34%；大洋洲为33%；非洲为32%；拉丁美洲为24%。再看后者——妇女劳动力在妇女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亚洲为46%；非洲为44%；发达国家为43%；拉丁美洲为30%。中国的这个比例为55%，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在东欧国家，妇女在总劳动力中所占比例与男子大致相同，如前民主德国妇女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49.6%；保加利亚占49.2%；捷克占46.5%；匈牙利占44.9%；波兰4占43.3%；罗马尼亚占38.2%。从妇女就业率看，在匈牙利，未就业的有劳动能力的妇女从1960年的25.2%减少到1980年的6%；在捷克，未就业的有劳动能力的妇女也从1975年的7.5%减少到1982年的3.1%。

近年来美国女性就业的比例持续上升，有90%的妇女毕其一生总有一段时间要参加工作，妇女中就业最多的是18-24岁和35-54岁的人。美国妇女就业率为50%，男子为77.9%；英国妇女48%，男子75%；日本妇女46.4%，男子80.1%；法国妇女44.1%，男子71.4%；前联邦德国妇女37.6%，男子70.8%；挪威25-54岁的女性有五分之四参加工作。

人们一般以为，从人类脱离无酬劳动、进入有酬劳动以来，主要的社会劳动力一直以男性为主，女性则在家主持家务。其实这是一种误解。至少在工业革命早期，妇女劳动力就有相当大的比例，有的时期、有的国家的女工人数甚至超过了男工。

以英国为例，在1839年，英国工厂工人共有419560人，其中女工就有242296人，占工厂工人总数的57.75%。英国工业革命最先从纺织工业开始，而女工一直是其主力军。英国还是当时全世界破布交易中心。从事破布分类加工是待遇最差、最脏的劳动，而这个部门全部雇佣少女和已婚妇女。根据1841年的调查，当时还有6000名妇女在煤矿劳动，其中在井下劳动的有2350人。英国当时是欧洲的第一大产煤国。女工一般每天劳动时间长达15小时到18小时，遇到旺季，经常通宵干活。女矿工经常要在深夜两三点下矿，经常有人一天从井下背两吨煤上矿顶，或卸煤达10吨之多，劳动条件极为恶劣。[2] 在那以后，从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中叶的100年间，英国女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工人总数的30-32%左右；到20世纪50年代，这个比例开始增加，经过70年代的大幅度增长后，妇女已占整个劳动力的40%以上。70年代末期是夫妇双方都出外工作的高峰期，在1979和1980年，妻

子参加工作的比例高达已婚妇女的60%。由于经济衰退和失业激增，1982年妇女就业比例略有下降。

日本明治维新以后，以缫丝和纺织业为中心的轻工业部门大量雇用女工，她们每天工作时间长达15小时，而工资微薄。同英国情况相似，女工比例一度比男工比例高。据统计，1882年，女工人数占工人总数的70%左右，随后的几十年间，女工一直占日本工人总数的60%左右，直到1920年，男工才略多于女工。[3] 目前，日本妇女的就业模式呈M型，M型两端的两个妇女就业高峰期，一个是20岁到25岁的妇女；另一个是中年妇女。妇女婚前就业，结婚生小孩后退职，孩子长大再去就业。近年来，已婚有孩子的妇女外出工作的人数逐年增加。据统计，1980年，处于25岁至29岁生育高峰期的妇女中，有工作的仍占到同龄妇女的37.7%；1981年达到50%。女性职工在日本职工总数中占40%。在日本，家庭主妇一直被认为是“优雅的职业”，一些年轻女人把婚后当“料理家务、侍候丈夫的专业主妇”作为人生理想。但是这种传统的夫妇分工观念开始转变。近年来，城市里的家庭主妇纷纷走出家门打零工。1982年，旧本全国打零工的家庭主妇有284万，比1970年增加了1.2倍，1983年上半年又比1982年同期增加了2.7%。[4]

美国妇女开始大规模加入劳动大军是在20世纪初年。那时大约只有20%的妇女外出工作，多为单身女性或寡妇，并有大量外国移民妇女成为工厂的廉价劳动力。但是仅在1900年至1910年这10年间，劳动妇女的人数就增加了5%。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男人参战，妇女接替了他们的工作。尽管如此，在1940年，在家庭之外工作的美国妇女还不到妇女的四分之一，仅有2.5%的做了母亲的人是职业妇女。然而，战争中妇女的成就使美国人改变了他们对妇女的传统观念。尽管战后很多妇女又重回家庭，可是仍有大量妇女继续工作。已婚妇女参加工作已变得极为平常。战后时期，美国妇女就业人数由1600万增加到4900万。到1986年，大多数成年女性进入社会就业行列，多为已婚妇女。纵观20世纪美国的妇女就业史，在美国的全部劳动力中，妇女劳力的比例在1900年占14%；1950年占29%；1970年占38%。1985年，美国职业妇女总数为5010万，占劳动力总数的44%；从1979年起，职业妇女的人数就超过了家庭妇女，全日工作的成年妇女的百分比逐年增加。

在法国，就业妇女达900多万，占劳动适龄妇女的45%；而劳动妇女中有67%是已婚妇女。1975年，35岁的妇女参加工作的已达50%；到1980年，45岁的参加工作的妇女达60%。没有工作的35岁以上的妇女有自卑感和不安情绪。[5]

十月革命前，俄国妇女的活动大多限于个体家庭经济范围；十月革命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28-1932年），在国民经济部门就业的妇女总人数增加了400多万——从240万增加到650万。1937年，妇女在就业总人数中占35.4%；1940年，女职工共1319万，占职工总数的39%；1950年为1918万，占职工总数的47%；1960年为2925万，占47%；1970年为4580万，占51%；在集体农民中，妇女占47%。据1988年统计，女性占劳动力总数的50.6%。

中国近代产业女工诞生于19世纪70年代，到甲午中日战争前，女工约有35000人，占当时产业工人总数的35%左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产业女工发展到23万余人，占全国产业工人（不含矿工）的37%；到1919年，全国产业工人有百余万，女工有35万左右，所占比例不低于35%。中国虽是一个农业国，但从它微弱的工业刚起步时开始，妇女在工人中的比例就比较高，其主要原因是初期中国工业的一个最主要行业是纺织印染业，而这一行业喜用女工。例如，在1914年，纺织印染业男工为122978名；女工有165234名，数量超过男工。[6]

自1949年后，中国妇女兴起了走出家门参加社会生产的热潮。从1949年到1956年，全国男女职工平均每年递增率为15%，其中女职工每年递增率为23.7%。1957年，全国有70%的农村妇女参加了农业生产；城市女职工达到328.6万人，与1949年相比，增加了4.5倍。到1992年，城镇女职工人数由1949年的60万人增加到5600万人，占全国职工总数的比例由7.5%提高到38%。总之，20世纪50年代以来城市妇女生活方式的一个最明显的变化就是，家庭妇女的比例从90%左右下降到10%；职业妇女的比例则从10%左右上升到了80-90%。根据全国妇联的调查，全国18-64岁妇女中，92.5%是在业或曾经在业的。[7] 1990年，中国社会劳动者总数为6.47亿，其中女性为2.91亿，占44.96%，高于世界34.5%的比例；农村妇女劳动力约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一半。1992年女性从业人口占女性15岁以上人口的72.33%。

1991年所做的一项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表明，中国妇女的劳动就业代间变化显著，有87.2%的女性被调查者在业或曾经在业（指离退休者），这一比例虽然比男性被调查者低9.8个百分点，但比其母亲一代高20.7个百分点。在40岁以下的女性被调查者中，有5.2%的人仅仅从事家务劳动，而其母亲一代为27.5%。调查还表明，女性从事脑力劳动、复杂劳动的比例呈逐渐增加的趋势。[8]

在全世界妇女就业热潮当中，有一个例外，那就是阿拉伯国家。在这些国家里，妇女社会地位低下，参加工作比例也很低。例如，沙特阿拉伯只有1%的妇女参加工作；伊拉克为5%；叙利亚为14%；也门为

9%。尽管如此，那里妇女的就业观念也在起变化。据1981年约旦劳工部对1091名女高中生的调查，89.3%的人认为妇女参加工作是件好事；当问她们今后是否打算参加工作时，有81.7%的女生予以肯定的回答，其中有76%的人已获得了双亲的准许；但是还是有47.6%的人表示，她们打算婚后再参加工作。[9]

2.就业结构

在就业方面，女性相对于男性的劣势不仅表现为有酬工作的女性就业率低于男性，而且表现为女性的就业结构不如男性。女性较易进入的行业和获得的工作，许多都是技术水平低、工资水平低及体力劳动繁重的行业和工作。劳动力的这种不利于女性的性别分工既是妇女社会地位低下的原因，又是它的结果。

妇女就业结构的模式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市场经济为主的国家的模式；另一类是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共产党执政国家或前共产党国家的模式。前者妇女就业结构较低；后者相比之下略微高一些。

先看前一种模式。在那些国家，由于经济核算精细，就业竞争激烈，又由于妇女专业知识少，熟练程度差，选择职业余地有限，许多妇女不得不从事简单的服务性劳动。

在英国，轻视妇女的传统很强大。据1980年的统计，在英国，银行经理、工程师、外科医生、公司经理、空中交通管理人员中，99%是男性；大学教授的98%、牙科医生的83%、儿科医生的84%是男性。而妇女多从事社会地位和工资都较低的职业：女性占护士的92%；办事员的99%；办公室清洁工人的91%；电话接线生的83%。[10] 妇女在服务业中占79%，从事工业、手工业的占20%。

在德国，直到1908年，妇女才被允许在大学里读书，可是在1891年，当“妇女上大学”的提案第一次列入德国国会议事日程的时候却引起了全体男议员的哄堂大笑。从1920年起，德国妇女才可以在大学里任教。希特勒一上台就马上取消了妇女的大学授课权，同时还规定在大学生中，女学生的比例不得超过10%。随后直到1954年，前联邦德国还没有一个正式的女教授，而仅有9名挂着编外教授虚衔的妇女在大学里开课。直到最近，大学里男女教员之间的比例仍相距悬殊。1983年在柏林自由大学任教的妇女只有3名，而男人是52人；同年，在柏林技术大学里任教的女教师与男教师的比例是2:24；在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1984年共有教授7596人，其中仅有415名女性；汉堡的787位教授中，女教授也只有39人。1986年，前联邦德国大学的教职员中妇女虽然已占30%，可是她们在大学的等级中，绝大多数都处于

金字塔的底层。薪金最高的C4级教授中妇女只占2.4%；工程系教授中她们仅为1.2%。在学业优良的大学毕业生中，虽然妇女占了37%，但是在选拔为助教的人中她们却仅有17%，能取得授课权的就更少，只有6.9%。[11] 据统计，在前联邦德国，妇女在服务业中占65%；在工业和手工业中占28%。

1950年，日本女工人数有317万人，占妇女就业人数的26%，从事农业的妇女是女工的2.8倍；到了1980年，女工人数增到1354万，占女子就业总人数的63.2%。日本妇女就业大多都是从事从属性工作，重要的工作多由男子担任。[12] 女性在医学界中仅占10%；理科中占4%；工科中还不到总数的1%。

近年来，尽管美国政府机关致力于给男女提供同等就业机会，但妇女就业仍明显集中于非技术性、非管理性及工资较低的工种。科学工作者中的这一情况更加突出：美国的女性科学工作者不到10%。1865年成立的美国科学院，直到1922年才有女性会员首次入选。最近，被新提名的女性会员的比例逐年上升。1977年女性新会员占当年入选总数的6.7%；1978年为8.3%。1986年，女性会员共有33人，占总数1215人的2.7%。在美国的专科学院里，在博士学位获得者才能担任的4400名化学系讲师中，妇女只有188名；物理系男女讲师的比例是4200:79。不仅美国女性较少涉足科学工作，在世界范围内，也仅有大约3%的高能物理学家是女性。随着女权运动的高涨，妇女的就业结构近年来有了很大改善。在1970年，美国的律师和法官里只有5%是妇女；而到了1986年，在35岁以下的就业人员中，妇女占45%，律师和法官中有29%是妇女；在管理和专门职业中，大约41%的劳动力是妇女。[13]

从图4可以看出，即使在各发达工业国中，与男性相比，女性的就业结构还是偏低。图4显示妇女担任普通职员的比例大大超过任经理的比例：在职员中，女性占到60-70%；而在经理中，女性只占30%或更低，最低的还不到10%。在各发达工业国，妇女就业结构的一个特点是，她们当中有相当大一个比例的人集中在文职工作即所谓“白领工作”中。在欧洲经济共同体中，妇女在文职方面就业的比例平均为38%；其中爱尔兰为31%；丹麦为46%；意大利的女文职人员达到100万人，占文职人员总数的49.3%。在1981年，美国就业妇女中有65%的人从事“白领”工作。英国女性的工作也大都集中在办公室和其他服务部门。

第二种模式是共产党执政和曾由共产党执政的国家。这类国家妇女就业的特点不仅是就业比例较第一种模式为高，而且就业结构也比第一种模式优越——主要表现在科教文卫和管理人员中女性比例较高。

根据1985年的统计，前苏联的妇女就业率居世界之首。在商业和公共饮食部门，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82%；在教育部门占57%；在文化领域占74%；在集体农庄占45%；在轻工业、食品工业和机器制造业占42%；在化工和石油部门占48%。从1962年到1979年，从事脑力劳动的女性从1.8%上升为35%。虽然妇女人数增加较快的还是那些比较适合妇女的劳动，如轻工、食品、服务和卫生行业，但是妇女人数增长最快的，则是与科学技术革命和城市发展有密切关系的经济部门和职业，如机器制造、化学、电机工程等。在受过高等和中等教育的专家中，有60%以上是妇女，她们在下列职业中的比重分别是：在自动操纵的仪器上工作的妇女占40%；在工程师中占58%；农艺师、畜牧工作者和兽医中占43%；医生中占67%；经济工作者中占87%；会计员中占89%；中小学教师中占73%；文化工作者中占75%。

60年代以来，前苏联的女科学工作者从128700人增加到585200人，占科学工作者总数的40%；其中女科学博士从1960年的1100人增至1984年的5800人，占科学博士总数的14%；女科学副博士从28800人增至126100人，占副博士总数的28%；女科学院院士、通讯院士、教授从700人增至3400人，女副教授从6200人增至31600人；一级女科学研究员和助教从13600人增至18100人。

在前苏联，有50多万名妇女担任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领导，近100万女性负责车间、工段科室和下属部门的工作。1973年，在工业部门任企业领导人的妇女占同级领导人的9%；任企业领导副职、高级工程师、高级专家的妇女占10%；妇女任车间主任、班长、工段长及其副职的占16%,1983年，妇女任企业和联合企业领导人的占11%；任副职的占8%；任高级工程师及副职的占9%；任车间主任及副职的占12%。

但是不可否认，尽管前苏联妇女的就业结构较西方国家为高，但并没有达到男女平等的目标，妇女还是相对集中在不需要专门训练的职业，例如，妇女在仓库保管员、过磅员、接纳员、资料员中占47%；在检验员、商品审核员、选种工人中占88%；20%的女工在公用事业、总务和生活部门工作；在卫生保健部门大部分是初级医务人员。总的看来，三分之二的妇女从事的工作属于技术性较低的工作，只有4%的妇女从事技术性较高的工作。

在前民主德国，有470万妇女在职或就学。1984年，从事农业的女职工有88%接受过专业培训。女职工在熟练工中占二分之一；在校长中占三分之一。古巴妇女在文职人员中占35.7%。

20世纪上半叶，中国女性就业不仅比例很低，而且就业结构不高。例

如，据1931年江苏省民政厅的调查，该省教员中的女性占教员总数的5.1%；公务员中女性仅占1.06%；律师中女性占0.28%；工程师中女性占0.37%；会计师中女性占12.71%；医生中女性占3.16%；邮电员中女性占1.97%。另据1945年对重庆19个政府机关统计，女职员仅占职员总数的4.6%；而且职业妇女大都职位低，工资少；不少机关、单位明文规定，不收已婚妇女。

1949年以后，大多数妇女进入就业行列，中国妇女的就业结构也采取了苏联东欧模式，因此与发达国家的妇女就业模式相比较为优越。这一点主要表现在科教文卫和女干部比例方面。

1993年，中国有女科技人员809.7万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35%。这一比例高于发达工业国家如美国和日本：女科技人员在科技人员中所占比例在美国是12.2%；日本是12.5%；但是我国的这一比例还是略低于苏东国家：前苏联女专业技术人员占54.1%；波兰占44.2%；匈牙利占41.4%。在大学工科毕业生中女性比例为：英国10%；美国15%；中国27%。在专业工程师人数中女性比例为：英国5%；美国6-7%；中国19%。女院士（学部委员）在院士总数中所占比例是：日本0；澳大利亚2.3%；英国2.9%；加拿大3.2%；法国3.2%；丹麦4%；美国4.1%；中国4.8%。

1992年，中国各级各类学校中女教师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为30%至44.5%。具体说，高等院校为29.9%；中等技术学校为40.4%；中等师范学校为36.8%；普通中学为33.3%；职业中学为33.5%；小学为44.5%。中国教育界有高级职称的女性比例比大多数西方国家要高。女正副教授占正副教授总人数的比例是：英国3%；德国5%；法国9%；美国10%。而在中国，1992年，高等院校有女性教授0.2万人；副教授1.8万人；讲师4.7万人；分别占11%、21%和30%。1993年，中国有妇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27万人，占全部医务人员总数的55%。

1992年中国的女干部人数为1004万人，占干部总数的30.26%，比50年代初期增长26倍；1993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妇女占32.44%。全国有女司法人员7万多人，占总数的20%；1992年，全国有女法官21012名，女律师4512名。

通过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见表3、表4），可以从行业和职业两个方面看出中国女性就业结构的如下特点：

女性比例最低的行业依次为：第一，建筑业；第二，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业；第三，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女性比例最高的行

业依次为：第一，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女性比例超过男性）；第二，农林牧渔水利业；第三，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质供销和仓储业。其他各行业的情况都是女性比例略低于男性比例。

女性比例最低的职业依次是：第一，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第二，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女性比例最高的职业有：第一，服务性工作人员；第二，农林牧渔劳动者。职业分布比行业分布更清楚地显示出，尽管中国女性在科教文卫方面的比例大大高于西方国家，总的看来，女性的就业结构与男性相比仍然偏低。

**表 3：中国各行业门类人口数及两性比例** [14]

| 行业门类 | 合计 | 男性 | 比例（%） | 女性 | 比例（%） |
| --- | --- | --- | --- | --- | --- |
| 全部 | 647244706 | 356230253 | 55.04 | 291014453 | 44.96 |
| 农林牧渔水利业 | 467593223 | 246146862 | 52.64 | 221446361 | 47.36 |
| 工业 | 86578757 | 49452189 | 57.12 | 37126568 | 42.88 |

| 行业门类 | 合计 | 男性 | 比例（%） | 女性 | 比例（%） |
|---|---|---|---|---|---|
|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 789147 | 600208 | 75.20 | 197939 | 24.80 |
| 建筑业 | 11642485 | 9759181 | 83.82 | 1883304 | 16.68 |
|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 11751280 | 9569472 | 81.43 | 2181808 | 18.57 |
|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质供销和仓储业 | 25771405 | 13720036 | 53.24 | 12051369 | 46.76 |
|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 6188251 | 3422372 | 55.30 | 2765879 | 44.70 |
|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 5167832 | 2407710 | 46.59 | 2760122 | 53.41 |
|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 15102055 | 8846725 | 58.58 | 6255330 | 41.42 |
|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 1450491 | 914083 | 63.02 | 536408 | 36.98 |
| 金融保险业 | 2132142 | 1289832 | 60.49 | 842310 | 39.51 |
|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 12952547 | 10019017 | 77.35 | 2933630 | 22.65 |
| 其他行业 | 115991 | 82566 | 71.18 | 33425 | 28.82 |

表 4：中国各职业大类人口数及两性比例 [15]

| 职业 | 合计 | 男性 | 比例（%） | 女性 | 比例（%） |
|---|---|---|---|---|---|
| 专业技术人员 | 34393821 | 18829927 | 54.75 | 15563894 | 45.25 |
|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 11328317 | 10024495 | 88.49 | 1303822 | 11.51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11275891 | 8382217 | 74.34 | 2983674 | 25.66 |
| 商业工作人员 | 19472273 | 10385995 | 53.34 | 9086278 | 46.66 |
| 服务性工作人员 | 15511513 | 7502533 | 48.37 | 8008980 | 51.63 |
| 农林牧渔劳动者 | 456819731 | 237806378 | 52.06 | 219013553 | 47.94 |
|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 98125481 | 63115886 | 64.32 | 35009595 | 35.68 |
| 不便分类的劳动者 | 317679 | 182822 | 57.55 | 134857 | 42.45 |

这一点首先表现在农业中女劳动力比例很高。在中国北方农村，大多数妇女传统上是不下田种地的，50年代起，才有大批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到1953年，全国有50-60%的妇女参加农业生产；1957年达到60-70%，妇女的劳动工分占工分总数25%。《1956-195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提出："七年内每个农村妇女全劳动力每年至少工作120个工作日。"在1958-1959年，90%以上的农村妇女被动员出来参加生产，妇女的平均劳动日为250个左右，相当于男劳力的四分之三。1961-1965年间，农村妇女的年均劳动日约为180-200个；1966-1978年约为200-250个。 [16]

目前，在农林牧渔水利业劳动者中，女性劳动力占半数以上；产棉区的棉田管理大部分由妇女承担。在1400万农村商业服务业个体从业人员中，女性约占三分之一。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从商农民中妇女约占二分之一。在农业生产总值中，农村妇女创造的产值占50%至60%。90年代初，在菜篮子工程中，蔬菜、蛋、肉类的生产，80-90%是由女劳力承担。全国专业户中有三分之一是以妇女为主的。

另一种观察方法是看劳动力在三类产业中的分布情况，各国妇女劳动力1980年在三类产业中的分布可参见表5。从妇女在三类产业中分布的情况，可以看出如下规律：在美、日、德这样的发达国家中，女性在三类产业中的分布以第三产业为最多，第二产业次之，第一产业为

最少；而在中国，情况完全相反：第一产业最多，第二产业次之，第三产业最少；前苏联的模式已接近发达国家，但妇女在第二产业的就业比例略微超过了第三产业；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模式则比较接近中国模式：妇女就业的最大比例还是集中在第一产业，但不同的是，妇女在第三产业工作的比例大大超过中国。

**表5：中美日三国女性就业结构**[17]

| 国别 | 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 第三产业(%) |
|---|---|---|---|
| 中国 | 74 | 18 | 8 |
| 美国 | 2 | 32 | 66 |
| 日本 | 12 | 39 | 49 |
| 西德 | 4 | 46 | 50 |
| 苏联 | 14 | 45 | 41 |
| 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 | 46 | 21 | 34 |

据统计，我国一、二、三产业在业人口性别比分别为116:165:188。[18] 这就是说，离农林牧渔这类第一产业越远的产业，男性所占比重越大。而女性的职业构成较男性低，就表现在对体力要求较高的农林牧渔水利劳动者中，集中了近80%的女性在业人口。农村妇女从事简单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多；从事复杂劳动和技术性劳动的少。从全国范围看，就业妇女有83%是体力劳动者。

其次，女性职业地位低还表现在同一行业中，女性职称较低。在男女科技人员的比例为2.1:1的情况下，相当于工程师、助理研究员职称的男女比例为4.4:1；高级职称以上的男女比例为7.6:1。我国的女科技人员虽然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一，但是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女性比例仅为13.3%。新近增选后的中国科学院的511名学部委员中，女学部委员有25名，占总数的4.8%。

第三，女性就业结构较低的一个具有中国特点的现象是，党政机关决策职位和办事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较低。尽管如前所述在世界范围内，决策职位中女性比例低是一个普遍现象，但是在第一种模式即市场经济为主的国家的就业模式中，女性在一般文职人员中所占比例颇大，而在中国机关的一般办事人员中，女性比例却相当低。

表6：中、美、日三国女性在各职业中所占比例（%）[19]

| 国别 | 工人 | 农民 | 商业人员 | 服务人员 | 办事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 各级负责人 |
|---|---|---|---|---|---|---|---|
| 中国 | 35 | 47 | 46 | 48 | 24 | 38 | 10 |
| 美国 | 19 | 19 | 46 | 62 | 80 | 45 | 26 |
| 日本 | 26 | 48 | 40 | 54 | 52 | 42 | 7 |

从表6对中、美、日三国女性就业结构的比较中显示出以下几种特征：第一，女性就业非常集中、甚至超过男性的职业有办事人员和服务人员，但是其中中国的比例低于美、日两国；第二，女性就业比较集中、接近劳动力半数的职业有专业技术人员、商业人员与农民，但是其中美国女农民是个例外，比例较低；第三，三国程度虽有不同，但在工人中女性的比例都比较低，其中美国最低，中国最高，日本居中；第四，将妇女在各级负责人中所占比例与其他职业相比，所占比例是最低的，三国比较，美国最高，日本最低，中国居中。

3.工资与收入

在19世纪40年代，英国工业革命初期，女工的工资少得可怜。纺织女工每星期只能挣八九先令，比男工要少一半，甚至少三分之二。挑花边女工每周只有三先令至三先令六便士。背煤女工只有四先令；拉煤车的女工也只能挣到七先令。[20]

1910年3月5日《商务官报》刊登美国绢业协会对各国织造女工的日劳动时间和日工资同男工工资作了对比，结果表明，女工的工资大约只相当于男工的三分之二，详见表7。同其他国家一样，中国早期女工工资普遍低于男工，例如，上世纪末，一般男工的日工资在一角五分到两角，熟练的男工工头可达二角八分；而女工的日工资一般仅在一角至一角六分之间。纱厂和火柴厂女工的日工资更低，一般在五分钱左右。[21]

**表 7：各国男女织工工资比较** [22]

| 国别 | 日工时（小时） | 男工日工资（元） | 女工日工资（元） |
|---|---|---|---|
| 美国 | 8－10 | 1.50－3.00 | 1.00－2.50 |
| 法国/瑞士 | 9－12 | 0.75－1.50 | 0.50－0.90 |
| 意大利 | 9－12 | 0.50－0.80 | 0.30－0.60 |
| 日本 | 10－14 | 0.15－0.20 | 0.10－0.12 |
| 中国 | 10－14 | 0.10－0.12 | 0.06－0.09 |

据国际劳工组织1983年发表的一份调查报告，近20年来，尽管西方妇女在总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在北美洲已从24.2%增至33.7%；在欧洲从29.3%增至32.2%，但是她们的收入却比在同一部门工作的男人低一半。在低工资档次，女性所占比例要比男性高三到四倍。妇女大多从事非熟练、简单和笨重的工作，而且很少有终身职业。

在发达工业国家，女性就业者的收入普遍低于男性。在1981年，各发达国家以男子工资为100的女性工资数如下：澳大利亚94；法国88；瑞典87；意大利86；丹麦85；荷兰77；奥地利74；联邦德国73；比利时72；英国70；瑞士68；美国65；卢森堡64；日本53。在发达国家中，日本是男女工资差别最大的国家。1960年，女工的工资只相当于男工工资的42.8%；此后虽逐年增加，但是在1980年也不过是男工的50.8%。美国妇女的平均工资一度只有男子的60%，而且谋职的时间较短，婚后大多数被解雇；即使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薪金也只占男人的63%。在西方各主要工业国家，妇女工资平均比相同工种男性的劳动工资低30-40%，即仅为男性工资的三分之二，曾是两性收入差距的一幅基本图景。

一些发达工业国家为了缩小两性收入差别，制定了同工同酬法规。例如，英国在1970年制定“同酬法”；1975年制定“反性别歧视法”，并设有“就业机会平等委员会”。由于妇女运动以同工同酬为目标的不断努力，各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情况有所改善。在美国，男女就业者收入差别在缩小。据统计，一年内全日工作的中等收入的男女比率：1939年妇女收入占男性收入的58%；50年代中期上升到64%；60年代中期降到58%；自60年代中期到1981年，这一比率又有下降；从1981年开始，这一比率有所上升，1985年达到64%；1986年达到69%。[23] 1981年，有600万美国女性的收入超过丈夫。在这些收入超过丈夫的女性中，有四分之一受过四年以上的高等教育，并有38%的人比丈夫的教育程度高。美国妇女一年挣的钱约为5000亿美元，几乎是全国工资和个体营业者全年收入的三分之一。全年全日工作的妇女收入占家

庭收入的四分之一。很多单身女子成为房产的主人。1983年，美国出售的每4套新公寓中，有将近一套是她们购买的。

在60年代的法国，男女同工同酬还是幻想，如今已成现实。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别已经从1979年的47%下降到1988年的3%。

前苏联男女两性的收入差别与西方国家相比较小，但是男高女低的格局相似。在前苏联，70年代末，女工的月平均工资为100-120卢布，男工为140-170卢布。75%的家庭中男人挣钱比女人多，只有5%的家庭女人比男人挣钱多。据前苏联工业部门的统计，女工的平均工资低于男工：1988年1月，月工资在150卢布的男性为16%，而女性为43%；月工资在200至300卢布的男性为35%，女性为14.5%；月工资在300卢布以上的男性为11%，而女性仅为2%。

在东欧各国，绝大多数妇女在教育、卫生、服务行业、轻工业特别是纺织行业工作，这些领域的工资平均比男子工资低三分之一。在捷克全日制工作妇女的平均工资是男子的67%；波兰是66.5%；匈牙利（国营企业）为72.5%。

中国长期以来实行的是低工资、高就业和男女同工同酬的政策，但由于男性就业结构高于女性，男女收入还是有差距的。据1990年调查，城市男女职工平均月收入分别为193.15元和149.60元，女性的平均收入是男性收入的77.4%；农村男女年平均收入分别为1518元和1235元，女性年均收入是男性的81.4%。农村妇女年均收入在一万元以上的人数占女性总数的1.2%，男性的这一比例也是1.2%。这表明，在农村先富起来的人群中，男女收入差距已不明显。

在两性工资差异方面，除了同工不同酬和就业结构造成的差异以外，还有一种公开的性别歧视模式，多出现在第三世界国家。例如，有些第三世界国家竟然规定，工资按性别划分，妇女一律拿男子工资的50%，甚至25%。在南非，女教师的法定工资比男同事少10%；法律甚至规定，在纺织业工作的男性和女性的工资差别可达20%。由此可见，争取法律上的男女同工同酬是争取两性收入平等的第一步，而这一步尚未在全世界范围内完成；待这一目标实现后，还要争取两性在就业结构上的平等，才能最终实现两性收入平等的目标。

[1] 《人民日报》1985年7月17日。

[2] 庄解忧："英国工业革命对劳动妇女的影响"，《厦门大学学报》，1982年第4期，第53-61页。

[3] 刘荣："日本女性与战后日本经济高速增长"，《外国问题研究》，1988年第4期，第26-30页。

[4] 蒋道鼎："日本家庭主妇盛行打零工"，《羊城晚报》，1984年2月14日。

[5] 王世军："当代世界妇女与就业"，《社科信息》，1989年第4期，第33-36页。

[6] 郑永福："中国近代产业女工的历史考察"，《郑州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第7-15页。

[7] 陶春芳："个人问卷调查中的中国妇女地位"，《中国妇女与发展：地位、健康、就业》，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

[8] 《中国妇女报》，1991年9月20日。

[9] 郭隆隆："阿拉伯的妇女劳力问题"，《阿拉伯世界》，1984年第2期，第38-42页。

[10] 席露丝："英国妇女的生活和愿望"，《环球》，1981年第9期，第6-7页。

[11] 《编译参考》1987年第3期。

[12] 王世军：“当代世界妇女与就业”，《社科信息》，1989年第4期，第33-36页。

[13] 美国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从经济角度看美国劳动大军中的妇女”，《经济译文》，1988年第2期，第13-16页。

[14]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

[15]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

[16] 高小贤：“经济改革与农村妇女”，《中国妇女与发展：地位、健康、就业》，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

[17] 郑桂珍等：“从几项统计数字看我国在业女性的现状”，《中国妇女》，1987年第1期，第9页。

[18] 金一虹：“女性文化素质现状及未来发展设想”，《学海》，1992年第3期，第45-50页。

[19] 熊振南：“从几项统计数字看当前我国妇女的社会地位”，《中国妇女》，1985年第7期，第19-21页。

[20] 庄解忧：“英国工业革命对劳动妇女的影响”，《厦门大学学报》，1982年第4期，第53-61页。

[21] 郑永福：“中国近代产业女工的历史考察”，《郑州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第7-15页。

[22] 郑永福：“中国近代产业女工的历史考察”，《郑州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第7-15页。

[23] 美国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从经济角度看美国劳动大军中的妇女”，《经济译文》,1988年第2期，第13-16页。

III.教育

1.文盲与扫盲

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1980年全世界有82400万文盲，1990年增至94810万人，其中34650万是男性，占男性人口的19.9%；60160万是女性，占女性人口的33.5%。全世界的文盲中约60%是妇女；而且女性文盲的数量预计将比男性文盲数增长得快。据联合国1985年资料统计，按地区来分析，15岁以上妇女的文盲率如下：非洲64.5%；太平洋群岛64.5%；亚洲47.4%；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区19.2%；大洋洲10.2%。

表 8：若干国家两性文盲率比较（%）[1]

| 国别 | 中国 | 日本 | 美国 | 苏联 | 韩国 | 斯里兰卡 |
|---|---|---|---|---|---|---|
| 普查时间 | 1982 | 1970 | 1970 | 1970 | 1971 | 1971 |
| 女性 | 45.2 | 1.1 | 1.4 | 0.3 | 10.9 | 31.5 |
| 男性 | 19.2 | 0.4 | 1.4 | – | 23.0 | 14.0 |

*中国按12岁以上人口计算，其他国家按15岁以上人口计算。

如果我们观察表8中各国的文盲率，会发现两个规律：第一，发达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的文盲率相差很大，例如，日、美、苏等国的文盲率大大低于中国、斯里兰卡等国；第二，男女两性的文盲率在大多数国家也有不同，大多是女性的文盲率高于男性。

在1949年以前，中国妇女文盲比例高达90%。自1949年以来，中国有计划地开展了群众性的扫除文盲运动，先后于1952年、1956年和1958年掀起三次扫盲高潮。到1958年，有1600万妇女脱离文盲状态；到目前为止，中国累计扫盲人数为1.75亿人，其中1.1亿是妇

女，占63%，使女性文盲在全体女性中所占的比例从1949年的90%下降到1993年的32%。1990年，全国15岁以上文盲、半文盲率是22.21%；男性文盲率为12.98%；女性文盲率为31.93%。全国12岁以上文盲和半文盲人口有2.23亿，其中妇女1.56亿，占70%。中国文盲的城乡差异较大，农村文盲率高于城市，全国农村15岁至50岁的女性当中，46%是文盲。因此可以说，农村妇女是文盲比例最大的人群。

2.女性入学率与男女学生比例

度量妇女的受教育状况有两类指标，一类是受过各种程度教育的女性在女性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另一类是女性相对于男性的受教育程度。

**表 9：若干国家高等学校女学生所占比重** [2]

| 国家 | 学年 | % | 国家 | 学年 | % |
|---|---|---|---|---|---|
| 蒙古 | 84/85 | 57.6 | 捷克斯洛伐克 | 83/84 | 43.1 |
| 瑞典 | 81/82 | 55.3 | 奥地利 | 83/84 | 41.8 |
| 苏联 | 84/85 | 53.7 | 西德 | 83/84 | 41.4 |
| 匈牙利 | 84/85 | 53.0 | 英国 | 81/82 | 39.2 |
| 保加利亚 | 84/85 | 52.2 | 荷兰 | 82/83 | 33.3 |
| 波兰 | 83/84 | 50.8 | 埃及 | 81/82 | 32.3 |
| 东德 | 84/85 | 49.9 | 中国 | 84/85 | 28.7 |
| 美国 | 81/82 | 49.4 | 越南 | 82/83 | 28.7 |
| 比利时 | 82/83 | 46.2 | 叙利亚 | 81/82 | 28.5 |
| 法国 | 79/80 | 46.1 | 土耳其 | 81/82 | 27.3 |
| 南斯拉夫 | 82/83 | 45.5 | 印度 | 79/80 | 26.1 |
| 意大利 | 82/83 | 43.9 | 老挝 | 80/81 | 26.0 |
| 罗马尼亚 | 83/84 | 43.2 | 日本 | 83/84 | 22.9 |
| 丹麦 | 82/83 | 43.1 | | | |

表9是世界各国在校大学生中女生比例的比较，从中可以看出，西方国家女大学生比例高于东方国家。这一统计结果令人感到，在妇女教育方面，文化传统的因素重于经济发展程度的因素。举例言之，日本的经济十分发达，其妇女受教育程度却相对落后。

从20世纪80年代起，美国女性在大学本科生中所占比例开始超过男生，达到52%。她们获得了三分之一的哲学博士学位；50%的硕士和学士学位。1985年，医学方面的学位有30%为妇女获得（1975年仅为13%）；牙科学位中女性占21%（1975年仅为3%）；法律学学位中女性占38%（1975年为15%）；获得企业管理硕士学位的人当中，女生占25%。1960年，女性获得教育专业中46%的学位。现在她们所修专业比过去广泛了许多，1985年仅有10%的妇女主修教育，而选学商科的增加到28%；学习工科的女性人数增加到13%，而10年前工科妇女人数只有2%。1986年，在所有的电子计算机学和系统工程学位中，将近20%由女生获得，而几年前还没有女生得到过这方面的学位。[3]

根据俄国1897年资料，在9至49岁的人当中，受过教育的仅占28.4%，其中男人占40.3%，女人占16.6%；而据1939年的统计，受过教育的妇女已占到81.6%，其中城市中占90.7%，农村中占76.8%。1960-61学年，高等学校中女生的比例为学生总数的43%，1984-85学年已上升至54%；中等专业学校女生的比例在此期间也从47%升至58%；全苏职业技术学校女生的数量也在增加，占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一。1984年，有312000名妇女在研究生院学习，占研究生总数的32%。供女生学习的专业达1000多种。1987年，就业妇女中具有高等和中等（完全和不完全）教育程度的占88.8%；这个比例在男性中占89.0%；二者很接近。在学术和教育部门受过高等或中等教育的专家中，60%是女性；拥有大学文凭的人当中女性占59%；男性只占41%。[4]

约旦的女大学生比例也高于50%。埃及的女大学生占到大学生总数的40%。海湾国家正在增加妇女教育经费，沙特阿拉伯每年为此增拨专款11亿美元。1982年，在公立学校读书的女生总量已达到25万人，另外还有11000名女生在男女同校的大学里读书；在科威特，女大学生的比例已经超过了男生；在巴林，女大学生占到学生总数的90%。[5]

中国传统社会是排斥女子教育的，自从20世纪初年开始提倡女子教育至今，中国女性的受教育状况已大为改观。1912年，全国在校男生为2792257人，女生为141130人，女生占在校学生总数的4.8%；1914年，男生增至3898065人，女生增至177273人，女生占学生总数的

4.3%。[6]

尽管中国目前的女子教育状况尚不如人意，在世界上也相对落后，但比起20世纪初女子教育刚刚兴起时，已有天壤之别。在1980年，我国女性在学比例已经接近世界平均水平：世界女性平均在学比例为42%；中国是35.9%。其中小学女生在学比例略高于国际平均水平；中学女生在学比例略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大学女生在学比例离世界平均水平差距较大：世界是32%，中国是23.4%。

随后的10年间，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的女生在校人数逐年增加，到1990年达到7916万人，占在校总人数的44.8%。1951年，小学在校女生只有1260.3万人，占学生总数的28%；1992年增至46.6%。普通中学在校女生数在1950年只有34.61万人，占学生总数的26.5%；到1992年达到43.1%。近年来，农业中学和各种职业中学的在校女生猛增，1980年有14.83万人，是学生总数的32.7%；1992年增至46.6%。普通高校在校女生人数从1949年的2.32万人，增至1990年的69.5万人，占学生总数的33.7%。1992年，研究生中的女生占总数的24.8%。1989年，全国在校女硕士生18000多人，女博士生1000多人。从1982年恢复学位制到1993年，中国已有1149名女性获得了博士学位，占博士总数的9.4%。全国城乡还有40多万妇女参加函大、电大等各类成人高中级学习。全国建立了1679所女子职业学校和3所女子职业大学，开设了60多个适合妇女的专业。据1988年10月对全国55个大中城市1107家企业的调查，女职工中具有中专、中技、高中、初中文化水平的占84%。

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表明，15岁以上妇女的教育程度是：大学480万人；高中（包括中专）3496万人；初中9671万人；小学（包括脱盲）134%万人；分别占15岁以上女性总人口的1.2%、8.76%、24.23%和33.81%。同男性作对比，中国妇女在各种教育程度的人群中所占比例为：大学本科28.02%；大学专科31.81%；高中38.53%；中专41.39%；初中39.42%；小学47.59%；不识字和识字很少68.36%。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表明，妇女受教育程度与年龄呈反相关关系——年龄越小的受教育程度越高：40岁以下的妇女中有61.25%具备初中以上教育程度；比40岁以上妇女高32.2个百分点；比其母亲一代高49.9个百分点。[7]

3.女童失学问题

目前，在中国女性受教育程度本来就低于男性的情况下，还有一些因

素在加剧这一事态。其中最严重的是女童失学以及由人为提高女生入学分数线而造成的女性入学率低下。

据1990年统计，与50年代相比，女童入学率由不足20%提高到96.2%；中学女生增加了53倍；大学女生增加了29倍。尽管如此，女童失学问题还是不容忽视。80年代末，全国有224万适龄女童未入学，占全部未入学儿童的83%。据河北阳原县1988年的调查，全县乡村初中在校生9737人，中途辍学女生934人，流失率为9.5%，年龄多在12-18岁之间。1987年中国9省区6-14岁儿童抽样调查表明，男童在校率为80.1%，女童在校率为73.9%。此外，年龄越大，差距也越大。到14岁，已有31.1%的女童不在校，比男童高出14.1个百分点。[8] 据1983年全国儿童抽样调查，全国农村失学儿童状况详见表10。

**表 10：全国农村不在校儿童比例（%）**[9]

| 年龄 | 不在校儿童比重 | 不在校女童占适龄女童比重 | 不在校男童占适龄男童比重 |
|---|---|---|---|
| 14 岁 | 39.9 | 43.9 | 26.2 |
| 13 岁 | 25.4 | 30.7 | 13.7 |
| 12 岁 | 15.5 | 19.5 | 7.9 |
| 11 岁 | 10.8 | 14.2 | 13.7 |
| 10 岁 | 9.3 | 11.6 | 26.2 |

女童流失原因据调查除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以外，还有婚俗的影响。据福建省惠安县调查，某乡未入学女童共144人，其中55人（38%）是由于父母过早为她们包办订婚而失学。另据福建省教委调查，农村中童养媳现象严重，该省长汀县某村的76名学龄女童中，童养媳24人，其中不能入学的16人，占66%。此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女童也有小学初中没念完就出嫁的现象。女童流失的另一原因是家贫需要女孩做家务。例如，据福建省教委调查，某地区10个乡共有未入学和辍学女童489人，承担家庭辅助劳动的就有336人，占68.7%；该省东山县某乡有60名学龄女童未入学，在家从事副业的有29人，占48.3%。[10]

在女童流失之外，一些学校招生时擅自提高女生录取分数线又为中国女性的教育状况雪上加霜。根据1991年对全国几个大城市的调查，中等职校技校女生的录取线比男生高100至140分。一些企业学校招生

也有提高女生分数线的做法。例如沈阳第六制药厂技校1983年招生时，“内招”男173分，女317分录取；“外招”男305分，女373分录取。1984年上海市技校招生中，女生占全部学生人数的31%；职业学校招生中，女生占45%；女生录取分数线普遍超过男生，差距最大的达到100多分；这些学校还准备将招收女生的人数降低5%和15%。表11是一份在报刊上公布的吉林省技工学校招生录取分数线，其中大多数市县的女生录取分数线高于男生录取分数线。

**表 11：吉林省技工学校招生录取分数线** [11]

| 市县 | 男 | 女 |
|---|---|---|
| 长春市 | 240 | 275 |
| 吉林市 | 210 | 260 |
| 永吉县 | 290 | 310 |
| 桦甸县 | 215 | 255 |
| 四平市 | 200 | 280 |
| 浑江市 | 265 | 260 |
| 延吉市 | 270 | 295 |

| 市县 | 男 | 女 |
| --- | --- | --- |
| 图门市 | 260 | 240 |
| 延吉县 | 235 | 250 |
| 敦化县 | 330 | 320 |
| 辽源市 | 215 | 295 |
| 白城市 | 180 | 180 |
| 前郛县 | 220 | 280 |
| 扶余县 | 280 | 295 |
| 通化市 | 190 | 230 |
| 和龙县 | 300 | 330 |
| 安图县 | 280 | 320 |
| 珲春县 | 270 | 280 |

以上多重原因造成了中国男女受教育水平的差异，使女性在受教育的总体水平上低于男性。尽管目前发现提高女生录取分数线的多为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可能与所修专业及未来的就业方向有关，但这还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因为在医科、外语等类院校也存在此类问题。这种做法或许有各自的特殊原因，但是，它不仅影响中国女性的教育程度，而且对她们是不公平的。她们应当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况且中国高等院校女生比例及全国在校女生比例还远远没有达到女性人口在总人口当中所占的比例。

[1] 吴德刚：“中国女童的普及义务教育问题初步研究”，《教育理论与实践》，1991年第2期，第22-27页。

[2] 韩常先：“我国妇女的文化素质与成才之路”，《人口与经济》，1988年第5期，第41-44页。

[3] 美国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从经济角度看美国劳动大军中的妇女”，《经济译文》，1988年第2期，第13-16页。

[4] 王世军：“苏联妇女就业问题”，《国外社会科学情况》，1989年第4期，第23-27页。

[5] 张树栋：“妇女与性沟文化”，《南京大学学报》，1990年第5/6期，第115-121页。

[6] 马庚存：“民国初年新旧势力较量中的妇女运动”，《青岛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第44-49页。

[7] 《中国妇女报》，1991年9月20日。

[8] 金一虹：“女性文化素质现状及未来发展设想”，《学海》，1992年第3期，第45-50页。

[9] 《中国人口资料手册》（1984年）。

[10] 吴德刚：“中国女童的普及义务教育问题初步研究”，《教育理论与实践》，1991年第2期，第22-27页。

[11] 《中国青年报》1983年4月12日

## IV.健康

### 1.预期寿命

预期寿命是健康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标。1980-1985年，全球妇女平均预期寿命为60.3岁，而男性为57.5岁。在人类的先民中，男性的数量多于女性，男女两性的人数比大约为三比二；而且男性可以比女性平均多活8年左右。在近现代，女性的预期寿命比男性长逐渐成为一个普遍现象，只有在个别极为贫困的国家中还能见到男性预期寿命比女性长的现象。在发达国家，女性预期寿命比男性长4至10年；这个差

距还有持续加大的趋向：以35个国家的平均死亡率为基准，1975-1978年的两性预期寿命平均差距为6.4年，而在20世纪初，这一差距仅有2年以下；这一差距的增加主要发生在1930年以后。表12和表13是部分国家男女两性的寿命比较，其中除印度外，各国均为女性的寿命长于男性。

女性预期寿命比男性长这一现象的形成是复杂多因的，近年来关于这一现象成因的研究越来越多。其中一个因素被确认为男性的进攻性与竞争性，即所谓A型性格。A型性格是指具有以下部分或全部特征的行为方式：为成功而全力奋斗、竞争性、易于失去耐性、时间紧迫感、粗鲁唐突的姿势与语言、对职业或事业过分投入、过多的魄力与敌意。在45-64岁年龄组，不论男性还是女性，具有A型性格的人在8年内缺血性心脏病的发病率都高于其他条件对等的B型性格的人。 [1] 此外，传统的男子汉行为方式如抽烟、饮酒和卷入暴力事件的可能性，使男性不但更容易患各类疾病，尤其是心脏病、中风、癌症和慢性肝脏疾病，而且更有可能死于事故、凶杀和自杀，更容易酗酒和吸毒。

**表 12：某些国家和地区两性自出生始的预期寿命** [2]

| 国家 | 女性预期寿命（年） | 男性预期寿命（年） |
|---|---|---|
| 日本 | 81.6 | 75.5 |
| 瑞士 | 80.6 | 73.8 |
| 瑞典 | 80.2 | 74.0 |
| 法国 | 80.0 | 71.8 |
| 挪威 | 79.9 | 72.9 |
| 加拿大 | 79.9 | 73.1 |
| 荷兰 | 79.8 | 73.1 |
| 西班牙 | 79.8 | 73.2 |
| 澳大利亚 | 79.6 | 73.0 |
| 香港 | 79.2 | 73.8 |

| 国家 | 女性预期寿命（年） | 男性预期寿命（年） |
| --- | --- | --- |
| 芬兰 | 78.9 | 70.6 |
| 希腊 | 78.9 | 74.1 |
| 意大利 | 78.9 | 71.3 |
| 前民主德国 | 78.5 | 71.9 |
| 美国 | 78.3 | 71.3 |
| 英格兰和威尔士 | 78.3 | 72.6 |
| 丹麦 | 77.8 | 71.9 |
| 奥地利 | 77.8 | 71.0 |
| 比利时 | 77.7 | 70.9 |
| 新西兰 | 77.5 | 71.1 |

**表 13：男女两性寿命比较（1985 年）**[3]

单位：年

| 国别 | 日本 | 美国 | 苏联 | 中国 | 巴西 | 埃及 | 印度 |
| --- | --- | --- | --- | --- | --- | --- | --- |
| 女性平均寿命 | 79.0 | 77.4 | 74.8 | 69.4 | 65.4 | 58.4 | 51.0 |
| 女性高于男性 | 5.2 | 8.1 | 9.3 | 3.0 | 3.8 | 2.5 | -1.0 |

除了性别差异外，国家的发达程度也是影响人们预期寿命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具有相当强大的影响力：欠发达国家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为58岁；发达国家的妇女预期寿命为77岁。

目前，中国女性的预期寿命已经超过了男性的预期寿命，由1949年以前的36.7岁提高到72岁，比男性高出3岁，比联合国提出的2000年世界妇女平均预期寿命65岁的目标高出7岁。50年代以来，中国人口的死亡率下降速度很快，并呈明显的性别差别，女性人口死亡率由比男性人口高转变为比男性人口低。1957年，死亡率男女比例为95.4:100；1981年为106.5:100。[4] 因此，中国的情况不仅是女性预期寿命本身大大延长，而且与男性预期寿命相比，出现了一个从低于男性到高于男性的转变。以北京为例，目前女性的预期寿命高于男性，而在50年代初，北京女性平均寿命比男性要低3.7岁。

2.健康状况与医疗卫生

尽管女性比男性预期寿命长，但女性有较高的患病率，她们每年卧病在床的时间平均比男性长40%，因健康原因而使活动受限制的情况比男性多25%；同男性相比，她们每年看医生的次数较多，做手术的次数也是男性的2倍。女性较高的不健康率可能恰恰与她们较长的寿命有关，因为老年人患慢性命的概率较高，而65岁以上人口中，女性占59.3%；75岁以上人口中，女性占64.6%。[5] 也就是说，女性同男性相比一方面是活得长些，另一方面却是健康总体水平差些。

生育是造成女性健康总体水平差的原因之一，但这一点与国家的发达程度有关。据联合国统计资料显示，每年全世界有50万孕产妇死亡，其中99%在欠发达国家。产妇死亡率在非洲和南亚比发达国家高出30倍。营养不良是欠发达国家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据统计，在欠发达国家，女孩的营养不良要超过男孩的4倍。此外，艾滋病和各种流行性疾病也给欠发达国家妇女带来很大的威胁。据世界卫生组织的估计，1990年到2000年期间，仅艾滋病一项，预计夺去近200万妇女的生命。

在许多国家，妇女仍处于缺医少药的状态。例如在前苏联，农村妇女保健条件不足，全国有近14.3万个乡村没有任何医疗机构，只有21%的大村镇有医疗站；32%的村镇有诊疗所；76%的村镇有接生站；有400万农村妇女要到离家3公里以外的医疗机构去看病。

20世纪50年代以来，中国比较重视妇女保健事业。各级政府都设有妇女卫生管理职能部门，城乡逐级建立了妇幼保健院所。到1992年底，中国已有妇幼保健院346所，妇幼保健所2841所，妇幼保健院所站共有床位50236张，卫生技术人员105614人，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城乡的妇幼保健网。目前，城市98%和农村70%的孕产妇能获得产前检查，城市95.8%的孕产妇能够得到平均5次以上的产前检查。全国新法接生率达84.1%，住院分娩率达52.7%（城市为71.7%；农村为41.2%）。由于开展了孕产妇系统保健和围产保健，提倡住院分娩，有效地控制了孕产期并发症和合并症的发生，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与20世纪50年代初相比，孕产妇死亡率由1500/10万下降到94.7/10万；婴儿死亡率由200/1000下降到31.42/1000。

一些威胁妇女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得到了有效防治，例如，子宫脱垂和尿瘘曾是严重影响妇女身心健康的疾病。鉴于这两种疾病在我国农村发病率较高，中国政府于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拨出专款，为广大女患者施行免费治疗。据1988年统计，全国80%的女患者已经痊愈。在城市和部分农村开展了以每3-4年为一轮的宫颈癌普查

防治工作，使子宫颈癌的发病率下降。例如，北京地区的子宫颈癌患病率从1974年的109/10万下降至1983年的2.76/10万；上海纺织系统的子宫颈癌患病率也下降了397.6%，患病年龄后移了38.7岁。全国每年接受预防性普查的妇女近4000万人。

50年代初，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条例》，规定女职工在生育期间享受56天带薪产假；1989年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又将带薪产假延长为90天。目前，城市女职工中85.3%的生育妇女享有三个月的带薪产假，有些单位的女职工还享有半年的带薪产假；对处于孕期和哺乳期的女职工减少其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女职工较多的国有企业大都建立了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

在西方，影响女性健康的一个因素是女性的自我摧残。例如，青春期女性的一个主要健康问题是肠胃失调，它在年轻女性中是仅次于情绪低落症的第二大精神疾患。它包括神经性厌食症和贪食症；其特点是对身体体形的摧残，因为患者对于苗条有着过份的幻想。典型患者是有天赋、工作勤奋、面容姣好、年龄在13-20岁之间、出身于中上层家庭的女孩。这一疾患主要反映了女性自我摧残、与社会期待适应失常的现象。[6] 由此可见，妇女健康的问题不仅是一个医学问题，它还同社会规范、习俗以及两性在社会中的关系、地位等问题有关。

[1] 纳撒森："死亡率中的性别差异"，《妇女与发展》，1993年。

[2] 雷泽蒂等："性别与健康"，《妇女与发展》，1993年。

[3] 熊振南："从几项统计数字看当前我国妇女的社会地位"，《中国妇女》，1985年第7期，第19-21页。

[4] 朱楚珠等："中国女性人口的社会经济概况"，《人口学刊》，1985年第3期，第1-7页。

[5] 雷泽蒂等："性别与健康"，《妇女与发展》，1993年。

[6] 伦伯特："从妇女的角度看妇女健康：文献的回顾"，《妇女与发展》，1993年。

V.家庭

在20世纪末，人们发现家庭制度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呈现出一幅多元的、散漫的状态。《读者文摘》为一本《家庭》杂志所做的广告对这一态势作出有趣的概括：今天的家庭是一父一母和2.4个孩子；一对夫妇和三个孩子——他的、她的和他们的；26岁的秘书和她收养的儿子；一对夫妇拥有一切，但却没有结婚证书；一个离了婚的妇女带着她的丈夫与前妻所生的女儿；一对退休的夫妻和他们的孙子。[1]

婚姻状况及其变化与女性的生存状况息息相关。在美国，70年代以来，家庭婚姻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最明显的一个变化是单亲家庭急剧增加，1983年时已多达680万户，其中90%是由妇女养家的，这些家庭有45%生活在贫困线下。另一变化是独身者一直保持上升趋势。独身包括未婚独身、离婚独身和丧偶独身三种情况。独身者在美国、瑞典、德国所占比例在20%以上，在法国、前苏联、挪威也接近20%。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中国现有2.67亿个家庭，每年约有1000万对新婚夫妇组成新家庭。据1990年人口普查结果，家庭户平均每户人数为3.96人。家庭结构中，单身家庭占5%；只有一对夫妇的家庭占6%；两代人家庭占66%；三代人家庭占17%；其他形式的家庭占6%。

表 14：中国人口分性别的婚姻状况[2]

| 婚姻状况 | 合计 | 男性 | 比例（%） | 女性 | 比例（%） |
|---|---|---|---|---|---|
|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 | 817508784 | 418956809 | 51.25 | 398551975 | 48.75 |
| 未婚 | 205404790 | 121303468 | 59.06 | 84101322 | 40.94 |

| 婚姻状况 | 合计 | 男性 | 比例（%） | 女性 | 比例（%） |
|---|---|---|---|---|---|
| 有配偶 | 557373062 | 278265597 | 49.92 | 279107465 | 50.08 |
| 丧偶 | 49893332 | 15914739 | 31.90 | 33978593 | 68.10 |
| 离婚 | 4837600 | 3473005 | 71.79 | 1364595 | 28.21 |

**表 15：中国未婚离婚人口性别比（女性为 100 的男性数字）[3]**

| 年度 | 总人口性别比 | 未婚人口性别比 | 离婚人口性别比 |
|---|---|---|---|
| 1982 年人口普查 | 105.45 | 141.77 | 378.38 |
| 1984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 102.01 | 134.34 | – |
| 1985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 103.05 | 134.84 | 313.19 |
| 1986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 103.25 | 135.52 | 283.19 |
| 1987 年残疾人抽样调查 | 101.95 | 134.22 | 291.11 |
|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 | 104.48 | 137.53 | 306.77 |

*以上数字不含现役军人。

根据表14中国婚姻的基本数据计算：第一，15岁以上人口性别比为105；第二，未婚人口中男性与女性之比为3:2，男性比女性多3720万；第三，在有配偶的人口中女性比男性多出约84万，对这一现象的解释，除少数与外籍人结婚的女性之外，当为一夫多妻所致；第四，女性丧偶比例大大高于男性：女性占到约7成，男性只有3成；第五，离婚后女性再婚比例大大高于男性，在离婚后未再婚的人群中，男性占到约7成，女性只占3成。

1.妇女在家庭中的权利和地位

妇女在家庭婚姻中的权利包括多项内容，例如妇女选择配偶的权利、离婚的权利、再婚的权利、财产的权利、姓名的权利，以及继承权等；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则包括她们与男性相比的家事决定权、家务劳动分工等。

表16是各国妇女在家庭婚姻中地位的比较。根据女性的主观评价，男女两性家庭地位最平等的是瑞典，女性家庭地位最低下的是日本，其他国家居中。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是：中国女性是主观认定“女性在家庭中地位优越”比例最高的，“较优越”和“很优越”两项合计占到17.3%。

表17是各国经济管理与家庭实权方面的两性比较，从中可以看出，经济管理和家庭实权上两性最为平等的是瑞典和德国；家庭实权上男高女低程度最严重的是菲律宾和日本，但与此同时，这两个国家又是妻子执掌家庭经济管理比例最高的国家；美国、英国和中国的状况居中。

**表 16：女性对两性家庭地位的评价（%）[4]**

| | 日本 1992 | 菲律宾 1993 | 美国 1993 | 英国 1993 | 德国 1993 | 瑞典 1993 | 中国 1990 |
|---|---|---|---|---|---|---|---|
| 男性很优越 | 16.8 | 32.8 | 20.0 | 19.3 | 6.4 | 0.9 | 2.7 |
| 男性较优越 | 47.0 | 7.1 | 31.4 | 32.4 | 20.4 | 9.1 | 21.0 |
| 男女平等 | 29.1 | 53.3 | 32.4 | 32.6 | 53.0 | 77.1 | 59.0 |
| 女性较优越 | 3.9 | 3.8 | 11.0 | 8.3 | 11.5 | 7.7 | 16.4 |
| 女性很优越 | 0.6 | 3.0 | 3.3 | 3.3 | 2.0 | 1.6 | 0.9 |
| 未答 | 2.7 | 0 | 1.9 | 4.1 | 6.6 | 3.7 | 0.1 |

**表 17：家庭权力决定者（%）**[5]

| | | 日本 1992 | 菲律宾 1993 | 美国 1993 | 英国 1993 | 德国 1993 | 瑞典 1993 | 中国 1990 |
|---|---|---|---|---|---|---|---|---|
| 经济管理 | 夫 | 10.4 | 3.1 | 14.9 | 18.2 | 7.9 | 15.1 | 25.8 |
| 决定者 | 妻 | 70.5 | 82.9 | 44.2 | 46.9 | 9.9 | 22.2 | 12.4 |
| | 共同 | 14.5 | 13.2 | 38.6 | 34.2 | 70.4 | 59.7 | 51.4 |
| 家庭实权 | 夫 | 62.4 | 65.6 | 20.9 | 21.5 | 8.0 | 12.5 | 20.4 |
| 决定者 | 妻 | 12.4 | 7.9 | 19.0 | 26.3 | 11.9 | 8.3 | 30.7 |
| | 共同 | 19.1 | 24.8 | 56.6 | 51.3 | 71.9 | 72.7 | 44.1 |

在中国，过去一般的家庭都是男人当家作主，但是在妇女成为家庭收入的近一半来源之后，这种情况显然有了改变。据统计，中国妇女的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已由20世纪50年代的20%提高到40%，有的农村专业户家庭，妇女收入的比例高达60%至70%。由夫妻共同决定家庭重大事务的家庭占58.1%，城镇为68.2%，农村为55.9%；在决定日常家庭经济支配上，城镇以女性为主比以男性为主高出10.4个百分点，但农村以女性为主比以男性为主低18.4个百分点。

如前所述，全世界妇女的财产权均处于非常低下的状况。在印度，没有哪一种习俗像禁止寡妇再婚那样影响深刻。这一禁令的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妇女分享男人的财产。另外，印度教妇女无权分享父亲的财产。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女儿，她只有生存和出嫁的权利；作为一个寡妇，她只有生存权，而无权分享其已故丈夫的财产。

在过去，中国妇女也没有家庭财产的所有权和继承权，家庭财产只能由男性占有和继承，寡妇再嫁不得带走财产，出嫁的女儿也不能继承父母遗产。现在，在绝大多数家庭中，夫妻同是家庭财产的所有者，平等地支配和使用家庭财产。夫妻相互继承遗产和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得到了法律条文的保障。1949年前，女性出嫁前大多没有正式名字，出嫁后随夫姓，子女随父姓。现在夫妻有了平等的姓名

权，子女随父姓的习俗在城市有改变，随母姓的现象已为数不少。

但是，人们的观念有时还达不到法律的高度。在一项关于人们主观态度的调查中，对已出嫁的女儿继承娘家财产的态度的调查结果是，只有19.1%的人认为应当与兄弟平分；有9.4%的人认为应当比兄弟少些；有0.5%的人认为应当比兄弟多些；有14.5%的认为最好不要；有34.5%的人认为不应该要；有22.0%的人认为无所谓。在孩子随母亲姓的问题上，同意者占15.1%；无所谓的占33.7%；不一定的占6.2%；不同意的占44.9%。[6]

目前，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规定，男女有权自由选择配偶、离婚及父母在子女事务上享有同等的权利义务。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新中国的第一部法律。该法明确宣布：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旧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的婚姻制度。1949年前，95%以上的婚姻是包办买卖婚姻；在1950年的《婚姻法》颁布以后，包办婚姻受到了重点打击。据近期统计，在中国人的婚姻当中，由男女双方自己决定或与父母共同商定的婚姻占74%，40岁以下的已婚妇女自主婚姻率为80%。妇女离婚和再婚的权利得到了保障。但是，包办婚姻并未完全绝迹，据一项14省市农村妇女生活状况调查，尽管半自主的婚姻已占多数，完全由父母包办包括换婚的婚姻尚占被调查者的7.1%。[7]

在中国农村现阶段婚姻状况中特别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是彩礼风俗。20世纪80年代以来，农村家庭结婚收受彩礼的现象十分普遍。据山西省兴县80年代初的调查，彩礼收得最多的达6800元，最少的也要3000多元，全部送给女方家里。自由恋爱被视为不正当的行为。[8]收彩礼的实质是买卖婚，是男方家庭的买妻子和女方家庭的卖女儿，它和现代中国城市婚姻中的结婚花费有实质的不同。二者的界线划在婚姻事件中收受钱财者是女方家庭还是新婚夫妇；如果是前一种情况，就应当视为买卖婚，后一种情况则没有买卖婚的性质。买卖婚这一现实存在的合理性在于男方对女方家庭丧失一个劳动力及婚前养育费用的补偿，它与目前农村婚后仍大多实行从夫居（住婆家）有关；它对妇女在家庭中地位的影响一般说是不利的，因为男方花了钱，就会把女性当作自己的财产，这就使女性丧失了独立的人格，甚至选择的自由——包括对配偶的选择和离婚的自由。

2.家务劳动

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每日活动的时间分配上存在着一个共同点：在有酬工作上，都是男性比女性时间略长；在家务上则是女性所费时间

长于男性；把两项劳动相加，女性每日的劳动时间比男性要长。具体说，据国际劳工组织的一项调查，在发达国家中，男人平均每周劳动40个小时，而妇女平均每周劳动80个小时以上。一些第三世界国家的妇女劳动时间更长。在智利，妇女平均每周劳动100个小时；在玻利维亚，达到107个小时。如果从世界范围看，男人的工作周平均为50个小时，而妇女的工作周平均则为80个小时，因为家务劳动大都落在妇女身上。

**表 18：丈夫承担各类家务的比重（%）** [9]

| | 日本 1992 | 菲律宾 1993 | 美国 1993 | 英国 1993 | 德国 1993 | 瑞典 1993 | 中国 1990 |
|---|---|---|---|---|---|---|---|
| 购物 | 2.1 | 7.1 | 11.8 | 7.9 | 16.9 | 11.5 | 14.8 |
| 扫除 | 1.9 | 0.9 | 4.7 | 4.5 | 3.7 | 7.2 | 8.8 |
| 洗衣 | 1.3 | 0.9 | 5.7 | 2.9 | 2.9 | 7.3 | 6.8 |
| 做饭 | 0.8 | 3.6 | 7.5 | 7.1 | 8.3 | 10.2 | 11.0 |
| 洗碗 | 1.5 | 0.6 | 8.3 | 24.1 | 10.3 | 17.9 | 11.6 |

表18是各国丈夫分担家务劳动程度的比较，从中可以看出：第一，这些国家丈夫承担家务的总水平都是相当低的；第二，在日本、菲律宾两国同其他各国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别，这两个亚洲国家丈夫分担家务的水平是最低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日本学术界就“家务劳动是否妇女的天职”展开过激烈的争论。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家务劳动不应完全是妇女的事，妇女应有与男子一样参加社会劳动的权利；另一种认为，妇女应当做家务。整个20世纪60年代，旧本专职家庭主妇的比重仍很大。80年代以来，妇女参加社会劳动的比例越来越高，就业妇女的家务劳动时间却与60年代差不多，而男性的平均家务劳动时间反倒比60年代减少了。家庭主妇平均每天用于家务的时间为5.54小时。双职工家庭中，妻子每天平均要花费3.29小时来料理家务；而丈夫在这方面却只需花半小时（一说12分钟）。相比之下，欧美男子家务劳动时间略长：法国为1.30小时，西德为1.24小时，美国为1.12小时。这项调查还发现，日本女性包括上班和做家务活，一周的平均工作时间达74.4小时，远远超过了男人的工作时间，他们一周平均工作61.7小时。在美国、法国等国家，女性的工作时间要短得多：法国为67.8个小时，美国为62.1个小时，英国为59个小时。

日本的一项民意调查结果表明，在被问及谁应该照看家中的孩子时，

68.6%的人回答说是“母亲”，只有14.6%认为家庭中每个成员都有照看孩子的义务和责任。而在瑞典、美国和法国，却有30%以上的被调查者认为，照看孩子的义务应由每个家庭成员来分担。[10]

在美国，由于有三分之二的女人外出工作，丈夫也开始改变过去不做家务的习惯。在双职工无子女的夫妻中，男人平均每周做11小时家务，做了父亲以后，要做18小时家务。当然，相比之下，还是妻子做家务的时间长。[11]

据前苏联中央统计局对51600个家庭的抽样调查，女职工平常一天花在家务劳动上的时间是3小时19分钟；休息日要花6小时28分钟。集体农庄女庄员相应为3小时38分钟和6小时17分钟。在有未成年子女的城市家庭中，妇女每周劳动总量超过75小时，其中40-45小时是参加社会生产劳动，30-35小时从事家务劳动。而男人家务劳动负担量平均每周只有12小时，相比之下，女人的家务负担比男人约多两倍。由于缺少现代化家庭用具，前苏联的妇女在家务上花费的时间要比西方国家的妇女多。大多数男人不肯干家务。在61%的家庭中，买东西的事全由妇女干，只有3%的家庭是男人干；64%的家庭是妇女做饭，只有4%的家庭是男子做饭；64%的家庭洗衣服由妇女干，只有2%是男子干；其余家庭是男女分担。据经济学家统计，职业妇女一年花在家务劳动上的时间总共2750亿工时，这个时间超过了社会劳动时间，后者为2400亿至2500亿工时。[12]

在中国，近年来，家务劳动服务设施迅速发展，全国各级各类托儿所、幼儿园有近45万所，入园入托率城市达70%；农村达32%。方便食品、家用电器等逐步进入家庭，就业妇女家务劳动时间降低。城市职业妇女家务劳动日均3.97小时，已接近发达国家妇女家务劳动的平均时间。但是与男性相比，妇女家务劳动负担偏重，比已婚男性职工平均多1.25小时。

表19是中国城乡两性家务负担的比较，数据表明，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在做饭、洗衣和其他家务三项上，女性所用时间都大大超过男性。在其他各项上，除了农村妇女的有酬劳动时间明显比男人少和城市妇女的学习时间明显少于男人之外，没有太大差别。由此可以得出妇女家务劳动负担重于男子的结论。

表 19：中国 15－60 岁人口每日时间表（1990 年）[13]

单位：小时/分钟

| | 城市 | | 农村 | |
| --- | --- | --- | --- | --- |
| 活动 | 女 | 男 | 女 | 男 |
| 有酬工作 | 7：03 | 7：36 | 5：46 | 7：13 |
| 上班路途 | 0：37 | 0：35 | 0：26 | 0：37 |
| 做饭 | 1：28 | 0：42 | 1：56 | 0：28 |
| 洗衣 | 0：45 | 0：16 | 0：51 | 0：10 |
| 其他家务 | 1：32 | 0：48 | 2：03 | 1：15 |
| 购物 | 0：38 | 0：24 | 0：21 | 0：21 |
| 学习 | 0：33 | 1：00 | 0：11 | 0：26 |
| 看电视 | 1：40 | 1：43 | 1：05 | 1：18 |
| 其他活动 | 2：37 | 2：55 | 2：27 | 3：04 |
| 睡觉 | 7：46 | 7：40 | 8：13 | 8：11 |

表 20：农村男女劳动力劳动时间比较 [14]

单位：小时/日

| | 总劳动时间 | | 生产劳动时间 | | 家务劳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龙岩地区 | 9.0 | 11.7 | 8.6 | 8.5 | 0.5 | 3.2 |
| 惠安县 | 10.3 | 14.8 | 8.8 | 9.3 | 0.8 | 4.8 |

在中国农村，妇女总劳动时间——包括生产劳动时间和家务劳动时间——超过男性总劳动时间的现象普遍存在，比城市严重。贵州遵义地区农村妇女全年日劳动时间高出男子1.2小时，家务劳动时间占劳动时间的36.6%，高出男子每日家务劳动时间2.6小时；河北定县农村妇

女年平均日劳动时间为12.8小时，其中家务劳动时间占32%，高出男子2.6小时。据福建惠安县的一项调查，农村妇女的家务劳动时间（包括家庭副业劳动时间）占妇女总劳动时间的32.4%，比当地男子多4小时。详见表20。上述调查表明，农村妇女的劳动时间普遍高于男子，而且家务劳动时间在总劳动时间中所占比重较大。

3.生育与人口

据国际组织统计，1980年至1985年，全世界妇女平均总和生育率为3.55，其中非洲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为6.75，而发达国家平均只在两个左右。国际人口会议指出："妇女控制自己生育的能力是她们享受其他权利的重要基础。"在发达国家中，大多数妇女已享有基本的生育自由：能够获得避孕知识，能自主地决定生孩子的数目和生育间隔。相反，欠发达国家的已婚妇女缺少生育上的自由权，无力获得足够的教育与训练，缺少走出家庭就业的机会，过高的出生率迫使妇女在很多年内都在生养孩子，她们的健康受到损害，工作能力受到限制。根据统计分析，妇女的生育状况会受到她开始生孩子年龄的影响。在那些未广泛采用避孕措施的国家尤其如此。早婚限制了妇女许多方面的自由，如继续受教育、获得职业等等，早育还对母婴均产生不良影响。

在法国，平均每位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为1.8；前西德为1.3。1995年，日本内阁兼管妇女事务的官房长官在一份"女性白皮书"里称，日本女性结婚很晚，而且不大想要孩子。据统计，日本女性初婚的平均年龄是26.1岁；每位已婚女性平均只想要1.46个孩子。这份白皮书称，日本孩子的出生率正在日益下降，原因是，一般女性认为，孩子一旦生得多了，那么抚养孩子和做其他家务活的任务就会落到她们当母亲的身上，强度很大，令人难以承受。

在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妇女的普遍就业导致了人口出生率的下降。由于妇女不愿因为生育中断工作，所以尽量少生孩子。据1980年统计，在生育率较高的塔吉克、土库曼和乌兹别克，人口出生率分别为千分之37.0、34.3和33.8，其妇女就业人数分别占职工总数的39%、41%和43%；在生育率较低的白俄罗斯、俄罗斯、立陶宛、爱沙尼亚、乌克兰和拉脱维亚，人口出生率分别为千分之16.0、15.9、15.1、15.0、14.8和14.0，其妇女就业人数在职工总数中占到52-54%。[15]

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大大降低了妇女的生育水平，从而使她们的生活方式和生命周期都发生了很大的改变。总和生育率在20世纪40年代平均为5.44；50年代为5.87；60年代为5.68；70年代为4.01。全国

育龄妇女生育水平在70年代的大幅度降低的基础上，在80年代又有显著下降；具体说，总和生育率由1970年的5.81降至1979年的2.75；1980年为2.24；1981年为2.63；1989年为2.25。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表明，平均每个妇女活产子女数为2.10；平均每个妇女存活子女数为1.96；总和生育率为2.31。

中国妇女的平均生育年龄逐渐下降，从1970年的39岁下降到1981年的34岁，也就是说，中国妇女在34岁就结束了生育旺盛期。[16] 从出生婴儿的孩次比例来看，一、二孩比重上升，多孩比重下降。多孩比重已从1981年的27.15%降低到1989年的19.32%。目前中国已婚妇女的避孕率达83%，有的地区达90%以上。1992年中国人口出生率为18.24/1000，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1.6/1000，比1970年分别下降了45.4%和55%。1992年，全国人工流产数1041.6万例。做节育手术还是以女性为主，节育手术分性别所占比重为：1980年，男8.2%，女91.8%；1985年，男4.6%，女95.4%；1992年，男5.6%，女94.4%。

计划生育政策推行过程中的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是性别比过高的问题。虽然从全国人口性别比看问题不大，但从出生人口性别比看问题较大，它的影响不在出生时，而是会对日后的全国人口性别比造成不利影响。性别比状况详见表21。

**表 21：性别比（每 100 女性人口之男性人口数）[17]**

| 年代 | 全人口性别比 | 出生人口性别比 |
|---|---|---|
| 1949 | 108 | – |
| 1953 | 108 | 105 |
| 1964 | 105 | 104 |
| 1970 | 106 | – |
| 1982 | 106 | 107 |
| 1990 | 106 | 114 |
| 1993 | 104 | – |

据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0-14岁男女性别比是107.7；0-4岁性别是109.95；1岁婴儿性别比更高达112.1；个别地方有不自然的高性别比，例如，浙江省青田县性别比高达133，显然有溺婴、弃婴现象存在的可能性。[18] 另据辽宁省1989年流产儿的性别抽样调查，80%的流产儿是女性。[19] 安徽省妇联在濉溪、怀远县作了调查（详见表

22），发现农村出现出生婴儿性别比例失调的情况，有的地方男女婴比例达到5:1的悬殊程度。怀远县某村1980、1981两年共溺死女婴40多个。梅庄村1982年第一季度生了8个小孩，其中3个男孩健康成长，5个女孩有3个被溺死，2个被遗弃。

表 22：怀远县 1981 年部分社、队男女婴比较表 [20]

| 单位 | 总人数 | 男 | % | 女 | % |
|---|---|---|---|---|---|
| 双沟公社 | 133 | 83 | 62.4 | 50 | 37.6 |
| 栏桥公社 | 104 | 66 | 63.5 | 38 | 36.5 |
| 龙亢公社 | 231 | 145 | 62.8 | 86 | 37.2 |
| 河溜公社 | 285 | 164 | 57.5 | 121 | 42.5 |
| 岗庙公社郜王大队 | 9 | 7 | 77.8 | 2 | 22.2 |
| 华圩公社南台大队 | 8 | 7 | 87.5 | 1 | 12.5 |
| 褚集公社桥口大队 | 10 | 9 | 90.0 | 1 | 10.0 |

妇女因生女孩受虐待的现象大量存在，因不堪虐待而自尽的事件也有发生。1983年，《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天津日报》、《羊城晚报》等就歧视和虐待生女孩妇女的问题作了大量报导。据辽宁省妇联、总工会的调查，一些妇女生女孩后，受到丈夫公婆的歧视和虐待，有的经济上受到限制，有的被迫离婚，有的遭到打骂，个别的甚至被残害致死。有人为了生第二胎，把第一胎所生女孩弄成残废，构成了伤害罪。据沈阳、鞍山、本溪等九个市统计，1982年因生女孩不堪虐待到妇联上访的有169起。有些地区遗弃和溺死女婴的事件时有发生。[21] 这类事件从两个方面显示了妇女地位的低下：一是女婴在家人心目中的地位远远低于男婴；二是母亲会因为双方都有责任的事情单方面受责备，受虐待。

这些现象提醒我们应关注计划生育政策对妇女地位的影响，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问题有：妇女因生女孩而受虐待；主要的避孕责任落在女人身上；绝育手术大都是女人做；杀女婴现象；女孩的生存机会不如男孩等等。

[1] 转引自韦克斯：《性，不只是性爱》，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

年，第58页。

[2]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

[3]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

[4] 徐安琪："中外妇女家庭地位的比较"，《女性研究采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

[5] 徐安琪："中外妇女家庭地位的比较"，《女性研究采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

[6] 陶春芳等：《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观》，中国妇女出版社，1993年，第307页。

[7] 戴可景："中国十四省市农村妇女基本状况及其生活简析"，（社会学研究》，1992年第4期，第104-109页。

[8] 《人民日报》1985年1月17日。

[9] 徐安琪："中外妇女家庭地位的比较"，《女性研究采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

[10] 刘荣："日本女性与战后日本经济高速增长"，《外国问题研究》，1988年第4期，第26-30页。

[11] 哈斯等：《人与性》，工人出版社，第233页。

[12] 艾平："苏联妇女的现状"，《武汉晚报》，1985年8月3日。

[13] 国家统计局：《中国的女性与男性》，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年，第38页。

[14] 唐华："农村妇女的若干问题分析"，《农村经济与社会》，1989年第6期，第16-22页。

[15] 王世军："苏联妇女就业问题"，《国外社会科学情况》，1989年第4期，第23-27页。

[16] 朱楚珠等："中国女性人口的社会经济概况"，《人口学刊》，1985年第3期，第1-7页。

[17] 国家统计局：《中国的女性与男性》，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年，第13页。

[18] 朱庆芳："从指标体系看我国妇女地位"，《学习与探索》，1991年第1期，第51-54页。

[19] 许改玲："试论实现妇女的真正价值"，《人口研究》，1991年第1期，第50-52页。

[20] 《人民日报》1983年4月7日。

[21] 《人民日报》1983年1月31日。

## VI.安全

尽管针对妇女的暴力存在于一切历史时期和世界各地，但只是在最近的十几年间，尤其是90年代以来，它才被视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而不仅仅是个人隐私问题。人们逐渐认识到，针对妇女的暴力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危机。从美国居高不下的强奸率，到印度妇女因为嫁妆

不足而遭谋杀，全世界妇女面临着共同的恐惧。

1.社会暴力

据统计，在美国，每17秒钟就有一个人成为暴力犯罪的受害者；每6分钟就发生一起虐待妇女的事件；有150万女性是她们所爱的男人的肉体攻击对象，据估计，有三分之一的女性毕其一生至少会被强奸一次。[1] 每年有3-4百万美国妇女成为暴力的受害者。根据美国的一项随机抽样调查，在被调查的930名妇女中，44%的妇女经历过强奸或强奸威胁，21%的已婚妇女受过丈夫的毒打，16%的妇女在18岁前受过乱伦的虐待。[2] 另据统计，每年有6万到10万件乱伦案件或性侵犯案件发生在前青春期女子身上；乱伦案受害者绝大多数是女性，女男比例为十比一。

1990年，美国的强奸案创历史最高纪录，警方立案的约10万件，报案数比上年提高6%，增加5929起。这只是报了案的数字，而强奸案是报案率最低的犯罪，因此可以推知，未报案的强奸案还有很多。据估计，如果把未报案的强奸案计算在内，美国每年有200万妇女成为强奸的受害者。在旧金山地区，统计表明，这个地区的妇女在其一生的某个时期成为强奸受害者的可能性高达26%。[3]

在1989年4月，美国纽约发生了一起强奸残害女性的事件，一位女大学生在为纽约马拉松赛作参赛训练时，遭到性侵犯致死。这一事件打开了郁积已久的女性愤怒的闸门。女人们感到，现在无论是在公园，在家里，还是在工作场所，都没有安全感。更使她们感到愤怒的是，男性对女性日益增长的愤怒持不屑一顾的态度。美国各地有人为她的惨死举办了纪念长跑，用以抗议强奸罪行。

在加拿大，每四名妇女中至少有一名在其有生之年受到性侵犯；每年有100个女人死于丈夫或男友之手。在1989年12月6日，加拿大魁北克区蒙特利尔工程学校的14名女大学生，在一次游行中被枪打死，另有13人受伤，人称“蒙特利尔大屠杀”。在1992年死难妇女三周年纪念会上，许多加拿大男性佩带白色缎带，表示他们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态度。

在德国，每5分钟就发生一起妇女被打或被强奸事件。

在瑞士的日内瓦，有2000多名妇女常年躲在妇女庇护所中，寻求法律、道德和财政上的支持，躲避丈夫的虐待。

澳大利亚的一项研究（样本中包含178位女性，156位男性）发现，

在34个月当中，共发生793次暴力事件。其中男性攻击女性是女性攻击男性事件的两倍；事件挑衅一方男性占57%，女性占43%；受害人女性占61%，男性占35%；男性喜用危险武器，女性喜用棍棒；女性更多使用口头侮辱的方式。总之，调查表明，男性的攻击性更强。[4] 在印度，针对妇女的犯罪有陪葬陋习，烧死新娘，迫害女巫，嫁妆谋杀，打老婆，强奸，杀害女婴，雏妓现象等，这些现象有明显的上升趋势。尽管传媒和政府一再关注这些现象，近期发生的陪葬事件、打女胎杀女婴现象和穆斯林女人的离婚权利问题表明，政府的呼吁和措施没有什么效力。

据报道，索马里妇女在肯尼亚的难民营里遭到强奸和抢劫。施暴者是索马里的土匪和肯尼亚难民营的工作人员。联合国特使正在努力改善这些难民营里的残暴状况。

在中国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侵害中，最严重的首推拐卖妇女。中国拐卖妇女的现象有这样几个特点：第一，被拐卖妇女所处地域广泛，成分复杂，年龄跨度大。在20世纪80年代末，拐卖妇女活动发展到全国除西藏以外的29个省、市、自治区。较突出的省区有：四川、河南、河北、广西、云南、贵州、湖南、山东、安徽、福建、内蒙古等。多个省的妇女被拐卖到一个省内的某个县和村或某省某偏僻地区的妇女被拐卖到全国各地的现象都有发现。据有关调查，河南省仅1989年以来需要解救的妇女儿童就达万人以上；山西省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牵涉16个民族之多。被拐卖的妇女大多是农村妇女，但也有城市女工、营业员、退学的中学生等。某省调查发现，被拐卖的妇女中最小的仅12岁，最大的57岁，其中文盲半文盲占一半以上。

第二，拐卖妇女犯罪已由单个行动发展为团伙犯罪，有的形成了拐、运、接、窝、卖“一条龙”。如河南某地农民的一个犯罪团伙，在几个中小城市设有“中转站”接应；陕西某地区拐卖妇女案中，两人以上团伙行动的占总数的70%以上，有的一案多达100多人；1988年，徐州市查获拐卖人口的犯罪团伙94个，成员349人，占查获拐卖人口犯罪分子总数的72.7%；山东聊城地区1987年以来经检察院审查的185起拐卖人口案中，有113起是团伙作案。此外，犯罪目的已由原来的单纯营利转变为其中夹杂着强奸、流氓、诈骗等综合目的；犯罪手段已由过去的诱骗、拐卖向暴力劫持发展。多数妇女在被拐卖过程中遭到犯罪分子的强奸、轮奸和摧残伤害。有的人贩子冒充公安人员“解救”被自己拐卖掉的妇女，又以高价再次卖掉。有的人贩子一次拐卖数名妇女，公然叫卖，按“质”论价，影响恶劣。

第三，被迫出卖与自愿出卖现象并存，即拐卖妇女现象同妇女自愿的婚姻流动现象掺杂在一起，后者有时会起到混淆罪与非罪的界线的作

用，为解救工作带来困难。据山东省有关部门统计，最近几年流入山东省的妇女有8万人，其中被拐卖的有3万多人；江苏省徐州市所属六县1985年至1988年流入外地妇女25347人，其中被拐卖的5991人，占24%；山西省浑源县1988年下半年，28个乡中有23个乡流入外来妇女509名，属拐卖的有456名，占89%。不少婚姻流入地区的乡村干部不以拐卖妇女为犯罪行为，甚至认为买媳妇是解决本地大龄未婚男青年婚姻问题的好办法，是“成人之美”，能使地方治安稳定。因此，在公安人员去解救被拐卖妇女时，村干部给买主通风报信，串通一气，横加阻挠。部分买方地区的公安机关和基层党政部门也以维护所谓“当地群众利益”为名，抵制侦破和解救工作，甚至回避、刁难、围攻解救人员，转移被拐卖妇女，使解救工作更加艰巨。有的地方，公安人员去解救妇女，抓人贩子，就像进入敌占区工作一样，群众普遍不理解，有的还将公安司法人员强行扣留作人质。 [5]

面对猖獗的拐卖妇女犯罪活动，中国政府采取了强硬措施，已经起到遏制犯罪的作用。1989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1991年，全国人大根据有关党派、团体的建议，又制定了《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这一决定是对刑法有关规定的补充和修改，对下列罪行的惩处办法作了详细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罪行；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罪行；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罪行；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罪行等。规定还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解救工作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执行。

经过努力，1992年，中国拐卖人口的案件立案数比1991年下降了35.2%；1993年又比1992年下降了9%。1991和1992两年，中国公安机关破获了5万多起拐卖妇女儿童的案件，抓获了7万多名人贩子，近4万名遭受拐卖的妇女儿童获得解救，处理各类严重残害妇女案件数十起。1993年和1994年上半年，中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和判决的对妇女暴力侵害案件分别为：强奸案30763件和14179件；拐卖妇女儿童案6544件和3138件；绑架妇女儿童案391件和254件。

广西在1993和1994两年共侦破拐卖妇女案件1674起，其中大案951起，抓获人贩子2310人，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1865人；贵州从1994年起先后派出6个工作组共100多人，侦破拐卖妇女儿童案件450起，被解救妇女150多人，捕获人贩子429名；湖南从1993年起，查处残害妇女儿童的大要案774起，惩处犯罪分子2035人，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2546人；四川1993年的发案率比1992年下降41.9%，比1991年下降60%。近年来，山东先后组织了四次大规模的统一打击行动，共

处理拐卖人口的犯罪分子14000多人，其中判刑的3100多人。他们还采取了县市包乡镇、乡镇包村庄的办法，逐村逐户地对外地流入的妇女排查摸底，当面核实，凡是应该解救的，采取措施解救。1981年至1988年，全省共解救受害妇女16000多名，儿童900多名。[6]

在社会的变革中，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不容忽略。应当分析暴力形成的结构和意识形态根源，特别注意暴力与阶级、性别压迫之间的关系。为了战胜针对妇女的暴力，还应提高社会经济水平，制定有关法律，改进警察素质，增加教育和救助项目的投入。

2.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一般公众和学者近年来最为关注的问题。甚至有人认为，由于家庭暴力过于普遍，它已经成为常态而非例外反常现象了。尽管有法律保护妇女不受虐待，但是家庭暴力案件很少能得到起诉，除非打成重伤或出现致死人命的情况。许多受虐妇女因此丧失了起诉的勇气，不得不继续维持暴力的婚姻关系。有些人甚至去走极端，主张只有用暴力和谋杀的手段才能结束这种关系。

有调查表明，家庭暴力是一个不为人知的传染病，是妇女致伤的一个主要原因。在美国的家庭暴力中，95%的受害者是妇女；在美国妇女的一生中，每四人有一人会遭受其家庭伴侣的暴力侵犯；每年都有约600万妻子受到丈夫的虐待；每年约有2000至4000名妇女被殴打致死；美国警察有三分之一的时间花在应付因家庭暴力打来的电话上；所有警察受伤的40%和死亡的20%是被卷入家庭纠纷的结果；被谋杀的妇女中有60%是死于熟人之手，最常见的情况是分居和离婚的妇女被男方设陷阱加以谋杀；因伤住院的妇女中有20-30%是被性伴侣伤害的；产妇中有17%报告说在怀孕期间受过暴力侵犯。

一个样本容量为2000人的随机抽样调查表明，在1979年，有16%的夫妻之间发生过暴力行为（从打一巴掌到真正的殴打）；整个婚姻关系期间平均约有28%的夫妻之间有暴力行为。关于婚内强奸的普遍程度的一项调查表明，在美国旧金山地区，12%的已婚妇女报告自己曾经历过婚姻关系中被强迫进行性交。[7]

在法国，有200万妇女经常遭受男人的虐待；在德国有400万妇女遭受丈夫的虐待。有调查表明，在犹太家庭中，丈夫对妻子的暴力行为很普遍，其实犹太教义并不赞成家庭暴力，也是主张对施暴者加以惩罚的，同时应当对受害者给以补偿。以色列的一项调查表明，受虐妇女的生活环境同监狱极其相似：与世隔绝，受害人被割断了与外界的信息联系，丧失了来自外界的物质与精神支持。

传媒揭露的一个印度妇女个案引起公众的关注：她被姻亲杀害，原因是婚后八年其父仍不能交齐嫁妆钱（约159美元）。这一案件使人们对在印度针对妇女的暴力状况有了认识。

移民妇女中的家庭暴力状况也非常严重。每年有数以千计的南亚妇女到达美国，由于丈夫的虐待，她们对新生活的梦想很快就被噩梦毁掉了。这个群体所处的困难环境使这些妇女比其他人更难寻求帮助。在过去10年当中，已成立了十几个支持南亚妇女的团体，它们的愿望就是要关心和帮助这些妇女。

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在1994年主办的一次婚姻质量调查表明，不论程度频率如何，丈夫打过妻子的占21.3%；妻子打过丈夫的占15.5%。中国目前正在展开关于婚内强奸问题的讨论，尝试从立法和司法的角度确认这一针对妇女的暴力罪行。

许多人提出疑问：为什么这些受虐的妇女还要继续留在充满暴力的家庭里，答案是她们的自信心被暴力摧毁了。有调查表明，被动接受和麻木不仁是受虐妻子的典型特征。妇女挨打一般要经过三个阶段：挨打时，她们感到吃惊，竭力躲闪；然后感到恐惧，竭力讨好丈夫；最后感到抑郁，躲到一边自责。一旦挨打成为习惯，其后果可能导致丧生。妻子挨打的社会后果除了伤害、致死之外，还可能成为下一代的效仿行为。妻子的挨打还常常伴随着子女的挨打和受性虐待；待子女长大成人后，有可能继续这种受虐的生活模式。[8]

有不少学者就家庭暴力的一些具有规律性的现象做了研究。例如，有人将暴力分为三类：家外暴力、对配偶的暴力和亲子暴力，并认为，社会舆论更反对非家庭成员的暴力，而对家庭成员的暴力反对不力。据美国1985年全国家庭暴力调查（样本为6002户），那些家外暴力倾向强的人，家内暴力也很强；反之，只是家内暴力倾向强的人，较少有家外暴力的行为。

3.其他形式的暴力

除了社会暴力和家庭暴力之外，威胁妇女安全的其他暴力形式还有多种。首先是交友强奸与求婚暴力。近年来，交友强奸和求婚过程中的暴力侵犯问题已经成为传媒关注的热点。一项调查表明，美国有77.6%的女性和57.3%的男性在交友过程中受到过性侵犯；有14.7%的女性和7.1%的男性被迫经历过不情愿的性关系。[9] 在1985年，有31%的黑人妇女和32%的白人妇女曾受到过男性伴侣的肉体暴力侵犯。有一项研究调查了求婚过程中的暴力与婚后夫妻间暴力的关系，样本为82位在家庭暴力避难所中借住的妇女。研究发现，这些妇女在

求婚过程中和婚内遭受暴力的经历十分相似。

其次是校园暴力。这是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另一个引人注意的形式，也相当普遍。大学校园对女性来说已经不再是一个安全的地方。然而，校方对大学生中的施暴者无所作为，即使是校园强奸也只会受到轻微的处罚，不会被起诉。因此有人提出，为了有效地控制这种情况，学校行政当局必须首先了解事实，了解他们所面临的是个什么样的问题，然后才能谈到解决问题的对策。在1990年美国的一项关于恐惧感的以大学生为对象的调查中，人们的恐惧感比15年前有所上升，而全部上升都是由女生恐惧感上升造成的，她们的恐惧感主要来自社会变迁和暴力。另一项对未婚大学男生的调查表明，有25%的人报告至少进行过一次侵犯行为，表现在强烈试图性交达到了引起女伴挣扎或哭泣的程度。[10]

第三是工作场所的暴力。近年来，人们越来越多地注意到工作场所的暴力，也有人称之为办公室暴力。在美国，没有一个月没有工作场所的暴力事件发生，谋杀已经上升为女性在工作场所死亡的第一位原因。美国女劳工委员会接到的关于在工作场所受到暴力威胁的投诉电话日益增多。女职工受到的攻击来自两个渠道，一个是配偶或男友到工作场所来寻仇；另一个是同事视女性为弱者，施加暴力。民意测验表明，有37%的美国人认为工作场所的暴力行为是一个正在出现的新社会问题。有人提议，雇主有责任为雇员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如果雇主不采取适当措施保护雇员的安全，雇员有权控告雇主安全措施不当。人们都注意到，在工作场所的暴力事件中，女人成为受害者的可能性比男人大。

第四是针对妇女中特殊人群的暴力。例如，针对怀孕妇女的暴力行为。怀孕妇女是否更容易受到暴力虐待？有人分析了美国第二次全国家庭暴力的调查数据，发现年龄在25岁以下的妇女比25岁以上的妇女更容易怀孕，同时也更频繁地遭到丈夫和男友的虐待。尽管怀孕妇女在受虐妇女中并不是特别脆弱、特别容易受攻击的一群，但是她们并不会由于怀孕而逃脱受男性虐待的命运。[11]

再如，针对女同性恋者的暴力。有人批评了最近一个时期在报刊影视作品中频繁出现的女同性恋杀人犯杀男人取乐的情节，并且指出，实际情况是，男女同性恋者大多是暴力的受害者而不是施暴者。在美国宾州大学所做的一项调查（样本为125名男女同性恋者）表明，有26%的人受过一次口头侮辱；50%的人受过两次以上的口头侮辱；26%的人受过暴力威胁；17%的人财物被毁；6人经历过严重的暴力侵犯。虽然总的看来，男同性恋比女同性恋遭到更多的暴力侵犯，但女同性恋者也难逃噩运。最常见的施暴者为室友、其他同学和老师。

同性恋者中预期的受骚扰率和受歧视率很高。有调查表明，由于暴力倾向、同性恋恐惧症、种族主义的交互作用，有色人种中的女同性恋者面临着更大的暴力侵犯危险。另有一类性质不同的暴力行为，即存在于同性恋者之间的暴力问题。据调查，有12%的男同性恋和31%的女同性恋关系中存在性伴侣强迫其发生性关系的情况。[12]

此外还有针对卖淫妇女的暴力。有调查表明，妓女常常成为肉体虐待和性虐待的受害者，施暴人包括警察、嫖客、妓院管理人和陌生人。社会和法律在受害妓女的问题上陷入两难处境，又要帮助她们，又要制裁她们，不知如何是好。

人们还注意到一些妇女遭受暴力侵扰的特殊境况。例如，研究表明，有性暴力内容的摇滚乐能增强男性的暴力倾向；接触重金属摇滚乐能够强化男性的性别角色定式，同时增强对女性的否定态度。[13]

除了音乐，体育运动对男性的暴力倾向也有某种程度的影响。一项研究表明，在那些美式足球迷中，每当本队赢球时，妇女被打、被刀扎、被攻击、被物体扔在身上的频率就会上升，因此自己喜欢的球队赢球是男人伤害女人的导火索。对这种行为的解释是，男人用暴力行为表达自己统治周围事物的感觉。[14]

女性受暴力侵扰的方式还应包括流亡与自杀。据联合国难民署统计，由于战乱等原因，目前世界上有近2千万难民，在这些因战乱或其他原因避难他方的人们当中，女性避难者占到约80%。[15]

在大多数社会中，男性的自杀率高于女性，但也有例外：在中国，女性自杀率高于男性。据卫生部1988年对全国城乡1亿多人口的调查，城市女性自杀率为万分之1.05；比男性的万分之0.80高出万分之0.25；农村女性自杀率高达万分之3.04，比农村男性的万分之2.31高出万分之0.73。[16] 自杀也是伤害妇女的一种重要暴力形式，只不过它不是由他人加诸于妇女，而是由妇女自己施行的。

[1] Peden,Lauren David:What Every Woman Needs to Know About Personal Safety,McCall' s,Vol:119,Iss:8,Date:May1992,72-78.

[2] 鲍晓兰：《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1995年，第254页。

[3] 海德：《妇女心理学》，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405页。

[4] Burbank,Victoria K.:Sex,gender,and difference:Dimensions of aggres-sion in an Australian Aboriinal community,Human-Nature,1992,Vo13（3）,251-278.

[5] 胡建辉："当前拐卖妇女儿童现象严重，依法严厉惩处犯罪刻不容缓"，《法制日报》，1991年8月23日；庄平："关于我国买卖妇女社会现象的分析"，《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5期，第101-108页。

[6] 《人民日报》1989年11月15日。

[7] 海德：《妇女心理学》，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400、407页。

[8] 伦伯特："从妇女的角度看妇女健康：文献的回顾"，《妇女与发展》，1993年。

[9] Muehlenhard,Charlene L.and Linton,Melaney A.:Date Rape and Sexu-al Aggression in Dating Situations:Incidence and Risk Facors,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Vol34,2,186-96,Apr,1987.

[10] 海德：《妇女心理学》，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399页。

[11] Gelles,Richard J.:Violence and Pregnancy:Are Pregnant Women at Greater Risk of Abus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Vol50,3,841-56,Aug,1988.

[12] Waterman,Caroline K.,Dawson,Lori J.,and Bologna,Michael J.:Sexual Coercion in Gay Male and Lesbian Relationships:Predictors and Implic for support services,Journal of Sex Research,1989,26,1,Feb,118-124.

[13] Lawrence,Lee Adair:Brave and battered,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Vol157,Iss32,Aug11,1994,48-49.

[14] White,Garland F.，Katz,Janet,and Scarborough,Kathryn E.:The im-pact of professional football games upon violent assaults on women,Violence and Vic-tims,1992,Sum,Vo17（2）,157-171.

[15] Peterson,V.S.and Runyan,A.S.Global Gender Issues,Westview Press,1993,6.

[16] 朱庆芳："从指标体系看我国妇女地位"，《学习与探索》，1991年第1期，第51-54页。

## VII.习俗与观念

### 1.有关妇女的习俗

除了可见的事实外，对妇女状况的观察还应包括习俗与观念，这是一种无形的力量，但它对妇女的压迫与禁制却不容忽视。潜在的观念与显在的事实间有着互为因果的关系。

世界各国风俗与观念各异，但是许多文化对女性心理、气质和社会角色的规范都有相似之处。例如，把女性概括为温柔的、弱小的、驯顺的；要求女性安于次要的地位；要求女性顺从于男性；要求女性为男性的利益奉献牺牲自己；要求女性依赖于男性等。

在传统力量非常强大的男权社会希腊，人们持这样的道德观念：一个女孩在婚前不上街，总是呆在家里，才是个好女孩；女人应当把时间和精力用在家务上；房间打扫得干净，饭食做得可口，勤劳等品性得到高的评价；肮脏、混乱和懒惰得到低的评价。传统观念还认为，女人爱讲话是不合适的，唐突的，甚至是危险的；在那里，对女人来说，最厉害的骂人话是：她长了一条舌头。人们的性观念则是：女性的性欲是能够控制的；男性的性欲却是难以控制的。

在日本，中国儒教对妇女地位影响很深，日本17世纪的学者具原益轩曾写道：一个女人必须将其丈夫看作君主，并以最高的宗教感和最深的爱慕为他服务。一个女人最重要的义务——她始终的义务，就是顺从。 [1]

在蒙古，女人必须遵守许多的禁忌，她们相信有很多行为“会遭天罚”。例如，某种坐姿是不适当的，某个死人的名字是不能提的等等。

信仰穆斯林教、印度教或摩西教的女人在经期都认为自己身子不洁，因此必须藏匿一段时间。中世纪的罗马天主教信条甚至规定，来月经的妇女不许进入教堂。在位于南美洲北部沿海的苏里南，每当月经来临，黑人妇女便要与外界隔绝，独居一处，如果有人向她走近，她必须喊道：“我不干净！”[2] 罗马历史学家普林尼曾这样描述过接触经血的后果：“接触了它，鲜葡萄酒变酸，田地变贫瘠，嫁接的植物会死去，田园的种子会干瘪，树上的果实会坠落，钢刀的刃会钝，象牙的光泽会暗淡，蜂群会死去；即便是钢铁也会立刻生锈，而且空气中将弥漫着臭气；狗只要尝到经血就会立即变疯，并使被狗咬的伤口染上一种不可救药的毒。”[3] 人们虽然不再相信这些假说，但对月经的恐惧感至今仍在影响着人们对经期妇女的看法。

妇女割礼已有近2500年的历史，至今仍在40多个国家流行。它的分布是全球性的。非洲的26个国家、中东地区、马来亚、印尼、秘鲁、巴西和澳洲的土著居民中都有这一习俗。其中信仰伊斯兰教的非洲国家索马里、苏丹和埃塞俄比亚最严重。据1982年估计，非洲有7400万妇女受过割礼。女性割礼又称包皮环切术。严格地说，应只限于阴蒂包皮的切除。但实际上手术往往把阴蒂也一并切除，或同时切除阴唇。有时切除的大阴唇边缘相互融合、粘连，使得阴茎无法进入阴道

（留有小孔可容尿液、经血排出），性交便无法完成。当妇女行将婚配时再把出口处切开扩大。这一手术虽然同男性包皮环切术一样有着久远的历史，但后者并不伤害其性能力，前者对性能力的破坏却严重得多。手术既摧残了女性的性功能，又危害了她们的健康。[4] 割礼支持者的理由包括：第一，对妇女的性约束。割礼通过割去性感器官削弱性欲，甚至使当事人不能性交，从而达到为新郎保证新娘贞洁的目的。第二，根据宗教信条妇女要施行割礼。宗教与这一习俗联系最多的是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最强调新娘的贞操，有人认为这是《古兰经》的启示。第三，神话的影响。在有些文化中，阴蒂等外生殖器官被认为会造成不育或影响女性特征。反对妇女割礼的人列举了如下理由：这一做法是对妇女的身体和感情伤害；割礼确能减弱女性的性欲，但近90%的受过割礼的妇女仍有较强的性欲，因此割礼难以达到保持妇女贞操的效果；《古兰经》对性快感的态度是积极的，因此禁止妇女享受性快感的做法是违背《古兰经》的；关于阴蒂等外生殖器官会造成不育或影响女性特征的看法纯属偏见，没有事实根据；每个人都有保护身体健康免受残害的权利，割礼危及妇女的身心健康，容易导致死亡，是对人权的侵犯，因此应当像中国人废除缠足一样，废除这种陋习。[5]

一些阿拉伯国家的宗教戒条规定，妇女外出时必须蒙面纱，全身必须裹严；不得参加社交活动；不得驾驶汽车；不得单独旅行；不能单独取得出国签证。如有违反，就要受到伊斯兰教的“发扬善德委员会”和“整顿恶习委员会”的惩戒。妇女违反教规，轻则受鞭挞，重则用石头砸死。长期以来，阿拉伯妇女一直在进行争取男女平等的斗争，一些城市妇女，特别是知识阶层和职业妇女，摘掉面纱并着西装外出的越来越多。1981年，沙特阿拉伯的教长会议作出关于妇女在会见未婚夫时可以不戴面纱的决定，其他一些国家近年来戴面纱的制度也开始放松。[6]

在印度，“沙帝”风俗死灰复燃。“沙帝”就是寡妇自焚殉夫的风俗。“沙帝”一词的原意是“贞洁的妻子”。这一习俗过去在伏尔加河地区的斯拉夫民族中曾经流行过，在马来西亚、柬埔寨、斐济等地也有发现。但最为盛行的还是印度。14、15世纪，在国王逝世时，数百名宫娥嫔妃殉葬的事并不罕见。19世纪初，这一风俗十分盛行，1818年，孟加拉省有839名寡妇自焚，加尔各达地区有544人自焚。1829年，英国殖民当局正式公布法令，宣布废除“沙帝”风俗。印度教改革运动开展了救济寡妇和允许寡妇再嫁的运动。根据印度教教义，妇女地位低下，其本分是结婚生育，操持家务，侍奉尊长，听命于丈夫。贞节被视为妇女至高无上的美德。因此逐渐形成禁止寡妇再嫁的习俗。根据印度教的摩奴法典，寡妇不许浓妆，不许倚门而立，不事修饰，不食

美味，不访邻里，不行祭礼，日食一餐，席地而卧。丈夫是妻子惟一的保护人，丈夫去世，妻子就断绝了生活的来源。为了逃避这种悲惨的生活，寡妇自然产生了“生不如死”的心理，而且殉夫而死还能落得贞节美名。1980年12月，在德里，竟然有数百名妇女上街游行，鼓吹这种所谓贞节。印度各界对这一事态发展深表关切，总理甘地夫人表示，她的政府反对恢复“沙帝”风俗。[7]

在1871年以前的美国，法律曾准许男性使用不粗于拇指的棍子打老婆，因此在当年获得“拇指法”的谑称；法律还准许他们揪妻子的头发，踢打妻子，掐她，打她的耳光；当时的法律认可丈夫对妻子的惩罚权，却不给女性任何法律保护。

2.有关妇女的观念

为了证明女人不如男人，那些反对男女平等的人从宗教、神学中引经据典，并且从科学，诸如生理学、心理学中寻找根据。

西方的基督教文化对女性有两个重大的负面评价：第一个是将她列为万恶之首。如果我们想找到关于女人邪恶的观念和厌女症的根源，可以追溯到圣经的“创世纪”：人类最初的堕落是因为夏娃偷吃禁果所致，她是使人类被逐出伊甸园的罪魁祸首。据一位重要的伊斯兰教思想家格哈萨里（Ghazali）说，“当夏娃偷吃了伊甸园树上的禁果后，上帝用18件东西惩罚妇女：（1）月经；（2）分娩；（3）与父母分离并同一位陌生人结婚；（4）怀胎；（5）不能支配自己的肉体；（6）在遗产中只能享有很小的份额；（7）只有被遗弃的可能而没有主动离婚的权利；（8）法定男人可以有四个妻子，而妇女只能有一个丈夫；（9）必须把自己禁闭在屋子里；（10）在屋子内必须遮蔽头部；（11）两个妇女的证词才能和一个男人的证词相抵；（12）外出必须有一位近亲陪伴；（13）男人可以参加星期五及节日祈祷与葬礼，而妇女不能参加；（14）没有资格取得统治者和法官地位；（15）假如有一千个优点，只有一个是属于妇女的，而其余九百九十九个则属于男人；（16）在复活节期间，假如妇女放荡不羁，她们将受到仅仅一半的斥责，而其余一半归罪于她们所在社区风气；（17）如果丈夫去世了，她们必须守孝四个月又十天（再婚之前）；（18）如果丈夫遗弃了她，她必须恪守等待三个月或三个月经周期的规定（再婚之前）。”[8]

对女性的第二个负面评价就是：她是男人的附庸，她的存在的最初理由就是给男人作伴的——上帝之所以造女人，仅仅是因为那个男人“独居不好”。就像圣经上所说女人是上帝用男人的一条肋骨做成的那样，很多人还持有男人是完全意义上的人，而女人只是男人的变异

与正态的偏离的观点。例如，亚里士多德和弗洛伊德都曾表达过“女人是不完整的男人”的思想。正如摩根所说：“有时这种观点达到了被称作‘伪物种形成’的地步——她几乎被看作不是人类的一部分。男人们会庄重而热切地争论女人是否有灵魂这一问题。”[9]

圣经上还有不少贬低妇女的言论。例如，耶和华让摩西晓喻以色列人云：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她就不洁净七天，像在月经污秽的日子不洁净一样。妇人在产血不洁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她洁净的日子未满，不可摸圣物，也不可进入圣所。她若生女孩，就不洁净两个七天，像污秽的时候一样，要在产血不洁之中家居六十六天。女人行经必污秽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女人在污秽之中，凡她所躺的物件都为不洁净，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洁净。凡摸她床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凡摸她所坐甚么物件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在女人的床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别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洁净到晚上。从女权主义角度来看，这些论述中有两个观念值得重视：第一，女性行经和生育是不洁的，污秽的；第二，生女孩比生男孩的污秽程度加倍。

在西方女权主义追溯男权主义观念的源头时，被最频繁引用的是亚里士多德关于女性的说法，他说过：“女性之为女性是由于某种优良品质的缺乏”，他还曾讨论过女人理性的薄弱和物质上的虚荣，并把斯巴达的没落归因于此，他说：斯巴达妇女因为具有“遗产”“陪嫁金”的继承权利及太多的自由，唯其被允许的范围太过广泛，因此，给斯巴达带来很大的不利，也因而促成了斯巴达的没落。毕达哥拉斯则说：“世上善的法则创造了秩序、光明和男人，而恶的法则创造了混乱、黑暗和女人。”在弥尔顿的《失乐园》中，夏娃曾对亚当说：“上帝是你的法则，而你是我的法则。”[10]

妇女在社会学史上的地位一直被忽略。社会学创始人孔德竟然认为，女人之所以地位低于男人，是因为女人的成长停止于儿童期。社会学大师迪尔凯姆也认为，男人就应当是家庭之首长。

卢梭说：“一般女人对任何艺术都没有真正的热爱，也没有真正的理解，同时她们对艺术也没有一点天才。”卢梭认为，女性生来就应服从男性，尽管男性根本称不上完美，女性也要绝对服从他们，学会毫无怨言地忍受不公正待遇和丈夫的侮辱。

叔本华称女性为“矮小、窄肩、宽臀、短腿的人群”；他把女性称作“第二性”，他说：“第二性即女性在任何方面都次于男性；若对她们表示崇敬是极端荒谬的。”“女人的存在基本上仅仅是为了人类的繁殖。”“只须就女人的体态来看，便可了然女人天生就不适于从事精神

或肉体上的重大工作，她们在行动上无法承担‘人生的债务’，所以，造物主特别安排了一些受苦难的事情加在女人身上，以求补偿，诸如分娩的痛苦，子女的照顾，对于丈夫的服从等……女人最适于担任养育婴儿及教育孩童的工作，为什么呢？因为女人本身就像个小孩，即一言以蔽之，她们的思想是介于男性成人和小孩之间。……女人终其一生也只能像个小孩，她们往往只看到眼前的事情，执著于现实，其思维仅及于皮相不能深入，不重视大问题，只喜欢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她们实在是毫无审美观念的，不论是对于音乐、诗歌或是美术，她们都没有任何真实的感受。也许她们会显出一份认真鉴赏、十分内行的神态，那也不过是为了迎合他人做做样子罢了。”他还引用“三百年前的哈尔德”的断言：“女人缺少任何高等的能力。”[11]

尼采则将女性的一切价值归结于生育：“妇人的一切是谜，同时妇人的一切，只有一个答语：这答语便是生育。”“妇人应当服从。”“你到妇人那边去吗？别忘却了鞭子！”他还断言：“如果一个女人的志趣在于求学问，一般说来她在性方面就有点不正常。”[12] 以爱写虐恋小说著称的法国著名作家萨德曾以小说人物的口吻说：“女人是一个可怜的生物，总是不如男人，不如男人漂亮，不如男人聪明，不如男人富于创造力，只是娱悦男人的对象……她们是虚伪、丑恶和危险的。……女人与男人有千差万别，如同森林中远离人类的猴子与人的差别一样。即使她们有理由成为与男人一样的人，这些理由是否值得一听也还是个问题。”[13]

将中国妇女的状况同西方妇女加以比较，仅受礼教束缚的中国妇女的地位略微强于受宗教教义束缚的西方妇女的地位；中国妇女地位同其他亚洲国家相比也略高一些。有些西方学者持类似看法，认为中国妇女与日本、印度妇女相比，有更多的自由，地位也更高一些。他们曾分析其中原因为：在中国人心目中，与传宗接代相比，性生活微不足道；中国人虽然喜欢性，却又不认为它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女人常常可以与丈夫平起平坐，并参与他们的事业。英国甚至有观察家认为，中国人对生活的基本态度远不是印度式的，而是现代西方式的，有些连西方人都不愿接受的观念，都能被中国人迅速、彻底地加以采纳。曾到中国讲学的罗素就有这样的印象。[14]

传统中国文化的性别理念同西方文化不同。这种差异首先表现在中国文化视两性的分别为自然的，也能够自然地接受和承认女性及与女性有关的一切。相比之下，在西方文化中，女人从未像男人那样自然地、容易地被世界所接受，或者说，被认为是平等的、对人类有贡献的人。女性一方面被降低为男人附庸；另一方面又被抬高为虚假的理想人物。其次，东西两种文化在性别问题上的差异表现在中国文化讲

究的是阴阳调和，不仅反对阴盛阳衰，也要反对阳盛阴衰，因而其理想状态不是阳压倒阴、阳灭掉阴，也不是阴压倒阳、阴灭掉阳；而西方文化中却有强调二者之间的矛盾的意味，因此会有厌女症、仇男症一类的情绪和倾向。在中国文化中少有这种倾向。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传统中国社会里妇女的地位是低于男人的。这从“三纲五常”（其中“夫为妻纲”）、“三从四德”（其中“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以及男子休妻的“七出”之条（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盗窃去）可以看得很清楚。有学者将中国传统观念中的妇女地位概括为：不重生女；女子无名；公庭不言妇女；女子无爵；男尊女卑。这一套理念是由阴阳学说衍生出来的，即以天、尊、刚、强、表、明、暖、上为阳；以地、卑、柔、弱、里、暗、寒、下为阴。由此衍生的定型观念有：女为阴，是低等人类；女奸小，不可靠近；女无能，不成大事；男人生产，女人生育；男人从政，女人持家等等。[15]

总之，在中国人的价值观中，阳还是比阴优越一些；即使柔弱能够胜刚强，柔、弱、暗、下毕竟是卑微的，刚、强、明、上则是尊贵的。二者虽然应当调和，但还是有尊卑上下之分。所以，中国文化中的性别理念同西方文化中的性别理念虽有文化上的差别，但二者都没有脱离男权主义的范畴。

[1] 转引自布鲁玛：《日本文化中的性角色》，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15页。

[2] 海斯：《危险的性》，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9页。

[3] 转引自凯查杜里安：《人类性学基础》，农村读物出版社，1989年，第211页。

[4] 凯查杜里安：《人类性学基础》，农村读物出版社，1989年，第48页。

[5] 斯拉克："妇女割礼与人权"，《国外社会科学快报》，1989年第4期，第27页。

[6] 顾正龙等："社会地位正在提高的阿拉伯妇女"，《环球》，1982年第9期，第8-9页。

[7] 刘学成："'沙帝'风习在印度复活"，《人民日报》，1981年11月20日。

[8] 转引自坦娜希尔，《历史中的性》，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247-248页。

[9] 摩根，牧原编：《给女人讨个说法》，华龄出版社，1995年，第168页。

[10] 转引自李培林，牧原编：《给女人讨个说法》，华龄出版社，1995年，第19、250、254页。

[11] 叔本华，牧原编：《给女人讨个说法》，华龄出版社，1995年，第12、13、18页。

[12] 尼采：《查拉斯图拉如是说》，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年，第75-77页。

[13] 转引自海斯：《危险的性》，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46页。

[14] 埃利斯：《男与女》，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9年，第12-13页。

[15] 邢铁华："人类·历史·文化"，《苏州大学学报》，1986年第4期，第26-30页。

# 第二章　妇女运动

## I.妇女运动的第一次浪潮

### 1.运动的兴起

早在大规模的妇女运动出现之前，就有一些零星的女权主义思想和代表人物出现。在欧洲，有人已追溯到中世纪。据说从15世纪开始，已经可以听到一些妇女的声音。据西方学者考证，全世界第一位女权主义者是法国的彼森（Christine de Pisan），生卒年份为1364年至1430年。

在17世纪，英国的艾斯泰尔（Mary Astell）成为那个时代最激进也是最系统的女权主义者。她的行动被誉为英国第一次稍具规模的女权主义抗争。这次抗争的形成原因是，英国当时处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工厂里出现了女工，社会的性别劳动分工（男主外女主内）发生了变化。艾斯泰尔提出的一些主要观点是：第一，女人虽然要服从丈夫，但并不一定要承认他高于自己；第二，对男权的服从不可以延伸到单身女人身上；第三，受过教育的女人应当避免家庭奴役，也就是避免结婚；第四，女人的生活目标不应当只是为了吸引到一个男人同自己结婚，应当注重改进自己的灵魂，而不是一味追求美貌；最后，她提出应当建立妇女自己的社区，过一种摆脱了男人的生活。此外她还指出，男女有同等的理性能力，两性应当受到同等的教育，以便去运用其智慧。[1]

在欧洲大陆，妇女运动的源头一般被认为来自法国大革命自由平等思潮的影响。18世纪90年代，巴黎出现了一些妇女的俱乐部，她们要求教育权和就业权，著名妇女活动家玛丽·戈兹（Marie Gouze）代表她

的俱乐部发表了第一个“女权宣言”，主张自由平等的公平权利不能仅限于男性。她在革命后期遇害，妇女俱乐部也被解散。在以后的年代中，妇女组织一再重组，但总是遇到男权社会的敌意，有时甚至激起暴力冲突。

妇女的可悲地位是由特殊的社会与文化因素造成的，因此，妇女运动的任务就是向既存秩序挑战，改变既存秩序，提高妇女地位。关于妇女运动的第一次浪潮始于何时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它始于19世纪后半叶，历时约70余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达到最高点；另一种认为是在本世纪初年。

1848年7月19日，在纽约州塞尼卡·福尔斯村的韦斯利安卫理公会教堂，召开了美国第一届妇女权利大会。会上通过了一份《权利和意见宣言》。大会的主要组织者是废奴运动的积极参加者、被后人称为“女权运动之母”的莫特（Lucretia Coffin Motl）、斯坦顿（Elizabeth Cady Standon）和安东尼（Susan B.Anthony）。有历史学家认为，这次大会的召开标志着美国女权运动的正式开始。

1859年，英国第一个女权组织“朗汉姆女士”（Ladies of Langham Place）成立了“促进女性就业协会”。妇女运动第一次浪潮中最著名的领导人是沃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她是第一代妇女运动的活动家。她提出充分平等的要求，包括两性平等的公民权和政治权利，反对贵族特权，强调男女两性在智力和能力上是没有区别的。她主张，女人应当不再受制于她们的身体以及由身体所带来的情感。她的名著《为妇女权利辩护》成为妇女运动的经典。

妇女运动第一次浪潮中还有两位值得提起的代表人物。一位是泰勒（Harriet Taylor），其代表作是《妇女的选举权》；另一位是米尔（John Stuart NEW，他于1869年出版了一部关于女性的书，《对女性的征服》，提出妇女没有理由被排除在领导职位之外，并提出只有在妇女有了选择自由之后，才能知道她们的“自然”能力是什么样的。这两部著作也被视作妇女运动的经典之作。

1897年，一位名叫胡德伦斯的加拿大农业工人的妻子在初生婴儿死后，认为孩子之死是由于她无知和不会照料造成的，她以亲身经历向安大略城的100多名妇女做了报告，讲明妇女应当学习科学知识，组织起来，安排好家务活动。她的讲话被英国和北美妇女当作了她们的组织——妇女协会的宣言。

1915年，英国妇女协会成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妇女协会在各国涌现出来，妇女运动的第一次浪潮至此进入高峰期。

2.运动的目标

妇女运动第一次浪潮的第一个目标是为妇女争取选举权。在早期，妇女运动还只是提出男女应当享有同等的选举权；到后期的选举权运动中，已经有人提出了“女性优越”的观点。在争取选举权的妇女运动中，还出现过一种反民主的倾向，害怕“无知大众”，要求将选举权限制在识字者当中。

美国妇女在争取选举权的斗争中遇到了很大的阻力，男权主义者甚至用医学观点来为自己反对妇女选举权作辩护。例如，马萨诸塞州的立法者曾宣称：“如果给妇女选举权，你就得在每个县建立疯人院，在每座城镇建立离婚法庭。女人太神经质和歇斯底里，不能介入政治。”[2]

尽管遇到了强大的阻力，妇女运动争取选举权的斗争还是相继取得了成功：第一个为妇女争得选举权的国家是新西兰，那是在1894年；第二个是澳大利亚。1914年，芬兰和挪威妇女取得选举权，其他欧洲国家妇女大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取得了选举权。英国妇女的选举权是分两步获得的：在1918年，30岁以上妇女获得选举权；到1928年妇女才最终获得同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在美国，最早争得妇女选举权的是怀俄明州（1868年）；其次是犹他州（1870年）；1914年，通过相应法律的州增至11个；直到1920年8月，美国妇女才获得完全的选举权，这一权利被载入美国宪法的第19修正案。

妇女运动第一次浪潮中的第二个争论焦点是：女性应不应该有受教育的权利，应该受什么样的教育。各国妇女纷纷提出实现受教育权利的要求，女子学校大量涌现，很多女童直接进入原来只收男童的学校。在19世纪中期，女权主义者们曾就女童的教育内容应不应与男童一样，男女学生的考试内容应不应当相同等问题展开辩论。在1868年，剑桥大学为女生提供了单独的考试。这一做法在女权主义者当中引起激烈争论，有的赞成，有的反对。具有讽刺意味的是，20世纪80年代，中国一些学校为招到更多的男生，不得不将女生的录取分数线提高。回想当年人们为女生的学习能力和能不能与男生参加一样的考试而争论过，真是恍若隔世，令人感到从女权运动的先驱为女人争取受教育权到如今，世事已经有了多大的变化，妇女教育已经走了多么远。

当时的人们还为女孩应不应当上家政课的问题展开过激烈的争论，有学者认为，这一争论更多涉及的是阶级问题而非性别问题。因为只有中产阶级的女孩才有学习以持家为目标的家政课的需要。

妇女运动第一次浪潮的第三个焦点是女性就业问题，尤其是已婚女性的就业问题。在19世纪，一种被人们普遍接受的观念认为，女性有特殊的素质，比如生育和抚养子女就是女人的天性，因此女人的天职就是留在家里生育和抚养儿女。妇女到社会上就业之后，工作和婚姻的矛盾变得突出起来，于是有的女人就用保持独身的方法来解决这个矛盾。但是，这并不能在广大的人群里真正解决这个问题。因此，当时关于女人尤其是已婚女人要不要就业的争论十分激烈。争论围绕着下列两个问题展开：女人婚后还应不应该工作？女人做母亲之后还应不应该工作？许多希望出来工作的妇女对于必须在工作和家庭中选择一项感到不公平，她们提出，男人可以同时拥有工作和家庭，为什么女人就不可以？这个时期的女权主义提出：为了经济独立，所有的妇女都应当在劳动市场上与男人作自由平等的竞争，争取同工同酬。

在妇女运动的第一次浪潮进入尾声时，妇女在选举权、教育和就业方面取得了极大的成就，它表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妇女获得选举权；妇女教育广泛开展；妇女就业增加。但是，传统的性别角色规范并没有改变，因此，妇女运动第一次浪潮的其他目标还包括为妇女争取在婚后保留财产的权利；在婚后保留自己工资的权利；不受丈夫虐待的权利；为妇女争取儿童抚育费；提高女孩同意性交的年龄线等。19世纪美国妇女运动的一项内容就是把强奸法的幼女年龄线从18岁提高到21岁。强奸法规定，不允许同未成年者发生性关系，即使她本人同意，如果没到“同意年龄线”（the age of consent），她的同意是无效的。这个时期妇女运动涉及的问题还有产假问题和堕胎问题。

3.各国妇女运动的特色

在妇女运动的第一次浪潮中，妇女运动的各种力量之间存在着策略与意识形态上的分歧，各国的妇女运动也有着各自的特点和差别：在英国，妇女运动与工会运动相呼应；美国的妇女运动却不具备这个特点。在英国，女权主义一直同马克思主义保持着密切关系；在美国却并非如此。美国妇女运动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平等权利立法；英国妇女运动的主要目标是争取福利立法；澳大利亚妇女运动则具有二者兼备的特点。

20世纪初，德国女工运动的声势较西欧其他国家更强大，德国女工是妇女运动的先锋。1920年，独立党女成员吉尔拟定了一个救济计划，内容包括生育前后要给女工8周休息时间；在此期间照发工资；对产妇和哺乳母亲发放除医疗救济之外的救济金等。经过长时间辩论，得到批准的计划包括如下内容：第一，每个参加保险的女工在分娩期间总共可得50马克的救济；第二，分娩前四个月和分娩后六个月，每个女工每天可得1马克50芬尼；第三，分娩妇女可得25马克医疗费；第

四，哺乳期母亲12周中每天可得75芬尼。在这个时期，英国女工的斗争集中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争取男女同工同酬；要求给分娩女工六周休息时间。她们的斗争并未立即获得成功，而是经过反复斗争才取得进展的。瑞士和意大利女工也参加了罢工斗争。奥地利、捷克、匈牙利、荷兰、西班牙女工运动的一个共同特点则是积极参加选举，参与政治。

有的国家的妇女运动还从妇女角度提出反战口号。1915年，荷兰妇女在国际妇女大会上抗议第一次世界大战这场“由男人发起的战争”，认为这场战争使女人成为受害者。

在俄国，中产阶级妇女提出了与西欧妇女运动相似的口号，那就是开展妇女教育，主张妇女就业，要求在法律上和选举权上的男女平权。

女界对于30年代德国的国家社会主义的妇女政策的评价是不一致的，一种意见认为，当时的政策的基调虽然是种族主义的，但对妇女是好的，国家奖励母亲，褒扬家庭，使生育受到了尊重；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当时的政策将妇女降低为仅仅是一个母亲，实行严厉的反堕胎法和反绝育法，实际上是把国家的利益放在婚姻家庭生活之上，仍旧使妇女处于无权状态。

在中国，最早的民间妇女社团可以追溯到一千年以前，有两件发现于敦煌的古文书证明，早在五代后周恭帝显德六年（公元959年），中国就有了由女子组成的以自护、自助、自娱为目的的民间女性社团“女人社”。[3] 上世纪末本世纪初，中国妇女运动的主要内容有：要求女子参政权；兴办女子实业；争取女子社会权利，如放足、剪发、入学与婚姻自由等。讲到中国近代妇女的觉醒，不能不提及西方教会到中国办女学的影响。1844年，英国东方女子教育协进会会员、传教士爱尔德赛在宁波创办女塾，课程有圣经、国文、算术等，并学习缝纫和刺绣。这是近代外国人在华设立的最早一间教会女学。据不完全统计，到1876年为止，基督教教会创办的女子教育机构有：女日校82所，女寄宿学校39所，学生共计2000多人。1878至1879年间，天主教会办的女校仅江南一带就有213所，学生达2791人。而当时中国人自己还没有创办任何女子教育机构。[4]

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就是从兴女学开始的。我国近代第一所国人自办的女校是1898年经元善在上海创办的经正女学。1902年，蔡元培等在上海创办爱国女学。当时的女学大多集中在江苏、上海等发达地区。除教会女校学生外，1906年全国有女学生306名；1907年为1853名；1908年为2679名；1909年为12164名；1915年，增至180949名。从全国范围看女子初等教育，1907年全国共有女校391

所，学生数11936人，占学生总数的2%，到1918-1919年度，全国初等小学女生达190882人，占初等小学生总数的4.3%。[5] 女子受教育无疑是中国妇女觉醒、摆脱传统女性生活方式的第一步。

1903年，中国最早的妇女组织“共爱会”在日本东京成立。1905年，中国同盟会在东京成立，据统计，参加同盟会的女知识分子约有200人，其中有姓名可查的有105人。当时，妇女运动精英创办的女子报刊共有40余种，如秋瑾于1907年创办的《中国女报》，燕斌于1907年创办的《中国新女界杂志》，陈撷芬于1902——1903年创办的《女报》等。她们还发起参政运动，争取参政权利。这一运动以“中华民国女子参政同盟会”的成立为其标志。该会提出以下9项政纲：1.男女平权之实现；2.女子教育之普及；3.家庭妇女地位的向上；4.一夫一妇主义之实行；5.自由结婚之实行与无故离婚之禁止；6.妇女职业之励行；7.蓄妾及妇女买卖之禁止；8.妇女政治地位之确立；9.公娼制度之改良。这个时期最著名的妇女运动领袖是秋瑾，她提出了在当时看最完备的妇女解放思想，其要点有以下五个方面：第一，要求实现男女平等；第二，要求婚姻自由；第三，反对女子缠足；第四，提倡女学和主张妇女经济自主；第五，主张妇女走向社会，参与国事。[6] 1912年，女子参政同盟会在南京成立，由上海女子参政同志会、女子后援会、尚武会、湖南女国民会等联合而成；同年，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亦宣告成立。

1912年，袁世凯政府规定，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为男子独享；袁政府教育司长史宝安声称：“女子参政不适合女子生理及本国国情，女子以生育为其惟一天职”；袁世凯还曾悬赏万元通缉妇女运动的领袖人物唐群英、张汉英等。[7] 这一史实反映出当时妇女运动的高涨和运动阻力的强大。

中国革命中，一批妇女领导人除了一般的革命目标外，还提出了妇女解放的独特目标。1913年，宋庆龄发表了《现代中国妇女》一文，指出：“中国必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教育发达的国家，而其妇女将与男子并驾齐驱。”1924年11月，宋庆龄在日本神户县立女子高等学校做了关于妇女运动的讲演，她说：“妇女地位是一个民族发展的尺度。我希望中国和日本的妇女，争取实现那个人类不为动物本能所支配，而由理性所指导的日子。”从她对理性的强调，可以看出她当时的思想接近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在她随后发表的关于妇女的论述中，她越来越倾向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即把妇女的解放同阶级斗争、革命联系在一起。例如她指出：“妇女是国民一分子，妇女解放运动是中国国民革命一部分，所以为求全民族的自由平等，妇女应当参加国民革命，为求妇女自身的自由平等，妇女也应当参加国民革命。”她又将

妇女运动同阶级斗争的关系阐释如下："我们不但应当反对男子压迫女子的举动，我们并且应当反对女子压迫女子的举动，我们假使一方面反对男子的压迫，一方面凭借特殊的地位欺凌我们同类的贫苦妇女，这种矛盾的举动，只有使妇女的地位愈加堕落。因此，妇女要求平等，应当先以平等待同类，打破富贵贫贱的阶级界限。"[8]

4.革命中的妇女问题

在中国和苏联革命中，妇女问题从来都是同阶级问题一起被提起的，妇女解放一向被认为是阶级解放的一部分。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职业革命家当中，倍倍尔是对妇女问题发表过重要意见的人物。他出版了《社会主义和妇女》一书。这部出版于1878年的著作被认为比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影响更大，对妇女运动的影响更为直接，虽然后者被视为马克思主义对妇女问题的经典之作。与恩格斯相同的一点是，倍倍尔也认为，妇女的受压迫状况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只有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才能最终结束这一压迫。到那时，家务劳动和子女的抚养将成为集体的事。他也认为，没有性别的社会独立与平等，就没有人类的解放。既然历史上男性对女性的奴役是与私有制同时发生的，那么妇女的完全解放和男女平等的实现也只有在一群人统治另一群人——资本家统治工人——的社会消亡时，才能最终实现。他比恩格斯更深入一步地提出了非经济因素性质的压迫，其中包括性道德上的男女双重标准，传统女性服饰的禁锢人的作用等等。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认为，从母系继承转变为父系继承是妇女的最大失败，而妇女体力上的弱小是她们丧失权力的主要原因；倍倍尔在这一因素之外又加上了生理因素——妇女的生育功能。

克拉拉·蔡特金是重视妇女问题的另一位革命领袖人物，她认为，妇女的解放是工人阶级历史使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的解放同全人类的解放一样，最终将是劳动从资本中解放出来的事业；她担任书记的共产国际妇女书记处的任务就是要吸引劳动妇女参加革命的阶级斗争。蔡特金是"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的倡导者。她认为，由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妇女和她们的丈夫一样受资本的剥削，所以，无产阶级妇女所反对的不应当是本阶级的男子，而应当与他们一起共同投入对资产阶级的斗争。

列宁夫人克鲁普斯卡雅写了一部著作《女工》，她提出，女工加入劳动大军是最终的进步，因为只有通过参与到阶级斗争里面去，妇女才能最终获得解放。她还从另一角度鼓励妇女参加劳动大军，那就是妇女在经济上的独立地位。由于列宁和共产党认定经济独立是妇女解放的前提和第一个步骤，而妇女要获得经济独立就要参加社会生产劳动，所以俄国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一直非常重视妇女参加劳动

的问题；而为了使妇女充分就业，避孕和堕胎又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当时的苏联政府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使堕胎合法化的国家（1920年）。

关注妇女问题的另一位代表人物是科伦泰（Alexandra Kollontai），她一开始并未注意到妇女问题，只是当她感到女权主义对社会主义运动造成的威胁时，才开始关注这个问题。她认为，资产阶级的妇女运动是自私的、利己主义的，应当由无产阶级男女的团结来取而代之。可是到了后来，她转而批评社会主义的实践，因为她发现，女人们的需要被男性统治的党的等级制边缘化了。于是，她要求在党内建立独立的妇女组织，争取将妇女问题挤进政治议事日程。她出任社会福利部长之后，为妇女争得了法律独立权、婚姻平等权、合法堕胎权、男女同工同酬、由国家提供的母婴健康保护以及家务劳动和育婴的部分社会化。

科伦泰还以其性观念而变得十分有名，她认为，社会主义改变了两性关系的性质，过去的资产阶级道德是虚伪的，不平等的，新的道德应当建立在新的经济基础之上。人们一向都以真正的一夫一妻制为性的最佳形式，但她却宣称，性的排他性是危险的，认为它对女性自身和社会福利都造成了威胁；再加上她对革命成功后那个混乱时期的性试验抱有同情态度，因此被人称为“杯水主义”，意指可以像解渴一样解决性欲问题。她指出，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不能接受排他性的和全封闭式的爱情，因为两个人之间的深爱就其本质来说必定是反社会的，它会使这一对情侣与更广大的社区隔绝开来，降低他们对一般社会公益的兴趣。因此，这种关系在新的社会中将成为不必要的，它是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隔绝状态的残余。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只是在情侣关系中有爱情和亲密关系，除此之外哪里也没有；而共产主义社会则应建立在伙伴关系和人们的团结友爱关系之上。因此，亲密情感的享受不能被限制在家庭和性关系的范围之内，性爱应当成为人类扩大的爱的能力的一部分，它将是集体的快乐而非个人的快乐。性爱不是简单的动物行为，不是仅仅建立在肉体吸引的基础上（她称此种情况为“无翅的爱神”）；而是要富于敏感和同志式的平等爱情，恋爱双方应当分别保留各自完整的自我以及对集体的忠诚。[9] 科伦泰的性爱观被视为不现实，是过于浪漫主义和空想主义的。在革命胜利后的短暂浪漫狂欢时期过后，科伦泰就消声匿迹了。

在中国，早在1922年，共产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就制定了关于妇女问题的第一个文件《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其中也表达了妇女运动是革命的一部分的思想：“妇女解放是要伴着劳动解放进行的，只有无产阶级获得了政权，妇女们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决议确定的当时

具体斗争目标是：努力保护女劳动者的利益，争得平等工价，制定妇孺劳动法等。在1928年的中共六大上，又进一步提出许多关于农妇本身利益的具体要求，如承继权、土地权、反对多妻制、反对年龄过小之出嫁（童养媳）、反对强迫出嫁、离婚权、反对买卖妇女、保护女雇农的劳动等。尽管妇女有一些具体要求，但妇女的利益与革命的利益是不可分割的，妇女的解放始终被视为更为重要的阶级解放的一部分。

关于中国革命与妇女的关系，西方女权主义者有着不尽相同的看法，其中较有代表性的一种观点认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为了获得农民的支持，采取了同父权制妥协的策略，因此这一革命是以牺牲妇女为其代价的。著名女权主义者丝黛西（Judith Stacey）和约翰逊（Kay Ann John-son）等人都持有这种观点。在我看来，这种批评对中国的情况相当隔膜。在中国，革命的目的只是夺取政权，保持政权，使这个国家的经济得到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改善；革命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一直被视为一个整体；而一些子群体的利益，如工人的利益、农民的利益、妇女的利益，在革命中从来都没有任何特殊的重要性。因此，革命并不会为农民的利益牺牲妇女的利益，因为他们这些特殊的“利益集团”在革命的眼中是不存在的。在传统的中国社会中，也只有官和民这两大阶层，一向缺乏西方意义上的利益集团。用西方的利益集团分析法来解释中国的事情，难免有隔靴搔痒、文不对题之感。

[1] 转引自Bryson,V.Feminist Political Theory,The Macmillan Press LTD,1992,15-16.

[2] 转引自埃伦赖特等：“疾病和错乱——疾病的性别政治学”，《妇女与发展》，1993年。

[3] 大成：“最早的民间女性社团女人社”，《光明日报》，1993年9月26日。

[4] 王新田：“中国近代女学发展概说”，《镇江师专学报》，1990年

第4期，第16-18页。

[5] 韩志俊等："我国近代史上三次妇女文化教育运动探讨"，《唐都学刊》，1989年第3期，第71-76页。

[6] 沈智："辛亥革命时期的女知识分子"，《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1年第4期，第57-66页。

[7] 马庚存："民国初年新旧势力较量中的妇女运动"，《青岛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第44-49页。

[8] 转引自程绍珍："宋庆龄民主革命时期的妇女解放思想"，《郑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5期，第80-84页。

[9] 转引自Bryson,V.Feminist Political Theory,The Macmillan Press LTD,1992,139-140.

## II.妇女运动的第二次浪潮

一般认为，妇女运动的第二次浪潮发生在20世纪的60-70年代，最早兴起于美国。也有人认为，妇女运动的第二次浪潮一直持续到80年代。

### 1.运动的基调

妇女运动的第二次浪潮的基调是要消除两性差别，并把这种差别视为造成女性对男性从属地位的基础。妇女运动要求各个公众领域对妇女开放，缩小男人和女人的差别，使两性趋同。当时的女权主义者认为，女人应当克服自己的女性气质，努力发展男性气质，其中包括攻击性和独立性；她们不赞成母性是与生俱来的，也不赞成女性在道德上天生高于男性；她们否定女人缘于做母亲的经验就在性格上与男人有了根本的差异这一论断，而是认为许多男人也很温柔，甚至更爱照顾人；这些特征和气质不是先天的遗传，而是后天培养的结果。

波伏瓦（Simone de Beauvoir）的《第二性》虽然发表较早（1949年），但它对妇女运动的第二次浪潮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这部著作中，波伏瓦用大量哲学、心理学、人类学、历史、文学及轶事材料证明：女性自由的障碍不是其生理条件，而是政治和法律的限制造成的。她的最广为人知的观点就是：一个人并非生下来就是女人，而是变成女人的。在这一点上，波伏瓦的观点与沃斯通克拉夫特是一致的；她们两人观点的区别在于，波伏瓦认为妇女解放与做母亲这二者无法共存，而沃斯通克拉夫特却认为这二者是可以兼容的。这并不是因为在沃斯通克拉夫特生活的时代女人还无法避孕或者轻易作出过单身无孩生活的选择，而是因为她十分看重女人的生育能力，把这一能力称为“女人生存的伟大目标之一”。[1] 波伏瓦则把强调生育视为妇女受奴役的直接原因。她指出：“母性毕竟是使妇女成为奴隶的最技巧方法。我不是说每一个作母亲的妇女都自动成为奴隶——可以有某些生存方式使母性不等于奴役，但现代的母性仍然万变不离其宗。只要人们仍然认为妇女的主要工作便是养育小孩，妇女便不会投身政治、科技。进一步说，她们便不会怀疑男人的优越性。……我们几乎不可能告诉妇女洗碗盘是她们的神圣任务，于是告诉她们养育孩子是她们的神圣任务。”[2]

波伏瓦认为，人们已经接受了两性之间的既存关系，“把它看成是基本的和自然的，以至于最后再也无法意识到这一点。……我想，几个世纪以后，当人们发现我们社会中妇女所处的境遇，也会感到无比的惊奇，就像我们现在发现雅典民主政体中的奴隶制时所发出的惊叹一

样。”[3] 波伏瓦在书中指出了男人如何将自己定义为自我（self），而将女人定义为他者（other）；如何以男性为主体，以女性为非主体。她犀利地指出，世上只有一种人性，那就是男性；女性只不过是从男性的偏离；这个世界是一个男人的世界。在英文中，man可以指称男人，也可以指称人类；woman却只能指称女人，不可以指称人类。在这种指称方式背后，是对男女两性不同评价的文化积淀：女人只是人类中的一部分，但男人可以是全部。中文的“他”和“他们”也是这样：用这两个词可以指称男人，也可以指称略去性别的人类；但是“她”和“她们”却只能指称女人。由此得出男性是主体、女性非主体的结论并不太过分。

波伏瓦像马克思主义一样，并不把妇女的解放运动当作一种非历史的行动，而认为，只有在现代的生产形态下，妇女才能释放其自由自主行动的全部潜力。波伏瓦把自己的存在主义哲学运用于对妇女状况的分析和研究之中，那就是对一切现存的习俗、价值和信仰置疑，反对个人命运天定的思想，认为无论是传统的期望、早年的经验，还是经济条件，都不能规定妇女的命运。在这一点上，她既反对弗洛伊德关于妇女特性的许多论断，也反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决定论的观点。关于妇女解放的途径，她更强调个人的努力，而非整体的行动，她认为，尽管现存的性别压迫是结构性的，解决问题却要靠个人战胜环境的努力。她提出了三种途径：第一，女性只有到社会上去工作，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第二，成为知识分子；第三，争取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以便最终解决主体与客体、自我与他人的冲突。

尽管有人从不同的立场批判波伏瓦，例如那些对其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立场难以苟同的人们就曾批评她试图用个人主义的办法来解决集体的问题，忽视了工人妇女和农民妇女的问题；但是她的《第二性》一书在女权主义和妇女运动中的经典地位是毋庸置疑的。

这个时期妇女运动中另一部引起广泛关注的著作是费尔斯通（Shulamith Firestone）的《性的辩证法》。这部著作被认为是生理本质主义的代表作。费尔斯通在这部著作中表达了这样一种观点：生育机制是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像波伏瓦一样，费尔斯通也认为，男女两性的区别并不必然导致一群人对另一群人的统治，主要是妇女的生育功能导致了两性权力的不平等——在孕产期，女人的基本生活来源要依赖于男人；人类的婴儿比其他物种需要更长的育婴期；母亲和婴儿的相互需要与依赖；以及建立在生育生理区别基础上的性别劳动分工。她提出的解决办法是，如果用技术改造生育机制，使生育得以在女体外进行，女性就可以从这一生理角色当中解放出来了。她认为，改造儿童抚育机制和有酬工作机制都不能最终解决男女不平等的问

题，只有重建生育生理机制，妇女才能最终获得解放。

同费尔斯通持相同观点的女权主义者列举了不生育的许多好处，例如它可以给女人更多的时间过自己的生活；她们还提出，生育的生理不应当决定女性的生活，女性应当对自己的生活做出个人的决定；不生育的女人可以同年轻人在一起生活和交流，也可以去过集体生活或领养孩子。

不少女权主义者很不同意波伏瓦和费尔斯通对生育问题的看法。妇女运动第二次浪潮中的著名女权主义者米歇尔（Juliet Michell）就批评了波伏瓦把母性当作一种“可能的存在主义主题”的观点，她甚至说，“严格地说，《第二性》不应当被算作妇女运动第二次浪潮的一部分。”[4]

如果说波伏瓦的《第二性》是横空出世，那么弗里丹（Betty Friedan）的《女性的奥秘》就是凝结了空气中已经弥漫的东西写作而成的。这部著作成为妇女运动第二次浪潮兴起之时对当时妇女心中所想的事情的最杰出的表达。到1970年时，这本书在英美两国已销到100万册以上，还有各种文字的译本。它是美国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代表作，它的千言万语如果用一句最响亮的话语来概括就是：对家庭主妇的形象说一声“不”！弗里丹在书中提出，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美国妇女是生气勃勃的，但在战后却沉湎于舒适的家庭生活，只想做一个“幸福的家庭主妇”，不再到社会上去干事业；“妇女解放”和“事业”之类的字眼听起来已使人感到陌生和不自在；女人的惟一梦想就是当个无可挑剔的贤妻良母；最大的奢望就是生五个孩子并拥有一幢漂亮住宅；惟一的奋斗目标就是找到中意的丈夫并保持稳定的夫妻关系。弗里丹生动地描写了这代妇女在得到了这一切以后的深深的失落感和自我实现感的缺乏。她们充满无名的烦躁感和无意义感。她认为，对于妇女们发自内心的呼声——除了我的丈夫、孩子和家庭之外，我还有所企求——再也不能漠然不顾了。

她指出，看到美国妇女的现状，令她想起一句德国口号：Kinder，Kuche，Kirche（小孩、教堂、厨房），那是当年纳粹分子规定妇女必须重新被限制在其生理功能中时所使用的口号。在20世纪40年代的美国，也有人提醒女人们注意，追求事业上的成就和接受高等教育正在导致女子的男性化，其后果极其危险——丈夫们会因此得不到性满足，对家庭、子女和妇女的能力都会造成威胁。这一舆论导向使事业型妇女感到窘困不安，以为自己正在丧失女性的特征。将女权主义当作一种过时的肮脏玩笑加以嘲笑成为一时的风尚；“女权主义者”和“事业型妇女”这类辞汇成了肮脏的字眼。人们总是对那些为争取妇女受高等教育、干事业、参加选举的权利而奋斗的老式女权主义者讥笑一

番，同时又表示怜悯。弗里丹辛辣地指出：妇女们花了半个世纪为权利而战，在下半个世纪却又对自己是否真正需要这些权利产生了怀疑。

弗里丹批判了女性在事业和婚姻上二者不可兼得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要在婚姻上成功，就要自我否定；而要在事业上成功，则需要如醉如痴的献身精神；婚姻需要合作，事业需要竞争，二者结合起来非常困难，需要不同类型的品性。因此男主外女主内才是最完美的互为补充的结合。

弗里丹在这部著作中猛烈地抨击了关于女性的“神话”，这一神话企图使人们相信：女人的最高价值和惟一使命就是她们自身女性特征的完善。西方文化的错误就是低估了这种女性特征的价值；过去女人犯错误的根源就在于她们妒忌男人，力图要跟男人一样，而没有认识到自己的本性；而这种本性的完美，只存在于由男人主宰一切、女人在性方面温顺服从和对孩子的母爱之中。 [5]

伊丽加莱（Luce Irigaray）是继波伏瓦之后最引人注目的法国女权主义理论家，她在一部被译成多种文字的女权主义著作中全面论述了女性的权利。她把女性的权利概括为七个方面：第一，人类尊严的权利，其中包括制止对女性身体和形象的商业用途；女性拥有在行动、语言和公众形象方面的地位和代表；制止世俗和宗教权力对母性的剥削。第二，在人类身分方面的权利，其中包括女性的贞洁（指肉体和精神的整合）不被金钱、家庭、国家或宗教实体所侵犯；母亲作为女性身分内容所应有的权利。第三，世俗法律应当保护母婴的相互责任。第四，妇女应当拥有保护自身及子女生命、生活空间、传统和宗教的权利，有反对男性法律（好斗的、污染的）的权利。第五，在财产权利方面，女性应当拥有在不受税收制度惩罚的前提之下选择独身生活方式的权利；国家发放的家庭福利费；平等对待男孩女孩的权利；传媒应有一半时间以女人为对象。第六，交换体系如语言交换体系应当更有利于保障男女两性平等交流的权利。第七，女性在世俗与宗教的决策机构中应当与男性拥有同等数量的代表。

遭到她猛烈抨击的社会现象包括：招工的男女区别和失业的男女区别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在那些对妇女开放的职位中，妇女为了要得到提拔就要出卖肉体或者要否定自己的女性气质，致使她们不是作为女性成功的，而是作为一个中性成功的；女工比重较大的职业价值就低，不论这些职业对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有多么重要，不论是在农业、工业还是文化领域都是如此；工作组织的法规都是由男人制定的，女人只能被动接受；生产些什么也总是由男性权威来确定，如武器生产、污染和很多无用东西的生产都不是由女人决定的；产品的规范都是男

性的，无论是显在的还是潜在的流行话语的内容和风格都是以男性为中心的；广告的基调也是男性中心的；表现在职业地位上的男女两性在劳动中的不平等价值。

伊丽加莱提出，性别主义是种族主义的无意识形式；她呼吁妇女注重每个生命的基本权利；减少那些由一人或少数几人统治的团体或公司的权利；重新定义和评价住房法律，确保私人财产权；减少与权力、金钱、尤其是与豪富的欲望相关的剩余价值，把交换建立在成本上，反对增加从土地、空气、海洋和人体角度衡量的不必要的生产和过度生产；对源于强力的法律提出质疑。[6] 她的主张代表了女权主义对现存的男权社会价值的批判和挑战。

2.运动的规模和特色

妇女运动的第二次浪潮规模宏大，涉及了各主要发达国家。到20世纪70年代末期，仅英国就拥有了9000多个妇女协会，美国、加拿大也有许多妇女组织。

1966年，全国妇女组织（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简称NOW）在美国成立，弗里丹任主席，这一组织成为西方最大的妇女组织，其宗旨是：献身于这样一种信念，即妇女首先是人，是个像我们社会中的其他人一样的人，妇女必须有机会发展她们作为人的潜能；立即行动起来，使妇女充分参与到美国社会的主流当中去，享有真正平等伙伴关系的一切特权和责任。到80年代末，全国妇女组织已拥有15万成员，176个分会。1974年，美国58个工会的3300多名妇女，代表40个州和数百个地方工会在芝加哥开会，成立了第一个全国性的妇女工会组织：工会妇女联盟。1975年，全国性的黑人妇女组织“黑人妇女联合战线”又在底特律成立，并代表少数民族妇女抗议对少数民族妇女的阶级、性别和民族压迫。1977年，代表50个州和地方会议的1400多名代表举行了第一次全国妇女大会，并通过了争取妇女的平等权利的25项重要决议。许多群众性妇女组织为推动妇女解放运动作出了贡献。

1979年，第34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是妇女运动的一个重要文件。许多国家陆续成立了有关机构，从事维护妇女权益事宜。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大都是由党政部门统筹管理；西方和第三世界国家则在政府内外分别成立一些机构。如加拿大政府在1981年12月成立了妇女地位部，并由政府指派人员成立了妇女地位顾问委员会，作为独立组织，负责调查妇女问题。奥地利于1979年在联邦总理府设立了一个国务秘书办公室，负责妇女问题。埃及政府自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了妇女事务总局，还成立了由政府各部

门代表组成的妇女全国委员会，以协调政府部门间的工作。一些国家修改了宪法和法律。挪威的“男女工作平等法案”于1980年7月开始生效。墨西哥于1979年修改了80个法律，去掉了原条款中有关歧视妇女的内容。奥地利修改了《家庭法》，规定夫妻双方在维持家庭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到妇女运动第二次浪潮兴起之后，关于妇女应不应当就业的争论已经不再热闹，因为女性大量就业已经成为现实；随着妇女的普遍就业，关于女性角色的争论也结束了——过去人们一直为女人的角色是否应当主要是母亲和妻子、她们是否天生适合留在家里争论不休。在美国，20世纪20年代时只有四分之一的女性就业；到了60年代，就业妇女已占到妇女总数的40%。在这个时期，妇女的就业也带来了一些新问题，比如，社会上已经改变了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念，但女人仍旧面临着一个如何在平等工作机会与传统母亲的角色与职责之间取得平衡的问题。

但是，在妇女运动的第二次浪潮中，一些早期妇女运动中争论过的问题又在多年沉寂之后被重新提了出来。例如，关于女人究竟应当在劳动市场上同男人平等竞争还是应当争取对女人的特殊保护的问题。有人进一步指出：在这个时期，争论的焦点转移到女性是应当模仿男人的生活方式，还是应当创造一种女性自己的生活方式。妇女运动的新口号是：女性的特质是世界的惟一希望所在。

在妇女运动第二次浪潮中流行一个普遍的说法：个人问题就是政治问题（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过去人们一向以为，某男经理对女秘书的性骚扰或某男强奸了某女都是属于个人性质的问题，是由于有某个道德水准不高的男人或某个穷凶极恶的罪犯，或是由于女秘书或那个被强奸的女人有过某种不恰当的行为举止诱发了男人对她们的侵犯。现在，女权运动指出，这些行为绝不仅仅是个人的行为，而是男性控制女性的政治表现。

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西方兴起了“提高觉悟”小组的活动热潮。这些团体开展分享个人经验和情感的妇女小组活动，用女权主义思想分析这些经验和情感，指导妇女调整与男友的关系，进而开展为通过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新法案而争取同情的活动。提高觉悟的进程有四条主线：第一，使妇女认识到，个人问题就是政治问题，通过倾听每个人的个人经历，将其编织成一幅社会生活图景，建立以个人生活经历为核心的社会分析；第二，以家庭为重点，使妇女认识到在社会化过程中，家庭是如何对我们进行性别角色教育的，社会化过程又是如何内化为个体的心理结构的；第三，个人感情生活，使妇女有机会抒发感情，减轻不安心理；第四，性行为——使妇女理解性欲的形

成，它的意义等等。这些小组通常由八名左右的妇女组成，定期相聚讨论问题，每星期安排一个晚上，聚谈两个小时，持续几星期至一年，甚至更长时间。举例言之，某女被丈夫殴打过，在提高觉悟小组中，她发现还有别的几位妇女也挨过丈夫或男友的打。这种交流使她认识到：自己个人的问题也是个政治的问题；个人挨丈夫的打是社会权力模式的一个部分；自己遭遇的问题其实扎根于社会结构之中，是外部造成的，而不是她自身的内部缺陷造成的。最后，提高觉悟团体还可能成为政治行动的权力基地——她和其他挨过打的妇女可能决定为受虐妇女创立一个庇护所。[7] 广泛开展的提高觉悟小组的活动成为妇女运动第二次浪潮中一个颇具特色的活动。

3.妇女研究和理论流派

在妇女运动第二次浪潮中，形成了一个妇女研究的热潮。妇女研究（又称性别研究）作为正式的研究领域于20世纪60年代首先在美国和英国出现。在过去的几十年间，妇女研究在西方学界已经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人们现在一般都认为，妇女运动的第二次浪潮对于妇女研究的建立有着根本性的影响。甚至有人认为，妇女研究本身就是妇女运动的延伸。

在如何看待妇女研究和女权主义理论的问题上，妇女运动的活跃分子分为两派，持两种截然对立的态度：一派认为女权主义理论很重要；另一派则认为女权主义理论过于干涩、无趣、也无用。前者批评后者太不重视理论的作用；后者则认为前者未免太学究气、太精英气、也太不易接近了，并批评她们把学院派女权主义者与一般妇女隔开了，忘记了妇女运动的主要任务在于提高妇女地位。

概括地说，社会学对于妇女的研究经历了三个阶段：在第一阶段，妇女问题只是被包括进社会学的研究来填填空；第二阶段，妇女研究成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进入社会学研究的主流，在妇女研究领域建立了一些新的理论；在第三阶段，妇女研究开始影响到现存的理论，由于现存的理论当中有许多是性别主义的，妇女研究中的成果被用来对现存理论作出修正。女权主义的社会学理论的主要观点是：性别构成了理论的中心论题；性别关系中是存在问题的；不应当把性别关系看作是与生俱来的，固定不变的；女权主义社会学理论的任务是向不利于女性的身分地位挑战，争取改变妇女的地位。

有人为女权主义理论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女权主义理论就是对妇女屈从地位的批判性解释。”[8] 所谓女权意识概括地说就是一种受害者意识，即意识到社会权力分配的不公平，意识到自己是这种不公平的受害者。正如英国女权主义领导人帕克拉斯特（Christabel

Parkhrust）所说："作为一个群体的女性对于作为一个群体的男性的屈从是社会生活其他一切方面的基本决定因素。"[9] 这就涉及了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其中包括政治权力、意识形态、经济及性方面的控制与屈从。

虽然女权主义有很多流派，有着差别很大甚至是针锋相对的主张，但是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目标，那就是消灭两性间的不平等关系，这个共同的目标把各个流派的女权主义者团结在一起。各个流派也有若干能够取得共识的女权主义原则，其中包括：相信男女两性是不平等的，而且这种情况是应当加以改变的，即用两性间的平等关系取代等级和不平等；对既存两性关系的改造将对更广泛的社会关系产生影响；两性关系是政治性的；反对划分公众领域和私人领域，认为政治权力既运作于个人层面，又运作于社会层面，即"个人的就是政治的"；公民的社会权利源于存在本身，而非源于社会地位，即"我存在，因此我有权利"[10] 。

尽管有着以上共识，各个女权主义流派关于性别主义（sexism）的起源和性质却有着极不相同的看法；对于如何消除性别主义也有不尽相同的观点。女权主义理论不只有一种，而是有很多种，最流行的概括方法是所谓"三大家"（big three）的概括，即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激进女权主义。近年来，又出现了一个新的重要流派：后现代女权主义。由于这一新流派观点新颖，影响很大，所以在本书中将单列一节加以介绍。此外，还有一些不属于这四大流派的女权主义分支，也一并在"其他女权主义流派"一节中加以介绍。

有学者对各个女权主义流派的研究框架做了这样的概括：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主要研究框架是理性与感情的问题；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是关于公众领域与私人领域的问题；激进女权主义是关于自然与文化的问题；心理分析女权主义是关于主体与客体的问题；文化女权主义是关于心灵与肉体的问题。也有人对除早期主要在英国流行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之外当代最活跃的激进女权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做了这样的概括：激进女权主义主要关注对妇女的暴力、性、生育等问题，以及男性从对妇女的压迫中获益的情况；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则更关注于资本主义阶级社会所造成的男女不平等，关注妇女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以及国家问题。这类概括虽然由于其刻意追求工整而显得有些牵强，但不失为引领我们了解女权运动各个流派主要理论倾向的线索。

在许多具体问题上，各女权主义流派都有各不相同的立场和观点。举例言之，在如何看待公共与私人两大领域划分的问题上，不同的女权主义流派就有不同的看法。激进女权主义的观点是：首先承认两个领

域的划分，承认女人的活动天地主要在私人领域，但同时却对私人领域不如公众领域重要的观点持坚决的否定态度；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态度是：为什么女人不能使自己更像男人呢？这是希望女人能走出私人领域，到公众领域中去同男人展开一场公平竞争；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观点则是：为什么女人不能使自己更像无产阶级？它希望妇女把自己的解放斗争同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融为一体。

还有人将女权主义理论划分为两大派，一派是修正派（reformist）；另一派是再分配派（redistributive）。修正派的主要观点是，现行制度可以通过修正加以完善；再分配派则认为，对现行制度的改良不能解决妇女地位问题，必须在国家之间、阶级之间和两性之间进行系统而广泛的改革。前者认为变革应当是自上而下的，从中受益的妇女是客体；后者则认为变革应是自下而上的，受益的妇女是主体。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有人认为，过去几十年间女权主义流派的大量分化与重新组合，已经使过去三大家的区分变得不再清晰可辨，目前，女权主义的理论呈现出一派多元的格局。

[1] 转引自Chapman,J.Politics,Feminism and the Reformation of Gender,Routledge,London and New York,1993,203.

[2] 波伏瓦，牧原编：《给女人讨个说法》，华龄出版社，1995年，第263-264页。

[3] 同上，第76页。

[4] 转引自Butler,J.and Scott,J.W.（ed.）Feminists Theorize the Politi-cal,Routledge,New York and London,1992,58.

[5] 弗里丹：《女性的奥秘》，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

[6] Irigaray,I.Je,tu,nous,Toward a Culture of Difference,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Alison Martin,Routledge,New York and London,1993,11-91.

[7] 爱森堡等：《了解女性》，光明日报出版社，1990年，第21-22页。海德：《妇女心理学》，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96-97页。

[8] Richardson,D.and Robinson,V.（ed.） Introducing Women's Studies,macmillan,1993,50.

[9] 转引自Bryson,V.Feminist Political Theory,The Macmillan Press LTD,1992,93.

[10] Campbell,K.（ed.）Critical Feminism,Argument in the Disciplines,Open University Press,Buckingham,Philadelphia,1992,86.

## III.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 1.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思想沿革

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出现的背景可以追溯到沙龙知识分子的蓝袜子团体（blue stocking group of salon intellectu-als）。这群中产阶级的文学女性以在集会时着蓝袜子著称，以致后来“蓝袜子”一词成了卖弄学识的女人的略带贬意的代名词。虽然这个团体是反对女权主义的，而且接受了女人在文学世界中的二等公民地位，但是她们的存在本身及其在18世纪中期以后的出版活动，表明了妇女的能力和能够扮演的新角色：妇女不再属于完全被排除在公共论争之外的沉默的大多数。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早期的代表思想是提倡理性，向传统的权威质疑，

其背景是法国革命和西欧的启蒙运动。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思想脉络发源于16、17世纪的社会契约理论。这一理论依据人们具有同等的理性潜能这一假设，主张人人生而平等。在自由主义的思想传统中，平等主要被解释为机会均等。早期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代表人物沃斯通克拉夫特、泰勒和米尔都属于这一思想脉络。

因此，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基本立场首先可以被表述为一种社会正义的观点：在一个公平的社会里，每一个成员都应该得到发挥自己潜力的机会，男女两性应当拥有同等的竞争机会。换言之，在关于平等（equality）和公正（equity）的争论当中，自由主义站在公正一边，主张公平竞争（公正），反对照顾弱者或弱势群体（平等）。她们假定，如果女人得到了与男人同等的竞争机会，她们将会成功。她们不太看重对结构因素所做的系统分析，而认为社会障碍可以被个人的努力和政府的干预所克服。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主张在现存体制内部争取男女的平等权利，使男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并且认为，在争得了平等的法律权利之后，剩下的事就靠每位妇女个人的努力了。

其次，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关注的是那些拒绝了女性个人利益和选择的不公正的法律与教育体制，主张纠正这些不公正。他们特别强调女性受教育的权利。他们认为，女性之所以显得智力低下，是因为她们没有得到与男性相同的受教育机会。他们认为，妇女之所以受压迫是因为个人或群体缺少机会与教育，因此应当从教育和经济体制中争取机会。

第三，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反对关于妇女的传统哲学思想，即妇女与男人相比在理性上是低劣的，他们认为，是教育方面的机会不均等造成了两性之间在理性上的差异。在未来，虽然两性在生理上的差异会依然存在，但是性别心理的差异将会因男女之间教育机会的均等而消失。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反对强调性别的差异，而非常强调男女两性的相似性。例如，它认为，女性在攻击性、抱负、力量和理性等方面拥有同男性相同的能力。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同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的区别主要在于二者对人性的不同看法上。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诉诸人的本质和理性；而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认为，没有什么抽象的人的本质，人的特质都是社会的产物，人的本质就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美国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消除男女不平等的主要战略是：为妇女争取受教育的权利和相应的法律改革。她们认为，美国基本上是遵循对所有人一律给予公平和自由的原则的，只是这种公平和自由还应当进一步扩展到妇女身上。由于妇女解放运动的推动，1963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同工同酬法案”；60年代末，又对民权法案作了修改，把雇佣中禁止性别歧视的内容列入了法案。

进入20世纪70年代后，美国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代表全国妇女组织（NOW）掀起了通过“平等权利修正案”的运动。这一修正案要求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规定“合众国或任何州不得以性别为由，剥夺或限制法律所规定的妇女的平等权利”。迄今为止，美国宪法修正案共有26条，所以“平等权利修正案”又被称为宪法第27条修正案。早在1971年和1972年，美国众参两院分别通过了这项修正案。但是根据规定，宪法修正案还必须得到美国50个州中四分之三的州即38个州的批准，才能最终成为宪法的一部分。但是到1978年为止，这项修正案只得到35个州的批准，为此，国会不得不将批准的限期从原来的1979年延长到1982年，但到1982年6月30日为止，支持此修正案的州仍然只有35个，因此这项修正案只得被废弃。尽管如此，美国妇女争取平等权利的运动从未止息。在美国总统竞选期间，两党的候选人都曾对此项修正案发表看法。虽然通过“平等权利修正案”阻力很大，女界还会继续斗争下去。

2.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代表人物

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最主要的代表人物是沃斯通克拉夫特。她的代表作是《为妇女权利辩护》（1779年）。她批判了卢梭的女性观。卢梭的女性观认为：男女两性的特质和能力是不同的，这种生理上的差别决定了两性在社会中扮演不同的角色——男人成为公民；女人成为妻子和母亲。他曾武断地说，女孩不喜欢学习读书和写字，但却喜欢学习缝纫，所以应当训练男孩有理性的公民意识，同时训练女孩如何取悦男性，为他们生儿育女。沃斯通克拉夫特激烈地批判了这种性别观念，她的主要观点是：首先，否认女性在理性和理智方面的能力低于男性；其次，提倡男女两性受同等的理性教育；再次，她认为，男女两性的道德水准是相同的，都可以对品德做出自由的理性的选择；最后，她明确提出，两性的价值平等必然会导致两性的权利平等。[1]她认为，理性是公民资格的基础，理性包含着克服或控制爱情与热情的能力。虽然她承认女性的性存在，但却坚决认为，同爱情一样，女性的性欲也必须服从于理性，因此，女性的结婚和生育必须建立在理性的选择之上。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另一位代表人物是米尔。在19世纪中叶，米尔是惟一一位讨论过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原则的主要政治哲学家。他的名著《对女性的征服》在1869年出版时，曾引起许多人的敌意和嘲笑，他的出版商为此蒙受了巨大损失，但是这部著作还是产生了世界性的影响。他在这部著作中阐述了这样一个观点：应当将启蒙主义用于女性，这种启蒙主义认为，一种体制惟一的存在理由在于符合理性。女性的屈从地位是早期历史野蛮时代的产物，是一群人强迫另一群人的

结果，远非一种自然的秩序，只是因为人们对此早已习以为常，它才被当作了自然的秩序。他当时提出的一个著名论断是，“一个性别从属于另一性别是错误的。”[2] 他认为，女性的能力看上去确实低于男性，但这是长期的社会压迫和错误教育的结果，是压抑一方激励另一方的结果。

当代的女权主义者对米尔的功绩不能忘怀，但对他的一些观点也并非全盘接受。比如他有一个相当本质主义的观点，认为女人的思维模式更倾向于直觉，更现实，而男人的思维模式则更宽阔宏大。尽管他说女人的直觉现实的思维模式对男性会有助益，他这种概括本身还是受到了抨击。此外，米尔虽然主张男女两性在政治、教育和就业上的平等，当仍坚持认为男女在社会上应有不同的角色，这种社会角色的区分与公众私人两大领域划分的观点十分接近。批评米尔的人一方面认为他没有遵循自由主义原则，在所有的问题上得到符合这一原则的逻辑结论；另一方面，他们认为自由主义原则本身也有局限性。

早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在美国的代表人物是斯坦顿（Cady Stanton），她当时提出的主要要求是，将自由共和主义的原则适用于女性。她有意模仿独立宣言的“人生而平等”的句式指出，所有的男人和女人都是生而平等的，反对在道德上的男女双重标准。但是，她忽视阶级与种族问题，甚至发表过“白种女人比前奴隶更有选举资格”这样的言论。斯坦顿还流露过女性比男性优越的思想，但她的观点基本上还保留在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范畴之内。

3.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批评

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批评集中在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不承认非性别形式的其他种类的压迫，尤其不承认阶级压迫的存在。因此有人批评沃斯通克拉夫特的女权主义的基本要求是争得与资产阶级男性的平等权利，虽然她也批评过等级制度和导致贫困的财产继承制度。此外，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平等理论忽略了黑人、少数民族和其他边缘的无权群体的状况。

第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未能在工作和政治领域争得两性平等，甚至在法律方面的平等也没有完全争得。

第三，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只是一般自由主义原则的简单扩张，没有对它做什么修正；而自由主义原则本身就有问题，对女权主义是不适用的。自由主义原则的最根本错误在于它对国家作用的理解是错误的，以为所谓多元政治真是所有利益集团都有同等机会接近政治权力的一

种机制，其实不然。

第四，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两性平等要求忽略了性别社会角色的差异，忽略了两性的生理区别。例如在子女抚养权方面就不能仅仅要求与男性平等，还要考虑到儿童的需要与妇女的福利。

第五，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坚持忽视性别式的（sex blind）立法，而这种立法忽视了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对这个性别社会的社会现实视而不见。

第六，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人性观视个人基本上是理性的、独立的、竞争的和自治的存在，忽视了人类社会的抚育、合作和相互支持的性质。而如果对人性的理解不完整，就不能理解人们的动机和行为，就不可能有恰当可行的政治策略。

第七，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仍旧以男人的规范为标准，要求女人变得和男人一样，忽略了女性品质所特有的价值。虽然女人可以通过其他的角色来实现自我，但是不可以忽视生殖与家内需要的重要性。

第八，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认为妇女解放要靠每个人的个人努力，忽略了女性群体所处的不利地位，忽略了集体行动的必要性。

第九，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向权力的分工挑战，但未向权力的性别概念挑战；客观上维护了既存的权力机制。

第十，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理性观念仍然是男性观念，所谓客观性和普遍性只是有限的男性实践的结果。而由于这种理性观念和客观性观念忽略了人类中另一半人的实践，知识就是不完整的。理性的观念绝不是一个性别中立的观念，因为理性的定义就是克服了自然情感和特殊性之后所得到的判断，而自然情感和特殊性一向被定义为女性的特征。按照这一逻辑，所谓理性判断就是克服了女性的偏差之后所得到的判断。

[1] 转引自Bryson,V.Feminist Political Theory,The Macmillan Press LTD,1992,22-23.

[2] 转引自Kourany,J.,A.et al.（ed.）Feminist Philosophies,Prentice Hall,New Jersey,1992,261.

## Ⅳ.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 1.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观点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他们的主要观点是：把“阶级”仅用来区分与生产资料有关的不同集团过于狭窄，妇女也是一个阶级；他们试图用“异化”的概念来解释妇女受压迫的现实，并认为，使妇女摆脱压迫的道路就是克服妇女的异化和消除劳动的性别分工；他们的最终目标是使社会上男女阶级的划分归于消失；他们解放妇女的战略是性别特性的变革和生育的变革。因此，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基本观点是反对强调男女两性区别的。它主张不应当有一个独立于全体政治之外的女权主义政治，并认为独立的女权主义政治必定是一种错误的普遍概括（false u-niversalising）。它更反对女同性恋的分离主义（Lesbian sepa-rationism），认为这种分离主义的基础是男女两性的生理区别。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在平等与公正的争论中是站在平等一边的，它认为妇女在生活的一切方面系统地处于不利地位，这不是个人能力的原因造成的，而是历史和社会的原因造成的；因此，要改变妇女的不利地位也不能仅仅靠个人的努力和所谓“公平竞争”，而是要为妇女争取特别的保护性立法，以及各种救助弱势群体的特殊措施，以此争得同男子平等的地位。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一个主要现实斗争要求就是男女同工同酬。

在许多欧洲国家，19世纪末的女权主义主流思潮同社会主义思潮有巨大的区别；前者只是在现存的体制中要求两性平等的政治法律权利；后者则主张阶级斗争和革命。但是，在英、美两国，女权主义与社会主义往往结合在一起，她们将女权主义建立在社会公平的要求上面，而不是单纯建立在对男权社会的分析之上。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主张将女权主义的斗争融入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其主要理论依据是：当今世界上男人控制女人的状况，加强了资本主义对社会的控制力量；如果抛开女权主义，对资本主义和男权的斗争都不可能成功。总之，她们非常强调同阶级压迫展开斗争。

在美国，社会主义运动中的男女同志原本是协调一致的，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一些党内高层领导中的女性提出应当重视妇女问题，她们的提法是：要反对阶级统治秩序之下的男性统治。她们批评党内的一些男性成员是性别主义的，歧视妇女的，总认为妇女问题是琐碎的，提不上议事日程的。她们的观点使党内的男性成员开始重新检讨自己

思想中的性别主义偏差。

米歇尔（Juliet Mitchell）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1966年，她发表的《妇女，最漫长的革命》成为妇女运动的一部纲领性文献。她在书中提出，女性的被剥削被压迫是通过四个领域来进行的，那就是生产、生殖、性和儿童的社会教化；她的思想受到阿尔都塞的影响，认为这四大压迫结构既是相对独立又是相互依存的；她还主张分析和汲取弗洛伊德心理分析理论的有益成分，为女权主义所用。

1969年，加拿大女权主义理论家本斯通（M.Benston）和莫顿（P.Morton）发表了一个重要观点。她们是从揭示资本主义社会中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根源这一问题出发提出她们的观点的。她们认为，这种根源具有“经济”或“物质”性质，可以归因于妇女无偿的家务劳动。妇女的经济活动包括缝补浆洗、做饭育儿，可这些劳动的产品和劳务被直接消费掉了，从未进入过市场，因此这些产品和劳务只有使用价值，没有交换价值。[1] 前苏联的经济学家算过一笔账：若以其他方式取代母亲和家庭妇女，全社会要付出的代价约相当于每年雇佣1亿名拿工资的工人，其报酬为一年1500亿卢布（当时约合人民币5000亿元）。中国经济学家也做了类似的测算，若把家务劳动转化为固定工资支付，每年为420亿元人民币。按照本斯通和莫顿的观点，每个家庭在本质上都是一个前资本主义、前工业的实体，因为妇女无偿的家务劳动在技术上是原始的，并处于货币经济之外。这种无偿的家务劳动构成妇女受压迫的物质基础。解决这一问题的战略是把家务劳动变成公共生产，也就是必须朝着家务劳动社会化的方向发展，并以此为妇女解放的先决条件。

按照这一逻辑，妇女的作用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和资本主义社会之中是有区别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妇女的劳动直接是社会生产的一部分；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妇女的劳动在家庭中成为个体化的，所以处在社会生产之外。因此，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就是反对家务劳动，反对家务劳动也就是反对资本主义。对这一观点的批判意见指出：这种分析把由性别差别而导致的劳动分工与资本主义混为一谈，忽视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仍有妇女受压迫的问题。[2]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认为，像激进女权主义者那样作性别的分类是不恰当的。虽然她们赞同激进女权主义将私人与公众领域的划分、生殖与生产领域的划分都看作是父权制的结构；但是她们的结论不是像激进女权主义者那样去重新评价私人和生殖领域，为其赋予较高的价值，而是强调公众和私人这两大领域之间的不可分割性。她们的政治要求是：一，工业的结构应当向生产和生殖的劳动者倾斜；二，要满足大

多数人的基本需求，而不是去满足少数人的奢侈欲望。

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有一定的影响。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曾经提出，宗教、婚姻和私人财产是一个世俗的三位一体，这三样邪恶的东西是相辅相成的。因此，要反对私有财产，就必须消灭家庭，因为家庭是个人主义的主要根源；要反对私有财产，还应反对把家庭维系在一起的宗教。但是他也认为，最困难的是反对婚姻，即使在他建立的公社里生活的人们，还是自然地形成了男女一对一对居住的格局。

2.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的异同

在女权主义的理论流派中，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同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比较接近，因此常常有人把这两个理论流派列在一起。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思想显然受到马克思主义的巨大影响。首先，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决定精神、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思想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有很大的影响，例如，她们认为，家庭和性关系就像其他形式的社会机制一样，都属于历史的范畴，不是永不改变的；而改变它们不能靠诉诸理性或某些抽象的正义原则，只能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改变。

其次，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认为，妇女受压迫起源于私有财产制的经济结构，妇女之受压迫与资本剥削劳动具有相同的形式，因此阶级压迫是更基本的压迫形式。它把分析的重点放在女性的有酬劳动与无酬劳动（包括家务劳动、义务劳动，在一些国家还应当把农业劳动包括进来），并把它同资本主义的经济体制联系起来，认为妇女是廉价劳动力。妇女所受的压迫是阶级压迫的一个例证。如不推翻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私有财产观念，妇女的地位就不会得到改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也有类似的主张。

第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常常引用的一部著作是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她们最为看重的观点是，恩格斯否认现代家庭是一种“自然的秩序”，而认为它是历史的，变化的。他曾提出，母权的丧失是女性的历史性失败，这就表明了他认为历史上曾经有过一个母权和女权得到伸张的时期，目前的男权社会并非从来如此的自然秩序。恩格斯曾高度评价巴霍芬的《母权论》，该书用印地安人的资料证明了母权制的存在。恩格斯说：“确定原始的母权制氏族是一切文明民族的父权制氏族以前的阶段的这个重新发现，对于原始历史所具有的意义，正如达尔文的进化理论对于生物学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一样。”[3] 关于母权制社会是不是普遍存

在过，学界至今有争议，但它至少在某些社会中存在过这一点是确凿无疑的。我国人类学家也发现，纳西族曾经历过杂交和血缘婚阶段，后来发展为母系氏族，称“尔”。后来经过野合偶居，走访婚——安达制，才最终出现各种形式的嫁娶制，产生了父权制家庭。[4] 恩格斯说过：“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丑的也包括在内）的社会地位来衡量。”[5] 这也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所赞赏的观点。

第四，恩格斯把女性进入劳动市场参加社会劳动看作是历史的进步，这一论点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有影响。恩格斯曾指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去。”他还说过，“我深信，只有在消除了资本主义对男女双方的剥削并把私人的家务劳动变成一种公共的行业以后，男女的真正平等才能实现。”“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的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6]

基于上述原因，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有时被人们视为同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大同小异。其实，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对正统马克思主义是有批评的，其主要论点是认为马克思主义缺乏关于性别的理论和关于人类心理发展的理论，忽视妇女问题，忽视所有非经济性的压迫。虽然马克思主义将妇女的状况视为社会进步的天然尺度，但在马克思那个时代，很多人持有这种观点，因此仅仅讲这样一点点，不能成为马克思主义关注妇女问题的证据。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对恩格斯的观点也并非全盘接受，而是提出了不少疑问。例如，她们当中有人提出，恩格斯的一些论点缺乏证据，不可信：首先，他关于家庭发展的几个形态普遍适用的观点不可信；其次，他关于原初社会普遍存在过性别平等现象的观点不可信；最后，他关于最早拥有私有财产的是男性的论断不太可信。她们争辩说，在原初社会，女人是种植者，是提供生存资料和生产出最初的剩余产品的人。如果说男人是这些财富的最初占有者，那么性别压迫必定在阶级社会形成之前就存在了。

此外，有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批评恩格斯从未讨论过性别劳动分工的起源问题，似乎家庭责任天然就该落到女人的身上；他没有意识到，女人的工作责任和家庭责任是“双重压迫”；他仅仅提出这一矛盾的最终解决办法是家务劳动的集体化、社会化，却从未讨论过同一阶级中男性对女性的压迫，例如工人阶级男性对女性的压迫。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对恩格斯最为尖锐的批评指向他的性观念。她们认为，恩格斯虽然对两性在性问题上的双重标准持反对意见，但他一直认为男人的性需求天生多于女性，从未追究过其社会经济原因；他爱

使用“奉献自己”或“屈从于男人”这样的词汇谈到女人，他并不认为在性活动中两性是平等的，是相互的奉献和享受；他还认为性活动自然应当是异性恋的，认为同性恋是“可憎的活动”；他在分析事物时对经济动机的强调使他将性道德和性行为简单化了，例如他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孩子是由社会抚养的，一个女孩不会再担心把自己交给一个她所爱的男人的“后果”，也不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会存在男性对女性的性威胁和性侵犯；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未把强奸视为男权主义的一个根源，从未关注过家庭暴力问题，而女权主义对这一问题一直极为关注。女权主义者认为，总的来说，恩格斯对无产阶级的婚姻持有过于浪漫的看法——由于没有了经济上的考虑，婚姻成为爱与性吸引力的自由选择的结果，男人不会粗暴地对待女人，因为这种暴力行为的经济基础已不复存在；妻子一旦对丈夫不满也可以自由地离异，因为把两个人联系在一起的经济、财产因素均不存在了。女权主义者批评恩格斯忽视了女性低收入的根源及其后果；忽视了丈夫从妻子身上获取性和家内服务的意义，无论他们的婚姻是否以爱情为基础。[7]

概括地说，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相比，经济决定论的因素较少，虽然它不否认妇女解放同社会主义的目标是一致的。此外，与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所坚持的阶级压迫是更基本的压迫形式不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认为男权的压迫同阶级压迫一样重要，二者都是最基本的压迫形式。

[1] 沃格尔：“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权理论”，《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7年第5期，第61-64页。

[2] 巴雷特：“关于马克思主义女权运动理论概念的分析”，《国外社会科学》，1983年第3期，第48-49页。

[3]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6页。

[4] 宋兆麟：《共夫制与共妻制》，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第224

页。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571页。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452、158页。

[7] Bryson,V.Feminist Political Theory,The Macmillan Press LTD,1992,73-75.

V.激进女权主义

1.激进女权主义关于父权制的理论

激进女权主义的许多思想并不是过去没有人提出过，但是直到本世纪60年代，它才发展成一种系统的自我认定的理论。激进女权主义最主要的理论建树是父权制（patri-archy）理论。激进女权主义坚持认为，自己独立创造了父权制理论，并宣称自己一派的理论“完全没有父权制的痕迹”。[1]

米丽特（Kate Millets）是最早将父权制这一概念引入女权主义理论的人，她在《性政治学》一书的第二章引入了这一概念，成为后来女权主义理论大量使用这一概念的起点。这个概念本不是什么新创造出来的概念，指的是由父亲做家长的机制。米丽特为它加入了新的含义，这样它就包含了双重含义：第一，它指男性统治女性；第二，它指男性长辈统治晚辈。从60年代开始，这一概念被定义为男尊女卑的系统化机制。

激进女权主义非常强调自己的理论是关于女性的理论，是由女性创造的理论，又是为了女性而创造的理论。它的基本观点有：把对妇女的压迫视为统治的最基本最普遍的形式，其目的在于理解和结束这一统治；在所有的概念中，父权制是关键概念；女性作为一个群体同男性利益相对立，这一利益使女性在姐妹情谊的基础上联合起来，超越了阶级和种族的界线，所有的女性都应当为女性的解放而共同斗争；男权的统治不仅限于政治和有报酬的工作这类公众领域，而且存在于私

人生活领域，例如家庭和性这两者都是父权制统治的工具。此外，激进女权主义还有两个基本命题：第一，在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中，交换价值先于使用价值；第二，在父权制体系中，交换价值是由男性来定义的。激进女权主义主张个人的就是政治的，即使是女性最私人最隐密的经验，也是由拥有特权地位的男性原则的制度和结构造就的。

激进女权主义的父权制理论并不把国家作为政治的中心议题，而认为国家只是父权制压迫的工具；它不看重经济压迫，并且认为，那种以为推翻了经济压迫一切问题就会迎刃而解的观点是错误的。女人是作为女人而遭受经济压迫的，而不是作为一个性别中立的无产阶级成员而遭受经济压迫的。这一理论还认为，家庭是社会权力结构的中心部分，其中包括在家务劳动上对女性的剥削、性剥削等。

激进女权主义向传统的权力及政治观念提出了挑战。它指出，父权制在所有的社会中运行，其力量远远超过了正规的权力制度，超越了阶级和种族的界线。它在人们的童年就开始以社会教化的形式灌输给他们，通过教育、文学和宗教这些手段的强化，使人们将其内化在心灵深处。有些女人因此而仇视自我，否定自我，接受了自己是二等公民的看法。有人甚至直截了当地将父权制称为“父权制宗教”，并认为全世界的各种主要宗教全都在起着使父权制合法化的作用。因此，妇女运动不仅是反教会的，而且是后基督教的精神革命。

激进女权主义的理论论证追溯到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女性在所有的社会都处于从属地位，原因是什么？在15世纪的欧洲有迫害女巫的运动；在中国有妇女裹小脚的习俗；在非洲至今还有许多妇女要受割礼（阴部环切术）；在美国也有妇科学（gynaecology），其功能同上述那些习俗类似，都是为了控制女人的身体、性和生存环境。激进女权主义者以此为依据，提出了整个女性群体“殖民化”（colonizing）的问题，这一理论的主要假设是：“妇女普遍的殖民化，即普遍屈从于父权制的压迫。”[2] 女性受到父权制社会制度的压迫，这是最基本的压迫机制；其他形式的压迫，如种族主义、膂力主义（able-bodiedism）、异性恋霸权主义以及阶级压迫，全都与性别的压迫有关。她们中的有些人甚至创造出性别阶级（sex-class）这一概念。她们认为，男性是与女性极为不同的一种人，是一种富于攻击性的邪恶的人，他们迄今为止一直在统治、压迫、剥削和残害女性。

激进女权主义指出，妇女所遭受的压迫有如下五种特征：第一，从历史上看，妇女是最早受到压迫的群体。第二，妇女受压迫是最普遍的现象，这种现象实际上存在于一切已知的社会之中。第三，妇女所受压迫最深，这种压迫形式又最难根除，依靠消灭阶级社会之类的社会变革也不能将其除掉。第四，妇女所受压迫对受害者造成了最大的

（无论质还是量的方面的）痛苦，虽然这种痛苦由于压迫者和受害者都有性别偏见而往往未被认识到。第五，妇女所受压迫为理解所有其他形式的压迫提供了概念模式。虽然不同的激进女权主义者对妇女受压迫的基本性质的强调侧面有所不同，但她们至少在上述的前三点上意见一致。[3]

激进女权主义将其理论重心放在男性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以及男性对女性在性和生育上的控制上；它视男性群体为压迫女性的群体，要在一个男性中心的社会争取女性的中心地位。这一理论的极端形式是攻击异性恋、性暴力和淫秽色情品的制造与销售。它认为，妇女受压迫的基本根源是男性对女性身体的统治，这种统治是通过两种途径来实现的，一是通过意识形态途径，其中包括淫秽色情品的制售，贬低妇女的思维定式，性别主义的幽默玩笑等；二是通过实践的途径，其中包括男性中心的婚姻和财产法，剥夺女性的生育权利，性暴力等。

基于上述观点，激进女权主义致力于下列工作：为被强奸妇女设立救助中心；为挨打妇女提供庇护所。她们最活跃的方面在和平、生态、生育权利、反对淫秽色情品以及同性恋权利运动等。她们为运动所制定的目标是：摧毁统治机制（systems of power-over），代之以赋权机制（sys-tems of empowerment）。

对于激进女权主义所主张的父权制这一理论，女权主义者当中有许多不同的看法，虽然有人认为用这一理论来分析压迫妇女的机制是有效的；但也有人认为它太过宽泛，太过概括；还有人认为它太受特殊社会条件的限制，不如用“性一性别体系”（sex-gender system）这一概念来取代它。有的批评指出：这一理论是描述性的，而不是分析性的，它不能解释男权的起源，因此难以提供结束男权统治的策略；它建立在“男人是敌人”这一错误的判断之上，所以只能在女同性恋分离主义者当中引起共鸣，不能吸引到广大妇女的认同；这一理论是非历史的，建立在错误的普遍适用假设之上，它只反映了白人中产阶级妇女的经验，没有考虑到工人阶级妇女、黑人妇女和第三世界妇女的情况；按照这一理论的逻辑，在男人数世纪的错误统治之下，女人所扮演的只是被动受害者的角色，而不是历史和未来的共同创造者。对激进女权主义的另一种批评来自后现代女权主义，认为它把男女两性的两分状态固定化了，把父权制的压迫和禁制当作一个静态的概念来看待。

哈特曼（Heidi Hartmann）的著名文章《马克思主义与女权主义的不幸结合》曾在20世纪70年代广为流传。她既批评了传统马克思主义的性别盲点，也批评了激进女权主义的阶级盲点，从男性在家庭内外控制妇女劳动力的角度重新定义了父权制这一范畴。她把资本主义和父

权制看作相互依赖、相互强化的两个制度，并认为，妇女解放就是要把这两种制度都消灭。[4]

2.激进女权主义对两性生理差异的强调

激进女权主义的观点有过一个演化的过程，其女性优越论的形成也有一个渐进的过程。这个演化过程可以被概括为三个阶段：在第一阶段，她们主张消除和减少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异，以便消除性别歧视；在第二阶段，她们谴责男性的生理特征，主张排斥和脱离男性；在第三阶段，她们转而赞美女性的生理特征，主张女性的生理优越和道德优越。

在20世纪60年代，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是被压迫阶级，并称现行的社会体制是性阶级体制（sex class sys-tem）；男女不平等是由性别所造成的，消除不平等的方式就是要破坏性别角色的分工。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甚至将女性的低下地位归咎于生理结构，认为妇女的身体是自然界的畸形创造，这一生理结构导致妇女以为自己应当去做那些屈从于男性统治的事情，诸如生育、带孩子、性交等；既然并不仅仅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妇女才受压迫，而是在任何经济制度中都可能发生压迫妇女的现象，那么妇女受压迫的原因就不是由阶级原因，而是由生理原因导致的，其中最主要的一个原因是妇女的生育；只有通过诸如避孕技术、试管婴儿、人工授精及无性繁殖这类科学技术的进步把妇女从生育这一压迫她们的生理功能下解放出来，妇女的处境才会有实质性的改善；只要两性的区分在生理上和社会上还继续存在，妇女的处境就不会有实质性的改善。她们认为，要想铲除这一性阶级体制，必须首先铲除其生理基础；只有想办法消除使妇女处于屈从地位的生理差异，使男女之间的生理差异不再有意义，才能进而消除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和性别歧视。

费尔斯通（Shulamith Firestone）是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她的代表作《性的辩证法》被誉为对妇女受压迫进行系统分析并解释其根源的最早尝试之一。她在这部著作中表达的一种观点十分引人注目：通常，女权主义者总是否定妇女的依从地位有其生物学的基础，可费尔斯通却认为，妇女依从地位的根源在于人类生物学的某些永存的事实，那就是：婴儿的成熟期很长，这便决定了婴儿要有很长一段时间依赖于成人，特别是要依赖母奶才能生存；与此同时，生育使妇女的体质变弱，使她们要依靠男人才能生存。由这一逻辑推衍下去，费尔斯通得到了如下的结论：妇女解放要靠“生物革命”和与此有关的一系列技术进步，这一革命不仅要使婴儿的养育脱离人奶，而且要使生育过程脱离子宫，这样才能真正消除妇女对男人的体力的依赖，而这一依赖恰恰是妇女依从地位的生理基础。[5]

人类学研究发现，在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非洲游牧民族和爱斯基摩人以及其他狩猎民族中，造成男性统治的原因不能仅仅用与外界的阶级社会接触来解释，而要由其自身发展的过程及致使女性地位低下的生理原因来解释。除了前述费尔斯通的解释，即父权制产生的原因是原始人的后代对母亲的依附，以及母亲依附于在她生产和哺乳时供养她的男人这一基本事实之外，更普遍的一种看法是，男性统治既非来自男性的好战，也不是由于女性的依附性，而是起源于男性的狩猎活动。由于妇女要哺育孩子，不能去狩猎，男人就利用她的无能为力而控制了肉类的交换。随着肉类在不同狩猎集团饮食中处于日渐重要的地位，就逐渐形成了男性的统治。

在20世纪70年代，激进女权主义开始改变其观点，从把女性的地位低下归因于女性的生理状态，转变为谴责男性的生理状态，从而走向另一极端，鼓吹排斥男性，把男性侵犯女性的倾向看作是与生俱来的，把男人当作敌人。一种典型的激进女权主义言论是这样的：有人说，妇女运动是有始以来第一场没有敌人的战争，而我们认为敌人就是社会和男人。[6] 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有一位老年妇女发言说，记得在60年代、70年代那时，在妇女的集会上经常会出现这样的场面：一位妇女高声问与会妇女：谁是我们的敌人？大家齐声回答：男人！

不仅是激进女权主义这样看，就连萨特都认为妇女运动是一场所有女人针对所有男人的斗争，他曾说过："迄今为止，阶级斗争是由一部分男人针对另一部分男人而展开的。它本质上是男人之间的一种关系，一种与权力或经济相联系的关系。而男人与女人的关系却是非常不同的。……我认为，妇女斗争不是从阶级斗争中引申出来的……我甚至可以这样说，大多数妇女还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即这是一场所有女人针对所有男人的斗争，而每一个妇女只要通过加入这场运动，使它成为规模更大的斗争，她们就能从中获得益处。"[7]

激进女权主义也承认是资本主义制度导致了妇女对男人的从属地位，但她们认为，女人主要的敌人是男人而不是体制。根据她们的考证，早在公元前4世纪，希腊文化中即有厌女症的表现，而这一文化正是西方政治哲学的发祥地。在所有已知社会中，性别关系都是以权力为基础的，因而是一种政治的关系；这一权力的形式是男性在生活的一切方面统治女性；性别统治是那么普遍，那么无所不在，又是那么彻底，以致被视为一种"自然的秩序"而被广大的人群视而不见；它在各种文化中都是最为普及、渗透力最强的意识形态，它为权力这一概念提供了最基本的形式。

在否定男性本质之后，激进女权主义进而肯定女性的本质。此时她们

认为，即使男女两性差别的生理基础真的被铲除了，还是不能保证女性就一定能够获得解放。因此，她们不再主张铲除两性的生理差别，而是去赞美女性的特征，呼吁整个社会和男性重新评价和接受女性特征。

激进女权主义不像自由主义女权主义那样认为女人同男人一样是由于她们分享了那些男性的能力，而是赞美女性气质中的独特之处，她们认为，这些特征不仅不应当被否定，而且应当大力肯定，并认为男人也应当接受和培养这些女性特征，例如被动性，乐于照料别人的抚育性，富于感情，对他人的依赖等。她们为此列举的原因如下：被动性可以避免人与人的暴力冲突；抚育性可以使人乐于去照料儿童、穷人和受伤害的人；对男性理性的崇拜会毁掉这个星球，反之，女性的重情感和重直觉则可以避开对生命毫无感觉的理性；依赖性对于地球的幸存也是绝对必需的，男女两性之间、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相互依赖是绝对重要的。所有这些特征都应当得到重新评价。

激进女权主义者进一步提出，她们对与男人平等不感兴趣，假如平等意味着同男性压迫者相同的话。因此她们反对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一些抹煞男女差别的主张诸如妇女参军等，而是主张男女都不应该参军，因为军队是父权制夸大男性、压迫女性、毁灭人类和地球上的生命的机制。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有一位很有名望的女权主义理论家吉尔曼（Charlotte Perkins Gilman）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角度提出过女高男低的观点。她认为，性别关系是一种最基本的力量，并将女性特质与人类进步和社会主义联系在一起。她指出，女人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狩猎者、思想者、教育者、行政人员和管理者、立法者，她们具有关怀、爱、保护这一类的特征，这些品质来源于母性，是从母亲角色培养出来的；而男人就没有这些品性，所以他们必须从女人那里学习这些品性。男人的基本特征是暴力、对立、斗争、相互践踏。一个以男性的自私、竞争和个人主义为其特征的社会，必将被一个以女性的集体主义及为所有人的利益的协调合作的社会主义为其特征的社会所取代。虽然有史家因此把她归入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但我认为她的思想更接近后来出现的激进女权主义。

被批评为本质主义者的法国著名女权主义者伊丽加莱提出了“什么时候我们才能变成女人”的问题，呼吁母性的回归。拉康（Lacan）把性差异理论建立在男性性行为的基础上，伊丽加莱反其道而行之，把自己的理论建立在女性性行为的基础之上。伊丽加莱提出如何创造女性美的问题，她的答案是：作为一个女人，最要紧的是应当承认：我是这些女人中的一员；作为女人，我为子女赋予了性别；作为女人，我

们被限制在一些不适合于我们的形式当中，我们应当打破这些形式，重新发现自己的性质；男人文化剥夺了我们形象的表达，限制了女性和母性的天才。

伊丽加莱对妇女解放的思考已经超越了男女平等这一简单要求。她认为，作为一个女性，去要求平等是对一个真实存在的问题的错误表达。妇女之所以受剥削，是因为性差异，要想解决这个问题，也只有通过性差异这一途径。她批评某些女权主义者为了寻求男女平等，主张女人的中性化（be neutralized）。她认为，中性化是身分的丧失；而且这种中性化如果有可能普遍实行的话，将意味着人类的灭亡。人类之所以分为两种性别，就是为了保证其生殖繁衍，希望摆脱性的差别，是在召唤一种"种族灭绝"（genocide），比历史上已有的任何毁灭形式都更激进。她指出，重要的是去定义男女两性各自的价值；社会正义应当赋予或说还给女性特征以文化价值。

她认为，我们的文明缺乏两种尊敬，表现为两种不公正：第一种是赋予别人生命的女人被排除在男人的秩序之外；第二种是女孩得不到与男孩相同的地位，被排斥在文化之外，只作为一个能生育的自然肉体而存在。如何才能摆脱这种父权制的男性生殖器崇拜（phallocratic）秩序呢？她提出了如下主张：要恢复对生命和抚育行为的尊重；在家庭和公共领域中树立母女关系形象；母女关系中要建立可以互换的主体地位；母亲要为子女灌输性的不分等级的思想；要强调女性生活空间的重要性——那种在生育和满足男性欲望之外的空间。

她认为，女性倾向于和平、干净的环境及维持生活所必需的产品的生产，这才是人性的选择；她列举的应当受到尊重的妇女价值和妇女应当争取的权利包括：财产和姓氏的母女传递；姐妹的特权；妇女在宗教中占据重要地位；尊重各种地方文化的空间与神祉；尊重自然食品如水果和谷类；尊重生命的周期，日月的循环与季节的流变；以爱与和平为基础的更高的道德水准；建立一个囊括所有人类在内的大社区；在缔结盟约和解决冲突时强调女性价值；在与艺术有关的象征体系中强调女性价值等等。[8] 但是有批评者认为，她过高地估计了性别的重要性，把女性文化完全建立在生理差异的基础上了。

弗洛伊德的"阳具羡慕"假说受到激进女权主义最激烈的抨击。弗洛伊德曾说过："从许多女性心理症患者身上可以看到，她们早年曾有一段时间特别羡慕其兄弟们有一个阳具，并为自己缺少这样一个器官而沮丧（其实并不真的缺少，只是比较小一些）。觉得自己是因为受了某种虐待才导致了这种残缺不全的状态。我们可以把这种'阳具羡慕'看作'阉割情结'的一部分。……在这种羡慕中包含了一种'希望成为雄性'的含义……。"[9] 女权主义的反驳是，女性根本就不会去羡慕男

性器官，因为她们不但有自己相对应的器官，而且她们的器官比男性的既好且多。她们还假定，按照弗洛伊德的逻辑，完全可以把母亲的乳房视为儿童心理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因素：女孩因即将拥有这样的乳房而自豪，男孩因为不会拥有乳房而感到缺憾、羡慕。婴儿同乳房的接触毕竟要多于和阴茎的接触。[10] 著名的心理学家霍妮还讨论过男性的子宫忌妒。

激进女权主义明确提出了“女性是优越的”（"Female assuperior"）这样的口号。一些激烈的本质主义者（essential-ists）将女性的优越追溯到女性的生理基础，提出的主要论据有荷尔蒙成分和生育的能力。据说男性存在荷尔蒙缺乏现象，而且男性荷尔蒙与生命的联系较弱。格里尔在其影响巨大的著作《女太监》中指出：男性从胎儿期起，就有一连串的弱点，被称为伴性的弱点，这些弱点源自只有y染色体中才有的基因。这些弱点会导致毛发过度症、角质斑块、色盲等症状；此外还有大约30种机能失调现象可以在雄性物种身上找到，但很少能因同样理由在雌性身上发现。有足够证据表明，女性从体质上比男性强壮，寿命更长，在每一个年龄组中，男性死亡人数都多于女性，尽管男性胎儿数目要比女性胎儿数目多10%到30%。男性中的天才、疯子和傻子的百分比要高于女性，而女性与之相比更为正常。[11]

激进女权主义者还提出，女人是天生的和平主义者（natural pacifists）；而男人是战争贩子（war-mongers）；女人是看重人与人关系的（relational）；男人是个人中心主义的（individuated）；女人全身到处都能体会快感；男人的快感只局限在生殖器（penis-fixated）；女人从整个过程中都能得到快乐；男人却一门心思盯着最后的结果（goal-ori-ented）等等。[12] 她们由此得出结论说，女人比富于攻击性和自我中心的男人更适合、也更有能力领导这个社会。激进女权主义者大力颂扬女性气质，主张以感性代替知性；以天生爱好和平的气质代替好斗气质；把母性神化为一种创造性行为。

这种反过来的本质主义在我看来仍没有摆脱种族主义、法西斯主义的范畴，虽然它同男权主义的本质主义相反，而且是为弱者说话的。

首先，没有证据表明女人一定爱和平，男人一定爱战争。撒切尔夫人当政时，英国和阿根廷打了仗，可见女人当政并不能制止战争。战争的形成原因除了人的意愿和意志之外，恐怕还有很多，如经济的利益驱动，政治的冲突，民族的矛盾等等。

其次，即使男性普遍比女性好斗，富于攻击性，也没有证据说这种特性是天生的，也许是在人类漫长的历史中，战争的责任总是要落在男人头上，社会总要求他们要挣钱养家，男孩从小受到要有攻击性的教

化，所以男人才变得好斗的，以此来责备他们，甚至假定他们天性就是如此，对他们是不公平的。

最后，即使退一步说，男性的好斗真的是天生的，男性真的有荷尔蒙缺乏症，他们也不能因此被视为劣等种族。仅仅依据一些先天的特质，如肤色、种族、天生残疾，就将某些人视为劣等人，这是典型的种族歧视，是法西斯主义。如果按照这个逻辑，男性也可以因为他们的体力比女性强而歧视女性，他们也有很多生理上的长处可以作为“男性优越”的证据。这样互相歧视、仇视下去，对哪一方都没有好处。实际上，男女两性在生理上各有所长：男性在体力上比女性强；女性的免疫功能强于男性；类似的对比多得不胜枚举。因此，激进女权主义是本质主义的，它仅仅从生理差异出发，将各个文化中的女人通通看作被动的受害者、被压迫者，又把所有的男人都当作压迫者，这种立场不仅错误而且毫无出路——按照她们的逻辑，既然两性之间的差异永远存在，两性之间的冲突就是永远不可避免和永远不可调和的了。

[1] Barrett,M.and Phillips,A.（ed.）Destabilizing Theory,Contemporary Feminist Debates,Polity Press,1992,120.

[2] Smith,S.，and Watson,J.（ed.）De/Colonizing the Subject,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Minneapolis,1992,19.

[3] 贾格尔等：“女权主义理论概览”，《国外社会学》，1989年第1期，第53-58页。

[4] 贾格尔等：“女权主义理论概览”，《国外社会学》，1989年第1期，第53-58页。

[5] 贾格尔等：“女权主义理论概览”，《国外社会学》，1989年第1期，第53-58页。

[6] Pearsall,M.Women and Values,Readings in Recent Feminist Philosophy,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1993,137.

[7] 转引自波伏瓦，牧原编：《给女人讨个说法》，华龄出版社，1995年，第80-83页。

[8] Irigaray,I.Je,tu,nous,Toward a Culture of Difference,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Alison Martin,Routledge,New York and London,1993,11-91,107-129.

[9] 弗洛伊德，牧原编：《给女人讨个说法》，华龄出版社，1995年，第223页。

[10] 爱森堡等：《了解女性》，光明日报出版社，1990年，第24页。

[11] 格里尔：《女太监》，漓江出版社，1991年，第17页。

[12] Bacchi,C.L.Same difference,Feminism and Sexual Difference,Allen and Unwin,1990,86-88.

## VI.后现代女权主义

### 1.后现代女权主义的渊源及主要观点

在女权主义三大主要派别长达百年的论争之后，随着西方国家进入后工业化社会的进程，出现了一个崭新的理论流派，这就是后现代女权

主义流派，有的理论家甚至将这一新流派的出现称为妇女运动的“第三次浪潮”。 [1] 我想，其原因在于后现代女权主义颇具颠覆性，它不仅要颠覆男权主义秩序，而且要颠覆女权主义三大流派据以存在的基础。因此，严格地说，后现代女权主义并不能算是与三大流派并列的第四大流派。后现代女权主义者大多活跃于学术圈内，但她们也参与女权主义的政治运动。如果要追寻后现代女权主义的思想渊源，首当其冲的当然是后现代主义大思想家福柯（Michel Foucault）。每一位后现代女权主义者都把他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上，无论她们对他的思想是全盘接受，还是批判的接受。福柯是一位怀疑主义哲学大师，是怀疑主义哲学传统在20世纪的重要继承人。他主张检验知识变化的实践，而不是用标准的认识论方法去证明独一无二的理性或科学。他对现存一切秩序体制的确定性和稳固性提出了质疑。他指出：“我所分析的一切就是为了否定关于人类存在方式的普遍适用的必然性的观念。我的分析旨在揭示出现存制度的人为性质，揭示出我们还拥有多少自由的空间，还能对现存的一切作哪些改变。” [2] 此外，受到后现代女权主义高度重视和大量引证的还有后现代主义大师和重要思想家拉康（La-can）和德里达（Derrida）。

对后现代女权主义的思想渊源及其主要观点做一概括，它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否定所有的宏大理论体系（grand theories）。后现代女权主义的这一基本理论倾向来自后现代主义，高度概括地说，这一理论思潮的要点是反对一切有关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大型理论体系，主张只有分散的局部的小型理论才是有效的。后现代女权主义致力于批判所有那些高大宏伟和涵盖一切的现代理论，试图建立社区理论，即，将道德和政治观念建立在小范围的特殊社区的经验之上，否定因果关系与宏观社会概念。有一种说法认为，“女人缺乏把握规模宏大的法则和原理的能力。” [3] 对此，后现代女权主义者针锋相对地提出：应当对我们的社会合法性所由建立的所有法则和原理做重新的审视。

从启蒙思想开始，所有的大型理论就都标榜其普遍性和性别中立的性质；那些强调两性差异的理论也自称是性别中立的。可在后现代女权主义看来，这些理论都是以男性为其标准的，完全忽视了女性的存在。例如在公众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划分上，认为前者是男人的天地、后者是女人的天地，这就是典型的父权制政治思想。在政治领域完全没有女人的位置。后现代女权主义认为，女性从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思想解放中没有得到过什么益处，自由主义和启蒙主义的话语，从洛克（Locke）到康德（Kant），从来都没有把女性包括在内。

在西方进入后工业化社会（丹尼·贝尔用语）之后，有关人类社会发展

规律的总体性话语遭到怀疑，甚至连理论本身也遭到怀疑。后现代女权主义反对对性别、种族、阶级作宏观的分析，认为这些分类都过于概括了。由于每一个类别的内部都是千差万别的，所以这些分类都不再适用了。在她们看来，就连“女人”、“父权制”这类概念也都带有大成问题的本质主义色彩。

后现代女权主义从根本上反对西方知识结构中最为根深蒂固的两分主义（dualism），例如总要把事物分成不是这样就是那样，你与我，好与坏，高与低等等。它提出另一种思维模式，即整合的思维模式，其中包括为女性赋予价值的模式；反对二元提倡多元的模式；差异政治的模式（其中包括种族、民族、阶级、性别和性倾向的差异）；以及重视他人的模式等。

第二，关于话语即权力的理论。在当代的社会理论中，事物和话语谁更重要的问题已成为人们关注的中心议题。后现代主义大师德里达（Derrida）曾断言：在文本之外一切均不存在（There is nothing outside the text.）他试图用话语理论去否定物质现实。后现代主义将理论概念的重心从“结构”改变为“话语”，这就使福柯、德里达等后现代主义思想家的重要性超过了以往的所有思想家。他们创造了一个新的视角，那就是：话语就是一切；文本就是一切；主体已经死去；所谓历史就是一套基要主义的话语（foundationalist discourse），其特点是不容人们质疑。

福柯的权力——知识形成学说旨在说明，权力的实施创造了知识；知识本身又产生了权力。权力是由话语组成的。福柯一开始曾关注过经济和物质的权力，但是随即转向否认权力是一种压制力量，是由一个统治阶级来掌握的。他认为，所有的权力都是生产性的——它产出知识——而不是压抑性的。因此知识和权力是一回事，没有什么区别。他认为，那些被压制的知识总是被排除在正式的权力历史之外，因为它打断了绝对真理的形成史。福柯不是主张用一套新的真理来取代老的一套，而是指出真理的特殊历史背景。因此真理都是相对的，没有什么绝对真理。福柯使人们看问题有了历史主义的角度，即思想不是从没有时空限制的自然和必然中形成的，而是从历史的人们的智慧中形成的。他的历史主义解放了人们的思想，对所谓外部真理、永恒基础和普遍理性提出了挑战。他说：“由于它们是被造出来的，它们就能被毁掉，假定我们知道它们是怎样被制造出来的。”[4]

福柯对西方的话语所做的分析，其主要攻击目标是西方关于社会、历史与政治的宏观理论，其中最主要的是两大理论传统：自由人文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包括其弗洛伊德派变种），以及传统的革命理论。他认为这两大传统都是建立在本质主义之上的；都是建立在有关人性、

人类历史、经济和力比多的总体理论之上的；都是建立在法律话语权力模式之上的。这个模式有三个基本假设：第一，权力是被占有的（被个人、被阶级或被人民）；第二，权力从一个集中的源头自上而下流动（如法律、经济和国家）；第三，权力是以镇压的（压抑的）方式加以实施的（如以制裁相威胁的禁制）。而福柯使我们注意到在国家、法律和阶级之外存在着的权力，他的权力模式与传统模式有三个基本区别：第一，权力是在运作的（exercised）而不是被占有的（possessed）；第二，权力的运作方式主要是生产的（productive）而不是压抑的（repressive）；第三，权力是自下而上的而不是自上而下的，是分散的（decentralized）而不是集中的（centralized）。[5]

后现代女权主义从福柯那里获得的启示是：福柯的权力形成学说并不是权力理论或任何传统意义上的历史，而是反理论的（anti-theory）。它不是告诉我们应该做些什么，也不是为我们提供一个更美好社会的蓝图，而是为我们提供如何看待既存理论的视角，以及从权力作用的角度来分析它们的方法。他点醒人们：人们的思维方法和行为方式是如何为统治他们自己服务的，人们又是如何通过制造真理的过程来管制他们自己的。总之，它不是去解释现实，而是批评别人在解释现实时所犯的错误，其批判矛头主要指向那些本质主义者（essentialist）。

在有关权力的问题上，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认为，权力就是权威，是统治和剥削所有个人的权力；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则认为，权力就是统治阶级统治被统治阶级的权力；而后现代女权主义却把权力定义为分散的、弥漫的，而不是集中于某个机构或某个群体。过去，女性一般被认为是更看重事物，而不看重话语的，例如，她们更加关注的是低工资问题、强奸问题和溺杀女婴问题；而不太关注自己在历史文献中被置于边缘地位的问题。后现代女权主义主张在妇女运动内部实行一个“模式转换”，即从只关注事物到更关注话语。因为按照后现代主义的观点，话语就是权力。

后现代女权主义批判了激进女权主义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在性问题上的观点，认为它们这两派的观点都没有能够摆脱权力的压制模式，都把权力视为由某种机制和群体所占有的一种东西了。传统的压制模式的基本假设是：男性的性一般总是同暴力、淫欲、将对象客体化以及以性高潮为主要目标联系在一起的；而女性的性则与抚育、相互的亲密关系以及对非生殖器快乐的强调联系在一起；女性的性受到强迫的、暴力的、男性的性的压抑。这是一种本能加控制的模式。后现代女权主义认为，传统的压制模式是本质主义的。

福柯指出，所有的权力都制造反抗，以反面话语的形式产生出新的知识，制造出新的真理，并组成新的权力。后现代女权主义的抱负之一就是要发明女性的话语。她们提出：“这个世界用的是男人的话语。男人就是这个世界的话语。”“我们所要求的一切可以一言以蔽之，那就是我们自己的声音。”“男人以男人的名义讲话；女人以女人的名义讲话。”“迄今为止所有的女权主义文字一直是在用男人的语言对女人耳语。”“我们必须去发明，否则我们将毁灭。” [6]

第三，关于惩戒凝视（disciplinary gaze）的观点。福柯的一个重要思想是关于标准化或正常化（normalisation）及惩戒凝视的思想。他指出，标准化或正常化是控制和自我规范的深化，社会通过纪律管束着人的身体，通过话语来定义何为正常，何为反常；通过标准化或正常化过程来要求人对规范的遵从。他采用环形监狱作为“凝视”意象的形象化说明，意指人人都处于社会的凝视之下，不可越轨。

后现代女权主义借用福柯关于标准化、正常化的思想，说明妇女就是生活在这样一种社会压力之下，不仅要服从纪律，而且要遵从规范，自己制造出自己驯服的身体。在后现代女权主义看来，所有的旧式女权主义模式都属于一个男权压迫和禁制女性的模式；其主要的逻辑是：男权长期压制着处于无权地位的妇女。举例言之，一个女人去做隆胸术，用旧式女权主义来解读这件事就是：男人命令他的奴隶为满足主人的欲望、为娱悦主人去做这个手术，这个女人完全是男人权力的受害者。可如果从福柯的理论模式来看，对同一个现象就会有不同的解释：那女人去做隆胸术不仅是男人压迫她的结果，也是她自己的自我管制，自我统治，自我遵从规范的结果。正如福柯所说：“用不着武器，用不着肉体的暴力和物质上的禁制，只需要一个凝视，一个监督的凝视，每个人就会在这一凝视的重压之下变得卑微，就会使他成为自身的监视者，于是看似自上而下的针对每个人的监视，其实是由每个人自己加以实施的。” [7]

第四，关于身体（body）的思想。后现代女权主义借用了福柯的这一思想，他一反西方思想界重精神轻肉体的传统，大谈身体的重要性及肉体的各种体验。他指出，议会制的兴起同时限制了人的身体。它不仅要求身体的政治服从和生产劳动，而且侵犯身体本身，企图规范身体的力量与活动，身体的经济与效率。例如，军队、学校、医院、监狱、工厂这些机构的纪律的目标就是为了提高身体的效用；这些机构为了增加自身的力量，用纪律和惩罚来规范人们的行为；纪律与惩罚的实施就是为了制造驯服的身体（docile bodies）。正是福柯使“身体”成为当代哲学、社会学和人类学分析最喜爱的题目。

前文曾提到，后现代女权主义的抱负之一就是要创造出一套女性的话

语。究竟什么是女性的话语？在莱克勒克（Annie Leclerc）看来，那就是令人难以想像的身体的快乐。她说：“我身体的快乐，既不是灵魂和德行的快乐，也不是我作为一个女性这种感觉的快乐。它就是我女性的肚子、我女性的阴道、我女性的乳房的快乐。那丰富繁盛令人沉醉的快乐，是你完全不可想像的。”她这样阐述了身体快乐与女性话语之间的关系：“我一定要提到这件事，因为只有说到它，新的话语才能诞生，那就是女性的话语。”她又神采飞扬地说：“我要揭露你想掩盖的每一件事，因为对它（身体快乐）的压抑是其他一切压抑的起始。你一直把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变成污物、痛苦、责任、下贱、委琐和奴役。”[8]

第五，关于本质主义（essentialism）和普遍主义（uni-versalism）。前者强调的是人的生理和遗传决定论；后者则以为用自然或人性可以解释一切，而且认为自然和人性是不会改变的。本质主义和普遍主义成为后现代主义抨击的主要目标。后现代主义认为，所谓自然、人性既非故定不变，也非普遍相同，而是根据不同的社会、文化和历史背景而有很大差异的。后现代主义强调的是变化、断裂、矛盾和对立。

后现代女权主义对上述思想有很大共鸣，反对人们总是强调女性的生育能力及其对女性特质形成的影响。后现代女权主义者认为，福柯关于自我体验的思想可以转化为近代女权主义关于女性和母性的伦理。旧式的女权主义理论一向把人的特质划分为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两大类，而后现代女权主义理论则向这一划分提出了挑战，提醒人们注意到男女两种性别内部各自所拥有的差别。

后现代女权主义不仅反对性别的两分，而且反对性别概念本身，反对生理决定论和本质主义，反对那种以为性别是天生的、不可改变的思想。她们不认为女性就必须具有抚养性，就应当受保护；她们十分重视性别之外的种族、阶级、国家、民族及性倾向的区别，并认为这些区别都不仅仅同生理原因有关，而是从社会和心理上对生理区别作出的解释，是为了把人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她们所关注的不是向性别主义和种族主义挑战，而是敦促人们彻底摒弃男性女性、黑人白人这些词语，不要把这些词语当作跨越时空和文化的、不可改变的、惟一的、本质上的类别。

后现代主义重要思想家拉康批判了弗洛伊德式的本质主义（Freudian essentialism），主张应以话语为中心而不应以生理学因素为中心来建构性别差异的意义。他特别提出严重质疑的包括俄底浦斯情结和阉割焦虑等理论。他的思想引起后现代女权主义的共鸣。维特根斯坦的反本质主义的思想也受到后现代女权主义的重视。后现代女权主义是反对本质主义的，它不赞成力比多（性动力）理论，也不赞成所有人最

初都是双性恋（bisexual）的理论。因为这些理论都是假定性是生活的中心，而且假定性的动力是超越时间和空间的普遍存在。

法国著名女权主义者维蒂（Monique Wittig）的观点比“女性的心理为社会所强加”这一说法走得更远，她认为，就连女人的身体也是社会造成的。女人并没有任何“天生”的成分，女人并非生来即是女人。她反对某些激进女权主义者对所谓女性气质的讴歌，主张真正的妇女解放不仅要超越自由主义的男女机会均等的境界，而且要超越激进女权主义女性优越的思想。在维蒂看来，真正的解放要消灭作为阶级的男人和女人，在她理想的新社会里将只有“人”，没有女人和男人。[9]

2.对后现代女权主义的批判

对后现代女权主义及后现代主义最尖锐的批判首先指向它的非政治或后政治（postpolitical）倾向，批评来自女权主义运动内部，其主要看法是：在女性刚刚成为她自身权利的主体之时，后现代主义就剥夺了女性在普遍人性中的权利。有人这样批评后现代主义：“为什么正当我们当中的很多人开始为自己命名的时刻（过去我们一直沉默），正当我们起来做历史的主体而非客体的时刻，主体这一概念本身偏偏受到了质疑？”[10] 这一质问颇有深意——女性一直被当成历史的被动客体，正好在她们意识到这一点，想做历史的主体可还没有做成之时，主体竟被否认了——言外之意似乎在暗示这里有一点阴谋的味道。这一批评就像是在说：在一场轮流坐庄的赌局中，前任庄家在自己该卸任时擅自宣布整个赌局已经结束了。

传统的女权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的分歧还在于对身分认同和对主体的不同看法。后现代主义要求“解构”，视主体为流动的和变化的，就连使用“女性”这样的概念都是本质主义的；并认为，如果不加分析地使用这类词汇，会于无形之中加强本质主义的思维方式，即认为男女两性的区别是与生俱来而且是固定不变的，而实际上，“女性”这一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意味着不同的东西。女权主义的目标则是要争取作话语与意识形态的主体。一些女权主义者认为，后现代主义毁弃了学术上的许多重要分类，解构了女权主义的政治活动。她们提出，如果不承认各类现象的本体论基础，那就等于取消了政治学。男女两性的分类是政治学已经确定的分类，对两性分类的批判会带来什么样的政治可能性？认知的无限的分散化和多元化已经被理解为政治学和政治信仰的终结或消解，女权主义在这场消解中又如何找到自己的位置？

批评者认为，后现代主义是对世界背过脸去的；它不是关于这个世界的学说，而是关于其自身过程的学说；它是自慰性质的，冷淡的，仅仅对那些有权的人讲话，或者就干脆什么也不讲。按照这一学说，所

有的现象都只是在一个特定的信息体系之内才有意义，在它之外就丧失了任何本体论地位（ontological status）；所有的话语最终都丧失了它存在的基础。

批评者还指出，后现代女权主义理论把话语视为一切权力的所在，忽视了真实的身体和真实的性，而这些真实的身体是能够产生道德与政治上的压迫的，例如暴力和强奸。强奸是真实存在的，它不是话语。如果一味坚持话语才是权力，会成为道德相对主义，而且丧失在现实中与真实的暴力作斗争的武器。此外，如果普遍适用的宏观理论不复存在，实践和经验该怎么办？女权主义运动应当设定什么样的政治目标？

因此，有这样一种说法：一个人不可能既是一个女权主义者，又是一个后现代主义者，即“后现代女权主义的不可能性”。[11] 因为后现代主义是反政治的和相对主义的。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女权主义的一些理论可以吸收后现代主义的成分，但不可全盘接受后现代主义，或者用后现代主义来改造女权主义。后现代女权主义自认为是十分政治化的；然而，后现代主义本身却是后政治的。由于后现代主义认为真理是不存在的，所以冲突只能通过赤裸裸的权力（统治）来解决。后现代主义解构（消解）了主体，否定或摧毁了在这个世界上建立任何积极的行动机构的可能性。而离开了具有实验意义的历史和性别的主体，就不会有什么女权主义意识，也不会有什么女权主义的政治。

对女权主义有极大诱惑力的是福柯在《性史》中提出的权力与性的互动关系。但有些女权主义者提醒同道万万不可受此诱惑，因为女权主义向福柯强有力的话语投降的代价将是女权主义的非政治化。后现代主义绝不是一个政治行动的理论，受到它的诱惑就会陷入一个施虐与受虐（S/M）的螺旋——权力和反抗的螺旋；就不会再认为女性在父权制下形成了一个受压迫的群体；也就更谈不上她们的解放了。

其次，对后现代女权主义的批评指向其认识论。不少女权主义者难以接受后现代主义完全抛弃性别、种族、阶级这些概念的做法，而主张代之以丰富其内涵。后现代主义使一些女权主义者感到害怕，因为它对过去那些激烈论争的问题的全部假设和框架都作了重新解释。在公众的心目中，西方女权主义政治和妇女运动的思想渊源是启蒙主义话语，其中包括权利、平等和个人主义等等，直到最近，在后现代主义出现之后，妇女运动的这一认识论沿革才受到质疑。后现代主义为女权主义带来的最大威胁首先在于它对单纯知识的威胁，就是那些人们已经接受了的简单理论，那些能够告诉人们如何为自身的利益去行动的理论，那些过去女权主义一直简单接受下来的话语，如自由政治理论、马克思主义、实证主义、启蒙主义等等。人们过去简单地接受

了“科学发现的逻辑”，以为它是普遍适用的，是价值中立的。这种价值中立是对两个方面而言的，一方面是对研究的主体而言，即研究者是价值中立的；另一方面对研究的过程而言，即研究的过程和使用的方法应当是价值中立的。因此，运用这种科学的方法可以被用来发现对象的真实情况。按照后现代主义的理论，这些简单明了的原则就都是不可靠的了。

批评者指出，由于后现代主义相信意义是多元的和非确定的，假如你清楚明白和令人可解地写作，那么你就不是后现代主义者。事实上，后现代主义思想家们总是故意把话说得含糊不清，在他们那个圈子之外，没有人能理解他们在说什么。所以，一个人必须二者择其一：或者完全接受后现代主义的立场，从而放弃女权主义；或者完全拒绝这一立场。接受后现代主义的立场就必须抛弃女权主义，服从于那个有害的、不友善的、男性中心主义的哲学。

她们认为，由于后现代主义标榜对客观性和中立性的批判，而这一点恰好同女权主义的思想方法有共鸣，所以能够引起女权主义的好感，可是，从后现代主义的立场来看，波伏瓦的著作就是基要主义（foundationalist）的，是建立在传统的人性理论之上的，因而是应当被否定的；而否定了波伏瓦也就等于否定了女权主义和妇女运动。

第三，不少女权主义者是从后现代主义的男权意识这一角度来批判它的。这种批判认为，后现代主义虽然在当代理论界占统治地位，但并不是不可批判的。女权主义就应当拒绝后现代主义，主要原因在于后现代主义的理论有明显的男性化倾向。她们批评后现代女权主义对男性的意识形态缺乏分析批判，简单地接受了福柯、德里达、拉康这些人的思想，甚至接受了尼采和弗洛伊德的思想。

对后现代女权主义的批评认为，她们还是在使用男性的话语，好像不使用男性话语的女性就要受到惩罚；好像女权主义的理论也必须从男性理论中推衍出来，并不是一种基于女性经验的新知识。

批评者还指出，后现代主义是父权制的新的文化资本，例如福柯最喜欢的作家是尼采和萨德（Sade）。虽然福柯批判了异性恋霸权，对这一所谓性的自然秩序表示质疑，但由于他是一位男同性恋者，所以他没有也不可能看到异性恋霸权对女人的伤害。她们还批评福柯在强奸者（男人）和被强奸者（女人）之间，是为前者辩护的。总的来说，她们认为福柯基本上还是男性中心主义的（androcentrism）。

有批评者认为，虽然福柯的身体论可以帮助女权主义克服本质主义和生理主义，但是福柯对性别的决定性影响注意不够。此外，他把人仅

仅视为“身体”，对个人其他方面的经验过于忽视。还有人批评福柯只强调自我，忽略了他人，好像个人是孤立的。福柯虽然讲到权力和知识的统治致使身体受到制约而成为驯服的身体，但他从未直接提到过“男性统治”这种状况本身，他所讲到的权力总是针对着所有人的。此外，当福柯讲“身体”时，没有把身体分男女，而男女的身体是有区别的。女人的身体比男人受到了更多的限制。女人不仅同男人一样，受到对身体的种种禁制，还要去刻意追求正确的尺寸和体形；如果女人不够驯顺，就会失去男人的宠爱和亲近，会失去获得后代的机会。这些问题从未进入过福柯的论域，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大的缺失。

福柯与女权主义的关系十分奇特，他仅仅表达过这样一个观点，即：女人在同男人的关系中处于生理上的不利地位。除此之外，他从未研究过妇女问题，只研究过自我的性别认同。他认为，性别认同不应当成为自我的基础；性实践也不应当成为权力统治的对象，这一权力包括去为性下定义、命令它和为它分类的权力。因此，有的女权主义者甚至认为，福柯之所以受到女权主义的注意，在某种意义上说只是一种侥幸，因为他究竟做了什么值得这种注意的事并不很清楚。他不像同时受到后现代女权主义关注的思想家拉康和德里达那样直接讨论过妇女问题。有些人甚至认为，福柯式的女权主义（Foucauldian feminism）这种提法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一个人不可能既赞同福柯又是个女权主义者。

但另一些人却反驳说，福柯式的女权主义是完全有可能的，因为这二者确有相吻合之处，福柯关注的许多论题都与女权主义关注的问题不谋而合。例如，女权主义者和福柯都看重文化而不看重自然；二者都十分重视性的质量和行为规范；二者都把性的问题视为政治斗争的关键领域；二者都把政治的领域扩展到了与个人领域有关的社会经济形式上来；二者都批判生理决定论和传统的人性论；二者都怀疑人文科学中隐含着统治的现代形式；二者都不把知识的增长与进步联系在一起，而是指出，随着知识的一些特殊形式的增长——如医药学、精神病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的发展——出现了一种微妙的社会控制机制；福柯向“性别是自然的”这一观念提出挑战，女权主义亦如是。

比较温和的批判者提出，对后现代主义应当持批判性吸收的态度。一部以《反对福柯：福柯与女权主义之间的紧张关系》为标题的论文集中说，女权主义反对福柯的武器之一就是他对知识和权力的性质提供的与传统不同的思维方法，特别是关于现实与真理、因果关系、自由与体制的关系这些自启蒙时代以来在西方思想史中已经固定来的想法。正是福柯使女权主义开始怀疑这些一向以为是真理的东西。福柯并未直接向女权主义挑战，其本人似乎还同情妇女想要改变目前权力

关系的欲望。由于他的著作对于女权主义思想和女权主义政治有着特别的意义，所以女权主义应当特别注重对福柯思想的批判性吸收。

[1] Coole,D.H.Women in Political Theory,From Ancient Misogyny to Con-temporery Feminism,Harvester Wheatsheaf,1993,184.

[2] 转引自Martin,R."Truth,Power,Self:An Interview with Michel Fou-cault,October,25,1982" in Martin,L.H.et al.（ed.）Technologies of the Self:A Seminar with Michel Foucault,Amherst: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1988,11.

[3] Bacchi,C.L.Same difference,Feminism and Sexual Difference,Allen and Unwin,1990,14.

[4] 转引自Ramazanoglu,C.（ed.） Up against Foucault,Explorations of Some Tensions Between Foucault and Feminism,Routledge,London and New York,1993,180.

[5] Bazilli,S.（ed.）Putting Women on the Agenda,Ravan Press,Johanneb-urg,1991,20-21.

[6] Kourany,J.A.et al.（ed.）Feminist Philosophies,Prentice Hall,New Jersey,1992,362-363.

[7] 转引自Ramazanoglu,C.（ed.） Up against Foucault,Explorations of Some Tensions Between Foucault and Feminism,Routledge,London and New York,1993,191.

[8] 转引自Kourany,J.A.et al.（ed.） Feminist Philosophies,Prentice Hall,New Jersey,1992,303.

[9] 贾格尔等："女权主义理论概览"，《国外社会学》，1989年第1期，第53-58页。

[10] Bmdribb,S.Nothing Mat （t） era:A Feminist Critique of Postmod-ernism,Spinifex Press,1992,45-46.

[11] Hirschmann,N.J.Rethingking Obligation,A Feminist Method for Politi-cal Theor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Ithaca and London,1992,138.

VII.其他女权主义流派

1.生态女权主义

关于生态女权主义有这样两种提法：女权主义的生态学（the ecology of feminism）和生态学的女权主义（the feminism of ecology）。生态女权主义试图寻求一种不与自然分离的文化；并且认为，一个生态学家必定会成为女权主义者。

生态女权主义的主要信念包括：第一，女性更接近于自然；而男性伦理的基调是对自然的仇视。女性希望与自然和睦相处；而男性则把世界变成了狩猎场，与自然为敌。因此，女性比男性更适合于为保护自然而战，更有责任也更有希望结束人统治自然的现状——治愈人与非人自然之间的疏离。这正是生态运动的最终目标。尽管生态运动不一定全是女权主义的，但是任何深刻的生态运动，其性别化程度是令人震惊的。它之所以令人震惊是因为深刻的生态学意识是一种女性意识，或者可以说，生态意识是一种传统的女性意识。生态女权主义者关注着地球上生态的严重破坏，森林消失，空气污染，水源污染，感到痛心疾首。她们说："我们在和自己作对。我们不再感到自己是这

个地球的一部分。我们把其他造物视为仇敌，很久以前我们就已放弃了自我。”“我们的生活方式正在毁掉环境，毁掉我们的肉体，甚至毁掉我们的遗传基因。”生态女权主义提出：“对地球的一切形式的强奸，已成为一种隐喻，就像以种种借口强奸妇女一样。”[1]

第二，地球上的生命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网，并无上下高低的等级之分。我们的社会状态是种族分隔，性别分隔的。人们都接受了这样一种世界观，甚至没有感觉到它是一种意识形态。这种世界观认为，存在是分等级的。在这个等级体系中，上帝这类纯精神是最高级的，而生长在地球上的生命是低级的；在所有的生命中，人又是最高级的，以下依次是动物、植物、山、海和沙；在人类当中，白种男性是最高级的，以下才是其他种族和性别的人们。而生态女权主义的一个主要观点就是反对对生命做等级划分。

第三，一个健康的平衡的生态体系，其中包括人与非人在内，都应保持多样化状态。消费市场把人们的文化兴趣搞得千人一面，既浪费资源，又无趣。生态女权主义主张，应当发起一个反集中化的全球运动，既照顾到人们的共同利益，又要反对某些消费形式的统治和强制性，这种强制性实际上是一种暴力形式。而生态女权主义就是这个运动的潜在力量之所在。

第四，物种的幸存使我们看到，重新理解人与自然（自身肉体与非人自然）关系的必要性。这是对自然一文化二元对立理论的挑战。概括地说，生态女权主义所主张的是按照女权主义原则和生态学原则重建人类社会。

生态女权主义者对发展的概念提出质疑，她们认为，发展这个概念是基于西方父权制和资本主义关于经济进步的概念而形成的，以为变革必须走线性发展的道路。从文化角度上讲，这个概念具有局限性，但却被奉为神明，在全世界通用。它不仅带有霸权主义特征，而且与妇女运动所强调的基本价值观背道而驰。妇女运动的价值是去听取无权者的呼声，尊重差异性；而发展概念不重视个体，不重视社区层面，只是从经济角度评估人类与社会的进步，却不考虑诸如文化、社会、政治、精神等人类的贡献。她们提出的一个主要观点是：如果两性差别能被考虑在内，发展计划的实施一定会取得巨大进步。经济发展应当顺乎妇女日常生活情理，不应追求竞争、侵略精神；男性和统治制度应改变自己，应富有责任感、教养、开放思想以及放弃等级思想。

生态女权主义中最极端的观点是反发展的，它将发展作为西方男权主义的举措加以抨击。生态女权主义认为，发展一直是个后殖民主义的举措，是全世界对西方殖民主义进步模式的被动接受。发展理论有一

个假设，即西方的模式是在全世界普遍适用的，其主要特征是工业化和资本的增殖。然而正如卢森堡所指出的那样，西欧的早期工业发展导致了殖民力量的永久统治和地方自然经济的毁灭。她认为，资本的增殖离不开殖民主义，资本的增殖所带来的是贫困和剥夺。商品化的经济发展还会在新独立的国家制造出国内的“殖民地”。发展于是成为殖民化的继续，它是建立在对妇女的剥削或排斥之上的，是建立在对他种文化的剥削之上的。发展会造成女性、自然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文化的毁灭。正因为如此，第三世界、女性、农民和部落民不断力图从“发展”下争解放，就像从殖民主义统治之下争取解放一样。

生态女权主义指出，发展本身已成为问题；女性的“欠发展”不在于对发展的参与不够，而在于她们付出了代价却没有得到利益。经济增长是新殖民主义，是从最贫困的人们的手中剥夺资源，是国家的精英取代殖民者以国家利益和提高GNP为名在强大技术力量的武装下所进行的剥削。在这一过程中，无论男人还是女人全都贫困化了，女人更甚。据联合国的调查，在接近经济资源、收入和就业等方面，女性的相对地位都有所下降，工作负担却在增加。女性的相对和绝对健康状况、营养和受教育程度都下降了。她们提请人们关注一个普遍的事实：女性是环境问题的最大受害者。工业化、都市化和货币经济带来了森林、水源和空气的污染，它给女性带来的是直接的伤害。举例言之，女性的家务劳动负担可能会由于环境的恶化而加重。在印度的一些地方，女性用90%的劳动时间做饭，其中80%的劳动用于打水和拾柴。由于水源和森林资源的过度开发利用，妇女打水和拾柴的地方离家越来越远，致使她们的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大大增加。

生态女权主义认为，女性不幸的根源在于，发展是在毁灭自然资源；生产和增长的概念基本上是男权主义的；目前地球上每个人所消耗的能源相当于役使了50个奴隶，与每人维生所需要的3600卡路里相比，多消耗了20倍的能源；而一个美国人与一个尼日利亚人相比，又多消耗了250倍的奴隶。热力学第二定律警告我们，对能源的一切消费都会在远期威胁人类的生存。这是一场人类长期生存与短期过度生产、过度消费之间的争夺战。它通过将土地、水和森林从妇女的掌握和控制中拿走，毁掉了女性的生产活动；同时也毁掉了这些资源。性别统治和男权是最古老的压迫形式，在发展的规划中，它以新的和更加暴力的形式表现出来。男权主义把破坏当作生产，导致了人类的生存危机。他们将被动性视为自然和女性的天性，否定了自然和生命的活动。与现代化相伴的是新形式的统治。

生态女权主义者指出，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生产和两种不同的增长，即良性发展与恶性发展（maldevelopment）；后者常常被称作“经济增

长”，它是由GNP来衡量的。著名生态学家波利特（Porritt）曾这样谈到GNP：即使是传统的经济学家也承认，用GNP来衡量进步是无用的。GNP度量所有货币经济中的产品和服务，而其中许多产品和服务并未给人带来利益，而是对做错了多少事的度量；在防止犯罪、防止污染以及在官僚机构上增花的钱，也全都计入了GNP的增长之中。因此，GNP的增加不一定意味着财富和福利的增加。有时，GNP的提高标志着真正财富（自然财富和为生活必需品而进行的生产）在急剧下降。

生态女权主义者认为，在恶性发展的过程中，女性的价值降低了，原因在于：第一，她们的工作是与自然进程同步的；第二，一般来说，为满足维生需要所做的工作贬值了。女权主义的原则将会改变恶性发展的男权主义基础，它所主张的是与生产联系在一起的发展，而不是与破坏联系在一起的发展。发展应当是以人为中心的过程，因为人既是发展的目标，又是发展的工具。

对于生态女权主义的观点似乎可以作以下推衍：工业与自然为敌，农业则与自然和睦相处。问题在于，人类是否应当回到工业化之前去？是否能够回到工业化之前的状态去？现在有一种说法：由于工业化的发展已经走上了绝路，需要东方的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来救世界。这种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究竟是东方的理念，还是女权主义的理念，还是农业社会的传统理念呢？它是否能够拯救世界？主张适度发展和反对无节制发展的思想已经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同。但它还面临着三个重要问题：第一，何谓适度。我想，适度的标准应当定在满足人的基本需要，例如，拿具有同样使用价值的一般产品和名牌产品相比，对前者的消费就是满足人的基本需要；消费后者就超出了人的基本需要。第二，确定了适度的标准之后，如何做到使人能满足于这个标准。第三，公平问题。在一些人得到汽车之后，让另一些人满足于自行车是否有欠公平？为了公平，是应当让已有汽车的人放弃汽车，还是应当让只有自行车的人拥有汽车？这些问题不解决，生态女权主义只能是空谈。

2.心理分析女权主义

心理分析女权主义认为，解释目前社会中的男女关系，用两性的生理区别来解释是无效的，二者的区别主要属于心理的范畴，是儿童的社会教化过程造成的。男性对女性的压制不是政治的和经济的，而是心理的，即女性是下等人这一心理的内化。

心理学对女性的思维模式有一套刻板印象（steorotype），其中包括，它是异性恋的，是被动的，是富于哺育性的，是忌妒男性的，是

较少伦理观念的，是难以预见的（据说是因为女性的荷尔蒙有高低周期），是缺乏理智的。性别主义就像种族主义一样，把女人视作孩童，好像她们都是乐天知命安于现状的；都是遇事凭直觉而非凭理性判断的；都是接近自然而非文化的；都是无能力而且无竞争力的。

在性的问题上，心理分析学派的大师弗洛伊德（Freud）和性学家埃利斯（Ellis）都持有男主动女被动的看法，他们关于男人是活跃的、富于攻击性的，而女人是被动的这一观点一直没有受到过认真的挑战。直到非常晚近的时期，社会调查还在不断重复和肯定这一观点：在我们的社会中，成年人异性恋活动频率的主要决定因素是男性在这一活动中的活跃程度。对此，女权主义提出的疑问是：那么女人的欲望到哪里去了呢？[2]

对于心理分析女权主义来说，关于女性是否天生有受虐倾向的问题一直是个敏感的问题。如果女性的受虐倾向是天生的，那么男性统治的社会结构就有了心理学的基础。女权主义认为，虐待狂是仇视女性的男权文化的必然表现，是利用女性内心最深处的性欲来强化男性的统治，使这一统治看上去是自然的。

一位心理学者为虐恋做了如下的定义："所有那些包含把统治与服从关系色情化的性实践。"她引述了一位女性的故事：从6岁起，她的性幻想中就有盖世太堡型的人物，他们强迫她很痛苦地裸露身体，使她受窘，羞辱她，伤害她的肢体，高高在上地统治她。她一直觉得自己不正常，是变态，直到她听到统计资料说，有25%的女性有过被强奸想像，就像《飘》里面的白瑞德对郝斯嘉所做过的婚内强奸那样，她才改变了对自己的严酷看法。一种被普遍接受的观念认为，粗暴地对待女性，似乎能够增加男性的魅力。[3]

美国有虐恋倾向的女性成立了一个叫作Samois的组织，这一组织的成立令女权主义者感到震惊和愤怒，因为这个组织是专为有虐恋倾向的女性而成立的，并自诩为女同性恋和女权主义的组织。它的宗旨是，积极鼓励那些有虐恋倾向的女性，让她们不必为此害羞，应当对自己的想像持完全接受的态度，接受这类想像所带来的性满足。它认为，这种以双方协商为前提的相互给予的快乐是自由和解放的表现；是对资产阶级家庭的性道德的挑战；是一种典型的不以生殖为目的的性活动；是用人的整个身体的每一根神经去体会人的热情和欲望。

Samois的主要理论家是罗宾（G.Rubin），她是一位人类学家。她批评美国全国妇女组织（NOW）站在了性自由和性越轨者（sexual nonconformists）的公民权的对立面，因为这个组织对虐恋、跨代性关系、色情品和公开场所的性表现持否定态度。罗宾将虐恋定义为一

般意义上的性自由，理由如下：寻求性快乐和性自由属于基本人权范畴；女权主义对虐恋的批评则属于性压抑的范畴，是把性神秘化，是压制人的性实践；反对性自由会威胁到妇女运动的前途。

3.有色人种妇女与第三世界女权主义

近年来，在妇女运动中产生了关于妇女所受压迫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争论。女性虽然在各种文化中都是受压迫的，但是她们所受压迫的形式是不同的。在妇女内部，大家的处境和地位既有相同之处，也有相异之处。人们所受到的压迫除了性别上的，还有阶级的压迫、种族的压迫、民族的压迫，以及不同性倾向之间的压迫，例如，异性恋对于同性恋的压迫。强调这些差别的人批评了否定这些差别的人，认为妇女运动不应当把自己建立在一个关于妇女受压迫的虚假的普遍性假设之上。

有色人种妇女与第三世界女权主义就是在这种理论背景下产生的。这一女权主义流派猛烈批评过去所有的女权主义流派的一个共同的缺失：它们的主要成员是西方中产阶级白人妇女；它们关注的问题都是西方中产阶级白人妇女所面临的问题；它们忽略了第三世界妇女、下层妇女和有色人种妇女所面临和关注的问题；而这两大群体所面临和关注的问题是有很大差距的。但是，由于妇女运动对于男女两性差异的高度重视和强调，人们忽略了妇女内部的差别，如阶级、种族、民族和性倾向的差别。

黑人女权主义认为，白种人在社会结构中是优势群体；白种人总要从白种人的立场看他们自己，看他人，看社会；白色种族意味着一整套文化实践，用它来推测其他文化的情况是不正确的。她们主张，女权主义理论应当是有种族意识的。

胡德（Elizabeth Hood）在其《黑人妇女、白人妇女：不同的解放道路》一文中，探讨了白人妇女与黑人妇女所受压迫的异同。她虽然认为二者都受到“为白人男性所建立和操作的父权制”的压迫，但仍然认为白人妇女由于其种族所处的有利地位而得到了某些特权。她坚持认为，黑人妇女和白人妇女会处于分裂状态，除非白人妇女既为根除男人统治又为根除种族主义而斗争。她的观点是“做黑人难于做女人”。同胡德持相同观点的人们指出：男人压迫女人的父权制概念误解了黑人男子的地位。在白人社会里，黑人男子的权力往往低于白人妇女；而只要种族主义较之男人的统治更牢固，影响更广泛，妇女就会同本种族的男人站在一起，而不是相互建立跨种族的妇女联盟。因此，若不将反对男性统治的斗争同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结合起来，黑人妇女和白人妇女就将继续处于分裂状态。

自从一批自称卡巴希河团体（Cambahee River Collec-tive）的黑人妇女于1979年发表了一篇题为《黑人女权主义者的声明》以来，这篇文章一直被视为黑人女权主义的经典之作。这一声明指出：黑人妇女的生活结构是多层次的，其所受的压迫不仅建立在种族和性别的基础上，而且建立在阶级、年龄和性倾向的基础上。目前的政治理论不适合用来解释黑人妇女的处境。例如，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只讲“不考虑种族和性别的工人”，忽视了工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因而说明不了黑人妇女的真实境况；激进女权主义关于两性冲突的理论也只是以性别为基础分裂人类，忽视了黑人妇女和黑人男子的共同利益。黑人妇女所受压迫的复杂性使其不能认同于任何只强调压迫的一两个侧面的群体。她们认为，衡量女权主义理论适用性的惟一最重要的标准应看其能否解释黑人妇女的境况，“如果黑人妇女获得了自由，那便意味着人人都获得了自由，因为我们的自由要求消灭所有的压迫制度。”[4]

第三世界女权主义提出了殖民化（colonization）这一概念，并指出它的三个步骤：第一步，强使一个群体屈从于另一个群体，例如强使黑人屈从于白人；第二步，摧毁有抵抗力的文化因素；第三步，建立以种族歧视为基础的经济社会制度。当然，殖民化的概念已被引申，它不仅指宗主国对殖民地的奴役，而且指称一个社会群体对另一个社会群体的压迫，指称前者以强权使后者臣服的过程。

4.分离主义女权主义

近年来，女同性恋女权主义日趋公开、活跃，女同性恋分离主义（lesbian separationism）也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她们提出“多元”（diversity）口号作为对“变态”（perversity）这一指责的回应。她们说，“我们已经超越了要求隐私权的阶段，甚至超越了开办女同性恋酒吧、实业和项目的阶段，达到了要求开展广泛的公开讨论的阶段。”[5] 早在20世纪50年代，一小群女同性恋者在迪尔·马丁（Del Martin）和菲丽丝·里昂（Phyuis Lyon）的领导下，建立了一个女同性恋组织，取名为“比利蒂斯的女儿”，这个名字来源于由萨福一首诗改写的色情诗。目前在美国约有600个同性恋者的组织，有大量的出版物。她们经常举行大规模的游行示威活动；活跃在各类传媒上；选举能代表同性恋利益的地方议员和行政长官；争取法律上对同性恋婚姻的认可。80年代，在美军中，女兵将近15万人，有大量的女同性恋者无意中在那里得以聚集，她们当中的许多人在平民生活中是难以相遇的。无怪乎有人说，曾经不敢道出自己姓名的爱已经变得滔滔不绝了。[6]

有的女同性恋者认为她们的文化被女权主义重新解释了。她们说，“女同性恋是实践而女权主义是理论”的口号不失为一个好的动员

令，但它却歪曲了我们的历史。[7] 她们批评保守派，认为她们反对和压制了一切有关性、性别、种族和阶级的严肃讨论。她们认为，性别主义是一切压迫的根源，而女同性恋女权主义是对男性霸权的威胁，女同性恋者必须组织起自己的运动以反对男性霸权。女同性恋女权主义猛烈抨击男性对女性的暴力行为和攻击性性行为。她们还认为，母性是女性的优点，而不是女性的弱点。她们反对异性恋霸权，即那种以为只有异性恋才属正常范畴的偏见。

文化女权主义也可以被视作一种分离主义的女权主义。文化女权主义的基本观点是：女性的特质是人类行为的最佳价值和正面价值；它强调有独立存在的女性文化，它是建立在女性特征的基础之上的。文化女权主义的代表人物有吉里根（Gilligan）、亚当斯（Jane Addams）、庞克斯特（Christabel Pankhurst）等人。亚当斯认为，女性比男性高明，如果社会能够建立在女性的价值之上，将会变得更加富于生产能力，更加和平，更加公正。庞克斯特则有一个简单明了但相当激烈的观点："女人的利益在于反对异性恋。"[8] 文化女权主义所主张的解放妇女的战略包括建立妇女文化，从而使男女两性隔离。实际上，最彻底的激进女权主义立场最终会与性别分离主义的立场合二为一。

分离主义女权主义招致不少批评，它被批评为仇男倾向和翻转过来的性别歧视。由于分离主义主张从男性定义的体制、关系和角色活动中完全分离出来，因此还被批评为带有很重的乌托邦色彩。

[1] Plant,J.（ed.）Healing the Wounds:The Promise of Ecofeminism,New Society Publishers,Philadelphia,PA,1989,1-8.

[2] Campbell,K.（ed.）Critical Feminism,Argument in the Disciplines,Open University Press,Buckingham,Philadelphia,1992,74-75.

[3] Bartky,S.L.Feminity and Domination Studies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Oppression,Routledge,1990,46.

[4] 贾格尔等："女权主义理论概览"，《国外社会学》，1989年第1期，第53-58页。

[5] Barrett,M.and Phillips,A.（ed.）Destabilizing Theory,Contemporary Feminist Debates,Polity Press,1992,95.

[6] 韦克斯：《性，不只是性爱》，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25页。

[7] 同上，第309页。

[8] 转引自Campbell,K.（ed.） Critical Feminism,Argument in the Disci-plines,Open University Press,Buckingham,Philadelphia,1992,25.

## 第三章　新的关注点

在西方进入后工业化时期以来，女权主义开始向所有现存的范畴提出了全面的质疑，这些领域包括知识基础、价值体系、话语体系、意识形态、方法论、组织结构、社会工作、社会福利等。当代妇女运动也有很多新的关注点，如两性的平等待遇与特殊待遇问题、对妇女的保护性立法问题、工业造成的健康灾害问题、离婚问题、孩子的监护权问题、性与色情品问题、暴力问题等。女权主义理论在20世纪80年代当中进入了一个又一个从未涉足过的领域。女权主义不再惧怕研究男女解剖学和生理学，例如强奸想像问题、虐恋性欲问题、性活动中的统治与服从问题等。当代妇女运动的一些主要论争包括：强调相同还是强调相异；强调平等还是强调区别；强调法理社会（Gesellschaft）关系还是强调礼俗社会（Gemeinschaft）关系；强调自由参与竞争还是强调责任；强调工作的投入还是强调家庭的投入；强调社会教化过程的作用还是强调生理和心理的区别等等。总之，在各个领域中都有人从女权主义角度来提出和分析问题，这些问题既反映出妇女状况的最新发展和最新关注点，又预示了妇女运动在下个世纪的发展方向。

I.关于特殊保护问题

在妇女运动中，有一场关于平等（equality）与公正（eq-uity）的长期论争。前者主张对妇女作特殊保护，因为她们属于弱势群体，处于不利地位；后者则主张不给妇女特殊保护，免得妨害了竞争中的公正原则。前者基本上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主张；后者则源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思想脉络。由于观点不同，这两种立场在许多具体问题上发生了争论，有不同的主张。例如在应否保证妇女参政比例和劳动中的保护性立法的问题上就是这样。

1.参政中保证比例问题

在20世纪90年代，当妇女运动回顾两个世纪以来取得的进展时，往往会感到在妇女接近政治权力中心方面的进展是最为缓慢、最不尽人意的一个方面。无论是传统权力结构、资本主义政权、社会主义政权，还是活跃的妇女运动，都没有能够使女性离权力中心更近一些。在最老的社会主义国家前苏联，在至今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妇女仍然处于权力的边缘地带，情况与传统男性沙文主义的地中海国家希腊相比，并没有多大差别；西欧的社会主义政党也没有使妇女的参政水平有什么明显的改观；妇女运动出现最早、规模最大的英国和美国在这方面也成绩平平。女权主义理论家指出，正因为在自由主义政治理念中存在着结构性的性别主义，所以女性在政治的权力格局中是没有位置的。

如第一章中提到的，近年来，在前共产党国家，议会中女代表比例和决策职位上的女性比例都经历了一个急剧下降的过程。中国改革以后，也有类似现象出现，引起了女界的严重关注和学界的理论兴趣：为什么在保证比例的做法取消以后，决策职位上的女性比例就急剧下降？保证比例——实际上是对弱势群体的特殊照顾——有无必要？其后果是对妇女有利还是不利呢？

在1982年，中国各级领导干部中，妇女领导干部占到10.4%。1983年全国机构改革，妇女在领导层中的比例大幅度下降，有些地区已低于“文革”前的水平。从50年代有70%以上的乡有女正副乡长，降低到仅有不到10%的乡有女正副乡长。

以江苏省为例，妇女在领导层中所占比例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呈逐年下降趋势：省级机关厅局级以上女干部占总数的比例由1986年的7.1%下降到1987年的5.9%；各县正副县长以上女干部比例占总数比

例由1986年的12%下降到1987年的10%；各乡正副乡长以上女干部从6.1%下降到5.4%。

从内蒙古巴盟1988年换届选举的情况看，参加旗县市人代会的女代表238人，占代表总数的16.7%，比1984年下降了8.3%。从选举结果看，全盟旗县市政府、人大领导班子共有干部78人，女干部4人，占5.1%。乡镇干部共356人，其中女干部4人，仅占总数的1.1%。

在一度以重视女干部的培养和使用闻名的河南省偃师县，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16.5%。1988年4月偃师县县乡两级换届选举中，8名女性候选人全部落选。新当选的17个乡镇的50多位正副乡镇长中，一位女性也没有。主要原因据说是：不少代表说，这次选举可没说非得选女的。[1]

广西省博白县现有34个乡镇中，共有乡镇干部1123人，其中女干部284人，占干部总数的25.3%。1990年政府换届选举中，乡镇党委、政府担任正职的68人中，无一女性；担任副职的181人中，女性仅7人，占同级干部的3.9%；有80%的乡镇没有女性领导。

吉林省蛟河县县级干部22人，无女性；副局级以上干部314人，女性18人，占5.7%；巡视员365人，女性28人，占7.7%；股级干部306人，女性24人，占7.5%；行政干部2113人，女性232人，占10.9%，多从事文秘和事务性工作。有的系统和单位，绝大多数是女职工，却没有女领导，这种情况被人们戏称为“男将女兵”。

县乡党政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下降的趋势引起高层领导注意后，经过努力，下降趋势基本得到控制，有些地方的县乡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重新上升，如湖北省已有91%的县（市、区）党政班子配备了女干部，这个比例在河北、北京也已达89%。

对于由差额选举导致的大批女干部落选的所谓“差额冲击波”人们有不同看法，进而引发了关于应不应当在选举时保证女性比例的争论。中国目前实行对权力机构（如各级人大和一些党政领导班子）人员中的女性成员规定比例的办法，对这种做法也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应取消比例，实行男女公平竞争；另一种则认为，在女性参政能力极不成熟、缺乏竞争力的现阶段，不宜取消比例，目前实行保证比例政策是为了将来能够取消比例。

有人是公平竞争原则出发反对规定女性比例的，他们的观点是：在选举中规定比例是强加于人，损害选举人的民主权利。正确的做法不是在选举中规定女性比例，而是要培养具有竞争实力的女干部，比如，

举办“怎样当县长”的进修班，竞选前的从政见习等。硬性规定比例是消极的一厢情愿的办法，会引起人的反感，产生女性受照顾的误会。[2]

主张取消比例的另一种角度认为，差额选举导致大批女干部落选是正常的，落选说明她们不称职。这些女干部曾因为是各行各业的专门人才、劳动模范而被选拔上来，但却不是合适的领导者。只是为了在干部队伍中保证适当的女性比例以示领导对妇女的重视，才被提拔上来的。她们是男性领导集体的点缀，并无参政意识和议政能力。上级一旦不规定比例，她们就落选了。 [3]

持这种观点的人还指出，许多女干部从政抱负和参政意识不高。例如，有一项调查表明，虽然中青年女干部中80%左右能胜任现职工作，但其中只有30%左右的人希望跻身于更高的职位，其他人则安于现状，不求升迁。有些女干部竟持有女性不宜从政的观点。有人对山东省直属机关120名县处级以上女领导干部做过一项问卷调查，在“你认为目前影响妇女参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一栏中，回答“社会有偏见”的占84%；认为领导不重视的占46%；认为女性不适宜参政的占18%；认为女性知识面窄的占13%；认为女性能力差的占12%。 [4] 《中国妇女》杂志对城市妇女所做的一项调查也表明，女性对掌握权力的职业抱负低于男性。在调查列出的九种职业中，女性的前三项选择依次为：科研技术人员、教师和医生护士；而男性的前三项选择依次为：科研技术人员、企业管理干部和行政事业单位干部。

还有人对规定比例的做法做了更深刻的分析，认为衡量妇女参政的标准不在比例高低；女性进入领导层也不一定能成为妇女利益的代言人。那些由女性担任政治领袖或国家首脑的国家，同以男性为领袖的国家没什么显著不同，如撒切尔夫人、阿基诺夫人、梅厄夫人、班达拉奈克夫人的政府就并没有为女性做什么特别的事情，她们并不能代表女性的利益，反映女性的要求，并未在其制定的方针政策中反映出与妇女切身利益有关的问题，如在家庭福利方面，男女同工同酬、离婚、堕胎等方面。 [5]

相反的意见则认为，在现阶段的中国，给比例是必要的。因为几千年历史使女性参政能力薄弱。给比例是用强制手段抵销一下人们对妇女从政的偏见。女性从政还处于幼稚阶段，无法同有几千年从政史的男性竞争。形成气候以后，比例就无必要了。 [6] 持这种观点的人援引了一些妇女参政水平很高的国家仍有保证妇女比例的做法，以证明保障比例的办法并非中国独有，例如，挪威于1976年作出规定，提出候选人时必须一男一女，最后结果由选举产生；丹麦政府规定，政府各部门提候选人必须一男一女，最后结果由部长决定；1987年1月1日

开始实施的芬兰平等法规定，在芬兰所有通过选举产生的机构中，妇女的比例应占40%。[7] 一些参政水平低的国家更有这种做法的先例可供参照：从1979年开始，埃及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妇女的政治权利和地位，总统命令在埃及国会中增加30个妇女席位，比原来增加了五倍，同时要求26个地方人民会议的议员中有五分之一必须由妇女担任。[8] 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在现阶段，在选举产生的机构中保障女性的比例是必要的，符合妇女的实际情况，对提高妇女的参政水平是有利的。

2.特殊的劳动保护措施问题

在应不应当为妇女争取特殊劳动保护措施的问题上，西方妇女运动内部也有很大争议。但是在中国和前苏联这样的共产党国家，给予妇女特殊劳动保护措施的问题较少引起争论，人们似乎认为对妇女加以特殊保护是天经地义的。

对妇女加以特殊保护的依据大多来自对两性生理差异的认识，主要是从女性“五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生理状态考虑的。据中国妇女劳动卫生专家称，在畸胎中，真正由于遗传原因造成的约占20%，环境原因约占20%，其他60%可能是环境、遗传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据调查，从事含汞等有毒作业女工的畸胎率为33.61/1000；而无毒作业的仅为16.29/1000。有些接触高浓度铅的女工，流产、死产的发生率高达35.3%，女工子女的铅中毒患病率高达45.5%；女工脱离铅作业后所生子女可有过量铅吸收。另外，经调查，二硫化碳对女工生理机能有不良影响。女工月经不调率可达41.62%，自然流产率较高，子女先天缺陷发病率也明显高于对照人群，此外，二硫化碳还可通过胎盘和乳汁传递给子代。

有关的医学研究表明，孕期的劳动负担过重会影响婴儿发育，产前休息的日数与低体重儿的出生有关。临产前，一天也未休息过的产妇，所生婴儿中低体重儿的出生率为12.6%，而产前休息42天（6周）的产妇，低体重儿的出生率则为4.2%，二者相差三倍。孕期未减轻工作，照常上夜班的孕妇，流早产率可达22.3%，低体重儿的出生率达10.5%；而孕期不上夜班的孕妇，流产早产率则为8.1%，低体重儿出生率为5.4%。[9]

在我国，女工劳动保护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例如怀孕期和哺乳期女工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导致畸胎、死胎和婴儿呆傻；女工经期冷水、低温及繁重工作，导致妇科病发病率增高等。据自贡井盐场调查，在1473名已婚女工中，患有各种妇科病的就占70%以上。一些单位把女职工冲洗室、孕妇休息室改作它用，取消怀孕女工的工间休和哺乳女

工的授乳时间，有的还强迫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工加班。[10]

有人进一步从妇女解放角度提出问题：女工长期从事重体力劳动，对于这些妇女来说，参加社会劳动究竟是不是她们的解放？据调查，黑龙江省鸡西矿务局多种经营公司所属124个小煤矿中，女矿工占三分之二；另据天津市妇女保健所对389例女装卸工的调查，每次负重量在50-100公斤的81人中，月经紊乱者占35%，经期延长者占14%，月经过多者占20%，重度痛经者占57%；每次负重在25-50公斤的308人中，月经紊乱者占21%，经期延长者占3%，月经过多者占12%，重度痛经者占12%。这就说明，体力劳动的强度对妇女健康是有影响的。

在“文革”中，北京铁路分局曾将913名女青年分配为养路工。养路工种技术性不强，但需要付出巨大体力，而且是露天作业。直到1982年，分局才把516名仍在做养路工的女工调整到适合她们生理条件的客货运、生活等服务部门工作。长期从事重体力劳动，显然对女性身体有不利影响。

前苏联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在工业部门有一半重体力劳动和低级熟练程度的劳动由妇女承担。例如，建筑业中从事重体力劳动的妇女占四分之一以上。从事这一职业的女性有近100万人，而这一行的平均机械化程度只达30%。此外，还有很多妇女在对身体有害的生产部门工作。1988年，有270万妇女在不合乎劳动规则的条件下工作，其中有70万妇女在含尘量过高和有害气体过多的环境中工作，60万妇女在噪声过高的条件下劳动。加班也是一个突出问题，有38%的妇女要上夜班。[11]

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前苏联在法律中规定了调节妇女劳动条件的专门标准。前苏联的劳动法令禁止将女劳动力用于重体力劳动和有害健康的工种和井下劳动。1978年，前苏联国家劳动委员会和全苏工会批准了关于禁止使用妇女劳动的生产和职业种类，禁止妇女从事460种对她们身体有害的职业，其中包括操作与修理机器、驾驶公共汽车、电车以及可载14人以上的车辆，以及从事化工生产和严寒下的户外劳动。为了保护母婴的健康，前苏联还规定禁止妇女做矿工、挖土工、高炉炉前工、重型多座位的公共汽车司机，接触电离子辐射、电离切割金属等工作，也不允许妇女参加。1981年，苏联政府制订法令，降低了妇女搬运重物的限额，规定了最大限度的负荷量，并规定各单位必须安置不能从事这些工作的妇女，保证她们改行或改学新专业，在此期间保留平均工资。不愿改行的女职工如果解雇要付给两星期的津贴，保留连续工龄，并发给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和国家附加的代抚金等。

前苏联还为孕妇规定了严格的劳动保护标准。如禁止孕妇和正在哺乳的母亲以及有不满周岁婴儿的妇女参加夜间工作、加班劳动、例行义务劳动和派遣她们出差。妇女在怀孕期间暂时调任其他较轻的工作，仍保留原来的平均工资，还对妊娠假和产假作了如下规定：在职妇女怀孕或分娩，产前和产后均享有56天的假期，因难产或生双胞胎的妇女的产后假为70天，假期内均可得到相当于全部工资数的补助金。1981年，又通过决议，增加家庭补助金，同时延长产假。参加工作一年以上的妇女可享有一年的带薪产假，每月补助30卢布，同时增加6个月的无薪产假，直到婴儿满一周岁半，并享有回到原工作岗位的权利。国家还补贴单身母亲每月每孩20卢布，发放到孩子满16周岁为止。后来又把带薪产假延长到一年半。[12]

中国也是如此，为了保护妇女的特殊权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及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成立了妇女儿童专门小组，负责办理有关事务；国务院成立了由16个部委和4个群众组织的负责人组成的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政府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1986年，由中国卫生部、劳动人事部、全总、全国妇联颁发了《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使女工“五期”保护有章可循。规定要求一切有女职工的单位建立女职工月经卡；女职工在100人以上的单位应建立卫生室；并规定女职工月经期间不得从事装卸、搬运等重体力劳动及高处、低温、冷水、野外作业；要求对怀孕女职工建立孕产妇保健卡，实行定期产前检查；妊娠女职工不应加班加点，不得从事重体力劳动，不接触毒物和从事危险作业；有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在每班工作时间内应给予两次授乳时间等。此外，还制定了“更年期保健”条款，要求定期进行以防癌为主的妇女病查治等。1988年，国务院通过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其中对招收女职工、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作了特殊的保护规定。

国际上有若干类似的做法，例如，1919年成立的国际劳工组织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性公约，其中有三个是关于女工保护的。第一个是1919年制定的《关于在企业中妇女不得从事夜班工作公约》；第二个是1935年制定的《禁止妇女从事各类矿井下工作公约》；第三个是1919年制定的《保护母亲公约》，这个公约规定了在工业企业中女工产假及孕期的特殊福利待遇；这一公约在1952年后又把女工的范围扩大到农业工人、非工业企业工人及在家中劳动的工资收入者，把女工的产假由6周延长到12周，并补充了母亲的哺乳时间计入工时等新规定。这三个公约的共同点是，把妇女看成是全社会中一批特别需要保护的人，禁止她们从事某些不适合女性做的工作，或对妇女在特定时期内给予特殊的保护。

### 3.关于对妇女实行特殊保护措施问题的论争

在20世纪20至30年代间，英美的妇女运动中出现了公平派与改革派之间的分歧。公平派的中产阶级职业妇女主张“公平竞争不要照顾”；改革派妇女则要求广泛的社会改造，并且认为：如果女性要求与男性受同样的待遇，就有可能丧失掉自己的不少“特权”，应当为妇女争取不受危险和有损健康的职业和过长劳动时间的伤害的保护性立法。在美国，公平派领袖保罗（Alice Paul）提出平等权利修正案，反对为妇女制定保护性立法，例如有关女工最低工资和最长工作小时的立法；而社会改革派的高德马克（Josephine Goldmark）和凯丽（Florence Kelley）则坚决反对公平派的立场。在英国，类似的论争也发生在公平派“六点团体”（Six Point Group）,“开放委员会”（Open Door Council）和以拉斯波恩（Eleanor Rathbone）为首的改革派之间。拉斯波恩提出的著名口号是：“我们要为妇女争取的不是那些男人已经拥有的权利，而是妇女自身所需要的权利。”[13] 她们的攻击重点在于男女同工不同酬问题，要求制定保护女性的立法。

在当代妇女运动中，在要不要争取对妇女的特殊保护性措施方面仍有激烈的争论。例如，在美国，围绕着妇女的孕产期应当与男人待遇相同还是应当享受特殊的保护性待遇这一问题，就有争论；在英国也有关于对女工劳动时间要不要作保护性限制的争论。争论的焦点在于，女性是应当完全像男性一样服从市场竞争的规则，还是应当对她们的生理特征给予照顾。主张“公平对待”的是个人主义者；主张“特殊对待”的是社会主义者。前者的逻辑是女性不比男性差，所以主张女人同男人公平竞争；后者的逻辑则是女性在生理上不如男性，所以应当给予特殊照顾。妇女运动中的大多数人赞成保护性立法，少数人反对此类立法。赞成保护性立法者认为，这类立法最终将带来男女工人劳动条件的共同改善；不赞成保护性立法者者则认为，承认对妇女的保护性立法就等于承认了妇女的地位低于男人。

又有人把这两派概括为平权派和福利派。在英国，平权派和福利派的分裂发生得比较晚。一般认为，福利派能代表大多数妇女的利益讲话；平权派的成员则多为中产阶级妇女；前者认为男女不平等，问题出在国家机制；后者则认为问题出在个人，争取男女平等要靠妇女个人的努力奋斗，与男人展开个人层面上的公平竞争。福利派女权主义运动要求国家部分地负起抚育儿童的责任，从母婴福利角度提出家庭津贴（family allowance）的要求，并认为这样做的好处在于，可以使在家养育儿童的妇女也得到一份收入，如果这些妇女不想做养育子女的工作，还可以用这笔钱购买家庭服务；而平权派女权主义则认为，应当由父母而不是由国家来抚养儿童。

平权派的思想渊源是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她们激烈批评福利派女权运动背离了个人主义和放任主义（laissez-faire）原则，会进一步走向集体主义和干预主义的结论。她们批评福利派更关注妇女的短期利益，忽略了对传统劳动分工以及将妇女束缚在私人领域这些做法的挑战，过分地强调了妇女传统角色即家庭角色的价值。福利派的思想脉络则属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于要不要争取对妇女的保护性立法的争论还涉及这样一个问题：女性是否能够通过抹煞性别的重要性获得与男人相同的社会和经济的平等权利？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回答显然是肯定的；但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回答就是否定的了。

在对妇女实行特殊保护措施方面，除了个别学者的个别看法——例如，有人提到过“保护就是歧视”的思想——中国似乎从来没有产生过西方那样的争论，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应当照顾女性，女性自身也没有从“这岂不等于承认了男强女弱”这一角度提出过反对意见。我想这有两个方面的原因：其一是中国人的思维方式是常识主义的，不喜对事情穷根诘源，因此只是按常识想道：既然女人生理上有男人没有的困难，那自然要照顾一下，没什么好争论的；其二是中国人也缺少自由发表意见的习惯，比较容易接受一切已经确定下来的东西。

在《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之后，人大内务司法委员胡德华对这一法律的立法原则作过一个很有趣的解释，他说：“为什么要对妇女有特殊的保护呢？这样的特殊是重女轻男吗？（注意：他说的是重女轻男，而不是重男轻女，这与西方反对特殊保护措施的女权主义者的思路大相径庭。）是违反男女平等的原则吗？不！这一条恰恰是为了保障男女平等。这是因为：一，妇女在生理上有别于男子，她们身挑两副重担，既要养育子女，又要参加工作。因此，必须在劳动工种劳动量的负担、四期保护及生育等方面对妇女有特殊照顾，才能保障妇女有条件和男子一样健康安全地参加劳动。二，在现阶段，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家庭地位还存在实际差别，例如妇女参政的机会大大少于男子；招工招干常常出现要男不要女的现象；有的单位分房只分男不分女；有的妇女离婚后无房居住；女童入学难；不少企业借改革为名，不顾妇女的四期保护；以及虐待、残害妇女的事件常有发生等等。妇女法正是针对这些现象，制定了特殊的保护措施。显然，这种特殊保护，正是为了扫除实现男女平等的障碍。”[14] 从他阐释妇女法特殊保护措施的原因看，这一立法的前提就是女性在生理上的不利地位和在社会上的弱者地位；既然妇女是弱者、处于不利地位，对妇女实行特殊的保护和照顾就是顺理成章的，没什么可争论的。事实上也没有任何人提出反对意见。以此看来，中国的事情有时显得比西方好办，是文化的因素在起作用；然而，从不利的方面看，中国妇女对于自身的地位和利益还缺乏群体意识和认真的思索，这也是不争的事

实。

[1] 马俊民等："陵谷之间"，《中国妇女报》，1988年1月11日。

[2] 汤细英："规定女性参政比例不可行"，《中国妇女报》，1988年3月21日。

[3] 兴之："政治并不为她们预付终身保险金"，《中国妇女报》，1988年2月29日。

[4] 梁旭光："妇女生育价值及其合理补偿"，《山东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第92-96页。

[5] 万山平："参政的意义不在比例高低，而在于有效地使用参政权"，《中国妇女报》，1988年3月21日。

[6] 苏南："保证比例仅仅是临时政策"，《中国妇女报》，1988年3月14日。

[7] 林松乐："妇女参政的历史与现状刍议"，《杭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4期，第22-27页。

[8] 龚诒基："埃及妇女的变化"，《中国妇女》，1981年第1期，第42-43页。

[9] 保玉书："对女职工生育的社会保障问题的几点看法"，《工人日报》，1988年9月22日。

[10] 瞿胜明："妇女就业及解放问题新探讨"，《人口学刊》，1990年第1期，第30-34页。

[11] 程李莉："苏联的妇女和儿童"，《苏联问题研究资料》，1990年第5期，第71-73页。

[12] 王世军："苏联妇女就业问题"，《国外社会科学情况》，1989年第4期，第23-27页。

[13] 转引自Bacchi,C.L.Same difference,Feminism and Sexual Difference,Allen and Unwin,1990,30.

[14] 胡德华："妇女法的立法原则"，《法制日报》，1992年4月10日。

II.关于妇女回家问题

1.女性遭遇就业困境

与实行市场经济制度的发达国家的高工资低就业不同，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国家大多实行低工资高就业的政策。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生产成本核算不精细，收益与生产脱节，福利制度超前等原因，女性的就业从来没有遇到过太大的问题，换言之，性别在就业问题上是一个可以被忽略的因素。但是中国实行改革政策后，市场经济比重加大，女性就业渐成问题。

女性遭遇的就业困境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现已就业者下岗；二是寻

找就业者遇到不公平待遇，遭到拒绝或刁难。

先看女职工下岗问题。据统计，在改革实行优化劳动组合的措施之后，被编余的富余劳力中，女职工占多数。全国总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对11个省市（北京、辽宁、黑龙江、河北、甘肃、宁夏、湖北、四川、江苏、广西、广东）10个行业（机械冶金、石油化工、水利电力、交通运输、金融保险、商业、纺织、邮电、电子）的660个企业（包括国营、集体企业）的660位企业领导和15000名在职职工所做的一项调查表明，这些企业共有编余职工27100人，其中女性占64%；根据现有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人数测算，这些企业还存在大批富余劳力，其中女性占62.5%，约占660个企业女职工总数的21%。[1]

据辽宁省预测，全省共有60万富余人员，其中70%是女工，她们将面临着被编余的可能；据黑龙江省35个企业的统计，被编余下来的女职工达编余人员的79.7%；据济南市调查，在劳动优化组合中，70-80%是女职工被定为“编外人员”；鞍山市60家小型工商企业的优化组合中，编余女工占80%，其中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占50%；北京市某无线电厂，在107名下岗职工中，有95名是女性，占下岗人员的87%；北京市公共汽车四场某路车队男女职工各半，但在40名下岗职工中有35名是女职工，占87.5%；北京西城区某公司520名下岗职工中有300名是女职工，占57%。

企业让孕期、哺乳期女职工放长假的情况日益增多，据鞍山、本溪两市的不完全统计，就有18000名；有的女工被放长假两年多了，期满后要求上班，工厂却不予安排；大连市总工会女工部在32个企业中调查，有400多名女职工放长假不是自愿的；东北电业管理局抚顺火电工程处决定，怀孕满六个月的女职工，一律办理留职休假手续，到婴儿满两周岁为止；一些集体企业给放长假女工开标准工资的30%-50%；鞍山市某厂给80多名女职工放长假，工资分文不开；沈阳矿务局某煤矿实行经济承包后，把凡有三周岁以下孩子的1000多名女职工全部放长假，发给每人50%到70%的基本工资。

有人曾对上海市各工业局下属的100个大中小型企业做过抽样调查，发现存在着一支潜在的女性失业大军，因实行优化组合，不仅有富余人员的企业希望裁减女职工，而且大多数缺员企业也有不少女性冗员。虽然有8%的企业无意削减女性职工名额，但却有45%的厂长希望精简30%以上的女性职工。统计表明，如果厂长有辞退权的话，五个女职工当中将有一个被劝退。可以预期，一旦劳动力市场开放，企业拥有更多的自主权，女性隐性失业显性化将为期不远。[2]

再看女性就业难问题：

近年来一个普遍现象是在招工时提高女性分数线。据全国77个商业企业所作的调查表明，招工录取分数线男性平均为115分，女性则要达到127分；66个金融企业的招工录取分数平均值，男性为154分，女性为167分；北京某企业招工录取分数线，男性只要够20分即可，女性却要求达到250分；中国人民银行山西临汾中心支行1983年招干时，宁肯跳过高分女生，也要录取低分男生；有的单位公然提出“宁要2分男生，不要5分女生”。

造成提高女性录用分数线的直接原因是有关人事部门和用人单位事先硬性规定男性比例。如人民银行总行1983年的招干文件中，在规定“择优录取”的同时，又规定“男性不得少于半数”。提高女性分数线的做法反映出一个事实：在就业竞争中，男性质量比女性差——如果男女采用相同分数线，男性能人选者将少于半数。各企业招工时明显排斥女性，除特需女工的岗位，一般招收女性比例只占5-20%，有些单位干脆一名不招；有的单位竟然明文规定，女性调入须交纳4000元；天津市1984年底招工中原规定男性占97%，女性占3%，后经天津市妇联出面做工作，才将女性比例提高到20%；沈阳铁路局一次招收了975人，竟一名女性都不要；石家庄市1983年参加招工考试的男女比例是35:65，而招工指标的男女比例是6436；上海机电一局所属系统在1984年招工中，基层单位不服从局里安排，仅南市区就硬性退回16名女性；本溪市某工厂1985年申请招工100名，市劳动局要求其中至少要有10名女性，否则不批指标，该厂最后宁可不招工也不要女工；有些工厂招收本厂职工子女时，只招男职工子女，女职工子女除个别特殊困难外无权参加招工培训。某些重体力劳动岗位不招女工是有道理的，但一些适合女性工作的部门也要求少收女性，如上海有的区邮电局招收男女职工比例是20:5。

不仅招收工人中出现问题，连大学女生分配也遇到困难。1987年北京高校毕业生在分配中被用人单位退回的女毕业生占全体被退回毕业生的53.3%；被退回女生中有近三分之一是因为用人单位明确表示不接受女生。其中北京大学被退回从而另行改派的女生就有100多名；中国政法大学分不出去的12名毕业生全是女生；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等专业被接受单位拒收退回的女生占了退回学生的80%以上；连供不应求的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也有3名女生被退回。1988年，黑龙江哈尔滨市机械局下属的44个企业在接收中专、技校毕业生时，有13个单位明确提出不要女生；该市有个厂原计划接收50名技校毕业生，一听有50%是女生，索性一名也不要了；沈阳机车车辆厂职业学校自1982年以来，共招学生1280名，其中女生598名，到1987年，男生基本就

业，女生却还有200多人没有分配出去。

上述两个方面的做法已造成待业人员中女性超过男性的后果。据统计，城镇女青年待业人数比男性高出一倍。另一种说法是，城市待业青年中，女性占70%。如果从全国范围看，女性待业者占总待业人数的60%，个别地区占到70%。根据浙江温州四个城镇待业人员的调查，在713位待业人员中，女性占61.3%。她们的特点是年龄较大；待业时间较长；教育程度较低；有技术专长的较少；在打零工的人较多。1984年，上海市全市待业青年中70-80%是女性；到1985年，上海市的待业青年中仍有65%是女性。

2.女性陷入就业困境的原因

如果说女性就业困难和下岗的原因是女职工素质低，那就没什么可抱怨的；但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前述各招工单位提高女性录取分数线的做法就是证据。另据统计，在企业职工中，女性的教育程度略高于男性。据1986年全国总工会对全国24万女职工和40万男职工的调查，女性初、高、中专以上程度为81%；男性则只有73%；在小学和识字不多这一档，女性比男性低4%。[3]

然而，确有调查表明，妇女对自己事业的期望值低于男性。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调查将女职工同她们的丈夫的择业条件做了一个比较，所得结果如表23。从表23可以看出，女职工希望工作轻松、离家近的比例超过丈夫；但希望自己的职业技术性强、能施展才能的比例却大大低于丈夫。此外，要求女职工为“本人的工作”、“丈夫的工作”和“孩子的升学就业”三项的重要性排序，把自己的工作放在第一位的仅占17.3%；放在第三位的占54.2%。[4] 女性的事业期望值低于男性或许能够成为她们遭遇就业困境的一个深层原因，但显然不构成直接原因。

表 23：女职工与其丈夫的择业条件 [5]

| 择业条件 | 妻子（%） | 丈夫（%） |
|---|---|---|
| 工资高，福利好 | 57.7 | 56.0 |
| 工作稳定 | 36.9 | 26.2 |
| 工作轻松 | 19.8 | 5.6 |
| 离家近 | 26.5 | 8.9 |
| 技术性强 | 13.7 | 28.0 |
| 能施展才能 | 13.6 | 35.2 |

那么，妇女遭遇就业困境的主要原因和直接原因是什么呢？答案来自中国经济的市场化。在过去，中国妇女的就业模式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农村妇女由村这一级行政组织安排集体劳动的就业模式；另一个是城市妇女由国家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安排就业的模式。以这两种模式为主要形式的妇女就业状况从80年代起开始发生变化。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村妇女大致可被视为一种“自我就业”（self-employment）的人群。她们不再由集体来安排就业了。在过去的集体化劳动时期，有些妇女（尤其是北方农妇）虽然并不太习惯下地劳动，也不得不去劳动（不得不去行使她们的就业权利）；现在她们可以对这一权利废弃不用了（如果她们愿意），既可以在孕产期等家务劳动繁忙时完全留在家里，也可以仅仅从事庭院中的种养活动，不参加大田耕作。这对她们来说当然是生活方式的一次大变化，但是这一变化并没有引起恐慌，甚至没有引起人们的过多注意。这一变化的发生显得十分自然。

在城市，妇女就业机会遇到的主要挑战来自市场。首先应当说明的是，并无证据表明，女性与男性相比一定缺乏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力，尤其在“白领”行业和脑力劳动行业更是如此。在一般情况下，妇女在工作效率上不是弱者，因此无须一般地提出保障她们的就业机会——这一点和残疾人是不同的。人们之所以要提出保护妇女的就业机会问题，仅仅是因为一个特殊的情况：妇女结婚以后在家庭生活方面付出较多，还有生育的困难。因此，未婚、不生育的妇女绝不是比男人更差的劳动者。所谓保障妇女的就业机会，首先是指补偿与生育有关的那些不利因素。更明确地说，妇女绝不像残疾人那样，由于本身的不幸需要社会的同情和照顾；但是她们在生育和家庭生活方面的额外负担，当然是有理由要求补偿的。

男女两性在劳动市场上的竞争中，对女性最为不利的就是她们一生将经历一次而且对绝大多数当代中国城市女性来说只经历一次的生育。在这几年的时间里，她们会把部分精力投入到生孩子和养孩子这件事情上去。用人单位的损失在这几年是双重的：一，他们得不到这位生育中的妇女的全部劳动力；二，如果有劳保制度，他们还要为她付出额外的费用（带薪产假）。这双重的损失在非市场化的过去是不成大问题的：没有人会过多地关注投入和产出的核算这类事情。现在不同了，有越来越多的单位（私营、集体，以及打算“搞活”的国营大中型企业）越来越重视核算投入产出，核算的结果是显而易见的：雇生育中的女人不如雇男人或非生育的女人合算。于是在广东的打工妹中，“要生孩子就须辞工”成了不成文的规定。女性的就业机会于是面临一个两难窘境：要不就遵循“生育即辞工”这种不成文的规定；要想维持过去曾实行过的带薪产假，就要面对雇主不愿雇女工的局面。

1987年，据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对这660个企业的调查发现，88.7%的行政领导不愿招女工的真实原因是女职工生育哺乳会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即使是那些对男女都合适的工种，也仅有5.3%的人愿招女职工。其主要原因是：有51.2%的人认为，由于“妇女要生儿育女，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有23.5%的人认为，主要原因是“妇女要干家务，影响工作”；10.2%的人认为，“妇女退休早，比男职工贡献小”；有15%的人认为，“妇女工作能力不如男人”。就连在一向被认为最适于招女工的89个纺织企业中，也有75%的企业领导人不愿招女工。[6]

据南宁市在10个企业中对同工种、同级别、同年龄的男女职工在1985、1986两年间的出勤创利情况所做的对比研究（详见表24），在两年内，同一工资等级的男职工比一般女职工人均多创利润1898.8元；男职工比哺乳女职工人均多创利润10739.1元。调查所得的结论是，如果一个企业女工较多，她们生育抚养子女期间的损失完全由企业负担，必定大大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

**表 24：职工出勤创利情况比较** [7]

| 性别 | 人均出勤天数 | 病事假天数 | 创利润元 |
|---|---|---|---|
| 男工 | 602.7 | 9.3 | 30612.4 |
| 女工 | 588.2 | 23.8 | 28713.6 |
| 哺乳女工 | 432.1 | 180.0 | 19873.3 |

有人为企业雇女工的损失算过细账：第一，从时间连续性上，女工有一段间歇期，即生育哺乳期，而这一时期的福利、工资却要由企业负

担；第二，从支付退休金数量上，女性比男性早退5-10年，一般比男性领退休金时间长；第三，从业务培训费的效用看，由于女性工作年限短，培训效用不如男性划算；第四，从福利支出看，女性高于男性。例如，沈阳变压器厂有女工4555名，1988年用于上避孕环、人工流产、内科检查等费用达14000多元。[8]

不仅从客观上看，生育是妇女就业最主要的不利因素，从人们的主观看法上也得出同样结论。据调查，有70.3%的男职工和80.4%的女职工持有这样的观点：女性就业危机产生的首要原因是生育，是生育使女性处于不利地位。[9]

3.女性就业困境的解决办法

为了解决妇女的就业困境，近年来比较切合实际情况的讨论和试验集中在两个方面：一个是生育的社会补偿，另一个是阶段性就业。

用人单位不愿负担妇女生育期间给它们造成的损失是一个实际的问题，它已经成为许多单位不愿招收女性的主要原因。对此有人主张用生育价值补偿即承认妇女生育价值的途径来缓解。围绕生育补偿问题的讨论有两种角度：第一种是被动辩护式的，即强调妇女天生就有这一使她们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生理特征，当然应当对女性实行特殊保护措施，如“五期”的保护等等；第二种是主动进攻式的，即高度评价生育的社会价值，主张对生育实行社会补偿。

在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上，有妇女代表提出一个提案，呼吁对妇女担负人类自身再生产繁衍后代所做出的贡献，要求社会给予承认和补偿。这一提案有57名代表签名。1988年8月，劳动部专门派人对这一提案作了答复。各地妇联发出呼吁，协同理论界及劳动人事等部门开展以“生养基金社会统筹”为课题的调查研究，提出了可行性方案。1988年11月，全国妇联召开了以建立生育基金为主要内容的研讨会，提出妇女生育是转业不是职业中断的观点；认为只有确立生育的社会价值，并且从政策上体现出来，才能从根本上缓解妇女就业难的问题。

对妇女生育的社会价值作合理补偿的设想包括：第一，减轻生育女职工基层单位的负担，在对企业实行定员管理时，按一定比例对女职工进行折算，在扣除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照料14岁以下孩子所占用的时间的前提下，确定编制；按一定比例减少女职工较多的企业的上交利税；对于养育3周岁以下子女的母亲给予特别休假日等等。第二，参照一些国家作法，由国家补贴子女抚养费。在西方一些国家，除了保证职业妇女生育期间的基本收入不少于在业时的工资收入外，

还设有生育津贴及儿童补贴。例如，瑞典在孩子出生时，由政府提供一份相当于9个月工资的有税福利金给父母亲，由当事人决定采取一人全日或二人半日等方式照顾子女；还规定雇主必须同意有年幼子女的工作人员实行部分时间工作制；罗马尼亚女教师每生一个孩子每月工资增加100列依；瑞士公务员每生一孩可给400法朗补助；苏联给作母亲的女职工发放补助，并采取在家工作和不完全工作周的方式，在1990年，有35万妇女在家工作，70多万妇女采用不完全工作日或不完全工作周的方法；匈牙利规定，父母都可领“儿童营养费”并享受育儿假；日本对公务员抚养五种没有生活来源的亲属给予补贴等。第三，对女性实行灵活的教育制度和弹性工作时间。第四，建立生育基金，根据女职工生育期间企业应负担的费用和参加统筹的职工总数测算，由企业每年定期一次性地向统筹管理机构缴纳。然后，统筹机构按女职工人数，每人一次性地补给企业一定数量的资金。[10]

从1988年9月1日起，江苏南通市实行女职工生养基金统筹，企业按每个职工每年20元向生养基金会交纳统筹金。女职工凡按计划生育孩子，由基金会一次付给企业1000元补偿费。株州市采用的做法是：各单位提取工资总额的0.5%作为生育基金，由银行直接划入劳动局，女职工在国家规定的产假期内，由所在单位发100%的工资和生活补助费。此外，株州市试行了提前退休制度，规定体弱多病，不能顶岗生产，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超过五年的职工（包括女工），经本人申请，企业同意，可以提前退休或离岗休息。在离岗休息期间按标准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生活费，达到退休年龄时，再办退休手续，享受退休待遇。株州市还规定，缩短女工工作年限，一般工种女工年满45周岁；繁重体力劳动及有毒有害特殊工种女工年满40周岁的，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即可退休。

为解决妇女生育哺乳期间企业的负担问题，以南通、株州等市为先导，中国有21个市县开始试行女职工生育基金社会统筹法，有2市7县试行男女所在单位分担女职工生育费用法，以减轻企业因招收女工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到1993年，全国已有152个市县试行了女职工生育保障制度改革。

除生育基金外，讨论得比较多的是女性阶段性就业问题。在讨论中提出的方案有两种，一种是彻底返家，不论女性在婚前是否就业，婚后一律回家，承担全部家务，全力以赴支持男性的事业。此类方式的前例有40年代的日本。但是据调查，大多数人不赞成这种做法。另一种是阶段性就业，即职业妇女在婚后自动退职回家，从事家务，抚育子女，待孩子长大，再重新就业。此类方式的例子有西方一些发达国家的做法。如法国颁布了“家长育婴假”，假期分三种形式：暂停工作一

年；根据合同确定假期长短；公职人员的产假最长可延至三年，工资由社会保险支付。不仅母亲可享有假期，必要时父亲也有权为抚育婴儿而请假。南斯拉夫产假为180-210天，产假期满，可根据需要延至一年，孩子有病，允许母亲在家照顾两年，工资照发。近年来，日本妇女也大多实行婚后或生育后退职回家，等孩子大些再重新就业的做法。

目前我国关于阶段性就业的一些具体设想包括：在职妇女从怀孕七个月至孩子三岁这一阶段停职休息，在家哺育儿女，领取75%的工资，孩子三岁后再继续工作；对怀孕哺乳抚幼的女职工实行四年长假，保留原工资的90%；还有人提出，最适当的方案是，职业女性结婚生育后到孩子两岁期间全天休息；孩子3-6岁期间实行半天工作制；孩子7岁后恢复全天工作。

阶段性就业的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孕前休息的理由是为了母婴的健康。有研究表明，出生前母亲还在劳动的新生儿一般重3010克；出生前母亲休息10天的新生儿一般重3290克；母亲休息10天以上的新生儿一般重3366克。因此怀孕7月后中止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产后休息三年有益于孩子的早期教育，母奶喂养也有利于儿童健康。据统计，哺乳期继续工作的女工无奶或少奶的达50%以上。

第三，有益于女职工本人的健康。据某纺织厂调查，因妇女疾病而导致的缺勤率占30.65%，主要是妊娠产后引起的疾病。

第四，有益于家庭。女人在家哺育子女可以减轻丈夫的家务负担，而且比请保姆合算得多。据调查，请保姆的费用常常会抵销掉年轻母亲的全部工资。

第五，有利于企业。这种做法能够避免女职工孕产哺乳期工作效率下降给社会造成的损失。据调查，育婴期的女工出勤率都低，最低的一个厂才达17.37%，劳动率也很低，育婴女工的劳动生产率是全厂平均劳动生产率的83%。如请临时工顶替她们的工作，工资支出会多一些，但生产效率却会提高。

第六，有利于社会。由于就业机会不足，失业现象有上升趋势，妇女阶段性就业可以缓解失业问题的压力。据统计，全国城镇每年进入育龄期的妇女有200万人，如有90%的人享受怀孕哺乳抚幼假（4年），20年就能腾出14400万人年的就业机会。 [11]

据《中国妇女》杂志调查，有59.3%的人赞成阶段性就业方式（结婚怀孕后暂时回家，拿少量补贴，等孩子长到5岁左右再出去工作）；但仍有40.7%的坚持连续性就业方式。如果将男女两性加以比较，男性赞同阶段性就业的比例数高于女性：男性高达64.7%，女性是54.7%；年龄在26至35岁的人赞同阶段性就业的为数最多；受教育年限越长的，赞同阶段性就业的人数比例越高。[12]

据报道，女工阶段性就业已在一些地方开始试行；息工期间发70%或一定比例的基本工资；生育期间享受国家法定的待遇。例如，有的企业已经开始实行允许生育后的女职工请一年半的长假，其间可领60%工资的做法；沈阳市及河南一些部门的做法是：让女工从怀孕到小孩入学前或人幼儿园前息工休长假，时间可长可短，短者一年半，长的可达七年，然后再上班，息工期间连续计算工龄；湖南株州市试行了女工生育休长假四年的制度，休长假期间，在劳动局生育基金处支付70%的工资；同时，根据不同行业的实际，女工年满40岁至45岁，可以提前退休；提前退休仍按退休标准发给养老金。实行女工阶段性就业至关重要的一个原则是当事人自愿的原则。

4.关于妇女回家问题

中国改革以来，关于妇女回家的讨论时起时伏，经历过几次高潮。这个问题最早是在1987年上海市妇女学学会和婚姻家庭研究会召开的第二次妇女理论研讨会上提出来的。当时提出女人回家问题的角度是：重新估价妇女参加社会劳动的得失，恢复家庭妇女这一社会阶层。中央电视台播出了关于“让妇女回家”这一话题的讨论；《中国妇女》杂志也推出持续一年的题为“1988——女人的出路”的专题讨论。

主张妇女回家的理由有这样几种：

第一，家务劳动应当被包括在社会劳动的范畴之内。那种“留在家里是落后，走出家庭是革命”的观点，只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不应当以为妇女只能走出家庭，而不能在回到家庭从事家务劳动；也不应当以为妇女回家从事家务就是受奴役，是倒退。

第二，由于家务劳动社会化和现代化程度低，一味强调妇女走上社会，其结果不是解放而是加重妇女的负担。由于交通不便、工作劳累等原因，许多女性在婚后特别是有了孩子后并不想工作。雇保姆从经济支出和住房安排等方面看并不容易，与其雇保姆不如让妇女重返家庭。请一个保姆的费用相当于年轻母亲工资的80-100%工资。妇女的工作、家务双重责任使她们陷于过度疲劳的状态，影响其料理家务的质量，使家庭不能美满，从而导致夫妻关系疏远，甚至离婚。

第三，由于母亲外出工作不在家，没有时间教育子女，从而妨碍了孩子性格的形成与情绪的稳定，甚至使他们走上犯罪道路。在一些希望人口增加的国家，还有人抱怨妇女就业降低了她们的生育意愿，影响了人口的增长。

第四，认为从生理特点和历史形成的社会分工看，女性做家务比男性更合适；男性从事社会劳动特别是那些野外作业和重体力工作比女性更合适。所以，“男主外，女主内”是优化组合。目前我国生产力水平低下，就业机会不足，社会上待业人口多，企业中隐性失业人口也较多。为使女性充分就业而让男性失业，不仅是对女性身体的损害，而且对男性劳动力造成浪费。与其让男人无事干，不如让女人回家庭去。因此，让女性回家不是出于对女性的歧视，而是对女性生理特征的照顾。

由于女界反对妇女回家的意见非常坚决，目前我国并没有改变妇女就业政策的迹象。反对妇女回家的意见主要包括：

第一，中国短时间内不会改变低工资、高就业的政策，单靠男性的收入难以养家。这是大多数家庭难以接受女性回家的主要理由。一项以城市非农人口为对象的抽样调查表明，85.5%的女性和76.3%的男性认为女性“应该参加工作”，而不应回家带孩子，做家务。这一论点有来自另一方面的论据：天津大邱庄大部分已婚妇女重回家庭，因为男子的收入完全可以养活全家。

第二，女性回家后会感到生活苦闷。尤其是大多数中国女性在婚前是有工作的，了解了社会上的事情，培养了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和兴趣，婚后回家不再就业将使她们与世隔绝，感到无聊、苦闷。这就使许多女性坚决不会接受婚后回家的做法。

第三，如果女性婚后彻底回家，就丧失了独立的经济来源，一旦夫妻不和导致离婚，妇女会落入生活无着的悲惨境地。中国的一个特殊问题是离婚后的住房问题。如果不马上再婚，她们将无处居住。在一无收入二无住房的情况下，她们的生存就成问题。

第四，妇女回家同人类发展的历史相违背，同妇女解放运动格格不入。“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去”；“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的私人劳动，那么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与将来都是不可能的。”[13]

当人们从经济的得失方面权衡妇女就业与回家的利弊时，往往忽略了

一个事实，那就是家庭之外的工作和事业已经成为许多妇女的人生目的和生活方式。换言之，即使没有经济上的必要，她们也会选择外出工作。因此仅仅从社会的经济得失和家庭的经济得失考虑对妇女提出回到家庭去的忠告，是不能奏效的。

在东欧国家中，由于过去妇女普遍就业，家外工作已成为绝大多数妇女自愿的选择。在前苏联，93%有工作能力的妇女都在工作，妇女似乎早已解决了“是工作还是做家庭妇女”的问题，工作处于优先地位。据调查，对“假如你的家庭物质条件并不需要你工作的话，你会不会工作”这个问题，70%被调查的妇女回答“会工作”；只有18%的妇女表示，如果丈夫能挣到夫妇两人的工资，她就打算放弃工作。三分之二被调查的丈夫也赞成妻子工作，原因有妻子参加社会工作后会更理解丈夫；工作的妇女更能理解已经长大的子女等。[14] 据1990年的一项调查表明，仅有3%的东德妇女将家务劳动当作她们所青睐的职业（作为对比，西德有25%的妇女愿作此选择）；1992年，保加利亚有20%的妇女表示愿意留在家中；1986年，匈牙利有77%的妇女愿意选择家外工作的生活方式。[15]

随着就业机会和工资情况的变化，美国公众对妇女就业的态度发生了很大的改变。30年代，至少有6项关于妇女参加工作的调查报告表明，支持已婚妇女参加工作的人不到四分之一；1960年的全国调查表明，略多于三分之一的丈夫支持他们的妻子参加工作；到了20世纪80年代，差不多有三分之二的男女认为，妇女为自己的事业奋斗，比支持他们丈夫的事业更重要。[16]

即使在日本这样十分“男权”的社会中，人们对男女性别角色分工的观念也在起变化。据日本余暇开发中心1975年在东京的调查，有53.5%的家庭主妇对“男子工作挣钱，女子操持家务”的传统观念持否定态度；有35.1%的主妇并不认为“生儿育女，操持家务”是妇女的天职，必须由妇女来承担。一项1980年的调查也表明，只有29%的妇女赞成“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当然，日本妇女对于做家庭主妇的愿望比起西方妇女还是强烈得多。[17]

**表25：女性对“丈夫外出工作，妻子守家”的态度（%）**[18]

| | 日本 1992 | 菲律宾 1993 | 美国 1993 | 英国 1993 | 德国 1993 | 瑞典 1993 | 中国 1990 |
|---|---|---|---|---|---|---|---|
| 赞成 | 19.8 | 45.5 | 10.2 | 8.0 | 6.8 | 3.9 | 5.6 |
| 比较赞成 | 35.8 | 21.0 | 13.5 | 12.3 | 18.0 | 8.9 | 44.8 |
| 讲不清 | 6.1 | 0.5 | 3.1 | 0.9 | 4.3 | 0.4 | 6.5 |
| 有些反对 | 26.4 | 18.7 | 26.4 | 27.2 | 36.8 | 13.8 | 16.1 |
| 反对 | 11.9 | 14.7 | 46.9 | 51.6 | 34.1 | 73.0 | 26.9 |

表25是各国人对男女性别角色分工的态度，从中可以看出在东方国家和西方国家中存在着一条明显的界线：东方人对“丈夫外出工作，妻子守家”的态度虽有不同，但赞成和比较赞成的都在50%以上；西方各国却都只有10%至20%多。由此可见，影响女性就业观念的因素中，社会和经济体制的影响较少，文化的影响较大。

《中国妇女》在1989年做过一次对城市妇女的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有61.8%的人认为“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模式是不合理的。在女人应该参加工作还是应该回家带孩子、做家务这一问题上，81.2%的被调查者回答“应该参加工作”；只有8.4%的人认为女人应回家。其中女性选择“工作”这一答案的占85.5%；男性占76.3%；女性选择“回家”的仅占4.7%；男性占13.1%。对于“如果丈夫收入能维持家庭开支，妻子该作怎样的选择”一问，仍有75.7%的回答“工作”。对于“如果社会承认干家务带小孩是一种社会必要劳动并通过某种方式付给报酬，你将如何选择”这一问题，仍有69.7%的人选择“出外工作”。由此可见，养育子女的社会价值不被承认并不是女人想外出工作的惟一原因，社会上的工作已成为女人生命价值和生活方式不可分割的内容，已经成为她们“自我”的一部分，如果让她们脱离社会劳动，她们的这部分自我就不能实现。

表26是北京、广州和香港三地妇女就业意愿的比较，从中可以看到，北京妇女在无经济必要的情况下工作意愿最强烈，广州妇女次之，香港妇女工作意愿最弱；但是完全不想工作的都在10%以下。换言之，90%以上的妇女参加工作有着经济以外的动机。

表 26：在无经济必要的情况下的工作意愿（%）[19]

| 意愿 | 北京妇女 | 广州妇女 | 香港妇女 |
|---|---|---|---|
| 还会工作 | 70.1 | 57.4 | 50.0 |
| 想少做点工作 | 23.7 | 34.8 | 40.3 |
| 不想工作 | 6.2 | 7.8 | 9.7 |

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妇女的就业权利受法律保护，就业还是不就业要凭她们的意愿，没有任何人、任何机构可以剥夺她们的这一权利。当然，虽然人人都有就业的权利，但并不一定人人都能实现这个权利；也不是所有的人都愿意使用这一权利。妇女既然有就业的权利，当然也有不行使这一权利的自由。对于那些不想出来工作、选择做太太、也能够做得下去太太（物质基础和精神需求都能得到满足）的人，大可不必动员她们出来就业。做出就业与否的选择毕竟是她们的权利。除此之外，为了解决就业压力，完全可以考虑男女双方一方从事社会劳动，一方从事家务劳动的选择，但是回家的不一定是女性，也可以是男性。

[1] 全国总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城市妇女在就业等方面面临的新问题"，《工运研究》，1988年第2期，第21-25页。

[2] 徐安琪："女性就业趋势"，《社会科学报》，1990年3月15日。

[3] 金一虹："女性文化素质现状及未来发展设想"，《学海》，1992年第3期，第45-50页。

[4] 李鸿泉："谈妇女就业与社会参与"，《内蒙古社会科学》，1990年第6期，第87-91页。

[5] 李鸿泉："谈妇女就业与社会参与"，《内蒙古社会科学》，1990年第6期，第87-91页。

[6] 全国总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城市妇女在就业等方面面临的新问题”，《工运研究》，1988年第2期，第21-25页。

[7] 全国总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城市妇女在就业等方面面临的新问题”，《工运研究》，1988年第2期，第21-25页。

[8] 孟宪范：《改革大潮中的中国女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66页。

[9] 邢华：“扬长避短合理开发和利用女性人力资源”，《中国劳动报》，1990年3月3日。

[10] 梁旭光：“妇女生育价值及其合理补偿”，《山东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第92-96页。

[11] 王树林：“城镇妇女就业问题探讨”，《管理现代化》，1983年第1期，第41-45页；邢华：“我国妇女应实行阶段就业”，《北京日报》，1984年6月1日。

[12] 《中国妇女》思想理论部：“中国改革与女人出路”，《中国妇女》，1989年第1期，第18-24页。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158页。

[14] 唐修哲：“苏联妇女的现状如何？”《中国妇女报》，1985年10月23日。

[15] Watson P."The rise of masculinism in eastern Europe",New Left Review198,March/April1993,71-82.

[16] 美国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从经济角度看美国劳动大军中的妇女”，《经济译文》，1988年第2期，第13-16页。

[17] 孟宪范：《改革大潮中的中国女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26页。

[18] 徐安琪：“中外妇女家庭地位的比较”，《女性研究采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

[19] 刘小聪：“北京、广州、香港女性人口就业比较研究”，《中国人口科学》，1991年第3期。

### III.关于性别气质问题

#### 1.同与异的论争

长期以来，在妇女运动中一直有两种主要的倾向，一种是强调男女两性的相似之处；另一种是强调男女两性的相异之处。这两种倾向之间一直存在着激烈的争论。有人为此将女权主义者划分为要求平等（equality）者和强调特性（iden-tity）者两大类，并将妇女运动中的这两大类概括为人性女权主义和女性女权主义。前者主张妇女应当发展其人性，这一发展与性别无关；后者则主张妇女应当发展其女性。前者强调男女两性的共性和平等；后者强调女人应保持和发扬自己的特性。前者要求对男女同样对待；后者要求对女性的特殊性质和活动加以特别的对待。前者强调女性应当享有同男性相同的地位；后者则强调女性特异的本质及其在社会生活中应当起到的更大的作用。强调平等的女权主义者如斯坦顿（C.C.Stanton），否定性别的差异；而强调特性的女权主义者如亚当斯（J.Addams）则认为，差异的存在对妇女不是不利条件，而是有利条件。

历史学家将妇女运动第一次浪潮中有关男女两性的同异之争做了精细的划分：从1848年至1890年，主要的思潮是强调男女的共性；从19世纪90年代至20世纪20年代则转而强调男女两性的差异和个性，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对母性的公开讨论，强调女性的生理能力（主要指生育能力）影响了女性的性格。[1] 随后，妇女运动分裂为“同”与“异”两大阵营。一部分女权主义者主张男女应当“相同”，她们不愿生养孩子，追求个人机会与兴趣，接受法理社会的原则；与此相反，那些主张男女“相异”的人则接受礼俗社会的原则，强调传统女性角色，不赞成妇女就业，主张在家内争取女性的经济独立和地位。如果从历史演变的大趋势来看，在妇女运动的早期，比较强调的是“同”，是男女平等，妇女运动的目标是去争取男性已有的权利，要求去做男性所做的事情；自70年代以来的妇女运动转而强调男女的差异，去争取的是妇女的解放，妇女特殊价值的实现，而不仅仅是男女平等。这是对一个多世纪妇女运动最粗略的概括，是妇女运动总的走势。

妇女运动内部关于两性的同与异的争论是在三个层面上展开的：第一个层面是抽象的哲学层面，其争论焦点是男女两性基本性质和性格特征之异同；第二个层面是功能主义层面，其争论焦点在于男女两性是否有或应该有不同的社会角色与功能；第三个层面是体制层面，争论的是女性是否应当在制度和立法上争取到与男性不同的待遇。

弗里丹在《女性的奥秘》中曾引用过美国一位参议员在1866年发表的

一个观点，他认为，如果给妇女以平等权利，就会毁掉她们那种“十分温顺柔和的天性，正是这种天性，使得她们对社会生活中的动乱和斗争退避三舍，绝不参与”，“她们有比别人更崇高更神圣的使命，那就是在静处幽居之中造就未来男子的性格。她们的使命是在家里，当男人从生活的斗争中回到家里来后，用她们的奉迎和柔情去抚慰男人激动的心，而不是自己投身进去，在生活的斗争中火上浇油。”那些老式的保守主义者对争取妇女财产权、就业权和选举权的女权主义者痛心疾首地说：“看来她们对自己失去女性特征还不满足，她们还想让全国每一个女人都失去女性特征。”还有人给那位在美国历史上首次出席州立法会议的女性格里凯姆写信说：“女人的能力就是她对别人的依附，正如葡萄藤，其力量和魅力就在于依附棚架，将一串串果实半遮半掩，如果葡萄藤也想像榆树那样，绿荫盖地，自由自在，那么，它不仅结不出果实，还会落入尘土，丢尽脸面。”弗里丹批判了那种以科学面目出现、实质是歧视妇女的伪科学，她引了一段这种伪科学的典型观点：“所有的观察资料都表明了这样的事实：理性的妇女是男性化的；在她身上，热烈、直觉的知识屈从于冰冷无益的思想。……社会心理学上的规律是这样的：妇女受教育越多，就越有可能出现程度不同的性生活失调；在同一组妇女中，性生活失调越严重的人，生的小孩就越少……她们不仅在生孩子方面，还在性快感方面，都已经失去了女性的特征。”[2]

弗里丹在她的书中还批判了弗洛伊德对女性心理的错误概括，其矛头主要指向关于阉割情结和阳具羡慕的观点。弗里丹对弗洛伊德的批判颇有道理，理由如下：第一，认为男性比女性在身体构造上更完备是言之不能成理的：虽然男性有女性没有的器官，可女性也有男性没有的器官，只是有差异而已，谈不上两性中有哪一性在身体构造上是不完备的，或某一性比另一性更完备或更不完备；第二，没有证据表明女性对没有男性生殖器普遍感到“耿耿于怀”或“受到伤害”；个别女人会有这种感觉，这是可能的；但同样可以找到个别男人对没有子宫感到“耿耿于怀”或“受到伤害”；第三，即使女性真的以为自己比男性缺少一样器官，也没有证据表明女性就会因此而普遍地感到自己处境低劣，因而变得郁郁寡欢。

生育在妇女运动和女权主义思想史中始终占据着独特的重要位置，因为生育对于男人来说是暂时的和他人的事情；而对于女人来说，它却是一件长时间的自身的事情。与此一脉相承的是一个较为抽象的问题，即母性的问题。早期的妇女运动认为，女性在共同的人类精神上与男性是平等的，但是在育儿和母亲的社会功能上同男性相异。在争取男女平权的过程中，社会努力能解决的问题已经不剩什么了，剩下的问题要靠生理学来解决了。因此，波伏瓦和费尔斯通都曾主张，想

要实现性别的平等，女性“必须要克服生育这一特殊性”[3] 。

这一观点的极端不现实使得许多人难以接受。于是，与此相对立的观点主张，女人不应该变得“像男人”。这种观点来自两个方向：反女权主义的方向和赞美母性的方向。前者希望“女人要有女人样子”，所谓“女人样”还是传统中的温柔驯顺的那一套；后者则认为，西方文化中有一种对肉体的深刻的仇恨与恐惧，应当反其道而行之——充分肯定和赞美女人的身体及其繁衍和哺育的能力；赞美女人的爱和平和关心他人，反对男性的好斗和自私自利。结果引起了同与异之间的长期论战。在这一论战中，以波伏瓦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站在“相同”即平等一边；激进女权主义站在“相异”一边。这一论争建立在肉体与精神，自然与文化的两分的基础之上，争论的是二者孰轻孰重——是肉体和自然更重要，还是精神和文化更重要。

在男权社会中，男女两性的差异有时被夸大，有时被否认。在性别差异被夸大时，就强调女人的抚育特征和不善于理性思维等特点，使性别的等级制合法化；在性别差异被否定时，就忽略女性的特殊利益和问题，如性暴力、性骚扰和女性对男性的经济依赖等问题对妇女的伤害。长期以来，妇女所面临的选择或者是被排除在权力机制之外，或者是被同化在男性的阴影里，妇女独特的价值一直难以实现。

2.性别与气质

主张两性气质不同的人们对男女的特质做了大量的区分和概括，例如：科学对诗意；活力对和谐；力量对美丽；智力对爱情；理性对浪漫；等等。（两性气质的划分可参见表27和表280）作这种划分的人们并不一定持有孰优孰劣的观点，他们当中有些人认为二者只是角色不同，价值是相同的；另一些人则为两性的不同气质赋予了或高或低的价值。

**表 27：两性气质** [4]

| 男性气质/主体 | 女性气质/客体 |
|---|---|
| 认知主体/自我/独立性/主动性 | 认知客体/他者/依赖性/被动性 |
| 主体性/理性/事实/逻辑/阳刚 | 客体性/情感/价值/非逻辑/阴柔 |
| 秩序/确定性/可预见性/控制性 | 无序/模糊性/不可预见性/服从性 |
| 精神/抽象/突变性/自由/智力 | 肉体/具体/连续性/必然/体力 |
| 文化/文明/掠夺性/生产/公众性 | 自然/原始/被掠夺性/生殖/私人性 |

**表 28：美国人观念中定型化的性格特征** [5]

| 社会尊崇的男性特征 | 社会尊崇的女性特征 |
| --- | --- |
| 富于攻击性 | 圆通机敏 |
| 富于独立性 | 文雅温柔 |
| 不感情用事 | 为他人的感情很敏感 |
| 不易受他人影响 | 虔诚 |
| 富于支配性 | 整洁 |
| 喜好数学和科学 | 有强烈的安全需要 |
| 不爱激动 | 喜爱文学艺术 |
| 主动 | 易于表露柔情 |
| 富于竞争性 | |
| 擅长业务 | |
| 谙于处世 | |
| 富于冒险精神 | |
| 决策果断 | |
| 行动中常以主将自居 | |
| 富于自信心 | |
| 不怕受攻击 | |
| 雄心勃勃 | |

这场关于两性气质的旷日持久的论争在哲学层面集中在以下几对概念上：

第一是关于感情与理性的区分（亦有浪漫与理智的概括方法）。在感情与理性的问题上，西方文化中有一种传统观念，认为女人天生富于感情，缺乏理性，缺乏逻辑思维的能力。奥托·威林杰的著作《性与性格》颇有代表性，他说：女人根本不懂人必须根据原则行动的道理，由于她没有连续性，她体会不出对她自己的思维过程进行逻辑佐证的

必要，她可以被认为是“逻辑上神志不清的”。他首先将女人等同于肉体，继而又将其等同于无意识的性欲；最后等同于消极被动的兽欲。[6] 英国政治家切斯特菲尔德曾说：“女人只是长大的孩子；她们有着娱人的口舌，有时显得机灵，但却没有实在的理性或理智……事实上她们只有两种情感：虚荣和爱情。”[7]

在妇女运动内部，有些人比较强调理性，例如米尔和沃斯通克拉夫特；另一些人如福勒（Margaret Fuller）则更强调浪漫。然而，极少有人能够对感情—理性这一划分本身提出挑战。直到后现代女权主义出现后，这一状况才有改变。女权主义者认为，浪漫主义和浪漫文化已经成为加强性等级分层秩序的文化工具，其中包括色情主义（eroticism），女性的性的私人化和美人理想对女性的压抑。[8]

第二是关于自然（nature）和文化（culture）的性别归属。很多人相信，女性更接近自然，男性更接近文化。理由有：女人的肉体看去更接近自然；女人的社会角色更接近自然；女人的心理更接近自然。不同意这种划分的人们则反驳说：女人并不比男人更接近于自然，男女两性都是有意识的，也都会死去，没有什么现实的证据表明一种性别比另一种性别更接近自然，或更远离自然。

第三是关于哺育性的问题。人们容易把哺育性同女性联系在一起，认为由于妇女的生育和哺乳活动，使她们具备了一种养育的特性，并使她们更乐意从事养育性职业，如护士、保育员等。但也有人提出，虽然生育的功能把男女两性分开了，但是这个因素对于两性从事职业的影响并不总是一致的，例如，在西方社会中，医学主要是男人的事业，但是在前苏联，它主要是女人的事业；在欧洲，农业主要是男人的事业，在第三世界国家，农业却主要是女人的工作。尽管如此，人们注意到，有些差别是跨文化普遍存在的，例如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女性较多地照顾孩子；以及男性的价值占统治地位的现象等。

第四是关于攻击性问题。人们总是把攻击性与男性联系在一起，把柔顺与女性联系在一起。当人们衡量男人时，所用的标准是强壮、粗犷、能干、自信；当衡量女人时，所用的标准则是娇小、细致、软弱、体贴、美丽、优雅等。还有社会生物学家试图从进化论角度来解释男性的攻击性，他们是这样提出问题的：为什么多数动物的雄性比雌性身体大、较有攻击性？这是雄性动物为了获得与雌性交配的特权而在自己性别中开展竞争的结果。雄性搏斗，雌性选择。攻击性适合于雄性的竞争，所以攻击性是性交选择的产物。[9]

第五是关于公众与私人领域的划分。在女权主义对现存各种意识形态的批判中，有一种被她们称为“领域划分”意识形态（"separate

spheres" ideology），主要是指把人类活动的领域划分为两个，一个是公众领域；一个是私人领域。这一意识形态认为，公众领域是男人的活动领域；而私人领域才是女人的活动领域；这是一个最基本的区分。女权主义认为，“领域划分”这一意识形态贬低了私人领域的价值；私人领域不仅是性政治和性压制的基本领域，而且对公众领域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对这一意识形态的分析认为，由于挣钱工作与家庭的分离，强化了男人是家庭供养人的观念。人们大都认为，女人与生俱来的位置是在家里，是以家庭这个私人世界为其主要活动领域的；而男人则以工作和政治这些公众世界为主。社会上流行着这样的谚语：男人为土地而生，女人为炉灶而生；男人为剑而生，女人为针而生；男人用头脑，女人用心灵；男人发命令女人服从；除此之外的一切只会扰乱人心。[10]

无论是强调两性相同还是强调两性相异的女权主义者都认为，在精神与肉体、理性与感情、文化与自然、公众与私人这些划分中，男性总是自然而然地被划在好的一方，女性则被划在坏的一方。强调相同的一派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在精神、理性、文化、公众领域同男性拥有相同的能力，或者说可以同男性做得一样好；而强调相异的女权主义者则认为，女性的肉体、感情、自然和私人领域的特征不仅同男性的那些特征同样重要，而且可能更有价值。

中国文化首创出阴与阳的概念，并传到西方，许多人认为，这一划分是遍及所有的文化、历史、经济，以及自然本身的。班昭所作《女诫》中说：“阴阳殊性，男女异行。阳以刚为德，阴以柔为用。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

中国人对于男女两性特征尤其是智力方面特征的概括带有典型的中国文化特色，其底蕴是阴阳调和，阴阳互补。例如，中国学者强调，男女两性在智力上并不存在明显的差异，其智商基本相同。他们将两性智能特征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第一，从认知方式看，女性的味觉、触觉、听觉等比男性敏感，女性的阅读能力强，注意力集中，靠书本和课堂听讲获取知识能力强，但由于女性参加科技实践活动少，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相对差一些。第二，从记忆方式看，不论机械记忆还是理解记忆，不论在哪个年龄阶段，女性均优于男性。第三，从思维方式看，女性感情较细腻，形象思维好，言语表达流畅，只是在逻辑思维能力方面比男性差，抽象思维能力较差一些。第四，从运用知识的能力看，女性较男性强，具有丰富的联想力，模仿能力很强，因此接受新鲜事物较快，但是灵活性和实际能力不如男子。第五，从发掘问题能力看，女性较男性观察力强。第六，智力分布较均衡，成绩最好与最差的两端，男生所占的比例超过女生；而成绩中等的女生居

多；平均成绩男女并无明显差别。第七，从女性的大脑发育看，女性的大脑皮层比男子的更厚一些，这是人们思维活动的物质基础，它有力地证明，“女人的智力不如男子”的传统观点是不科学的，应当予以摈弃。[11]

在此基础上有人进一步指出，由于在工业社会中，依赖体力的工作越来越少，需要智力和技术的工作越来越多，只要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受教育和训练的机会，她们在智力和技术上就没有理由比男子差。因此，过分强调两性角色分工不仅没有意义，而且对社会和人类进步有害。

3.本质主义与反本质主义

女权主义认为，对性别气质的传统看法已经成为一种对女性的压制力量，它甚至会影响到人们对精神健康的评价标准。一个以精神病医生为调查对象的调查表明，他们头脑中精神健康的标准因性别而不同：他们对健康、成熟的成年男子的描述与对精神健康的成年人的描述几乎完全一致，其中包括独立性、冒险意识和自我肯定等；而他们对精神健康的成年女子的描述却包括温顺、依赖、易于为小事激动等。由此可见，传统的男子气质被医生看作是心理健康的规范和标准，这就使女性受到双重约束：一方面，如果她们打算做个健康、成熟的成年人，就很可能被戴上不正常的帽子（有男子气的女人）；另一方面，如果她们用传统文化对健康成熟女子的要求来约束自己的举止，必然会感到忧郁、不满足和受到多种精神困扰。[12]

因此，一些西方女权主义者激烈批判对所谓女性气质的规范化，认为这是男性文化对女性的压制手段。她们对弗洛伊德“阴茎忌妒”论的抨击特别激烈：阴茎忌妒理论认为，女性胆敢追求生理上达不到的境界，是女性受罪的根源，谁若渴望过一种较少羞辱和约束的生活，谁就会立即被说成是不自然的，是遗传身分的变异。一个女人想反抗“女人味”即女性的气质、地位和角色，便会被看作近于精神病，因为正如“生理就是命运”一样，女人味就是她的命运。[13]

一个轰动西方的、对人们在性别问题上的思维定式具有颠覆性的发现是玛格丽特·米德（M.Mead）对三个原始部落中与西方大相径庭的性角色的考察。她发现，虽然这三个原始部落坐落在方圆100英里以内，但其性角色规范却完全不同，尤其有趣的是，这三种规范又全都不同于西方文化中的性角色规范。其中第一个部落中，男女两性的行为模式都像西方文化中对女人的行为规范要求一样，即一种柔和的行为方式，在西方人眼中是“女性的”和“母性的”；第二个部落中，男女都如西方男性的行为方式，即一种残忍的富于攻击性的行为方式，脾

气暴烈，敢作敢为，在性生活上积极主动，“具有男子气概”；第三个部落中，男人的行为就像西方文化中女人的传统行为方式——敏捷，负责购物，所负责任较女人为小，并在感情上依附于女人；而女人却个个精力充沛，善于经营，而且不事奢华，是不受个人情感影响的管理者。[14] 米德以她对原始部族的研究为女权主义理论提供了新鲜的证据和独特的观察视角。她的重要发现表明：世界上各个社会都有性别分工；这种分工的原因并非仅仅源于女性的生理功能；某种性格特质被认为是男性气质还是女性气质是因文化而各异的，因而是人为的，并不是什么与生俱来的“自然秩序”。尽管许多文化中都盛行男主外女主内，但的确也有男主内女主外的文化。米德的发现可以作为反本质主义的证据。

波伏瓦的观点也接近于反本质主义的观点，有一次，当记者问她如何看待“女人天生比男人爱和平，女人是生命的孕育者，男人是天生的破坏者”这种说法时，波伏瓦说：“那真是荒唐，因为女人应当从人而不是从女人的立场出发来争取和平。这种论辩是无意义的，因为如果说女人们是母亲，男人们就是父亲。……总之，不管人们如何假借女性气质或女性本能的名义鼓励妇女为争取和平奋斗，妇女应永远丢弃这种‘女性’论证。这纯粹是男人的诡计，要使妇女地位降低到只具生殖能力而已。其实女人只要有了权力，其行为就与男人无异，绝无例外。你看甘地夫人、梅厄夫人、撒切尔夫人及其他，她们当然不会突然变成慈悲或和平的天使。”[15]

后现代女权主义者激烈批评性别问题上的本质主义，它的主要论点在于，否定把两性及其特征截然两分的做法，不赞成把女性特征绝对地归纳为肉体的、非理性的、温柔的、母性的、依赖的、感情型的、主观的、缺乏抽象思维能力的；把男性特征归纳为精神的、理性的、勇猛的、富于攻击性的、独立的、理智型的、客观的、擅长抽象分析思辨的。这种观点强调男女这两种性别特征的非自然化和非稳定化，认为每个男性个体和每个女性个体都是千差万别、千姿百态的。它反对西方哲学中将一切作二元对立的思维方法，因此它要做的不是把这个男女对立的二元结构从男尊女卑颠倒成女尊男卑，而是彻底把这个结构推翻，建造一个两性特质的多元的、包含一系列间色的色谱体系。这种观点虽然听上去离现实最远也最难懂，但它无疑具有极大的魅力，它使我们跳出以往的一切论争，并且为我们理解性别问题开启了一个新天地。

近年来，欧洲许多国家妇女运动把反对小学教材中有歪曲妇女形象的内容提上了日程，因为它在人们的心目中形成关于女性的错误的刻板印象。但是，像葡萄牙妇女地位委员会“改变方案”组那样有系统、有

组织的工作，还是第一次。所谓“改变方案”就是改变对妇女态度方案。“改变方案”的发起人是位教育心理学家。她认为应该从尚未形成男女不同概念的幼儿开始进行教育。在里斯本，她们选了五所小学作为试点。她们制定了一份调查表格，让每个学生填写，从而了解孩子们在男女观念方面的状况，然后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如女孩子天性就是胆小怕事、羞羞答答的；男孩子是大胆泼辣、无所畏惧的；女孩子生来爱美，要注意梳妆打扮；男孩子注意的是知识、爱好学问；女孩子应该玩娃娃、过家家；男孩子才玩汽车、玩动脑筋的游戏；女孩子长大以后要带孩子、管家务、依靠丈夫；男孩子将来才是在外面挣大钱、干大事的；在家里妈妈总是比爸爸忙，妈妈做饭，爸爸读报，妈妈打毛衣，爸爸看电视，因为家务活是妈妈的本职等等。“改变方案”就是要改变这种错误的传统观念。从幼年时代起，就给孩子灌输一种新的观念：男女都是一样的人，除了生理上的区别之外，不论在学校里、家庭生活中和将来在社会上就业都没有理由因性别不同而有所区别。所谓男性职业、女性职业都是人为的。在家庭中家务由妇女承担并非天经地义。教育女孩子要泼辣大胆些，不要自卑，而男孩子应该温柔细致些。教育女孩子要胸怀大志，树立男孩子能干的自己也一定能干的雄心。教育男女孩子自幼要互相了解、互相爱护、互相尊重，而这种尊重绝不是停留在表面上那种“女士先行”的形式上的尊重，而是实实在在地尊重女孩子的人格，承认她们的才干，平等地对待她们。[16]

几乎与此同时，中国的传媒却在讨论女性的“男性化”问题。这一讨论同上述西方女权主义者涉及的是同一问题，但方向完全相反——西方女权主义的努力方向是试图模糊性别区分，使女孩更“男性化”，使男孩更“女性化”；而中国的传媒却希望将被弄模糊的性别差异重新加强，使女人“更像女人”，使男人“更像男人”。

中国传媒提醒人们注意妇女解放中蕴含的一种“危险”，即漠视女性特征的危险。有一位记者举例说，他参加过一次“中国新时期女性电影研讨会”，落坐前排的女导演个个状如铁塔，声如洪钟；而坐在后排的男性评论家、理论家们倒是纤眉细指，低声低语。这种强烈的反差令他感到痛苦。这位观察者援引马克思的异化理论，旨在说明女性丧失其性别特征是一种“异化”。他还断言：女性与生俱来的温柔、慈悲、耐心、细致等特长不会随着社会政治与生产关系的改变而改变。[17]

的确，我国从20世纪50年代鼓励妇女走出家庭参加社会生产活动以来，“男女不分”成为时尚，它既是对男女不平等的社会地位的挑战，也是对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的挑战。这一时尚在“文革”时期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它不仅表现为女人要同男人干一样的事情，而且达到有

意无意地掩盖男女两性生理心理差异的程度。那个时代造就了一批自以为有“男性气质”或被男人看作有“男性气质”的女性。在那时，女人不仅要掩饰自己的女性特征，而且对于想表现出女性特征的意识感到羞惭，觉得那是一种过时的落后的东西。80年代以后，女性的性别意识在沉寂几十年之后重新浮现出来。最明显的表现是，女性开始重新注重衣着化妆，表现“女性特征”的意识一旦苏醒，立即变得十分炽烈。女性意识的复苏还表现在大量的影视作品中。

在否定“文革”中女人的“男性化”的过程中，又有人矫枉过正，表述了一种近似本质主义的思想：由于女性是人类生命的直接创造者和养育者，因而对生命有着本能的热爱，这种热爱生命的天性，使女性具有了独特的文化意识和文化心态。现代工业社会的最大缺陷，就在于它常常使人忘记了“人是生物”这一点，而生物离开生物性活动，就不可能获得幸福。如果男性文化将使生命变成机械并使其遭到毁灭，女性就必须履行自己作为生命的创造者和养育者的职能，发挥母性和女性独特的社会作用。这类思想的本质主义表现在几个方面：首先，它假定由于女性能生育，就“本能地”热爱生命；可是男人也为生命贡献了精子，也是生命的“直接”创造者，为什么他们就没有“对生命本能的热爱”呢？其次，它假定男性文化“将生命变成机械”，女性文化强调人的“生物性”，这是缺乏证据的。此类说法同西方有人将男性同“文化”联系在一起、将女性同“自然”联系在一起的想法如出一辙，而这种划分是本质主义的。

这种本质主义的性别观念深入到社会意识中，有时甚至以科学知识的方式表现出来。如前所述，人们在分析男女两性特质上的差异时都相信：女性逻辑思维不如男性；女性重感情，男性重理性等等。女性是否比男性更重感情？人们以为这是一个先验的事实，其实它却存在着极大的疑点。在我看来，这是一种本质主义的观念，没有实验的证据可以证明，女性比男性更重感情；毋宁说，人类中有一些人比另一些人更重感情；但是前者不一定是女人，后者亦不一定是男人。换言之，有些男人是重感情的，也有些女人是不重感情的。把重感情当作女性整体的特征是错误的；而把它当成是天生如此更是本质主义的。

中国的传统性别观念与西方一个很大的不同点在于，西方人往往把男女两性的关系视为斗争的关系，而中国人则长期以来把男女关系视为协调互补的关系。阴阳调和、阴阳互补这些观念一直非常深入人心。但是，这并不能使中国人摆脱本质主义的立场，即把某些特征归为“男性气质”；把另一些特征归为“女性气质”；而且认为这些气质的形成都是天生的。后现代女权主义反对本质主义的立场对于上述文化理念来说是颇具颠覆性的，因为它根本否认所谓男性与女性的截然两

分。对于深信阴阳两分的中国人来说，这一立场是难以接受的，甚至比西方人更难接受。这倒颇像法国和英国革命史上的区别：法国压迫愈烈，反抗愈烈，双方势不两立，结果是流血革命，建立共和；英国温和舒缓，双方不断妥协退让，结果是和平的“光荣革命”，保留帝制。在两性平等的进程中，西方女权主义激昂亢奋，声色俱厉，轰轰烈烈，富含对立仇视情绪；而中国妇女运动却温和舒缓，心平气和，柔中有刚，一派和谐互补气氛。但是在我看来，也正因为如此，若要中国人放弃本质主义的观念，恐怕比西方更加艰难，需要更长的时间。

[1] Bacchi,C.L.Same difference,Feminism and Sexual Difference,Allen and Unwin,1990,19.

[2] 弗里丹：《女性的奥秘》，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02、110、210、229、256、257、417页。

[3] Barrett,M.and Phillips,A.（ed.）Destabilizing Theory,Contemporary Feminist Debates,Polity Press,1992,129.

[4] Peterson,V.S.and Runyan,A.S.Global Gender Issues,Westview Press,1993,25.

[5] 海德：《妇女心理学》，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166页。

[6] 转引自格里尔：《女太监》，漓江出版社，1991年，第102,107页。

[7] 转引自海斯：《危险的性》，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26页。

[8] Pearsall,M.Women and Values,Readings in Recent Feminist Philosophy,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1993,110.

[9] 海德：《妇女心理学》，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69页。

[10] Bryson,V.Feminist Political Theory,The Macmillan Press LTD,1992,51.

[11] 况世英等："应当重视妇女智力的开发"，《人才与现代化》，1988年第4期，第16-18页；徐南："女性成才的障碍及对策初探"，《理论与现代化》，1991年第6期，第37-39页。

[12] 雷泽蒂等："性别与健康"，《妇女与发展》，1993年。

[13] 转引自王政："美国妇女健康运动的起因与发展"，《中国妇女与发展：地位、健康、就业》，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

[14] 米德：《性别与气质》，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2页。

[15] 波伏瓦，牧原编：《给女人讨个说法》，华龄出版社，1995年，第267页。

[16] 陆颂和："'改变对妇女的态度'方案"，《中国妇女报》，1986年9月5日。

[17] 马凡："妇女解放岂能以男性标准为转移？"《中国妇女报》，1988年3月18日。

## IV.关于性与淫秽色情品问题

### 1.性问题

20世纪60年代以来，性的问题逐渐成为一个政治问题，成为一个公众和学术话语的题目；到了80年代，性政治问题既是一个重要的社会论争的题目，又是大众文化中随处可见的因素。性问题所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例如，与家庭有关的性；性行为本身；性与母性；生育控制；堕胎与生育权利；性作为商品——卖淫业与色情业等等。对于女权主义来说，有关性的问题地位尤其特殊，因为性是妇女研究的一个主要自变量。

在性的问题上，西方女权运动分化为两个阵营——激进派和自由派。它们的论争引起了人们对两个问题的关注，一个是妇女运动与性自由的关系；另一个是妇女运动内部差异所具有的含意。

性与两性不平等的关系问题一直是女权主义内部最富争议性的问题。大多数女权主义者都认为，男性在经济和社会上的权力影响到他们与女性的性关系；女人在性的权利和权力上与男人是不平等的；双重标准的问题普遍存在。妇女运动向传统的性观念提出挑战。传统性观念认为，如果一个男人与许多女人有性关系，那么他只不过是一个花花公子；可如果一个女人同许多男人有性关系，她便失去了身分和尊严。这种男女双重标准对女人显然是不公平的。此外，妇女运动最常提到的一个要求是，"男人不应当把女人当作仅仅是一个性对象（sex object）"。女权主义向男性压迫与女性屈从的秩序挑战：过去一向是男人控制女人的性，男人"播种"，女人则应准备接受痛苦，被"耕耘"，被穿透；男人就像拥有土地和财产一样，也拥有妻子的性、生育能力以及她子宫的产品。

女权主义关于性机制是如何导致压迫的问题有大量的探讨。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麦金农（Catharine Mackinnon）有一个相当惊世骇俗的说法，她说："做一个女人就是做一个被操的人。……男人操女人；主语—动词—宾语。"[1] 在她看来，这就是女人最现实的状况，这就是这个社会中在性别问题上的最后真理。性别就是女人的性的客体化（sexual objectification）的结果。换言之，所谓性别身分就是男性把自己的性要求强加在女性身上。两性的差别成为令女性屈从于

男性的借口。“这种差异就像戴在统治铁拳上的一双天鹅绒的手套。问题并不在于这种差异是毫无价值的；问题在于它是由权力来定义的。无论这一差异被承认还是被否认；无论差异的性质被褒扬还是被贬抑；无论女人因此被惩罚还是被保护。”[2] 按照麦金农的观点，社会上的人被划分为两群：操人者和被操者（fuckors and fuckees）。当然，在她看来，这一划分并不是天然合理的或是由自然秩序造成的；并非因为一群人长了男性生殖器，也并非因为女人要生育，这一划分就是不可避免的，就是女人不可逃避的命运。这种性别认同的规范是社会强加给人们的，而不是由两性生理的差异自然形成的。总之，她对性非常看重，她有一句被人广泛引用的名言：性在女权主义中的地位就像劳动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

女权主义者在性问题上的观点有很大差异。弗里丹把它放在次要地位，她认为，只要妇女获得了社会平等，性问题就会自行解决；格里尔尽管不反对异性爱，但却要求解放了的妇女不要结婚；费尔斯通则号召“在每间卧室中进行革命”；同性恋女权主义者倾向于把性解放摆在更为重要的地位，既要争取两性平等，又要争取性倾向选择的自由，她们争取妇女解放的根本动机是性解放，并认为只有通过完全摆脱异性恋才能实现女性的性解放。

在性问题的两大阵营中，激进派持有如下观点：性自由所要求的是伴侣之间的性平等，双方都既是主体，又是客体；最重要的是要扫除父权制机制，其中包括淫秽色情品制售业，父权制家庭，卖淫，强制性的异性恋；同时要反对男权主义的性实践，例如虐恋（S/M），猎艳式的临时性关系，童恋，以及阳刚阴柔（butch/femme）角色的划分，因为这些实践会导致女性的性的客体化。

自由派的观点与激进派针锋相对，她们认为，性自由所要求的是与激进派观念完全相反的实践，她们鼓励超越社会所认可的性行为规范，坚决反对将性行为划分为政治上正确和不正确的两大类，反对把性行为限制在所谓政治上正确的界限之内。她们借助于从弗洛伊德、马尔库塞到马斯特斯和约翰逊（Masters and Johnson）的理论提出，男女两性的性的基本不同点在于女人受压抑，因此释放女性的性能量比压抑男性的性能量更为重要。

因此，这两派的区别又可以概括为，自由派更看重释放女性的性能量；而激进派则致力于压抑男性的性能量。两派在对待性的看法上的分野实质上是赞成性（pro-sex）和反对性（anti-sex）两种态度。前者对性持肯定态度，对各种形式的性表达，包括淫秽色情品、同性恋、虐恋，以及女同性恋中的模拟男女角色（阳刚阴柔）关系，全都持容忍或接受的态度；后者则对性持否定态度，反对淫秽色情品的制

作和消费，反对性关系中的暴力及统治与服从关系等等。前者强调男女双方共同探索性的自由；后者却持有男性的攻击性性行为是许多社会问题的根源的看法。前者支持中性的立法程序；后者反对中性的立法程序。前者接近于法理社会的个人价值；后者则接近于礼俗社会的社区价值。

自由派持有一种关于享用性快乐的理论，它主张，女权主义应当把性快乐作为一种权力，因为如果总是把性作为一种控制手段来谈论，会令人感到性是一件很危险的事。在西方社会的观念中，女性的肉体既是低贱的，又是神圣的。女人们对性行为怀抱着一种羞耻、窘迫和害怕的感觉。她们讨厌自己的乳房，因为它们要么太大，要么太小；她们不喜欢自己的阴毛和臀部。对于青春期的性行为，男孩子受到鼓励，女孩子却受到训诫和禁令；女人因此认为性是危险的、神秘的、不可言传的东西。成年妇女免不了性冲动，却又必须隐瞒它。凡此种种，导致了许多青春期少女和年轻女人学会了对自己的性欲感到恐惧，并讨厌自己的肉体。[3]

自由派关于享用性快乐的立场可以追溯到妇女运动的第一次浪潮，其代表人物是高德曼（Emana Goldman）。她以性的自由表达作为中心议题。她认为，性解放不仅是个人的实现，而且是人从剥削和私有财产制下的解放；她坚决反对男性对女性的性占有和性控制，反对贞节观念。她对性问题的看法虽然影响并不太大，但却较早注意到了这个被主流女权主义运动忽略了的问题。伍德胡尔（Victoria Woodhull）也曾公开主张妇女的性独立和性自由，她在一次讲座中宣称："是的，我是一个主张性爱自由的人。我有着不可转让的、宪法赋予的、也是天赐的权利，我想要爱哪个人就可以爱哪个人，想要爱多久就可以爱多久。只要我愿意，就可以每天换一个情人。"[4] 在20世纪60年代的妇女运动第二次浪潮中，自由派的主张更加明确，那就是，应当将女性寻求性满足当作女权主义的一个重要目标。

然而，在艾滋病恐怖出现之后，自由派的观点受到挫折。社会上出现了一种新的性伦理，即有节制的性伦理。人们把性当成一种恐怖的事情（panic sex），性的文化价值和性行为方式都有改变，一反过去盛行一时的乐观主义的性解放和快感政治学（the politics of ecstasy）。在这个性传染病的时代，人们惊恐之余作出的反应是：安全的性行为，对身体的控制和管理，以及持续监视的美学（aesthetics of perpetual surveillance），因为性现在已经同死亡和疾病连在了一起。有的女权主义者抨击了这种貌似有理的道德主义回潮。女权主义者伊丽加莱说：我不赞成这种观点，因为这等于是说，性是罪恶和疾病，无论是什么力量，只要能起到限制性活动的作用，就是对人类的

拯救。为此我们还要感激艾滋病，因为它将从诱惑中拯救我们，引导我们到智慧去的路。[5]

在性的问题上，女权主义关注的另一个方面是男人对于女人的刻板印象，比如认为亚洲的女人都是驯顺的；黑种女人都是淫荡和性关系混乱的；等等。

此外，还有一个引起许多争论的问题，即异性恋霸权问题。有一些女权主义者，其中最激烈的是女同性恋分离主义者，公开提出应当反对异性恋，认为它是男性压迫女性的机制；也有人不是绝对反对异性恋，而仅仅反对异性恋的霸权地位。这两种立场的区别在于，前者将异性恋视为妇女受压迫的基本机制；而后者则把异性恋当作多种性方式当中的一种。

2.淫秽色情品与检查制度

在西方，围绕着淫秽色情品与检查制度的争论有很长的历史。维多利亚时代的净化社会和愚民运动，是从女王明令禁止出版淫秽书籍开始的，一开始还只是没收或销毁色情书，后来殃及许多著名的经典著作，就连莎士比亚、弥尔顿、但丁的著作都受到审查，甚至连《圣经》中与性有关的章节也遭到删节。

在17世纪的英国，没有宗教主题的淫秽色情品是不被禁止的；当18世纪反淫秽法通过以后，没有宗教成分的色情品也要受到审查了。在1868年，由英国法官希克林等做出的一项裁决中，曾为淫秽色情品下过一个定义，即要看被指控为淫秽的东西是否有意去毒害和腐蚀那些心里准备接受这种不道德影响的人，或是否有意让这类出版物落入他们手中。美国也立法禁止淫秽色情品的进口。在20世纪20年代，美国海关曾禁止巴尔扎克和伏尔泰等人的作品进口。

后来美国最高法院对希克林定义提出质疑，并根据《尤利西斯》一书出版案，提出了一个淫秽色情品的新定义：用当代社会的标准衡量，如果这个材料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它的主题是唤起一般人对淫欲的兴趣，而且完全没有任何社会意义。换言之，美国最高法院判定是否淫秽的标准有三个：首先，制约整个作品的主题必须是淫秽的；第二，它必须是冒犯了社会共同的准则的；第三，它必须被判定为完全没有社会价值。[6]

1959年，美国最高法院根据这一定义，驳回了纽约州禁演影片《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要求，批准放映这部影片，理由是：禁止“意识形态上或主题上的淫秽”是不符合宪法的。[7] 随后，在1964年围绕法国

影片《情侣们》的上映，和1966年围绕《范尼·希尔》一书的出版，最高法院又一再修正了关于淫秽色情的定义。由于这个定义实在难下，最高法院将解释权下放的州法院，有些州法院又将其下放到地方法院，允许其根据各自的标准下定义。由此可见，注重法制的国家与不重法制的国家相比，办起事来要复杂困难得多。

1970年，美国国会任命了一个全国专门委员会调查淫秽色情品问题，他们提出的报告令议员们大吃一惊。该报告发现，接触淫秽色情品无论对个人还是对社会大体上都没有什么明显的损害。淫秽色情出版物与性犯罪、性过失没有必然联系。一个雄辩的事实是：没有一个社会因淫秽色情品泛滥而导致犯罪率升高；也没有一个政府因淫秽色情品的泛滥而垮台。对此的解释可以追溯到金西调查。金西调查早已发现，性幻想在社会地位低下和少受教育的男性的性行为中，仅占很小的份量；由于多数性犯罪者没有受过很好的教育，所以缺少性幻想；而对淫秽色情品的强烈反应是与幻想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淫秽色情品不是他们性犯罪中的直接因素。鉴于85%的成年男子和70%的成年女子曾或多或少地接触过淫秽色情品，而且无论法律如何禁止，大多数美国成人还是会接触到这些出版物，不如减少控制，放宽政策。这个专门委员会的最终建议是：取消各种对成年人接触使用淫秽色情品的限制和禁令；废除所有适用于成年人的反淫秽色情的法律。 [8]

在淫秽色情品问题上最广为人知的是“丹麦试验”。丹麦在1967年和1969年分两步放开了淫秽色情文学和视觉产品的市场。丹麦试验的两个主要结果是：第一，合法化以后，淫秽色情品的制售经过一个短暂的高潮之后急剧下降，大多数公民对淫秽色情品产生了厌恶感。一项对大量观看淫秽色情品的后果的研究表明：被试者的性行为并未发生变化，虽然最初他们对性想得多些，但不久他们的性幻想又降到了观看前的水平。试验表明，观看淫秽色情品产生了一种稳定地降低对淫秽色情品的兴趣的效果，不断接触此类材料的结果使人感到餍足和无聊。他们的欲望完全满足了，发腻了。第二，犯罪率下降。1967年的犯罪率比上年下降了25%；1968年又下降了10%；到1969年淫秽色情品彻底解禁后，犯罪率下降了31%。其中猥亵儿童罪下降了80%；露阴癖的犯罪率和报案率下降；观淫癖只剩下很小的比例；暴力侮辱妇女的犯罪（包括强奸和猥亵）也大幅度下降了。 [9] 在淫秽色情品合法化后的10年中，任何种类的性犯罪均无增长。在英国、荷兰、西德和瑞典等国家，放宽控制淫秽色情品、同性恋和流产的法律努力获得了成功。从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大多数西方国家都经历了从法律上的道德主义到更自由的法律制度的转变。

目前，在淫秽色情品问题上有三种基本理论：第一种是模仿论，即人

们会模仿在淫秽色情品中看到的行为；第二种是宣泄论，即观看淫秽色情品会使郁积的性欲得到宣泄，这一宣泄会降低性冲动，使一些男人的反社会行为减少。据统计，西方的性犯罪率到20世纪60年代一直保持相对稳定，但到了60年代下降得相当快，而这正是许多西方国家对淫秽色情品放宽政策的年代；第三种理论是无关论，认为淫秽色情品并不会产生刺激或降低性行为的效果。

在淫秽色情出版物问题上，女权主义各理论流派之间也存在着激烈的辩论与极不相同的立场。围绕这一问题上的论争在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的妇女运动中占据了非常显著的地位。妇女运动对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不是从道德角度出发的，而是从性别主义和仇女主义角度来探讨这一问题的。

在英国，女权主义者在禁止淫秽色情品问题上分成了泾渭分明的两大阵营：激进女权主义者总的来说是反对淫秽色情品的，主张应当禁止淫秽色情品的生产和消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则与此针锋相对，她们认为，检查制度的危险性超过了淫秽色情品的危险性。前者对后者的反驳是：检查制度并不是仅仅在淫秽色情品问题上存在，检查制度总是存在的，它无时无刻不在检查着各种出版物，检查和禁止淫秽色情品并不会对检查制度起到过多的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两种立场出于不同的原则，强调不同的方面：反对禁止淫秽色情品的人们更强调言论自由的原则；而主张禁止淫秽色情品的人则认为，淫秽色情品的制售是对妇女暴力的合法化。因此又有人将女权主义在淫秽色情品上的两种立场概括为反淫秽色情（anti-pornography）立场和反检查制度（anti-censor-ship）立场。

也有人把女权主义者在淫秽色情品上的态度按国家区分：在英国和澳大利亚，主张采取禁止和反对淫秽色情品的观点占上风；而在美国，更多的女权主义者为言论自由辩护，警惕检查制度的危险。在美国，国会和法庭上展开了如何对待淫秽色情出版物的辩论，人们分为赞成和反对制裁淫秽出版物的两派，反对制裁淫秽出版物的一派要求对方解释其立场的政治、法律与哲学依据。

在20世纪70年代，对淫秽色情品持反对立场这一派的女权主义组织曾动员消费者抵制淫秽出版物，在制裁淫秽出版物方面十分活跃。她们的主要观点是，在色情淫秽品的制作与消费过程中，女性成为男性所消费的“商品”，她们是被统治、被利用、被羞辱的。反对淫秽色情品的女权主义者认为，淫秽（obscenity）只是一个道德概念，而淫秽品（pornography）却是一个政治实践，是一种同时涉及有权者与无权者的政治实践。但是，即使在这一派内部，关于淫秽色情品问题究竟有多么重要以及它对于妇女的受压迫是因还是果，还是有着不少的争

论。有些人认为，淫秽色情品是男人针对女人的暴力行为的直接原因，但不少人认为这种观点说服力不够强；大多数人赞同这样的观点，即淫秽色情品的制售是影响男人对女人态度的间接原因。

持这一立场的女权主义者非常强调有暴力内容的淫秽品，因此，在pornography一词之外，她们又创造出gorenography一词，专指有暴力内容的淫秽品；还有人认为，不管淫秽品中是否有暴力内容，它本身就是针对妇女的一种暴力。另一方面，她们也提请公众警惕那些不包含淫秽内容的纯暴力内容。她们提出，美国的电影定级制度忽略了针对妇女的非性暴力内容。有不少暴力内容由于没有被定为淫秽而得以大行其道。

这一派女权主义者指出，淫秽色情出版物已成为数以10亿美元计的产业，而且得到了公众的尊重和职业威望。她们讨论了淫秽出版物对女性的影响，研究了大众传媒中的性暴力及其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的间接影响。她们的研究设立了一个因果模式，认为文化因素与个人变量的交互作用会导致反社会行为。她们认为，在传媒中，广告商们总是要有意无意地把受虐妇女描绘为自愿受虐。有人用12幅印刷广告和一项电视广告为例，做了一次电话访谈式调查。调查表明，广告商完全意识到了广告中对妇女暴力的含义，但认为这样做不过是出于幽默感；不少女性也认为，传媒中包含的侮辱妇女的性质不是什么严重的问题。她们认为这说明，妇女在社会教化过程中已经对视自身为受害者习以为常。

在1986年，反对生产和出售淫秽出版物的运动使两个极端不同的群体搞在了一起，他们就是激进女权主义和福音派教会。但是，这两群人攻击淫秽出版物的原因和策略却有着显著的不同。激进女权主义认为，淫秽出版物是男人系统压制女人的做法，它暗示女性在内心深处暗自从性虐待中得到享受。他们寻找证据以证明淫秽出版物与针对妇女的暴力之间有因果关系，他们支持反淫秽出版物的立法，理由是淫秽出版物侵犯妇女的公民权，但是他们争取立法的努力以失败告终。福音派教会比起女权主义者在影响立法机构方面更为成功。他们也从实证研究中寻找证据，证明淫秽出版物伤害了家庭。他们成功地促使立法机构对淫秽出版物实行检查制度，把《花花公子》一类杂志从公众能方便得到的书店和图书馆清除出去。

在英国，由劭特（Clare Short）和理查德森（Jo Richard-son）发起的反淫秽色情运动已经持续数年之久，运动的目标是促进立法程序，将以盈利为目的出版女性低级下流形象的行为规定为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妇女反暴力团体认为她们的立场还不够激进，主张将淫秽色情品的制售规定为刑事犯罪。在澳大利亚，妇女反暴力剥削组织也掀

起了反对淫秽色情品的运动。

在禁止淫秽色情品一派中最为出名的人物是美国女权主义者麦金农（Catherine Mackinnon）和德沃金（Andrea Dworkin）。她们反对淫秽色情品的主要理由是，淫秽色情品的主调是男性统治女性。西方把淫秽色情品分为硬核（hard core）与软核（soft core）两类。在所谓硬核淫秽色情品中，女人被捆绑，被鞭打，被折磨，被羞辱，被杀害；而在所谓软核淫秽色情品当中，女人则是被攫取，被使用。德沃指出："性别关系是一个简单的非历史的形式，即男人压迫女人。这种压迫的机制就是异性恋的性交。" [10] 她提出，淫秽出版物侵犯了妇女的公民权；她主张，应当允许单个妇女对因淫秽出版物而造成的损失起诉，成立这一新的罪名。她指出，古希腊的porne这一字根的原意是最下流的妓女；而淫秽出版物（pornography）中的女性形象就是把女人等同于妓女。她进一步指出，淫秽出版物是一种暴力形式，它唤醒了男性内心深处的死的本能，并将其指向女性。即使有些淫秽出版物本身并没有直接描写暴力，但它们的人物形象的背后的意识形态，仍然是男性世界观念的暴力表述。她称之为"男性真理"。

上述观点受到其他女权主义者的抨击，她们指责这位激进女权主义者并没有发现什么"男性真理"，而是臆造了一个激进女权主义的关于"男性真理"的神话；认为她的观点的效果不是增进了男女两性之间的了解与沟通，而是将两性的距离加大了。

麦金农和德沃金共同起草了一项《市政府法令》，法令允许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对淫秽品的作者——"对罪行负有间接责任者"——提出起诉。这项法令草案一开始没有被批准。在1989至1990年间，在美国的印地安那波里，地方权力机构批准了一项法令。这项法令规定，妇女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提起诉讼：第一，在她们被胁迫制造淫秽色情品时；第二，当她们被胁迫观看淫秽色情品时；第三，当她们是某项侵犯的受害者，而这项侵犯是淫秽色情品所导致的直接后果时；第四，公开制售淫秽色情品是对妇女公民权的侵犯。

这项法案一出台，马上引起激烈的辩论，法案的主要反对者是"女权主义反检查制度行动力量"（The Feminist An-ti-Censorship Taskforce，简称FACT），其代表人物有戈登（Linda Gordon）、米丽特（Kate Millett ）、理奇（Adrienne Rich）和罗宾（Gayle Rubin）。罗宾指出，在这个问题上有两种倾向，一种是坚决批判对女性性行为的各种限制和压抑；另外一种是赞成保守的反性的观点。她本人当然是前一种倾向的支持者。 [11] 她们担心的是，持保守反性观点的人会不知不觉落入道德派的陷阱，限制了女性对自身的性欲与快乐的追求；反对法案的理由还有担心它被保守派右翼利用来审查女

权主义观点及出版物，为传统的家庭价值辩护。对于这种担心，德沃金作出的反应是：如果说反淫秽色情品的法律是带有检查制度色彩的法律，那么为什么反种族歧视的法律就不算是带检查制度色彩的法律呢？

罗素早年也表达过对女权主义者陷入道德派陷阱的担忧，他说过："最初，男女平等所要求的，不仅涉及到政治问题，而且也与性道德有关……那些争取妇女权利的先锋分子是一批极为严厉的道德家，他们希望用以前束缚女人的那些道德锁链来束缚男人。"[12]

巨大的争议使得反对淫秽色情品运动进展缓慢。麦金农和德沃金被攻击为性别本质主义者，把性别的概念当成了跨文化和超历史的普遍适用的概念，为不同阶级、种族、民族和不同性倾向的妇女的不同经验强加了一种错误的统一性。

在这里，女权主义者遇到了一个两难命题：作为一个自由主义者，不应当禁止淫秽色情品的生产；作为一个女权主义者，又应当禁止淫秽色情品的生产。有人提出，女权主义不应当"自我检查"，同时也不应当允许别人来检查自己。既要反对"麦卡锡策略"，也要批判维多利亚时代女性的非性化（asexual）价值观。女权主义者瓦兰斯（Elizabeth.Val-lance）就曾说过这样一段深思熟虑的话："我越来越倾向于这样一种观点，那就是，如果你是一个自由主义者，你将很难从理智上认为禁止淫秽色情品是有正当理由的。"[13]

持有反对禁止淫秽色情品观点的女权主义者认为，美国淫秽出版物检查委员会的报告夸大了淫秽出版物的有害后果，过于强调了淫秽出版物对于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潜在影响力。她们提出的主要争论点是，应不应当对有暴力内容的淫秽色情品和无暴力内容的淫秽色情品加以区别；将淫秽与色情加以区别。有一种较为精细的观点，将淫秽出版物与色情出版物加以区分。调查表明，前者得到负面评价；但后者得到正面评价；有暴力内容的淫秽出版物得到最负面的评价。[14]

反对禁止淫秽色情品的女权主义者指出，有调查表明，接触暴力淫秽出版物和影视作品基本上不会导致针对女性的攻击性或反女性的性想像和态度。在接触淫秽出版物与对女性的态度之间没有任何关系。除青少年之外，被认为易受淫秽色情品影响的是潜在的性犯罪者，淫秽色情品会导致这些人犯罪。但一项对在押性罪错者同其他犯人及普通人的对比研究表明，接触淫秽色情品对这三组人的影响并无差别；犯罪与否的差别倒是更多地取决于年龄、教育和社会经济阶层的区别。有人指出，淫秽出版物问题的最初提出是出于道德动机。虽然现在更多的人是从女权的角度提出问题的，但它仍是一个道德问题，只不过

在现在的提法中，科学和科学家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们创造出一个神话，即淫秽出版物与暴力的因果关系的神话。[15]

在这场关于色情材料的论争中，特别引人注目的是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反检查制度的立场。它强调指出，禁止色情材料的出版会伤害到出版自由和言论自由这一基本原则，为专制主义的检查制度张目；而对基本人权的损害也是对妇女权益的损害；检查别人也会同时检查了自己。一个明显的后果是，如果要求一般地禁止色情出版物，也就要禁止女同性恋类的色情出版物，这就伤害了这部分妇女的利益。因此，有人提议，应当做的事情不是一般地禁止色情出版物，而是改变过去色情材料以男性为主要消费对象的局面，多出版为女性服务的色情材料，以便既改变了妇女在这个领域被剥削、被消费的局面，又维护了出版自由的基本原则。她们提出，我们妇女所需要的不是去禁止男性中心的淫秽色情品；而是应当去生产女性中心的淫秽色情品；不是去禁止男性“消费”女性，而是由女性去“消费”男性，或女性自己“消费”自己。她们进一步提出，应当创造一套新的淫秽色情话语，用以创造出女性的淫秽色情品（female pomogra-phy/erotica），用女人的话语而不是用男人的话语来表达女性的性，改变传统淫秽色情品中所反映出来的权力关系——男人以女人为商品的消费。她们在淫秽色情品问题上提出的口号是：“由女人来生产，为女人而生产（by women,for women）。”[16]

这一观点的提出有如下实证依据：有人研究了男女两性对淫秽色情材料的敏感性的异同，结果是出人意料的：女性对淫秽色情材料的反应比男性强烈。过去人们有一种定型观念，认为男性对淫秽色情材料远比女性敏感，其主要依据是，在金西样本中，女性报告对淫秽色情材料有所反应的比例大大低于男性。例如，约有半数男性报告有时会被淫秽色情故事唤起性兴奋；而听过这类故事的妇女中仅有14%曾被唤起性兴奋。但是，最新调查发现了完全不同的结果。在1970年，一项以男女各128名大学生为对象的对淫秽色情幻灯片和电影反应的研究结果表明，男女两性对淫秽色情材料的反应没有差异或差异很小。40%的女性报告比普通男性还要强烈的唤起反应；所有女性和差不多所有男性都有生殖器反应；是女性而不是男性报告在看这类淫秽色情材料后24小时内表现亲昵和性交行为者增加。因此，说妇女对这类淫秽色情材料没有感应是没有根据的。

著名的1975年海曼实验采用了测量器具来记录男女两性对淫秽色情材料的身体反应。这项研究所获得的重要结果是：第一，明显的性行为描述类淫秽色情品刺激作用最大；在生理测量上和自我评定上，无论男女都对淫秽色情内容表现出最强烈的反应；女性对其刺激性的反应

比男性还要强烈；而对于纯粹的浪漫故事，无论男女都没有引起性反应。第二，男女两性都感到，女性主动和女性中心的情节最具有性的唤起力。第三，女性有时会意识不到自己生理上的性唤起。[17] 在淫秽色情品问题上，俄国的情况有点特殊：自从苏联解体以后，淫秽色情业十分兴旺。性自由与政治自由的气氛掺杂在一起，使那里关于淫秽色情品的论争带上了西方所没有的政治色彩。

在俄国，从1985年开始，传媒上展开了一场关于淫秽色情品的公开辩论。1988年，发生了一件最为有名的色情事件：在俄国中央电视台电视节目《午夜前后》中，播出了一场莫斯科伏洛夫斯基街的淫秽色情表演，其中有一位只在身上抹了一些奶油的裸女。这一事件将辩论推向高潮。此外，近年来，在俄国的报刊上出现大量女性“上空”照、半裸照；淫秽色情杂志以合资形式出现；全国各地涌现出许多公开销售淫秽色情照片的公司；1990年7月，还在索契举办了第一届俄国“色情节”（Festival of Erotica）。人们对此感到疑惑：这些现象似乎是从性压抑下解放出来，但又同女性形象的商品化联系在一起。

俄国的这场公开讨论主要围绕着两个问题展开：一是此类活动可以被允许的界限；二是关于性道德和性行为的讨论。迄今为止，俄国所有的淫秽色情品展示的都是裸女，显而易见，它们是为男性观众服务的；目前性行为本身和非异性恋的性表现还比较少见。人们的意见大多集中于两个方面：从正面效果看，它是禁忌的放松，在国内营造了一种宽松的氛围；从反面效果看，这类现象是对女性的商品化利用和商业剥削。

1985年开始的这场围绕淫秽色情问题的辩论有一个显著的特点，那就是它带有相当明显的政治色彩。俄国刑法第228条是禁止淫秽品的，淫秽的度量尺度从最广义的到最狭义的幅度很大，而这一定义往往是根据政治标准而不是根据法律标准来确定的。在基辅，有一个地下组织，取名为“进步政治色情团体”。他们认为淫秽色情品具有反对保守派的意义；淫秽色情品的女主人公不仅是色情的象征，而且是政治革命之象征。[18]

[1] Mackinnon,C.A.Toward a Feminst Theory of the State,Cambridge:Havard University Press,1989,124.

[2] Mackinnon,C.A.Toward a Feminst Theory of the

State,Cambridge:Havard University Press,1989,219.

[3] 爱森堡等：《了解女性》，光明日报出版社，1990年，第51页。

[4] 转引自凯查杜里安：《人类性学基础》，农村读物出版社，1989年，第560页。

[5] Irigaray,I.Je,tu,nous,Toward a Culture of Difference,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Alison Martin,Routledge,New York and London,1993,61.

[6] 拉里亚等：《人类性心理》，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157页。

[7] 转引自塞威特兹等：《性犯罪研究》,1988年，第145-146页。

[8] 转引自拉里尔等：《人类性心理》，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165-166页。

[9] 盖格农：《性社会学》，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21页。

[10] 转引自Campbell,K.（ed.） Critical Feminism,Argument in the Disci-plines,Qpen University Press,Buckingham,Philadelphia,1992,25.

[11] Bacchi,C.L.Same difference,Feminism and Sexual Difference,Allen and Unwin,1990,211.

[12] 罗素，牧原编：《给女人讨个说法》，华龄出版社，1995年，第64页。

[13] 转引自Bacchi,C.L.Same difference,Feminism and Sexual Difference,Allen and Unwin,1990,203.

[14] Senn,Charlene Y.，and Radtke,H.Lorraine:Women' s evaluations of and affective reactions to mainstream violent pornogrphy,nonviolent pornography,and erotica,Violence-and-Victims,1990,Fal,Vol5（3），143-155.

[15] Altimore,Michael: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a Scientific Myth:Pornog-raphy and Violence,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1991,15,1,winter,117-133.

[16] Richardson,D.and Robinson,V.（ed.）Introducing Women' s Studies,macmillan,1993,96.

[17] 海德：《妇女心理学》，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337-339页。

[18] Rai,S.，Pilkington,H.and Phizacklea,A.Women in the Face of Change,The Soviet Union,Eastern Europe and China,Routledge,London and New York,1992,130-144.

## V.关于暴力、性骚扰与卖淫问题

### 1.暴力问题

近年来，妇女运动越来越多地关注针对妇女的暴力这一问题，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对男性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作出解释。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心理分析派把暴力看作少数人的变态；社会结构论的解释则认为，暴力行为是社会的阶级差别所带来的挫折感和压抑感导致的；由于社会上有些人不能实现自己心中的目标，由于相对贫困和绝对贫困，由于恶劣的住房，恶劣的工作环境，由于缺少工作机会，一些人才会变得有暴力倾向，因此，对妇女施暴的现象较多发生在社会的下层。有许多女权主义者对暴力现象持有这样的看法：如果像统计数字所表明的那样，强奸犯大多数对于被害妇女不是陌生人而是熟人，那么这种暴力行为就应当说是由不平等的权力关系造成的。有学者提出，家庭内的男女不平等与家庭暴力有直接的关系；如果夫妻平等的家庭增加了，家庭暴力一定会大大下降。

自内罗毕战略提出与针对妇女的暴力作斗争以来，各国妇女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从妇女教育和受虐妇女庇护所，到全女性警察部队的成立，一场全球性的反对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运动正在蓬勃兴起。不少人提出建议，应当建立一个全球性的网络，把针对妇女的暴力这一问题摆进世界人权问题的议事日程当中去。这个专门对付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全球性网络将把社会工作、法律、教育、卫生及受虐妇女庇护所等各方面的力量聚集在一起，帮助受虐妇女。

在妇女运动中，掀起了一个妇女防暴技能的学习与训练的热潮。在报章杂志上有大量教育妇女如何防暴的材料，其中有些材料是专门针对家庭暴力的，也有针对陌生人暴力的训练教材；大量印发的如《妇女校园安全指南》这样的手册，旨在为妇女创造安全的环境，提供对妇女较安全较舒适的公共及半公共场所的信息，以防止性骚扰和性侵犯。

在妇女运动中，促进社区与教会对受害妇女的帮助是女权主义者的一项重要活动。有人提出并讨论了社区为建立性侵犯救助中心应做的工作，如中心开办后应对受害妇女进行什么样的教育，课程的设置，对教育结果的预期，小组活动内容，以及妇女必读书的书单等等。在受虐妇女离开庇护所时，她们仍需要大量的社区支持，包括法律协助、就业和住房方面的帮助。关于教会在帮助受虐妇女的作用方面，有人提出在精神、肉体和经济等命题之外，教会还应提出宗教的命题——

有些教职人员会出于自身对婚姻和性别角色的立场，不愿帮助受虐妇女；咨询人员应当就宗教的观点为受虐妇女指点迷津。

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是近几年才提上各国政策与立法的日程的，因为长期以来人们对这一问题的广度和严重程度认识不足。O.J Simpson的案件引起轩然大波，导致许多受虐妇女打破了沉默，搬进庇护所去住，找律师打官司，或到非赢利性质的福利机构去寻求帮助，对抗有暴力行为的伴侣。在美国国会听证会上，早在20世纪80年代末就提出了针对妇女的暴力的问题，它们包括：针对妇女的暴力，家庭暴力，法律体系对此类暴力应作出的反应等等。国会听证会听取了关于对妇女暴力状况的报告，以及受虐妇女讲述的受虐的具体经历，并由学者和法律专家对这一问题发表了专业的看法。与会者讨论了近年来在传媒中被越来越频繁报道的家庭暴力事件，讨论了如何帮助警方处理此类事件的具体办法；会议主张把逮捕和起诉的标准搞得更严格一些，增加警察解救受虐妇女的训练程序，建立受虐妇女庇护所，并对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及其子女提供教育服务。1990年，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的议案首次在美国国会提出，议案从四个角度提出问题，包括矫正偏差，帮助受害者，提供教育及公平对待。有人在国会提出并且积极推进一个百万美元的项目，其主旨是在全美国建立起一个家庭暴力热线。

德国的女权主义者提出，应当加强保护妇女不受性暴力侵犯的法律程序，因此需要制定有关的新法律，制定有关的法庭和法律程序，提高对此类犯罪的量刑，更严格地执行此类法律，积极起诉，因为过去有法不依的情况在这类犯罪中极为常见。

在20世纪80年代末，意大利的妇女运动因其领导人提出的关于性暴力的法律而发生了分裂。一些资深女权主义学者、知识分子和70年代妇女运动的活跃分子反对这一法律，并掀起了反对这一立法的运动。对意大利现行法律的抨击集中在对受害者的错误态度上，其结果是受害者而非强奸犯成了被审问人。争论的另一焦点集中在强制起诉的问题上，争论的双方一方主张应强制起诉，另一方主张女方应有权决定是否起诉。

在巴西，女警察为帮助妇女与家庭暴力作斗争起了很大的作用。女警站里全是女性警察当值，调查罪案，以满足挨打妇女和被强奸妇女的需求。

为了防身，不少妇女开始购置枪支，并同其他女性探讨如何成功地抵抗攻击。据统计，在过去几年间，美国枪支的女买主已激增了50%。枪支工业正在紧跟潮流，加紧设计女式专用枪。然而，持枪并不是解

决妇女对暴力的恐惧的最终办法。由于传媒中有大量对于随机暴力的描写，增加了独自在家妇女的不安全感。报章上出现了不少讨论妇女安全的文章，专门讨论妇女独自在家时难以应付的抢劫和强奸。

军国主义的好战文化禁锢了世界上的许多民族，大多数人甚至没有意识到这种文化的存在；对人们普遍进行和平主义的教育是十分必要的。在报章上，不少文章探讨了军国好战主义与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关系，认为应当把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进有关战争与和平的教育之中，内容包括直接的肉体暴力与间接的结构暴力，并为人们提供在性别主义和日常的暴力之外的另一种选择。

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方面，中国政府的措施是：第一，倡导尊重妇女、爱护妇女的社会风气，反对歧视妇女，谴责和惩治一切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第二，完善消除对妇女暴力侵害的专门性、预防性和行政性的法律、法规体系及执法监督体系，实现妇女人权保障的全面法制化；第三，提高妇女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以法维权的能力，以及增强妇女的防暴抗暴能力；第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要重视和受理妇女的来信来访，为受害妇女排忧解难，伸张正义。

2.性骚扰问题

在有关性骚扰的立法问题上，女权主义者麦金农的工作最为突出，她致力于造就女权主义的法律理论，推动法律的改革。她的一项显著的成就是使性骚扰成立为犯罪。她是提出“性骚扰”这一概念的第一人。这一概念的提出，彻底改变了美国法律对待妇女的态度。

由于性骚扰在侵犯和强迫的程度上似乎还够不上犯罪，所以在法律上、学术上都较难下定义。麦金农为之所下的定义为：“性骚扰最概括的定义是指处于权力不等关系下强加的讨厌的性要求。……其中包括言语的性暗示或戏弄、不断送秋波或做媚眼、强行接吻、用使雇员失去工作的威胁作后盾，提出下流的要求并强迫发生性关系。”[1]

麦金农在20世纪70年代参加了一个律师组织，有人向她谈到了一位名叫卡米塔·伍德的女职员的情况。这位女职员为了逃避上司的骚扰不得不辞去工作。由于她是因“个人原因”辞职的，所以无权享受失业救济。麦金农对此事感到很气愤，就写了一份诉状，其主要论点是：性骚扰是一种建立在性别基础上的歧视。美国法律只有在两个性别相同的人受到不同对待时才承认歧视。麦金农认为，如果一种规定造成社会不平等，如果受害者正是由于性别而受到伤害，这种规定就是歧视性的。总之，性骚扰是一种性歧视。她抓住了号称平等的美国法律的缺点。

1977年，在审理一起女性受害者为保住工作而不得不屈服上司的愿望的案件时，哥伦比亚上诉法庭听取了麦金农的辩护，她指出，性骚扰直接源于受害者的妇女地位。1986年，最高法院对此认可，麦金农的斗争取得了胜利。

据美国一个妇女组织在1978年至1979年对198名联邦女雇员的调查，有40%的人曾在工作岗位上受到过性骚扰；有25%的人因抗拒此类骚扰而被停止晋升；11%的人被调离；5%的人被解雇。另据《红书》杂志对9000余名妇女的调查，约有88%的人曾经受过不同程度的性骚扰。据美国劳动妇女协会的一项调查，在155名愿意提供答复的妇女中，有70%的人因不甘忍受性骚扰而被迫失业。 [2]

1991年11月，安尼塔·希尔公开指控她的前上司、最高法院院长候选人拉伦斯·托马斯法官对她有性骚扰行为，至此，麦金农的性骚扰概念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由于电视台实况转播了参议院听证会，使性骚扰变成了一项家喻户晓的罪行。此时，麦金农又为性骚扰提供了更加精辟的概念：工作的“不友善环境”也可能成为性骚扰的因素。在一个死抠法律条文的社会中，大企业马上想到，它们必须尽快制定有关公约，并张贴在工作场所。

在随后的几年中，许多国家起而效尤，例如法国。在法国，1992年，除法国共产党以外的所有政治组织都通过了妇女权利国务秘书韦罗尼克提出的制止性骚扰的法律草案。 [3] 各国都有许多关于性骚扰状况的调查和对策研究，性骚扰正在成为世界通用的一种新的罪名，这是同女权主义者的努力分不开的。

3.卖淫问题

在西方，卖淫业经过了一个堕落衰败的过程。在古代的美索不达米亚，所有的妇女都必须有一段时间在神庙里度过，她们在那里接待男性前来性交。在古希腊，法国的路易十四、路易十五时期，英国的维多利亚时代，卖淫都曾受到法律的公开承认或默许。在1820年，维也纳曾是欧洲性活动的中心，在它的40万人口中，就有2万名妓女；在1839年，伦敦警察总监宣布，伦敦仅有7000名妓女，可据统计实际上接近8万名；在1860年的巴黎，警方承认有3万名娼妓；在1852年的旧金山，全市仅有25000名市民，就有3000名妓女；在1869年的辛辛那提，20万人口中有7000名妓女；费城的70万人口中有12000名妓女；在1866年，纽约有99座“幽会院”，有2690名妓女和数以百计的女招待。卖淫成为当时许多妇女的第二职业。

早年，高等妓院中常有哲学家和政治家的聚会，此类高雅人士曾将妓

院当作讨论智慧与知识方面问题的场所。现在，西方的妓院已经大多成为中下层阶级的泄欲场所，妓女的地位也越来越低下，名誉扫地。20世纪以来，卖淫越来越多地遭到法律的干涉，合法妓院的数量比19世纪中期大为减少。在美国，除了内华达州的少数地区之外，卖淫均被规定为非法。在20世纪的六七十年代，反卖淫的呼声很高，西方各国的“红灯区”渐渐销声匿迹。据统计，光顾过妓院的美国男性不到5%；经常去妓院的男性不到1%。但是，禁止卖淫的法律并未根除卖淫现象，据估计，在美国靠卖淫为生的妇女达50万；还有些人偶尔卖淫，这群人的数量不固定。

在日本，从1958年3月31日午夜12时起，公开的卖淫活动在日本历史上第一次遭到正式禁止。全国有15000个妓女（不包括许多未注册的妓女）失业了。当然，卖淫并没有真正结束，而仍在日本的许多地方存在。日本许多新富翁随安排周密的旅游组织奔赴曼谷、台北和马尼拉。其实在日本国内，按摩诊所、土耳其风格浴室都兼营嫖妓。

据1978年的调查，在泰国的曼谷有250多家旅馆提供性服务；另据1980年的统计，泰国妇女中有近3%的人涉足性服务业；据1986年的统计，进入泰国的游客中，有73%是欧美日男性商人。

在中国，满清被推翻后的民国初年，娼妓业比清朝时发达普遍，最盛时的1917年，仅北京一地注册妓院就有391家，妓女为3500人，私娼不下7000人。但是当时的妓院大多除性欲满足外，还提供美食饮料、音乐舞蹈。这一点既有中国文化特色，又同欧洲旧式的妓院有相似之处。1949年新政权一建立便开始禁娼。1949年11月，北京市第二届人民代表会议率先作出禁娼决定，当即关闭妓院，将妓女集中起来加以教育，并为她们治病，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卖淫是一种没有受害人的犯罪行为（在一些国家）或非罪行为（在另一些国家），因此卖淫问题毋宁说是一个道德伦理问题。在西方社会中，只要谈起性道德问题，无论是大师罗素还是福柯，无论他是哪国人，绝不会不提到英国的维多利亚时代，那个时期的性道德规范已经有了一种成语的地位——用它来指称典型的清教型的性观念。在那个时期，所有的女人都被列入贞女或娼妓两类，非此即彼；女人性行为的两种态度被塑造为相互对立的两种人，即好女人和坏女人。罗素在一篇文章里回忆说：“在我小的时候，有身份的女人普遍认为，性交对于绝大多数女人都不是一件快事，她们在婚姻中所以能忍受性交的痛苦，只是出于一种义务感。”他还指出：“维多利亚时代的妇女在精神方面是受到束缚的，许多妇女现在仍然如此。这种束缚在意识方面并不明显，因为它属于下意识的抑制。”[4]

在如何处置卖淫现象的问题上大致有两种立场：第一种立场是视为非法。世界上多数国家和地区都以法律形式规定卖淫为非法，但是警方对卖淫行为往往采取眼开眼闭的办法，并不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或只对此做较轻的处罚，因此很少有什么国家能够真正取缔所有的卖淫活动。

第二种立场主张使卖淫合法化。它主张使男女双方同意发生的性行为不成立为犯罪，不论有无报酬。卖淫合法化的一个好处是，通过对妓女征税，可以使妓女和嫖客的利益安全得到保障，这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使妓女摆脱剥削，不必完全依赖于妓院老板。这种做法还可以减轻治安系统的负担，可以使妓女较少遭受黑社会的侵扰；在受到威胁和盘剥时，能有更多的机会寻求警方的保护。它把卖淫业与卖酒业相比：卖酒业由政府控制，抽取重税，对服务的时间、顾客年龄和持照人资格都有专门规定。已经采用妓女注册领执照，并开设红灯区的国家和城市有英国、法国、瑞典、荷兰、德国一些地区和阿姆斯特丹、汉堡等城市。有人担心如果卖淫合法化，新的妓女会大量产生。但是在卖淫合法化的国家并未发生这种情况。

对于卖淫现象应当采取什么态度，在妇女运动和女权主义的各个流派中有着激烈的论争。最主要的困难在于又要反对卖淫又要保护妓女这一两难命题。妇女运动不可能赞成卖淫，因为它使女性的身体商品化，供男性剥削和消费；同时，它也反映出妇女地位的低下。另一方面，妇女运动也不能支持禁娼的立法，因为它限制了女性掌握和处置自己身体的权利。于是，妇女运动就在卖淫问题上陷入两难境地。

在这个问题上，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观点是：应当使卖淫非罪化（decriminalized）。她们的态度受到了1963年沃芬顿报告（Wolfenden Report）的影响。英国沃芬顿爵士受政府委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为英国制定对同性恋和卖淫活动的法律提出专家报告，报告的题目是《关于同性恋与卖淫问题委员会的沃芬顿报告》，这个报告影响巨大，地位崇高，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上具有不容忽视的深远意义。报告的一个重要结论是："私人的不道德不应当成为刑事犯罪法制裁的对象。"[5] 刑法不应承担对每个不道德行为的审理权。例如，婚外性行为也是不道德行为，卖淫和其他婚外性关系只有程度上的不同，只惩罚卖淫行为是不公正的。因此，卖淫不应被从所有其他不道德行为中单挑出来，被置于刑法审理的范围之中。按照英国的现行法律，警察只能以拉客（强求）的名义逮捕妓女，而娼妓和嫖客不会因双方自愿的不道德行为受到刑事惩罚。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指出，反卖淫法是违宪的，这是因为：第一，反卖淫法是歧视女性的，它假定男性自然不会是娼妓，而且它不惩罚嫖

客；第二，反卖淫法侵犯了人们控制自己身体的权利。妇女是自己的主人，如何处置自己的身体，包括有代价地提供性便利一类的行为，均与他人无关。然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同时又认为，卖淫在道德上是堕落的，所以尽管卖淫应当非罪化，却不应当提倡。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对卖淫的观点引起较大争论，反诘者提出：按照这个逻辑，人有没有权利把自己卖为奴隶？人可不可以这样来处置自己的身体？还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卖淫的合同是否应当像一般的商业合同那样得到保护？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有妓女在研讨会上提出，她们既不要非法化，也不要求合法化，而要求像做秘书工作一样的工作权利——做秘书并不用去领执照。

为了反对人们的歧视，法国、意大利、美国等国的妓女都举行过罢工和游行示威活动。20世纪70年代末，美国成立了一些保护妓女的组织，进行保护妓女的基本人权的活动，这些组织有旧金山的“唤醒您古老而疲惫的激情”（GOYOTE）；纽约州的“纽约保护卖淫者组织”（PONY）；夏威夷的保护卖淫者组织（DOLPHIN）；以及马萨诸塞州卖淫者联合会（PUMA）；西雅图卖淫者团体（ASP）；加利福尼亚的娼妓联合会等。[6]

在卖淫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主张从社会背景上去理解卖淫现象。它认为，资产阶级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关系实质上就是卖淫关系——两个卖淫合成一个贞节。这是因为，在这种婚姻关系中包含有财产关系在内，是以婚姻形式表现出来的钱与性服务的交换。按照这一逻辑，街头的卖淫和有财产关系在内的婚姻关系之间只有形式的区别，实质是一样的——都是用钱来交换性服务，只不过一个是短期的，一个是长期的；一个是零售，一个是批发而已。因此，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的结论是，只有在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以后，才有真正的婚姻自由。

在大多数的社会和文化价值当中，女性的荣誉总是同对丈夫的童贞（virginity）、贞节（chastity）以及忠贞（fidelity）联系在一起的，可是激进女权主义却认为，在一个男权社会中，大多数妇女都进入了以女性特征为其资本的服务行业，如保姆、服务员以及性对象。婚姻本身也是这样的行业之一。一切形式的男女交往互动都是卖淫形式的变种，无论是给男人做妻子，当秘书，还是做女友，都会起到维护男权统治的作用。激进女权主义之区别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的一点在于，它坚持认为娼妓只能是女人，不包括男人和其他形式的有报酬劳动在内。

上述三个女权主义流派对卖淫行为看法各异，但有一个共同点，那就

是，从妇女的利益出发，它们都不认为卖淫是犯罪。在卖淫问题上分清犯罪与道德的界线是很有必要的，既然卖淫是一个道德问题，它就不再属于由法律来处治的范畴。由它所反映出来的是妇女的地位高低，卖淫妇女的道德水准和社会的道德水准问题，而不是刑事犯罪问题。

自从我国实行改革以来，一些贫困地区的妇女以卖淫为摆脱贫困的手段，在那里出现了“笑贫不笑娼”的情况。这同样反映了妇女地位的低下，这些妇女道德水准的下降和社会道德水准的下降。这种现象同一些女性“傍大款”做太太显然属于同一性质的问题，都是女性将自己的性服务作为商品出售的行为，只不过前者是短期的、多次性的零售，后者是长期的、一次性的批发。如果用法律手段来制裁，只制裁前者不制裁后者是不合逻辑的；而没有任何一个人会持后者应受到法律制裁的观点；由此推论，对前者用法律手段制裁也是不公平的。如果前述逻辑是完备的，我们只能得出如下结论：对付卖淫行为，只能采用提高妇女地位、提高妇女道德水平和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的办法，而不可采用将卖淫行为非法化、刑事化的办法来加以解决。正如沃芬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私人的不道德不应当成为刑事犯罪法制裁的对象。

[1] 转引自海德：《妇女心理学》，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413页。

[2] 晓黎：“美国职业妇女的又一种磨难”，《中国妇女》，1981年第8期，第42-43页。

[3] 法国《新观察家》周刊1994年1月12日。

[4] 罗素，牧原编：《给女人讨个说法》，华龄出版社，1995年，第64页。

[5] Pearsall,M.Women and Values,Readings in Recent Feminist

Philosophy,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1993,124.

[6] 塞威特兹等，《性犯罪研究》，武汉出版社，1988年，第51页。

VI.关于认识论与方法论问题

1.女权主义认识论

女权主义的认识论所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究竟有没有可能创造出一种独立于一般认识论的女权主义认识论。女权主义认识论是女权主义与哲学十分艰辛的结合过程的产物。目前，虽然女权主义认识论这一新概念已得到承认，但不少人仍然认为，女权主义认识论哲学家与职业哲学家不同；女权主义认识论与“正当的”认识论不同；总的看来，女权主义认识论还没有被知识理论的正式圈子所接受。

女权主义的认识论是对男性中心（androcentric）认识论的批判。其批判矛头指向客观性（objectivity），理性（ratio-nality），伦理的中立性（ethical neutrality）以及价值中立（value-free）的神话。当女权主义者讨论到理性问题时，总要追溯到亚里士多德的理性观念，他把奴隶和女人视为理性不健全者，认为根本不值得对她们做出评论；他倒是曾讲到过理性和感情如何共同造就了身心健康的个人，可惜理性的概念一直是性别化的：理性化的男人和感情化的女人。

女权主义认识论对理性和客观性的批判有这样几个角度：首先，它认为所谓理性和客观性的认知主体是男性中心的，所以并不是真正客观的；其次，它认为纯粹的客观性是不可能的；最后，它为非理性和主观性正名。

首先，关于认知主体，女权主义指出，那些自以为独立客观的认知主体实际上是一个小小的特权群体——他们是一群受过教育的、通常是富有的白种男人；女权主义批判了他们所谓的客观性、价值中立和普遍性，认为这些都是以男性为中心设计出来的，是根据典型的中产阶级白种男性的经验设计的；它压抑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认知者的性别在认识论上是重要的。女权主义认识论反对后实证主义，反对以实证调查作为获得知识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的观点，不相信对事物普遍适用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是可以被发现和确定的；并且认为，只要这种观点还在大行其道，就不可能有女权主义认识论的地位。她们

认为，男性把自己对世界的描述混同于绝对真理，把男性的偏差隐藏在中立和客观的表象之下。

女权主义认识论指出，西方哲学中所谓的理性和客观性排斥了女性和下层阶级的经验与特点，其中包括情感，事物间的联系，实践的感受和特殊性。它是系统地排斥他者（otherness）的产物。女权主义主张权力的分散，她们认为，过去认知主体（男性）的主体地位的丧失，使他们对文化少数派感到恐惧，他们拼命反对后现代主义，为自己特权化的认知地位辩护；他们拼命排斥女性、有色人种、下层阶级和同性恋。女权主义认识论因此特别提出，应当将以下五种因素中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加进认识的主体中去，它们是：性别、种族、民族、阶级和性倾向。女权主义认识论批评过去那些被公认的客观的科学对女性生活和身体的描述中的许多错误。

女权主义不仅抨击男权主义认知主体，认为他们不可能客观；而且赞美处于边缘地位的认知主体，认为这一地位对认知过程有利。有关在认识论中存在着特权地位与边缘地位的理论并不是女权主义首创的。西方女权主义运动的第二次浪潮将这一理论的发明权归功于新左派，他们虽然否定了马克思把认识的特权赋予无产阶级这一个阶级的做法（只有这一个阶级由于其所处地位才能认识到社会的发展规律）；但他们仍然相信，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人与那些处于社会中心地位的人们相比，在认识论上更为有利，也就是更容易看到事情的真相。事实上，不少女权主义者讲到妇女时，就像马克思讲到无产阶级时一样，用的是同一种叙述模式。由于女权主义认识论强调认知主体的立场，因此又被称为立场认识论（standpoint epistemolo-gy），有条件的知识和身分政治。

其次，关于客观性究竟有无可能。女权主义者向传统的男权主义认识论提出挑战，她们在科学研究的各个领域揭示出，所谓客观性往往不过是皇帝的新衣。她们认为，当今世界上占据统治地位的现代认识论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启蒙主义；自欧洲的启蒙运动以来，理性的概念就超越了其他一切概念，占据了统治的地位，人们全都相信人性的进步和相信科学方法在发现真理方面的至高无上的地位。社会科学对公众关于什么是真理、如何发现真理一直有着持久而强大的影响力。在西方思想界，一向是理性高于感情，客观高于主观，精神高于肉体。随后，它同实证主义一实验主义原则混合在一起，自我认定为纯粹客观和价值中立的认识论。

在最近的20年间，由于后现代主义的出现，人们对纯粹的客观性产生怀疑，并围绕客观性这个问题展开激烈的讨论，其中包括究竟什么是客观的，什么不是客观的；我们需不需要去追求客观性；我们是否有

可能得到客观性；我们如何得到客观性；等等。在这一争论中，双方的分野是：实证论者对目的论者；客观论者对解释论者；现实主义者对结构主义者（其中包括后结构主义者）。女权主义认识论对于观察的客观性质疑，认为人的偏见与预期会影响到观察的结果。她们引用一个研究的结果来说明这一观点，在这项研究里，观察者被要求数扁形虫蠕动的次数。研究者让一半观察者预期有大量的蠕动，让另一半观察者预期有很少的蠕动，结果前者比后者报告蠕动的次数多一倍。这一研究结果被解释为，你预期什么就会观察到什么。[1]

女权主义认识论批判了客观主义认识论的五大前题：第一，方法、程序和技术被当作价值中立的工具；第二，知识是有范围、分领域的；第三，存在着判断某种知识的有效性与真实性的标准；第四，知识是可以跨越时间和空间的永恒真理；第五，尽管知识是由个人获得的，但它却不是独特的和个人的，而是具有普遍性的。

女权主义认识论认为，人文社会科学中出现的"理性危机"是发人深省的，它具有认识论、方法论和政治的含义。它认为，危机发生的主要原因来自精神（及纯粹概念）超越肉体的历史特权。理性危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研究的客观性不再令人信服；像自然科学模式一样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实际上是不可能获得的：长期以来，以人类为对象的科学研究试图产生实证主义版本的"人类科学"，典型的例子有行为心理学和统计社会学，试图把研究对象——人性——缩小为物质对象，但并不是十分成功的；人文社会科学日益面临着理性自我认知的不可能性，这是一个两难命题——如果不能排除自我，理性中就必定含有非理性的内核；知识无法理解自身作为知识的自我发展过程；不可能在相互竞争的由不同立场产生出来的方法和范式中作出理性的选择。

然而，在妇女运动内部也有人怀疑"理性危机"的说法，怀疑仅凭感觉、诗、神秘的沉默就能够取代理性。这种观点认为，发生了危机的并不是工具理性的可信性，而是它一向拥有的特权地位，是工具理性的统治程度。女权主义不应当从根本上否定理性，而应当反对理性的狭义的工具概念，以及过去人们加在理性问题上的性别归属——理性是有性别的，它是属于男性的。

最后，看一看女权主义认识论是如何为非理性和主观性正名的。面对着哲学和科学中那种排斥和仇视妇女的传统，女权主义者发明出新的更适当地了解世界的方法。一些女权主义者认为，休谟（Hume）的认识论同这种新的女权主义的认识论最为接近，因为他主张将道德与美的判断同事实与数学的判断结合起来。

在西方文化中占统治地位的实证主义把知识对象划分为两个论域，即事实的论域与价值的论域。它认为，价值判断是不能够被证实的，因此是无意义的，不应当让价值判断来歪曲事实。它认为，科学研究的主要目的就是在事实这一论域中发现事物所由形成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实证主义方法不仅要适用于自然科学，还要适用于人文社会科学。这一认识论的前提是：假设存在着一种普遍的、同质的和基本的“人性”。但是，女权主义认识论却认为，人是社会的产物，是历史的变量，是被权力关系塑造出来的；不是天生如此一成不变的本质的存在。

女权主义认识论认为，客观主义的认识论是危险的，解决这种危险的办法是把主观性考虑进来。它在争论中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有政治导向的政治学研究能够得出比价值中立的生物学、社会科学研究更加准确的结果？为什么那些为女人而做的研究能够解答其他自然和社会关系的问题？它的回答是：人的社会经验不是性别中立的，因为它是有性别的人们的实践。

在一些认识论的具体问题上，女权主义也向传统认识论提出了挑战。例如，女权主义科学哲学家凯勒（Keller）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科学界在单因性关系和交互作用这两类对事物的解释中特别偏爱单因论，总要为复杂的现象寻找一个最主要的影响因素；为什么在线性简化论和互动论当中它也总是偏爱前者。[2]

福柯的认识论同女权主义的认识论十分接近，主要是他那种被压抑的话语的感觉与女权主义十分接近。但有些女权主义者提出，女权主义应当超越福柯，要从理论上说明有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人可以拥有一种非话语的感觉，这将是人的主观性的最终胜利；她们说：我们必须紧紧抓住自己那些难以用语言加以表达的感觉。[3]

2.女权主义方法论

谈到女权主义的方法论，不能不首先提到获得许多女权主义者竭诚赞赏的一个关于女权主义研究的定义，那就是：对女性的研究；由女性来做的研究；为女性而做的研究（on,by,and for women）。另一种与此类似的提法是：由女性来做的研究、关于女性的研究，为女性而做的研究。[4] 由此观之，女权主义方法论完全不害怕被人攻击为不客观、不科学，反倒对自己的倾向性直言不讳。

有一种传统观念认为，只有男性可以拥有知识，女性只能拥有经验，而经验是低于知识的。可是女权主义的研究坚守主观性和个人经验的价值。有女权主义者主张：“所谓女权主义的研究绝对是并且必须是

由女性所做的研究，因为在女权意识和女权主义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5] 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男人虽然可以支持女权主义，但不可以成为女权主义者，因为他们缺乏女性的经验。

但是也有一些人认为，男人也可以成为女权主义者，也可以拥有女权视角。有人甚至认为，男人研究妇女会更客观，其结果更加可信，也更容易得到认真的对待。这就像由白人来研究黑人的家庭，就比由黑人来研究同一题目被人认为会更少“偏差”；相反，由黑人来研究白人则不但不会被人认为较少偏差，而且会被视为出于“黑人视角”。按照这一逻辑，似乎“高等”的群体可以研究“低等”的群体，其结果会被视为更加可信。比如，男人研究女人；白人研究黑人；异性恋研究同性恋。这种把人群分等级的做法肯定是错误的，但是如果只分内外不分上下地看，由圈外人来研究某一群体似乎的确比圈内人来研究好些，前者至少不应当比后者更差，如果不会更好的话。当然他们必须首先克服对研究对象的偏见以及对研究对象不熟悉的弱点。可是，又有多少研究者在研究某一事物之前对它已经是非常熟悉的呢？

女权主义研究对方法论领域的贡献可以被概括为两个方面，一个是研究领域的拓宽；另一个是研究方法的创新。女权主义的研究开拓了如下研究领域和新方法：第一，对特殊群体的研究，例如对上层妇女的研究；对农场农妇的研究；对日裔美国妇女的研究；对美国南部奴隶妇女的研究；对美国印地安混血儿的研究；美国社会学家芭丽（Kathleen Bar-ry）研究了性奴隶现象；还有人类学家研究了印地安医师，研究了世界著名的女恐怖主义者等等。第二，对特殊行为的研究，例如，对养家这一行为的研究，对改进社区环境的研究。第三，开创了研究资料的新形式，例如，关于女性的主观社会经验的资料；关于女性主观自我的资料等。 [6]

女权主义的跨文化研究也有其独特之点：首先，它承认文化独特性的重要性；其次，它强调深入研究异文化的必要性；再次，它强调处于不同文化中的妇女之间的共性；最后，它强调对研究资料作批判评价的必要性。它特别注重对女权主义研究中种族中心主义（ethnocentrism）的批判，反对忽略第三世界妇女的倾向，批判那种以美国的中产阶级白种女性为全世界妇女的代表的倾向。

女权主义研究的访谈方法偏爱半结构化的访谈方式（se-mi-structured interview）。这是一种定质的（quantitative）数据收集技术。它既不同于采用参与观察方法的民族学方法（ethnography）；也不同于传统的在调查者与被调查之间缺少互动的大型结构性调查（survey research and structural in-terview）。

女权主义研究的方法注重权衡访问熟人与访问生人的利弊。例如在美国，有些少数民族妇女只愿接受熟人的访问，不愿回答生人的问题，因为她们害怕移民局的查询，对陌生人容易产生不信任感和敌意；相反，有的堕胎妇女只愿接受陌生调查者的访问，在性问题的调查上也是这样，在这类情况下，调查者是生人更能使被调查妇女感到轻松，容易讲出真情。

在女权主义研究方法中，也存在着亲近调查对象与同她们保持距离这二者之间的两难处境问题。如果同调查对象过于亲近，可能会感情用事，歪曲事情真相；如果同调查对象保持距离，又远离了“为了妇女而研究妇女”的原则。女权主义研究方法主张，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不应避开对调查对象做出个人反应，并且认为在研究中做出个人反应是有益处的。例如，在调查访问被虐待妇女的过程中，研究者做出的个人反应完全可以成为研究的一部分。为什么有必要对调查对象做出情感反应呢？因为研究者的情感反应有助于打被调查对象对现状的困惑感和麻木感；而且研究者本身也需要得到对方的支持；此外，做出个人反应会给研究带来整体感。她们强调这正是女权主义研究方法的特点，她们认为：“归纳的方法对于理解有机体是不合格的，无论这些有机体是蜘蛛、星鱼还是妇女；我们只有用一双饱含爱意的眼睛去看，才能理解有机体。” [7]

女权主义研究的方法论在伦理方面提倡调查者帮助被调查者，这在传统调查方法中是被完全忽略了的。在20世纪80年代，女权主义学术研究的特点就在于，它是与社会活动相结合的。与过于强调价值中立的研究相比，女权主义研究是有价值导向的研究（value-oriented inquiry），研究的前提是为了改善妇女的状况。大多数女权主义学者都有这样一个特征，那就是，她们认为目前的社会状况是需要改变的。

妇女研究在传统的研究方法之外，创造出一些新的方法，如口述史的方法。口述史的方法可以在了解事实与行为的同时，发现被调查者的情感与主观性。这一方法促使女权主义者们去了解象征互动主义（symbolic interactionism），使她们更加关注过程，而不太强调结构，拒绝那些貌似中立和客观的研究，并在研究过程中使女性从单纯的客体变成研究的主体。历史上最早记录女性生活史的做法始于1890年，它的第二次浪潮是20世纪60年代末期。但是，口述史的方法在主流社会学中处于边缘地位，这种凭主观抽取调查对象的个人研究被主流社会学认为价值很低。

女权主义研究偏爱口述史方法的原因有以下几种：首先，为了发展女权主义理论；第二，为了表示对他人的敬意，例如，有些俄裔的移民

喜欢用口述史的方法来记录她们祖辈人的生活；第三，为了社会正义，为了让人们通过这种叙述听到那些在某一社会中被大多数人忽视的人们的声音；第四，它有助于社会各阶层之间的理解与沟通，能够使中上层妇女加强对下层妇女的了解；最后，它能够揭示出某些事件在女人眼中的意义。

对妇女个人生活史的访问和记录受到女权主义的高度重视，认为使用这种方法能够打破已有的边界，创造出新的公众话语。由于在过去的公众话语中，男性为主的色彩很重，因此女人的生活史在公众话语中的出现比起一般的个案生活史更具有特殊的意义。它有助于打破以男性话语为主的公众话语，使两性的话语在公众话语中都占有一席之地。

在传统观念中，定量的研究方法一向被视为“硬方法”（hard methods），如大型问卷调查和数据分析；相反，定性研究方法则被视为“软方法”（soft methods），如民族学方法（ethnographies），深入访谈方法和观察法。女权主义者批评统计学，视之为“男权文化中所谓‘硬性事实’的僵硬定义的一部分”[8]，并主张女权主义的研究只应采用定性方法，不应采用定量方法。例如，心理学家格拉汉（D.Graham）和劳玲（E.Rawling）就断然否定任何自称属于女权主义研究的定量研究。她们将研究分为三类：女权主义的，性别主义的（sexis）和非性别主义的（nonsexist）。“女权主义的研究视角以定性为主，一旦采用了定量的技术，女权主义研究者总会感到需要为此表示歉意；而性别主义和非性别主义的研究视角却是以定量为主的，一旦采用了定性技术，研究者也总会为其研究将缺乏科学的严谨性而表示歉意。”[9]

但也有人忧心忡忡地提出，如果女权主义社会科学家们拒绝使用定量的方法，将会使她们自己被迫处于这一学科的边缘地位。据统计，美国的心理学研究目前有71%采用实验的方法；在美国的主要社会心理学杂志发表的文章中，采用实验方法的占到78%。如果完全否定实验方法，女权主义心理学将不可避免地处于心理学研究的边缘地位。因此，不少女权主义学者反对完全排斥量化方法的倾向，认为不应该排除量化和实验方法。她们指出，女权主义方法论与男权主义的方法论的区别只不过在于，前者乐于承认和采纳范围更广的方法和技术，其中包括那些并非不严谨只是不那么僵硬的方法和技术。

总之，女权主义的方法论不仅不标榜价值中立，而且还认为，每个人做研究时都不可避免地要在三个方面受到价值观的影响：如何选题；如何作这项研究；如何解释研究结果。应当指出的是，持有这种观点的并不仅仅是女权主义者，不少方法论专家也同意这种看法。

其实，女权主义首先是一种观点，而不是方法。但是的确有一些研究方法是女权主义所看重的，它也创造了一些新的方法。在我看来，即使是由女权主义者或从女权主义立场出发创造出来的方法，也都应当以进入整个研究方法的武库为目标。换言之，它应当努力成为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方法，所谓普遍意义有两个内涵：其一是它也可以适用于除妇女研究领域之外的各种研究；其二是它可以由女权主义者之外的其他研究者普遍使用。

[1] 海德：《妇女心理学》，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13页。

[2] Keller,E.F.Gender and science:1990,in The Great Ideas Today,En-cyclopedia Britannica,1990.

[3] Ramazanoglu,C.（ed.） Up against Foucault,Explorations of Some Ten-sions Between Foucault and Feminism,Routledge,London and New York,1993,94.

[4] （by，about,and for women）.Miller,C.with Treitel,C.Feminist Re-search Methods,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Greenwood Press,1991,33.

[5] Reinhart,S.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2,3.

[6] Reinhart,S.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2,219.

[7] Reinharz,S.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2,3.

[8] Reinharz,S.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2,87.

[9] Reinhart,S.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2,87.

## 第四章　妇女发展前景预测

如果没有重大的结构变革或技术突破，人们可以预期，21世纪的发展趋势基本上将会是目前发展趋势的延伸和调整。

首先看妇女参政方面。《到2000年为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认为，除非采取某些重大措施，否则妨碍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参与制定影响到她们本身的政策和参与制定国家的妇女政策的各种障碍无疑将会继续存在。这也可以适用于对21世纪妇女参政水平发展前景的预测。

从世界范围看，北欧妇女参政将会继续处于领先地位，并逐步达到在各类选举结果中占到50%的比例。在世界上的其他国家，妇女参政虽然在妇女地位的各项指标中仍然会是最差的一项，但可望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中国政府在执行内罗毕战略国家报告中提出：就总体而言，中国妇女参政比例仍然偏低，机会不均等的状况仍然存在。因此，中国政府针对妇女参政比例较低的状况制定了培养选拔女干部的规划，要求在1995年前，100%的县和50%的乡镇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女干部；同时，加强了对女干部的培训；还规定了妇女参政的比例，即在各级人民代表换届选举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提出女代表比例要在20%以上，并要求逐步提高这个比例。进一步的规划是，在2000年以前，实现各级领导班子中至少要有一名以上的女性，以便能够代表妇女特殊利益和要求，对平等与发展方面的决策施加影响。[1] 据此我们可以预期，在21世纪，中国妇女的参政水平可望有进一步的提高。

第二，妇女就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估计和预测，妇女占世界劳动力总数的35%，并会在2000年以前逐年增加。可以预期，这个比例在下个世纪将继续提高。然而，除非对现状做出深刻的改变，大多数妇女可能获得的工作类别和报酬将仍然偏低。妇女就业主要将集中于技术性较低、工资较低和职业保障最少的类别。虽然在21世纪妇女在正规与非正规部门中投入的总劳动量将继续超过男子，可是她们所得的世界资产和收入却仍会低于男子。

在美国，一个新出现的妇女就业趋势是由妇女独立经营公司。1972年，妇女经营的公司有486000家，毛收入达235亿美元；仅过5年之后，公司的数目便增加到631000家，毛收入达450亿美元。在私人企业总数只增加10%的情况下，妇女经营的公司增加了30%。目前，美国有近三分之一的小型企业主是妇女，她们办企业的速度是男人的3倍，她们的特点是坚韧不拔，精力充沛，目标明确，独立性、竞争性、自信心、灵活性都很强。从1980年到1986年，妇女独资的企业已由25万家发展到410万家，增加了62.5%，而由男性持有的企业只增加了33.4%。在此期间，妇女持有的企业收益增加了近一倍，由360亿美元增至715亿美元。1972年，在美国企业中，妇女持有的企业仅占5%，至1986年增至30%。有人预测到本世纪末，妇女将持有美国小型企业的50%；在所有自主经营的人当中，妇女将占半数。[2]鉴于美国小企业越来越多成为女性的产业，哈佛大学一位劳工经济学家预言：妇女走上高级经理的职位，将是今后20年里劳动妇女中的一个主要发展方向。这个趋势在21世纪还有继续存在的可能。

法国有五分之一的小企业是妇女拥有的。西德自1984年以来，新公司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是女性创立的。她们人际关系融洽，不像一些男人那样把同事看成是机器，所以可以激励人们更大的干劲。瑞典目前挂有主任之类头衔的管理人员约有76万人，其中三分之一是女性。前苏联每四名经济管理者有一名是妇女。在新加坡，从事商业的妇女占劳动力的33.3%，其中还有3.2%的人担任了经理和总经理一类的高级职务。1985年5月，欧州第一家女性银行在瑞士开始营业，从经理到职员全是妇女。沙特阿拉伯也在吉多设立了一家由妇女经营、专为妇女服务的银行。[3]可以预言，在21世纪，妇女就业水平还将有所提高，这不仅指就业比例的提高，还指就业结构的提高。

在中国，由于第三产业的比重在生产总值中还有增加的潜力，而已有的实践和就业模式表明，第三产业对妇女劳力需求较大，因此可以预见，在21世纪，中国妇女的就业人数还会继续增加。以深圳这个新兴城市为例，全市32万多职工中，44.9%是女性。在以电子、皮鞋、手表、手袋、电器、花木等为主的宝安县龙岗工业区的4100多名职工

中，女性占88%；36名正副厂长中，31名是女性。全工业区83%的干部是女性。在珠海的电子、轻纺、服装、塑料等轻、小、精、新型工业部门，女工占职工总数的90%左右。[4] 由此可以预言，随着新型工业部门的增加，女工就业的前景是乐观的。

虽然有人提出让一部分多余劳力主要是女性回家，给就业者增加工资，使其一人的工资可以养活一家人，但从1949年以来，“低工资、高就业”的政策已经实行了几十年，即使要改变这一就业模式，也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因此，可以预期，在21世纪，“夫妻双就业”的模式仍将是中国社会基本的就业模式；“男主外女主内”的模式将不会有大规模的流行。

中国政府在执行内罗毕战略国家报告中提出的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措施有：第一，国家要逐步增加用于支持妇女参与社会发展和经济活动的资金；第二，加强和完善对妇女参与生产过程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从物质、信息、贷款等方面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第三，到2000年前，在全国城镇基本上实现生育费用社会统筹。[5]

针对女性职业结构不尽合理，在就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在失业者中比例偏高以及在某些地方和单位仍存在的男女同工不同酬等情况，中国政府制定了如下措施：第一，在调整产业结构中，增加女性就业机会，逐步减少城镇妇女失业人数，到2000年使女性与男性失业人数比例基本持平；第二，2000年基本消除招工、招考中对女性附加不合理条件，实现女性与男性在同等条件下，被录用的机会均等；第三，杜绝男女同工不同酬现象；第四，促进女性就业结构合理化；第五，加强社区服务，提倡男女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和哺育子女，减轻职业妇女负担。[6]

世界妇女还有一个就业的新潮流，那就是从军。北约成员国中有13个国家有女兵，人数达27万人。英国的32.7万军人中，有1.54万名女兵，女军官2000多名。法国6%的军人是女性。美国军队中女兵有20万，超过了全军比例的10%。全军有3万名女军官，还有了女性陆军准将。女军人从事的专业已从救护、秘书扩大到指挥、驾驶、操纵导弹等方面，并且开始直接参战。加拿大的女兵数仅次于美国。丹麦国防部完成了派女性参加海军战斗部队的四年试验计划，结论是：她们与同级的男战友不相上下，有时甚至略胜一筹。[7] 在中国军队里，女官兵约有24万，主要从事医疗、通讯、测绘、教学、文艺、科研等工作。到1992年，共有290名空军女飞行员。目前，军队中共有12位女将军，其中1位为中将，11位为少将。可以预期，妇女从军在21世纪还会有较大的发展。

第三，妇女教育。目前，世界上的199个国家和地区中，有168个制定了义务教育法，占84.4%。联合国要求各国在2000年以前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在21世纪，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将在全世界普遍实现，失学的女童比例将会下降。

据估计，到2000年，世界上仍将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女性是文盲。虽然发达国家的女文盲将会减少500万，但世界女文盲总人数将会增加，从49100万增至55200万，主要分布在亚洲和非洲。 [8]

鉴于中国女性文盲占文盲总数的七成，以及女性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尚未完全实现——主要表现在农村中女童入学率低于男童；而女童辍学率高于男童——致使女性总体受教育程度偏低，中国政府制定的教育方面的目标是：第一，每年为300万妇女扫盲；每年妇女复盲率，发达地区不得超过5%，贫困地区不得超过10%；特别要把妇女扫盲重点放在边远和贫困地区，力争在20世纪末，使这些地区15-40周岁的妇女非文盲率达到85%以上，基本扫除全社会的青壮年妇女文盲；第二，普及九年义务制教育，逐步降低、消除女童辍学和失学现象，使每年女童失学率不得超过2%，辍学率控制在2%以下；第三，提高女性接受中等与高等教育的比例；第四，在城乡妇女中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到2000年，使城镇妇女70%接受岗位培训、职业培训，农村妇女50%接受实用技术培训。 [9] 相信通过这些措施，中国妇女的教育水平在21世纪将有较大的提高。从科学史上看，获得诺贝尔奖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20世纪前50年，平均每10年有一位妇女获得诺贝尔奖；而50年代以后，差不多平均每三年就有一位妇女得到这一奖励。随着信息社会的到来，妇女在体力上的弱势将无关紧要，教育程度的普遍提高和妇女智力活动的增加将使妇女的才能充分地显示出来。可以预期，在21世纪，将会有更多的妇女得到这一标志妇女智力的奖项。总的看来，妇女教育问题在21世纪会继续成为全世界妇女关注的目标。第四，妇女健康。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主席萨拉斯在一次讲话中说：据统计，到21世纪末，妇女的数量将超过男子17500万，主要原因之一是女子平均寿命比男子高。 [10]

在21世纪，可以预期世界妇女的健康状况会有较大的改善。中国政府为了实现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战略目标，将妇女保健列入初级保健规划中，把重点放在农村，因为中国的妇女保健业水平还不高，尤其在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依然存在，农村孕产妇的死亡率比城镇高出一倍。政府制定的第一项目标是到2000年使全国孕产妇死亡率在现有的水平上减少一半；第二项目标是将妇女平均寿命在1990年的基础上再提高两岁，达到73岁；第三，基本完成普查和重点医治农村妇女病；第四，使农村新法接生率达到

95%，消灭新生儿破伤风；第五，使缺水地区农村饮用水受益妇女人口达到95%。[11]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提出，将全国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和孕产妇接受健康教育率提高到85%；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使孕妇死亡率在1990年的基础上降低50%；将育龄期妇女及孕妇的破伤风类毒素的免疫接种率在高发地区提高到85%，消除新生儿破伤风；使乡级妇幼卫生人员产科急救知识及产科技能培训覆盖率提高到85%；贫困地区村级接生员复训率提高到80%；将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10/10000以下。

从世界角度看，由于科技医疗水平的提高和各国妇女的努力，妇女的预期寿命超过男性的趋势还会继续保持下去，妇女健康的整体水平可望有进一步的提高。

最后，家庭与人口。在21世纪，世界家庭的发展趋势将是进一步的多元化，它具体表现为家庭结构进一步核心家庭化；家庭规模进一步小型化；独身者增加；同居者增加；离婚率增高；无孩家庭和单亲家庭增加；男子分担家务的比例增加等等。

据推测，在21世纪，妇女家务劳动负担将会有所降低，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家务劳动社会化的比重会有所提高，如托幼事业的发展，家庭劳务服务业的发展，快餐外卖业的发展，洗衣业的发展等等；二是小型家电将进一步普及，减轻家务劳动强度，缩短劳动时间；三是男子分担家务的比例会有所上升，从而降低妇女家务劳动负担。

对于中国改革之后的妇女地位问题，西方女权主义有各不相同的看法，例如伊万斯（Harriet Evans）指出：中国自1978年以来，把家庭重新变成经济、社会和道德的重心，重新强调一夫一妻制关系，为女性的家内角色增加荣誉感。因此，正当妇女应当获得更多自由之时，正当她们应当参加更多家庭之外的活动之时，她们被告知：家庭才是她们基本的社会责任所在。[12]

我想，这种印象主要来自农村的家庭承包生产责任制；这个问题应分城乡两个方面来看：在城市，并不存在妇女回到家庭去的问题，虽然有人提出这一建议，但是受到女界的强烈反对，目前并没有实施的可能性——尽管女性就业遇到种种困难，在1979年至1988年的十年间，城镇妇女就业增长率一直高于男性，年平均增长率为4.9%，比全国职工队伍的年平均增长率高出1.27个百分点。在城市，1982至1990年间，在金融、文教、广播电视、卫生、体育、社会福利、商饮供储、机关团体等行业中，女职工人数增长速度分别超过男性21至78

个百分点。

在农村，家庭取代生产队重新成为生产单位是事实，但这一点对妇女究竟有什么样的影响并不是一目了然的。首先，即使在集体生产时，农民的生活基本单位始终是家庭，这一点在改革前后没什么变化；其次，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并不完全意味着妇女回到家庭去做家务，妇女还在参加多种多样的生产劳动，如养殖业的绝大多数劳动者是妇女，有许多养殖专业户是妇女为主的，许多妇女为家庭挣来的收入甚至超过从事农业劳动的男子；再次，不少地方男人外出打工，妇女成为农业劳动的主要劳动力；最后，还有不少妇女流向沿海地区和城市，投入新兴的喜招女工的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例如，据统计，在周边各省农村流向珠江三角洲的打工者中，女工占到约六成。这些情况都是被海外研究者所忽略的。可以预言，在21世纪，中国妇女会更活跃地参加家庭外的生产活动，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也会因此而有所提高。

人口预测表明，未来几十年中，中国女性人口的年龄结构变化趋势是这样的：在2022年以前，女性人口数量将继续增加，育龄妇女人数、劳动年龄妇女人数和退休年龄妇女人数也会相应增长。进入21世纪20年代以后，上述各项指标才呈下降趋势。[13] 在21世纪，中国的生育率有进一步降低的趋势，如果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没有大的改变，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将会在21世纪下降到更替水平之下。这种变化不仅会使中国的人口在21世纪的某个时候停止增长，还会略有下降。妇女生育行为的改变对妇女的生育观念、人生价值及妇女地位都会产生深刻的影响。

从世界范围看，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在21世纪将会有所提高。妇女的生活领域将进一步扩大——从以家庭为主到私人与公众领域并重。全世界妇女地位的提高将会使两性关系变得更为和谐，更少冲突，也将会使世界变得更加美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国家报告，第4页。

[2] 纳尔顿："女企业家的时代"，《国外社会科学》，1990年第9期，第41页。

[3] 费涓洪："80年代世界妇女新潮"，《人才开发》，1988年第5期，第42-45页。

[4] 鄢松超等："目前城市妇女的困难与问题"，《城市问题》，1990年第4期，第36-42页。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国家报告，第14页。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国家报告，第19-20页。

[7] 费涓洪："80年代世界妇女新潮"，《人才开发》，1988年第5期，第42-45页。

[8] 《中国妇女报》1985年10月2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国家报告，第24-25页。

[10] 《中国妇女报》1985年5月22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国家报告，第21页。

[12] 转引自Rai,S.,Pilkington,H.and Phizacklea,A.Women in the Face of Change,The Soviet Union,Eastern Europe and China,Routledge,London and New York,1992,5.

[13] 朱楚珠等：“中国女性人口的社会经济概况”，《人口学刊》，1985年第3期，第1-7页。

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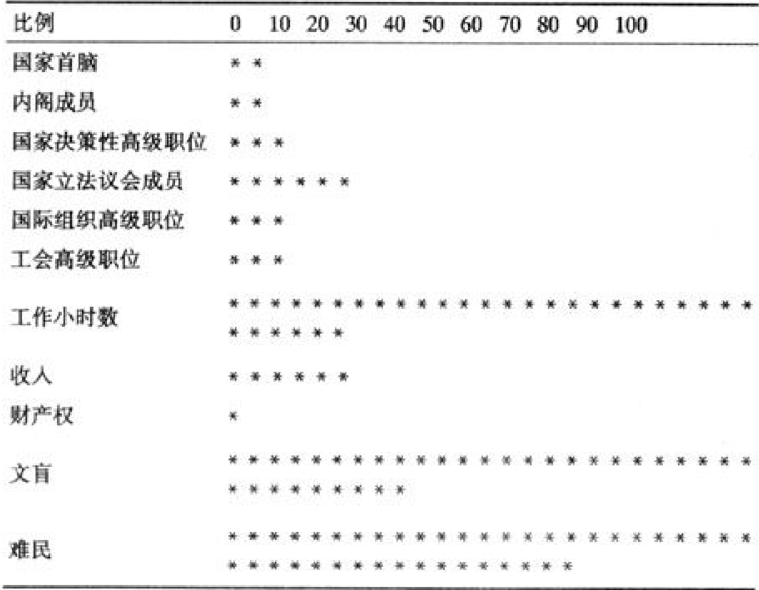


图 1：全球性别之不平等状况

| 比例 |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
|---|---|
| 国家首脑 | * * |
| 内阁成员 | * * |
| 国家决策性高级职位 | * * * |
| 国家立法议会成员 | * * * * * * |
| 国际组织高级职位 | * * * |
| 工会高级职位 | * * * |
| 工作小时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r>* * * * * * |
| 收入 | * * * * * * |
| 财产权 | * |
| 文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r>* * * * * * * * * |
| 难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r>* * * * * * * * * * * * * * * * * |

*女性所占比例

**图 2：各地区议会女性成员比例（1987 年）**

| 比例 | 0　5　10　15　20　25　30　35　40 |
|---|---|
| 发达国家 | |
| 东欧与前苏联 | * * * * * * * * * * * * * * * * * * *<br>* * * * * * * |
| 其他发达国家 | * * * * * * * * * * * * |
| 非洲 | |
| 北非国家 | * * |
| 撒哈拉以南国家 | * * * * * * * |
| 拉丁美洲和 | |
| 加勒比国家 | * * * * * * * |
| 亚太 | |
| 东亚和东南亚 | * * * * * * * * * |
| 南亚 | * * * * |
| 西亚 | * * * * |
| 太平洋岛国 | |

*女性所占比例

### 图 3：近期妇女代表比例在东欧和前苏联国家的下降

| 比例 | | 0　10　20　30　40　50 |
| --- | --- | --- |
| 保加利亚 | 1987 | * * * * * * * * * * * * * * * |
| | 1990 | * * * * * * |
| 捷克斯洛伐克 | 19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0 | * * * * |
| 前东德 | 1987 | * * * * * * * * * * * * * * * * * * * * *<br>* * |
| | 1990 | * * * * * * * * * * * * * * * |
| 匈牙利 | 1987 | * * * * * * * * * * * * * * * |
| | 1990 | * * * * * |
| 波兰 | | |
| 上院 | 1987 | |
| | 1990 | * * * |
| 下院 | 1987 | * * * * * * * * * * * * * * * |
| | 1990 | * * |
| 罗马尼亚 | 1987 | * * * * * * * * * * * * * * * * * * * * *<br>* * * |
| | 1990 | * * |
| 前苏联 | | |
| 人民议会代表 | 1987 | |
| | 1990 | * * * * * * * * * * |
| 加盟共和国议会 | 19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0 | * * * * * * * * * |
| 国家议会 | 1987 | * * * * * * * * * * * * * * * * * * * * *<br>* * * * |
| | 1990 | * * * * * * * * * |

*女性所占比例




*女性所占比例

资料来源：Peterson,V.S.and Runyan,A.S.Global Gender Issues,Westview Press,1993,6,53,54,64.

## 参考文献

埃利斯：《男与女》，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9年版。

爱森堡等：《了解女性》，光明日报出版社，1990年版。

鲍晓兰：《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1995年版。

布鲁玛：《日本文化中的性角色》，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

弗里丹：《女性的奥秘》，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格里尔：《女太监》，漓江出版社，1991年版。

国家统计局：《中国的女性与男性》，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年版。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版。

海德：《妇女心理学》，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海斯：《危险的性》，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孟宪范：《改革大潮中的中国女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米德：《性别与气质》，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

牧原（编）：《给女人讨个说法》，华龄出版社，1995年版。

尼采：《查拉斯图拉如是说》，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年版。

潘允康（编）：《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陶春芳等：《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观》，中国妇女出版社，199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妇女的状况》，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Alcoff,L.and Potter,E.Feminist Epistemoligies,Routledge,new York and London,1993.

Antony,L.M.and Witt,C.(ed.)A Mind of Ones's Own,Femi-nist Essays on Reason and Objectiity,Westview Press,Boulder,San Fran-cisco,Oxford,1993.

Ardener,S.(ed.) Defining Females,The Nature of Women in Society,Berg Publishers LTD.,Oxford/Providence,1993.

Assiter,A.Althusser and Feminism,Pluto Press,1990.

Bacchi,C.L.Same difference,Feminism and Sexual Difference,Allen and Unwin,1990.

Barrett,M.and Phillips,A.(ed.)Destabilizing Theory,Contempo-rary Feminist Debates,Polity Press,1992.

Bartky,S.L.Feminity and Domination Studies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Oppression,Routledge,1990.

Bazilli,S.(ed.) Putting Women on the Agenda,Ravan Press,Johanneburg,1991.

Bock,G.and James,S.(ed.) Beyond Equality and Difference,Routledge,London and New York,1992.

Brodribb,S.Nothing Mat (t) ers:A Feminist Critique of Postmodernism,Spinifex Press,1992.

Bryson,V.Feminist Political Theory,The Macmillan Press LTD,1992.

Campbell,K.(ed.) Critical Feminism,Argument in the Disciplines,Open University Press,Buckingham,Philadelphia,1992.

Butler,J.and Scott,J.W.(ed.)Feminists Theorize the Political,routledge,New York and London,1992.

Chapman,J.Politics,Feminism and the Reformation of Gender,Routledge,London and New York,1993.

Code,L.What Can She Know? Feminist Theor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Cornell University Press,Ithaca and London,1991.

Cornell,D.Beyond Accommodation,Ethical Feminism,Deconstruction,and the Law,Routledge,New York and London,1991.

Connell,D.Transformations,recollective Imagination and Sexual Difference,Routledge,New York and London,1993.

Coole,D.H.Women in Political Theory,From Ancient Misogyny to Contemporery Feminism,Harvester Wheatsheaf,1993.

Dobash,R.E.and Dobash,R.P.Women,Violence and Sociial Change,Routledge,London and New York,1992.

Donaldson,L.E.Decolonizing Femnisms,Race,Gender and Empire Building,Routledge,London,1992.

Elshtain,J.B.Public Man,Private Woman,Women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Prinecton,New Jersey,1993.

Fine,B.Women's Employment and the Capitalist Family,Routledge,London and New York,1992.

Finke,L.A.Feminist Theory,Women's Writing,Cornell Universi-ty Press,Ithaca and London,1992.

Frankenberg,R.Whit Women,Race Matters,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Whiteness,Routledge,1993.

Groot,J.D.and Maynard,M.(ed.) Women's Studies in the1990s:Doing Things Differently? Macmillan Press Ltd,1993.

Hall,C.M.Women and Empowerment,Strategies for Increasing Autonomy,Hemisphere Publishing Corporation,Washington,Philadelphi-a,London,1992.

Hinds,H.,Phoenix,A.and Stacey,J.(ed.) Working out:New Directions for Women's Studies,The Falmer Press,London,Washington,D.C.,1992.

Hirschmann,N.J.Rethingking Obligation,A Feminist Method for Political Theor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Ithaca and London,1992.

Irigaray,I.Je,tu,nous,Toward a Culture of Difference,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Alison Martin,Routledge,New York and London,1993.

Johnson,K.A.Women,the Family,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London,1983.

Jones,K.B.Compassionate Authority,Democracy and the Representation of Women,Routledge,New York and London,1993.

Kate,C.and Monk,J.(ed.)Full Circles,Geographies of Women Over the Life Course,Routledge,london and New York,1993.

Kourany,J.A.et al.(ed.) Feminist Philosophies,Prentice Hall,New Jersey,1992.

Mackinnon,C.A.Toward a Feminst Theory of the State,Cambridge:Havard University Press,1989.

Martin,R."Truth,Power,Self:An Interview with Michel Foucault,October,25,1982" in Martin,L.H.et al.(ed.)Technologies of the Self:A Seminar with Michel Foucault,Amherst: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1988.

Mathew,A.Fair Sex in Unfair Society,Ashish Publishing House,New Delhi,1992.Mcloughlin,J.Up and running,Women in Business,Virago Press,1992.

McNay,L.roucault and Feminism:Power,Gender and the Self,Polity Press,1992.Miller C.with Treitel,C.Feminist Research Meth-ods,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Greenwood Press,1991.

Mosse,J.C.Half the World Half a Chance,An Introduction to Gen-der and Development,Oxfam,1993.

Northcutt,C.A.Successful Career Women,their Professional and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Greenwood Press,1991.

Ollenburger,J.C.and Moore,H.A.A Sociology of Women,The Intersection of Patriarchy,Capitalism and Colonization,Prentice Hall,1992.

Ostergaard,L.(ed.) Gender and Development,A Practical Guide,Routledge,London and New York,1992.

Pearsall,M.Women and Values,Readings in Recent Feminist Philosophy,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1993.

Peterson,V.S.and Runyan,A.S.Global Gender Issues,Westview

Press,1993.

Plant,J.(ed.) Healing the wounds:The Promise of Ecofeminism,New Society Publishers,Philadelphia,PA,1989.

Plumwood,V.Feminism and the Mastery of Nature,Routledge,London and New York,1993.

Rai,S.,Pilkington,H.and Phizacklea,A.Women in the Face of Change,The Soviet Union,Eastern Europe and China,Routledge,London and New York,1992.

Rakow,L.F.(ed.)Women Making Meaning,New Feminist Direc-tions in Communication,Routledge,New York,London,1992.

Ramazanoglu,C.(ed.) Up against Foucault,Explorations of Some Tensions Between Foucault and Feminism,Routledge,London and New York,1993.

Reinharz,S.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2.Richardson,D.and Robinson,V.(ed.) Introducing Women's Studies,macmillan,1993.

Sawichi,J.Disciplining Foucault,Feminism,Power,and the Body,Routledge,New York,London,1991.

Scheman,N.Engenderings,Constructions of Knowledge,Authority,and Privilege,Routledge,New York,London,1993.

Schubert,G.Sexual Politics and Political Feminism,JAI Press Inc,1991.

Shams,S.(ed.) Women,Law and Social Change,Ashish Publishing House,1991.

Singer,L.Erotic Welfare,Sexual Theory,and Politics in the Age of Epidemic,Routledge,New York and London,1993.

Smith,S.,and Watson,J.(ed.) De/Colonizing the Subject,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Minneapolis,1992.

Stacey,J.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Nu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3.

Tinker,I.(ed.) Persistent Inequalities,Women and World Development,Oxford University Press,New York,Oxford,1990.

Waters,M.Modern Sociological Theory,Sage Publications,1994.

Wetzel,J.W.The World of Women,in Pursuit of Human Rights,Macmillan.1993.

**Table of Contents**

书名页

版权页

目录

新版序言

绪论

第一章　妇女状况

I.公民权与政治参与

II.就业与收入

III.教育

IV.健康

V.家庭

VI.安全

VII.习俗与观念

第二章　妇女运动

I.妇女运动的第一次浪潮

II.妇女运动的第二次浪潮
III.自由主义女权主义
IV.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V.激进女权主义
VI.后现代女权主义
VII.其他女权主义流派
第三章　新的关注点
I.关于特殊保护问题
II.关于妇女回家问题
III.关于性别气质问题
IV.关于性与淫秽色情品问题
V.关于暴力、性骚扰与卖淫问题
VI.关于认识论与方法论问题
第四章　妇女发展前景预测
图表
参考文献